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全 球 發 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8,91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89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15,018,000股H股(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13,386,00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02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即1.1港元至1.5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或我們的網站www.jyqhgh.com發佈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 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流程。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yqhgh.com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12月12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流程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流程。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jyqhhg.com 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以下日期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600：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2,000	3,030.25	30,000	45,453.83	250,000	378,781.88	1,000,000	1,515,127.50
4,000	6,060.51	40,000	60,605.10	300,000	454,538.26	2,000,000	3,030,255.00
6,000	9,090.76	50,000	75,756.38	350,000	530,294.63	3,000,000	4,545,382.50
8,000	12,121.02	60,000	90,907.66	400,000	606,051.00	4,000,000	6,060,510.00
10,000	15,151.28	70,000	106,058.93	450,000	681,807.38	5,000,000	7,575,637.50
12,000	18,181.54	80,000	121,210.20	500,000	757,563.76	6,000,000	9,090,765.00
14,000	21,211.79	90,000	136,361.48	600,000	909,076.50	7,000,000	10,605,892.50
16,000	24,242.05	100,000	151,512.76	700,000	1,060,589.26	8,000,000	12,121,020.00
18,000	27,272.30	150,000	227,269.13	800,000	1,212,102.00	9,000,000	13,636,147.50
20,000	30,302.56	200,000	303,025.50	900,000	1,363,614.76	11,946,000 ⁽¹⁾	18,099,713.11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yqhghg.com。

- 向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寄發優先發售文件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²⁾ 以白表 eIPO 服務
及藍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³⁾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白表 eIPO 及藍表 eIPO 申請
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代表閣下遞交 EIPO 申請，建議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³⁾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 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及預留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jyqhghg.com⁽⁶⁾ 刊登 不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於本公司網站 www.jyqhhg.com⁽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不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通過於指定分配結果
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全日24小時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
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優先發售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及藍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或藍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提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流程（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屆時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3) 倘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F. 惡劣天氣安排」。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2. 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 H 股股票預期將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發行，惟僅在全球發售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獲發 H 股股票前或 H 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藍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且已提供全部要求資料的申請人，可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其他寄發／領取 H 股股票／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的日期親臨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 H 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 H 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藍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申請人的 H 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 H 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若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藍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藍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藍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註明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申請人若已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其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申請人若已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其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其與經紀或託管商之間訂立的安排，安排將股款退還至其指定銀行賬戶。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本招股章程將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金馬能源股東名冊的所有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的地址。

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具體而言，除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於、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且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jyqhhg.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9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115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129
業務.....	14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4
持續關連交易.....	298
主要股東.....	329
股本.....	331
財務資料.....	33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6
基石投資者.....	400
包銷.....	409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2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43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目 錄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H股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H股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生產及加工(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是(i)河南省最大的純苯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8.6%，河南省純苯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4%；及(ii)河南省第三大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9%，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8%。

上市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能源的分拆。

我們的產品

加氫苯基化學品。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4.2%、72.0%、58.3%及60.2%，在我們同期的收益中所佔的比例最大。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加氫苯基化學品通過粗苯加氫(即在催化劑作用下加入氫氣)進行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系列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加氫苯基化學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及成品油製造企業以及其他化工企業。

能源產品 — 液化天然氣。我們通過焦爐煤氣甲烷化生產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可用作車輛及工業的燃料。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金瑞能源生產液化天然氣。我們亦向第三方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河南省濟源市運營六座油氣綜合站，其中四座配備有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

2. 液化天然氣包括銷售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由本集團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5.0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由2020財年出售逾59,000噸減少至2021財年出售逾3,000噸，原因是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8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由2021財年出售約3,000噸增加至2022財年出售約70,000噸，原因是金馬集團於2022財年初全面投產產能為1.8百萬噸的新焦化爐後增加焦爐煤氣供應；及(ii)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較2021財年的平均售價上漲30.3%，這與液化天然氣的市價上漲（主要由2022財年的地緣政治衝突推動）基本一致。於2022財年，俄烏地緣政治衝突導致來自俄羅斯的天然氣供應減少。因此，天然氣的市價於2022財年達到近期高點。
3. 貿易主要涉及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的交易。
4.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蒸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i) 宏觀優勢，即充足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與所建立的強大的客戶群，保障了我們生產經營的可持續性與經濟性；及
- (ii) 分部優勢，即：
 - (a)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包括產品質量、生產管理及產能、市場地位（按2022年的收益計，為河南省最大的純苯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8.6%，按收益計，河南省純苯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4%）及區位優勢（周邊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及
 - (b) 就液化天然氣而言，包括生產管理、效率及產量、市場地位（按2022年的收益計，為河南省第三大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9%，按收益計，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8%）及區位優勢（緊鄰國家鐵路網、華北地區的主要高速公路及快速干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 (a)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並持續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於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
- (b) 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及
- (c) 就氫氣而言，以向燃料電池汽車供應氫氣為重心，建立加氫站網絡及擴大我們於氫能產業鏈的佈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唯一與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的企業，具備當地氫氣供應優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呈列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主要生產線的年產能、產量或處理量及利用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上半年		
	年產能	處理量	利用率	年產能	處理量	利用率	年產能	處理量	利用率	年產能	處理量	利用率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煤氣為	(煤氣為		(煤氣為	(煤氣為		(煤氣為	(煤氣為		(煤氣為	(煤氣為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立方米)	立方米)	%	立方米)	立方米)	%	立方米)	立方米)	%	立方米)	立方米)	%
加氫苯基化學品	200.0	180.0	90.0	200.0	190.8	95.4	200.0	197.1	98.6 ^(附註4)	100.0 ^(附註6)	107.4	107.4 ^(附註4)
液化天然氣	72.0	59.0	82.0	72.0	4.7	6.5 ^(附註3)	72.0	69.4	96.4 ^(附註5)	36.0 ^(附註6)	35.6	98.9 ^(附註5)
煤氣	845	520.9	61.6	845	380.1	45.0 ^(附註3)	845	605.3	71.6	422.5 ^(附註6)	304.7	72.1

附註：

- 有關各類產品年產能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及處理設施」。
-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得出。

3. 根據金馬能源的2021年年報，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因此，向我們供應的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減少，因此，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利用率由2020財年的82.0%下降至2021財年的6.5%，而我們的煤氣利用率由2020財年的61.6%下降至2021財年的45.0%。於2022財年初，金馬集團向我們供應的焦爐煤氣量恢復正常，是由於金馬能源新建焦爐於2022財年全面投產後其產能增加。
4.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利用率由2022財年的98.6%提高至2023年上半年的107.4%。額外產能乃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進行產能擴張（新增年產能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並開始試產後，將維修及保養工作重新安排至2023年第四季度進行。
5. 儘管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液化天然氣利用率較高，我們的董事確認，目前我們並無計劃增加液化天然氣產能。
6. 我們主要生產線於2023年上半年的年產能乃通過將往績記錄期間年化年產能減半得出。

與金馬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並預期將繼續向其採購焦爐煤氣。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的金額分別佔我們主要採購總額的27.8%、15.3%、21.6%及21.1%。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金馬集團採購大量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但我們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做法：(i)是出於焦爐煤氣的化學性質以及行業／市場特徵；(ii)符合國家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的戰略政策；(iii)對本集團及金馬集團而言均屬商業合理；及(iv)並非專屬業務模式。我們亦正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原材料來源（包括使用我們於2023年8月自金馬集團收購的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的焦粒煤氣），降低焦爐煤氣的重要性。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未經處理的焦爐煤氣不符合中國政府直接排放標準，金馬集團不能直接排放過剩的焦爐煤氣，因此，對於金馬集團而言，將過剩的焦爐煤氣出售給我們比探索其他方式處理過剩的焦爐煤氣更為環保及節省成本，因此我們之間相互依賴。鑒於上文所述，金馬集團是我們焦爐煤氣的主要供應商，但這並不影響且於上市後也不會影響兩個集團之間業務的明確劃分。

向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平煤神馬」，為國有企業）為我們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對平煤神馬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4.4%、47.0%、41.1%及42.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訂立年度框架銷售協議向平煤神馬供應加氫苯基化學品，有關協議載列所售產品類型、付款條款及質量要求。

董事認為，我們與平煤神馬的關係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主要是因為：(i)自2013年以來，我們與平煤神馬的穩定往績記錄證明，該依賴屬相互及互補關係；(ii)平煤神馬在中國的市場主導地位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iii)我們已投資提升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能，這將使我們能夠承接現有及新客戶的新訂單；(iv)預期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行業的市場前景明朗；及(v)我們努力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粗苯，而生產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焦爐煤氣。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製造分部的總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7.5%、82.6%、80.3%及79.1%。我們製造分部的粗苯成本分別佔同年／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0.3%、66.8%、59.8%及57.2%，而我們製造分部的焦爐煤氣成本分別佔同年／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6.7%、15.6%、19.9%及21.6%。

我們向位於我們生產基地周邊地區（包括中國河南省及山西省）的供應商採購粗苯。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由於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12月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我們於2021財年經歷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短缺。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或因原材料短缺而導致的任何生產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主要採購總額的60.7%、49.3%、65.6%及68.6%，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主要採購總額的44.2%、23.6%、39.6%及38.0%。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產品直接營銷。(i)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該等客戶主要位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ii)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及(iii)就煤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位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工業企業(包括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的金江煉化)及居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54.9%、70.0%、61.2%及58.7%，而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34.4%、47.0%、41.1%及42.3%。

監管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a)若干產品(包括甲苯及二甲苯)的生產超出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限定的許可年產能，以及(b)由於相關地塊的土地用途尚未經相關政府部門變更為允許建設和運營加氫站，因而無法就許可證及備案提出申請，導致我們未能(i)就建設加氫站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完成若干備案(包括所需的消防設計審查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ii)就運營加氫站取得若干許可證(包括氣瓶充裝許可證及燃氣經營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

關於境外上市的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並無被禁止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此外，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

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提交的備案申請於2023年9月5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0月20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提交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項風險，且存在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風險。以下呈列其中若干風險因素的摘要。本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全文一併閱讀。以下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依賴金馬集團供應焦爐煤氣；(ii)我們參與的氫氣生產及加氫站運營有限，或會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iii)我們主要原材料（例如粗苯及焦爐煤氣）及產品（即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的經濟、社會狀況以及繁榮發展；(v)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且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長期銷售合約；(vi)我們面臨多家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及(vii)我們面臨與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客戶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相關的風險。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益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收益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降的綜合影響。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溢利淨額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少，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降。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2023年上半年 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止四個月 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增加／減少 的百分比
加氫苯基化學品	人民幣6,200元	人民幣6,500元	+6%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4,700元	人民幣3,800元	-20%
煤氣		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降與其各自於相關期間的現行市價一致。

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主要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相比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我們能源產品的分部收益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3年7月29日的往績記錄期間後，金馬能源與金馬氫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向金馬氫能轉讓金江煉化的49%股權。股權轉讓於2023年7月31日完成後，金江煉化由金馬氫能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持有51%。2023年8月16日，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358,570.4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金馬氫能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金馬能源賬面中金馬氫能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長期投資賬面值釐定。有關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認購新股份結算。注資及轉讓於2023年8月17日完成後，金馬氫能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降低焦爐煤氣作為原材料的重要性，從而降低我們對金馬集團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與金馬能源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

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8,326,300元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該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以每股人民幣1元認購108,320,000股新股份結算，餘下人民幣6,300元入賬作為金馬能源對本公司資本儲備作出的注資。於2023年8月16日，上述資產轉讓已完成。

我們的業務發展

為把握中國政府倡導的氫能業務所帶來的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於2023年10月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成一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設計加氫能力為4,000千克／12小時，已建成加氫能力為2,000千克／12小時，預計可以滿足80至100輛氫燃料電池重型卡車（包括渣土車）的每日使用需求。已於2023年11月投入試運營。

除自2020年以來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年產能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外，我們於2023年10月實現年產能擴張，新增產能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並開始試產。作為客戶群多元化的一項策略，我們物色及接洽新目標客戶，以期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自2023年7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十名以上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商討，其已表示有意採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於2023年9月，我們與八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就採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簽署諒解備忘錄，預計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設施將生產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年採購總量超過17萬噸。該等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亦無載有有關價格及定價政策的具體條款，而是載列關於我們向客戶購買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最低年採購量的具體條款。今後，我們將繼續吸引更多新客戶，爭取獲得更多新客戶訂單。

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益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收益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降的綜合影響。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溢利淨額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少，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降。

除本節上文「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我們所知，自2023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從而或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權結構及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即金馬能源）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總股本75.0%的權益。

金馬能源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主要從事生產焦炭及加工焦化副產品。

分拆及優先發售

上市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能源的分拆。金馬能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有關分拆的提議提交聯交所審批，而聯交所已確認金馬能源可進行分拆。董事相信，本集團分拆並獨立上市將對金馬能源、本公司及股東在商業上整體有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該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限於銀行融資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全權酌情建議任何股息。

概 要

金寧能源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元。金寧能源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15,300,000元、人民幣15,3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元。金瑞能源於2023年上半年分別向非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7,400,000元及人民幣42,6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已結清。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情況，且我們無法保證於任何一年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損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79,233	1,479,594	2,254,533	1,078,982	1,076,008
銷售成本	(977,671)	(1,326,461)	(1,966,854)	(914,132)	(969,559)
毛利	101,562	153,133	287,679	164,850	106,449
其他收入	7,348	5,067	6,354	2,673	5,3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0)	(9,707)	(5,535)	(3,295)	(2,0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06)	(11,963)	(15,366)	(7,025)	(10,189)
行政開支	(21,708)	(22,980)	(31,562)	(14,744)	(14,019)
融資成本	(8,561)	(2,645)	(8,022)	(4,066)	(2,994)
除稅前溢利	61,385	110,905	233,548	138,393	82,526
所得稅開支	(16,751)	(31,429)	(39,467)	(21,649)	(16,812)
年／期內溢利	<u>44,634</u>	<u>79,476</u>	<u>194,081</u>	<u>116,744</u>	<u>65,714</u>

概 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092	72,469	138,229	86,694	50,880
非控股權益	15,542	7,007	55,852	30,050	14,834
	<u>44,634</u>	<u>79,476</u>	<u>194,081</u>	<u>116,744</u>	<u>65,714</u>

(未經審核)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07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4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479.6百萬元，2021財年較2020財年的增幅為3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價上漲後平均售價上漲，使得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的收益增加，部分被能源產品分部的收益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12月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進而導致來自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減少。

我們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47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4.9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254.5百萬元，2022財年較2021財年的增幅為52.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以下分部的收益增加：(i)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主要由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及(ii)能源產品分部（主要是由於金馬集團新建焦爐於2022財年全面投產後焦爐煤氣供應增加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導致於2022財年價格上漲，使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收益增加）。

於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分部收益增加以及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及能源產品分部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我們的製造分部及貿易分部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0.6%、89.7%、87.2%、84.7%及90.1%。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中的最大部分是原材料成本，主要是粗苯及焦爐煤氣，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7.5%、82.6%、80.3%、81.5%及79.1%。

概 要

我們的製造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與生產相關的固定及浮動成本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水電開支、低值消耗品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與貿易分部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我們銷售產品的採購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加氫苯基化學品	34,719	5.9	120,135	11.3	62,573	4.8	49,717	7.5	50,159	7.7
能源產品										
— 液化天然氣	8,652	4.8	(11,323)	(73.3)	150,417	35.1	76,061	39.5	21,055	12.6
— 煤氣	<u>42,881</u>	17.9	<u>29,712</u>	11.3	<u>51,234</u>	16.1	<u>27,905</u>	18.0	<u>24,831</u>	14.9
小計	51,533	12.3	18,389	6.6	201,651	27.0	103,966	29.9	45,886	13.8
貿易	9,487	14.2	15,871	11.8	14,475	8.0	8,024	11.9	5,580	6.2
其他	<u>6,575</u>		<u>887</u>		<u>10,626</u>		<u>4,404</u>		<u>4,855</u>	
	102,314	9.5	155,282	10.5	289,325	12.8	166,111	15.4	106,480	9.9
減：中國稅項及 附加費	<u>(752)</u>		<u>(2,149)</u>		<u>(1,646)</u>		<u>(1,261)</u>		<u>(31)</u>	
總計	<u>101,562</u>	9.4	<u>153,133</u>	10.3	<u>287,679</u>	12.8	<u>164,850</u>	15.3	<u>106,449</u>	9.9

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2021財年較2020財年增幅為50.8%，主要是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的毛利增加人民幣85.4百萬元，部分被能源產品分部的毛利減少人民幣33.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9.4%上升至2021財年的10.3%，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上漲72.0%，與原油（為苯基化學品價格的推動因素，亦為煉油廠的主要副產品）的價格上漲趨勢一致致使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

的分部溢利率增加，而粗苯的平均成本上漲幅度較小及我們消耗了部分採購價較低的粗苯；部分被(a)能源產品分部的分部溢利率減少所抵銷，歸因於(i)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底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從而導致液化天然氣的產量大幅減少，銷售額下降，但於2021財年仍產生若干經常性每月開支(如員工成本、液化天然氣工廠折舊及其他間接費用等)；(ii)焦爐煤氣的原材料價格上漲約8.6%，而煤氣的平均售價並未相應上漲；及(iii)因2021財年向我們供應的焦爐煤氣減少，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煤氣銷售並無享受到與2020財年相同的規模經濟效益(尤其是每單位加工成本較高)；及(b)貿易分部的分部溢利率減少所抵銷，原因為降低成品油的採購價與平均售價的價差以吸引更多顧客。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5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87.7百萬元，增幅為87.9%，主要是由於能源產品分部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83.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液化天然氣隨著地緣政治衝突引發的國際價格趨勢而價格上漲及金馬集團產能為1.8百萬噸的焦化爐於2022年初全面投產，可提供焦爐煤氣，使得液化天然氣產量大幅增加的綜合影響。與2021年相比，2022年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上漲30.3%。同樣，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10.3%上升至2022財年的12.8%。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5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幅為35.4%，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價格恢復至地緣政治衝突前的水平，導致能源分部的毛利減少人民幣58.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15.3%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的9.9%，同樣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較2022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下降25.5%導致能源產品分部的分部溢利率下降；及(ii)2023年上半年能源產品分部的貢獻減少。

年／期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的毛利較2020財年的毛利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4.1%上升至5.4%，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實現的毛利率上升。

概 要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6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的毛利較2021財年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34.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5.4%上升至8.6%，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實現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0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的毛利較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減少人民幣58.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10.8%下降至6.1%，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實現的毛利率下降。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6,847	657,088	722,973	874,430
流動資產總值	295,450	316,607	352,464	346,909
資產總值	972,297	973,695	1,075,437	1,221,3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003	38,332	96,008	111,669
流動負債總額	418,656	380,214	259,872	439,477
負債總額	466,659	418,546	355,880	551,14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3,206)	(63,607)	92,592	(92,568)
資產淨值	505,638	555,149	719,557	670,193
非控股權益	104,088	96,395	137,547	115,38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a)製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價格上漲)；及(b)原材料增加(主要是由於粗苯價格上漲)；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

概 要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3.6百萬元，隨後轉為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部分被(i)於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增加人民幣51.0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6百萬元，隨後轉為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6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確認的年內溢利人民幣79.5百萬元，部分被於2021財年確認為分派的股息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隨後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確認的年內溢利人民幣194.1百萬元，部分被於2022財年確認為分派的股息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隨後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確認為分派的股息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上半年確認的期內溢利人民幣65.7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608	98,624	318,798	160,716	82,0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347)	(58,702)	(167,344)	(36,092)	(62,5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707	(44,285)	(139,064)	(95,136)	(22,224)

概 要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032)	(4,363)	12,390	29,488	(2,71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475</u>	<u>54,443</u>	<u>50,080</u>	<u>50,080</u>	<u>62,47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4,443</u></u>	<u><u>50,080</u></u>	<u><u>62,470</u></u>	<u><u>79,568</u></u>	<u><u>59,756</u></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9.4	10.3	12.8	9.9
淨利率(%)	4.1	5.4	8.6	6.1
股本回報率(%)	7.4	16.8	26.6	9.0
資產總值回報率(%)	4.6	8.2	18.9	5.7
流動比率(倍)	0.7	0.8	1.4	0.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16.3	9.2	23.0 ^(附註2)	36.1 ^(附註2)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9.2%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0%，主要是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增加。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36.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2023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與我們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的在建工程有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3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的13.3%，其中(i)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費用）預期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其他非包銷開支預期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5.8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2.3百萬元。上市開支人民幣5.4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32.7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計入權益。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H股 1.10港元的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百萬港元	基於每股H股 1.50港元的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百萬港元
H股的市值 (附註1)	262.8	358.4
股份的市值 (附註2)	1,051.2	1,433.5
	港元	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1.03	1.14

附註：

1. H股的市值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238,910,000股已發行H股計算，但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
2. 股份的市值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955,6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774,97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238,910,000股H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不包括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所述的於2023年6月30日後發行以分別收購金馬氫能（其持有金江煉化49%的股權）的股權及金馬能源的焦炭造氣設施的72,350,000股及108,320,000股股份（「後續收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概 要

4. 上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因後續收購事項而發行的股份及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變動，乃由於後續收購事項並非直接歸屬於全球發售。

然而，倘計及後續收購事項，則(i)根據每股H股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1.10港元及1.50港元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合共調整人民幣196,088,000元(包括金江煉化49%股權的賬面值人民幣87,762,000元及本集團將予確認的焦粒造氣設施的賬面值人民幣108,326,000元)至人民幣928,503,000元及人民幣1,013,329,000元及(ii)根據每股H股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1.10港元及1.5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總數將為955,640,000股(假設就後續收購事項發行180,67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38,910,000股H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0.97元及人民幣1.06元(分別相當於1.06港元及1.15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6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本公司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在鄭州(包括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增建 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	228.8	85.0
投資及／或收購選定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	13.4	5.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6.9	10.0

為把握中國政府倡導氫能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如中國政府對其「雙碳目標」的堅定承諾及《鄭州城市群燃料電池示範應用實施方案》)，於2023年6月，金馬能源與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項目公司以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加氣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馬氫能為建設加氣站的項目公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鄭州發展氫能業務的試點地區之一)唯一與管理委員會就加氣站訂立相關合作協議的

概 要

企業。此外，我們與河南一達民安市政服務有限公司（河南省一家領先的國有參股的渣土車運營商）及宇通商用車有限公司（中國一家領先的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訂立三方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者購買後者生產的渣土車及本集團運營加氫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成兩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我們亦於2023年9月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建成氫氣充裝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於2023年11月開始經營氫能業務。我們亦計劃於2025年底前通過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鄭州市增建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包括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上文所披露與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協議項下的15座加氣站的一部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

「2022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23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管理委員會」	指	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其為鄭州市人民政府派出協調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相關事務的政府機構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將按其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金馬能源的持股量釐定
「可用預留股份」	指	具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金馬能源股東」	指	金馬能源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金馬能源的股東名冊所示，其金馬能源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已登記金馬能源股東的名義登記

釋 義

「藍表eIPO」	指	通過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預留股份的申請
「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hoice數據」	指	由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的第三方數據平台，涵蓋宏觀及行業數據，提供金融數據分析及投資管理服務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南金源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金源氫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金馬能源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信件、通信、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釋 義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有關全球發售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能源於2023年12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強制規定所有新上市就准許進行買賣及（倘適用）收集和處理認購及結算信息時使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3,892,000股新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金馬能源、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世界各地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15,018,000股新H股（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13,386,000股預留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金馬能源9.89%的股份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馬氫能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擁有51%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且其目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
「金馬能源股份」	指	金馬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金馬能源股東」	指	金馬能源股份持有人
「金馬集團」	指	金馬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饒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金馬能源30.26%的股份

釋 義

「金馬氫能」	指	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前稱河南金馬氫楓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2023年8月17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為王利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金馬能源8.01%的股份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1%的附屬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瑞能源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	指	河南省濟源市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化工園區
「金聯創」	指	由金聯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的第三方數據平台，為中國的能源產品及大宗商品提供市場情報及定價解決方案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洛陽煉化」	指	洛陽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金江煉化51%股權的持有人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會所知，其目前持有金馬能源26.89%的股份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金馬能源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金馬能源股東，及金馬能源當時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金馬能源股東或實益金馬能源股東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1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至1.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釋 義

「歐亞加油站」	指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瑞燃氣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5,836,0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身」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釋 義

「優先發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在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當中，以保證配額形式按發售價向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優先發售13,386,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及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發起人」	指	金馬能源及上海金馬，即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成立時的發起人
「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	指	金馬能源股份持有人，其名稱於記錄日期列於金馬能源股東名冊內，惟不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2月1日，即確定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

釋 義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向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提呈發售13,386,000股作為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6%（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將從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中分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持有本公司0.47%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釋 義

「特定地區」	指	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而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例或規定的法律限制後，金馬能源及本公司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或據金馬能源另行得悉彼等為有關司法權區居民的金馬能源股東排除於優先發售之外實屬必要或權宜者
「分拆」	指	我們的H股以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方式於主板獨立上市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nd」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的第三方經濟數據庫及分析平台，服務全球宏觀經濟及行業經濟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持有88.03%及獨立第三方洛陽鐵路運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97%。王學中先生為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因此，豫港焦化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豫港焦化集團」	指	豫港焦化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包銷團成員」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均已標注「*」，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有關及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符。

「壓縮天然氣」	指	通過高壓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
「煤氣」	指	將焦爐煤氣進行加工、淨化及壓縮而獲得的煤氣，是我們的產品之一
「焦粒煤氣」	指	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的煤氣
「焦粒造氣設施」	指	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內用於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小焦粒自焦粒生產焦粒煤氣的設施
「焦化」	指	將煤炭轉化為焦炭及其他焦化副產品的過程
「焦化副產品」	指	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
「粗苯」	指	粗形式苯，主要含有甲苯及二甲苯
「焦爐煤氣」	指	透過煤炭的分解蒸餾取得的氣體混合物(主要為氫氣、甲烷及一氧化碳)，為焦化過程的焦化副產品之一
「氫氣」	指	一種無色、無味的高度易燃氣體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該組織維持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IT」	指	信息技術系統
「千克」	指	千克

技術詞彙表

「公里」	指	公里
「液化天然氣」	指	主要成分為甲烷的氣體，為便於儲存或運輸已轉化為液體形式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純苯」	指	一種無色有機化合物，為高度易燃液體。其可從石油和焦煤中生產，主要分為石油苯及加氫苯。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純苯的市場資料指石油苯及加氫苯，且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純苯均為加氫苯
「衍生性化學品」	指	已作純化處理的化學品
「成品油」	指	主要包括柴油和汽油
「平方米」或「m ² 」	指	平方米
「甲苯」	指	一種存在於粗苯中的無色液態碳氫化合物
「二甲苯」	指	一種粗苯中含有的揮發性液態碳氫化合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內，(i)液化天然氣由立方米換算為噸的比值為1,390立方米：1噸，反之亦然；(ii)液化天然氣由噸換算為千克的比值為1噸：1,000千克，反之亦然；(iii)氫氣由立方米換算為噸的比值為11,123.5立方米：1噸，反之亦然；及(iv)氫氣的立方米與千克的換算比例為1立方米：0.0899千克，反之亦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於使用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語、該等詞語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戰略、營運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未來事件以及我們的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暗示或表達的資料大相徑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監管及業務狀況，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或會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張；
- 我們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上

前 瞻 性 陳 述

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投資H股前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金馬集團供應焦爐煤氣。

我們依賴金馬集團提供焦爐煤氣，其為生產我們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3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主要採購總額的27.8%、15.3%、18.5%及19.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原材料及採購流程」及「持續關連交易－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由於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而於2020年12月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而我們無法找到其他替代供應來源，因此我們於2021財年遭遇焦爐煤氣供應短缺，而焦爐煤氣為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煤氣的主要原材料。概不保證金馬集團日後將繼續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供應原材料，或倘金馬集團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的情況下，能及時獲得新的供應來源。倘金馬集團因任何原因停止向我們供應或減少向我們供應，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並無額外來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且可能會損失銷售額或受到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參與的氫氣生產及加氫站運營有限，或會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為合營公司（即金江煉化）的生產合作夥伴，他們生產氫氣及通過連接濟源市（其所在地）與洛陽市的專用管道輸送氫氣。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

風險因素

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我們參與氫氣生產的情況－金江煉化的背景」。此外，本公司擁有氫氣年產能為24百萬立方米的氫氣生產設施，生產的氫氣為灰氫，用於粗苯加氫以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於2023年4月，我們已完成相關氫氣提純設備的升級，可將氫氣（包括金江煉化及我們生產的氫氣）提純為高純度氫氣，年產能48百萬立方米，可用於燃料電池汽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成兩座加氫站，分別預期於2023年12月投入試運營及已於2023年11月投入試運營。我們亦計劃於2025年底前通過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鄭州市增建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包括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與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協議項下的15座加氣站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在此之前，我們並無運營加氫站。

我們參與的氫氣生產及加氫站運營有限，未必能構成評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充足基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上文所述或任何新產品或業務的有限經營往績或表現波動可能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此外，由於金江煉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馬氫能持有49%，故金江煉化的財務業績並未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因此其並未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主要原材料（例如粗苯及焦爐煤氣）及產品（即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粗苯及焦爐煤氣分別是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粗苯及焦爐煤氣的總原材料成本共佔我們總原材料成本的99%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的粗苯採購自金馬集團，同時我們亦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約。無法保證供應商供應的主要原材料將足以滿足我們日後的營運及擴展需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擴大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來源。

風險因素

粗苯及焦爐煤氣價格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我們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粗苯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2,539.3元／噸大幅上漲至人民幣2,104.1元／噸，並於2021年的人民幣4,643.4元／噸，並於2022年進一步上漲至人民幣5,819.6元／噸。於2023年前兩個季度，粗苯的平均價格小幅下降至人民幣5,056.3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價格波動乃由於原油化石燃料價格的變動。於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河南省焦爐煤氣的價格整體介乎人民幣0.4元／立方米至人民幣0.6元／立方米，呈上漲趨勢。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大致上參考現行市價（可能會波動）並經參考適用於個人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來定價。

就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中國的純苯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3,384.8元／噸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6,140.0元／噸。2022年純苯的平均價格達到頂峰人民幣7,015.5元／噸，隨後下降至2023年前兩個季度的人民幣5,996.3元／噸。甲苯的價格趨勢與純苯的價格趨勢相似。於2020年，甲苯的平均價格為人民幣3,263.0元／噸。甲苯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4,896.7元／噸逐漸上漲至2022年的人民幣6,446.5元／噸，隨後小幅下降至2023年前兩個季度的人民幣6,175.3元／噸。

就我們的能源產品而言，河南省加氣站的車用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3,736.8元／噸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5,054.9元／噸。隨著國際天然氣價格的上漲，2022年的液化天然氣零售價達到頂峰人民幣6,542.1元／噸，而於2023年上半年下降至人民幣5,198.7元／噸。

同時，煤氣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71元／立方米，於2022年上漲至人民幣0.74元／立方米，並於2023年進一步上漲至人民幣0.82元／立方米。

倘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下降至低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在任何持續期間維持於該水平，可能使我們出現經營虧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將能維持穩定或隨我們的銷售成本同步變動，而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9.4%上升至2020財年的10.3%，並進一步上升至2022財年的12.8%，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15.3%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的

風險因素

9.9%。我們的毛利率主要由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變動決定。鑒於我們產生的製造成本相對固定，我們對產品價格波動尤為敏感而我們的毛利率將在產品價格下跌時下降。

我們對自身產品的市價以及相關價差變動尤其敏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倘我們的主要原料市價出現任何上升，而我們的產品市價未能相應增加，或倘我們的產品市價下跌，而我們的主要原料市價並無相應下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的經濟、社會狀況以及繁榮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處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的客戶。根據政府扶持政策，我們開展氫能業務的計劃亦瞄準了河南省及（倘出現合適的機會）附近區域及／或省份。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或將繼續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i)河南省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工業化及城鎮化程度以及客戶的接受度及認知；及(ii)國家及地方政府在推廣及增加低碳能源產品（尤其是氫氣）作為經濟、有效及低碳能源的使用方面的持續支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河南省的經濟將如預期般持續發展，或宏觀或當地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的低碳能源及燃料電池汽車市場政策不會改變。倘河南省或其鄰近地區因我們不可控制的事項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策或監管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且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4.9%、70.0%、61.2%及58.7%。此外，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4.4%、47.0%、41.1%及42.3%。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0.7%、49.3%、65.6%及68.6%。此外，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4.2%、23.6%、39.6%及38.0%。

預期我們將持續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穩定十分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減少與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會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不會停止經營或不會出現經營或財務困難。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者根本無法找到具有可比商業條款的新客戶及供應商，或者就客戶而言，具有類似的收益貢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並無客戶必須向我們採購最低限額或固定數量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一般於銷售協議提出彼等預期將向我們訂購的每種產品不具約束力的數量指示，但實際銷量按月或按週確認，且價格基於現行市價頻繁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我們通常並無任何最低限額採購訂單或長期銷售合約，保障我們不會受到產品需求下降所帶來的不利財務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供應商願意於協議到期後與我們續約，或始終同意供應符合我們預期需求的原材料。倘出現原材料短缺，任何違反、終止或未能重續現有協議或未能獲得替代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多家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

苯基化學品市場有兩類主要參與者，即(i)自石油精煉廠獲得苯基化學品的石油化工企業；及(ii)自粗苯加氫獲得苯基化學品的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企業。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行業高度集中。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行業方面，就純苯收益而言，於2022年，前五大公司佔市場總規模的66.0%。河南省液化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2022年按收益計的液化天然氣前五大供應商佔市場總規模的25.1%。

中國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及能源生產行業競爭基於價格及成本、產能、運力及質量等多個因素。我們相信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價格競爭，其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較低)以低於我們的成本供應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我們的客戶(例如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以及液化天然氣的工業用戶及貿易客戶)亦可能通過擴大上游業務而擴充業務，因此於若干階段會成為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我們日後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有效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

我們面臨與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客戶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客戶遍佈各行各業，包括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而我們的能源產品售予工業及居民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以及金江煉化(其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

我們維持及擴展供應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能力面臨與客戶經營的下游行業相關的風險(包括科技、政府及監管規定、市場狀況及行業標準變動)。對該等下游行業的任何負面影響可能會導致對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需求下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成功應對該等下游行業、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倘我們未能管理或盡量減低與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下游行業變化相關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及實施擴展計劃。

我們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並打算通過（其中包括）擴大加氫站佈局，釋放氫能源產業鏈的價值及探索新材料及其他領域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此擴展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擴展計劃需要投資新設施。為把握上述機會，我們已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成兩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氫能業務的當前及未來舉措」。我們預期我們將產生額外成本，如折舊費用、原材料成本及與上述擴展計劃有關的勞工成本。因此，發展氫能業務將對維護加氫站網絡及任何氫氣產能擴張的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很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發展聚焦燃料電池汽車的氫能業務取決於中國（尤其是河南省）燃料電池汽車市場的增長。中國燃料電池汽車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不過，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有利政策及發展規劃，例如《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及《河南省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2-2035年）》，其中包括授予補貼及其他經濟獎勵，以鼓勵發展、銷售及普及燃料電池汽車在內的新能源汽車，有利政策及發展規劃可能會不時發生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變化。任何由於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補貼及經濟獎勵等有利政府政策的減少及取消，或任何導致對燃料電池汽車需求下降的政府指引均可能會使我們發展氫能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令我們承受潛在風險，例如在新行業內經營面對新的競爭或不同營運要求、監管計劃及交易管制所產生潛在困難，而我們對有關情況未必熟悉，並且可能須取得新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書或批文。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策略將會成功或我們的策略（即使已推行）將引領我們成功達成目標。

此外，倘若我們無法發展及維持充足的管理、營運及行政系統、資源及支持基礎設施，以配合我們計劃的增長，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因向政府機構取得必要批准受到延誤、超出預算、必要的設備零件短缺、人手短缺、成本增加或意料之外的

風險因素

極端天氣狀況而在生產或銷售新產品或為新產品建設生產或營運設施方面遭遇困難。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條款獲得穩定的電力或用水供應，或甚至無法獲得供應，以維持我們日後的擴展。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進度表如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流失現有或潛在新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流失的客戶可能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尋求通過投資、合營公司、夥伴關係及／或合作擴充業務，而投資、合營公司、夥伴關係及合作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目標及競爭程度，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借貸能力以及目標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未來投資、合營公司、夥伴關係及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層精力及資源，以及無法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成本及開支。投資、合營公司、夥伴關係及合作亦可能導致槓桿上升、為目標業務分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產生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費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達成任何投資、合營公司、夥伴關係或合作、對目標作出的管理決策的理想控制水平或投資回報目標。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日後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或償付我們的流動負債。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應付金馬能源款項已於2022年12月31日悉數繳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及(iii)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部分被於2023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有流動負債淨額，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到期時獲得必要的資金為我們的借款再融資或獲得新借款以為我們的運營或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倘我們日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或日後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或開發業務機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有可能令我們承受市場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擴展生產鏈並致力豐富產品組合。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有可能令我們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在新行業內經營的潛在困難或不同的運營要求、監管制度及交易管制，而我們對有關情況未必熟悉，並且可能須取得並遵守新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書或批文。我們生產及銷售新產品未必成功，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任何有利的政策及法規不會變更或終止。

中國政府不時實施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有利政策及法規。有關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概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任何有利於我們能源業務的優惠政策及法規不會變更或終止，或該等有利於我們的政策及法規將繼續生效。倘我們日後無法從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法規中獲得類似水平的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任何可靠及／或足夠的運輸能力以及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原材料主要通過公路運輸至我們，且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通過公路自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而我們的若干能源產品通過公路自我們的經營設施運輸。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運輸需求可完全獲得滿足。公路運輸服務會因其他原因而中斷，包括風暴及不利天氣以及自然災害。由於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所使用的運輸系統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及時獲取原材料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通過公路運輸的部分原材料（如粗苯）及產品（如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我們依賴多家第三方運輸公司。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足夠的運輸服務，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運輸服務。根據我們的合約，運輸公司一般須就

風險因素

有關運輸貨車或司機產生的任何意外或其他事故，或貨物運送途中的任何遺失或損毀承擔責任。然而，倘有任何該等損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損失溢利，或獲得賠償。

此外，倘我們向距離我們生產設施較遠的客戶銷售產品，或倘燃料價格上升，則我們的運輸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或在定價方面保持競爭力。運輸成本主要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運輸成本如有任何大幅增加，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溢利率及盈利能力，且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環保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受益於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天然氣作為清潔替代品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及環保舉措。例如，《焦化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鼓勵發展焦化天然氣。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利好政策支持煤炭焦化制天然氣的發展」。然而，近年來可再生能源發展迅速，且國務院2021年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及發改委於2022年發佈的《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同時推廣可再生能源與液化天然氣。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將按估計規模或比例增加，或根本無法增加。此外，中國政府亦可能實施進一步政策以推廣採用可再生能源，從而可能使可再生能源對終端用戶的吸引力更甚於液化天然氣。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化工生產以及健康及安全的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受到經營所在地區法律及法規的嚴格監管，包括適用於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生產及加工行業的環保法規以及規管生產、儲存、經營和使用危險化學品和涉及氣體和成品油業務運營的法律。我們還須遵守與環境保護及僱員職業健康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生產或加工以及油氣綜合站及加氫站的運營本身存在危險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可能經營的任何新業務不會發生工業意外。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須為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業務取得並遵守有關生產及經營牌照、許可證及登記證書以及就我們的經營取得並遵守環保許可。倘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出現變更，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更新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被中止或撤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煤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在到期前終止，而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的能源產品之一為煤氣，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濟南市環城路及承留鎮杜村居民周邊經營該業務。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產生自煤氣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2.2%、17.8%、14.2%及15.5%。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直至2033年4月。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

在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協議均可能會在到期前被終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於到期前被終止，或我們能成功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濟南市地方政府重續協議。倘因任何理由我們的任何特許經營協議於到期前被終止或我們無法重續該等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煤氣的終端用戶價格應遵循濟南市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基準價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該終端用戶價格須遵守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及(ii)於釐定終端用戶價格時，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考慮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煤氣出廠價格及管道輸送成本等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煤氣」。我們無法保證煤氣售價的上漲幅度會與焦爐煤氣採購價格的上漲幅度相同。因此，我們煤氣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17.9%下降至2021財年的11.3%。倘焦爐煤氣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或完全無法調整我們向終端用戶的煤氣售價，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盈利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開始、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需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倘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或任何針對我們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開始及繼續我們的經營，我們須獲得及維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許可證和批文」。我們的經營設施須接受監管部門審查，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未能通過該等審查，或撤銷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關停部分或所有經營設施，而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a)若干產品的生產超出許可範圍，以及(b)未能(i)就建設加氫站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完成若干備案及(ii)就運營加氫站取得若干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或處罰。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可能會為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我們糾正此類不合規事件及／或支付罰款及處罰而產生額外成本，這會進而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或可能面臨與第三方合作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已經或日後可能與眾多第三方合作，包括合營公司或少數股權投資及合作。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的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交易對手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及與其他第三方建立合作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測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未能充分利用我們的設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我們的設施利用率的因素眾多，包括設施的運營時數及效率，繼而可能降低設施的產出。例如，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設施的使用時數及轉化效率可能會受粗苯或焦爐煤氣短缺或質量低劣的不利影響。

利用率亦可能因損壞、檢修或監管檢查（不論既定或臨時）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運營的設施未必能夠達至其產能的預期利用率，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巨大的經營及安全風險以及我們的保單可能未全面涵蓋的其他不可預見風險。

在我們經營的過程中，我們儲存、處理及運輸易揮發、易燃及／或有害液態及氣體化工產品（例如純苯、甲苯及二甲苯），該等產品在製造、儲存及運輸流程中容易造成火災、爆炸及其他危害等風險。該等材料及產品的不當處理會導致嚴重的污染、火災、爆炸、人身傷害及可能的法律責任，或對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造成重大破壞，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斷及對我們的不利報道。我們可能遭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僱員、客戶或政府或位於我們旁邊或附近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提出的賠償申索。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亦面臨環境危害。該等風險可能包括危險化學品及化學氣體意外洩漏或溢流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及危害的發生均可能導致環境或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到破壞。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以本身的資金支付因我們的經營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形（例如我們的任何相鄰企業運營的設施發生的事故、天氣、疾病、罷工、設備故障、在獲得原材料及設備方面遇到的困難或延誤、自然災害、恐怖事件、工業事故或其他情況等）造成的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負債。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損壞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此外，除產品責任險外，我們亦為業務營運投購財產保險及僱員保險，然而中國存在若干一般不可承保的損失類別，例如戰爭及恐怖主義引致的損失。概不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可充分保障我們日後的所有損失。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及資源損耗，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已訂立多份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及框架協議以及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對手方是否妥善履行該等合約下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將妥善履行該等合約及框架協議，甚或履行該等合約及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交易對手方並無或根本沒有妥善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或框架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額外融資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

我們需要現金作為持續經營開支、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未償還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9.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6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可能會受我們產品銷售額下滑或價格下調的影響。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從我們的經營產生足夠的淨現金流入。

倘我們決定通過產生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償債責任將會增加，而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契約規限，這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籌集足夠融資以撥付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甚或籌集足夠融資。外部資金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
- 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
- 我們的股價；及
- 政府有關借貸的整體政策及法規。

倘我們無法自我們的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或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款或發行權益或債務證券）以撥付我們的債務，我們可能會遭受流動資金問題或被迫降低

風險因素

資本支出或可能無法持續經營。資本支出降低可能會使我們難以按預期實施我們的策略，包括擴展計劃，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我們的債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面臨一定程度的財務槓桿風險。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依賴借款滿足我們的若干部分資金需求。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總負債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16.3%、9.2%、23.0%及36.1%。我們償還債項本金及支付債項利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而經營表現則視乎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以及我們所服務的特定市場分部的經濟狀況而定，許多狀況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會被迫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或進行債務重組或再融資，這些都未必成功或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倘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出現變動，或倘現金流量或資本資源不足以支付債務，我們可能會面對重大的財務及經營風險。未能償還債務會招致我們受罰，包括提高借款利率及債權人對我們採取的法律行動，甚至破產。

由於我們依賴借款，我們面臨因利率波動而導致的利率風險。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目前並無對沖任何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並提高新債務（包括短期貸款續期）的成本。現行利率大幅上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債項以撥付我們已計劃的資本支出及未來項目。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對股東帶來重大後果，包括但不限於：(i)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ii)增加我們在一般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下所承受的風險；(iii)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未來資本支出、營運資金或其他業務發展及擴展項目的能力；(iv)要求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一大部分預留作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用途，因而減少我們可用於撥付資本支出、營運資金或其他業務發展擴展項目的現金流量；及(v)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對業務變動作出應對措施的能力。這些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16.5%、21.3%、18.6%及15.5%。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7天、16天、12天及11天。於我們的產品價格減少時，我們存貨的市值將減少。當存貨的賬面值大於彼等的可收回價值時，我們將按期末的市值計算我們的存貨，這將使我們錄得減值虧損。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倘我們日後遭遇任何意料之外的產品需求減少，我們可能遭受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大幅撇銷或撇減。上述各項的產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產品所得的應收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一般為預付款項、貨到付款及賒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減值的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人民幣29,000元、零、零及零。

雖然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惟有關估計或假設可在獲悉新資料情況下作出進一步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我們全額支付採購款項。如我們未能全額或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到客戶的有關未結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由在中國註冊的持牌銀行簽發的票據所證明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1百萬元。

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銀行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並根據市場上觀察到的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入至損益。該損益處理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各期間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大幅波動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與收購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商譽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並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維持在人民幣10.7百萬元。我們的商譽主要來自我們的收購活動。

我們一般會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就會確認減值虧損。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用合適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與資產賬面值相比，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出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降低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我們自收購資產中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實現擬定目標的能力、潛在收益或其他促進我們進行收購（如收購金寧能源及加油站）的增收機會，以及我們將其業務運營與我們本身的業務運營有效整合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可能須對商譽記錄減值虧損。這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與煤氣銷售特許經營權及成品油經營許可證有關。我們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我們會每年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若我們的收購未能達到期望目標，或如出現任何情況導致收購

風險因素

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少，則公允價值會低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從而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資產，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的未來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且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金江煉化由金馬能源持有49%，因此我們並無於金江煉化的任何投資賬面值。

於2023年7月31日金馬能源向金馬氢能轉讓金江煉化的49%股權完成後，我們於金江煉化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87.8百萬元。於2023年8月17日，金馬氢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金江煉化未來將作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入賬，而我們將分佔其損益。然而，我們僅對需要股東一致同意的活動決策擁有共同控制權。我們無法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

由於我們對金江煉化的經營及財務活動擁有有限的控制權，其可能會（其中包括）採取行動追求與我們存在衝突或相反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或就其責任及義務範圍與我們產生糾紛。此外，我們概不保證其已經或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有關我們合營公司的問題，其於重組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金江煉化後，我們將有權收取金江煉化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倘金江煉化的表現惡化，我們收取的股息可能減少或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注資以彌補我們的應佔虧損，從而削減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股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資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及遵守租賃協議登記的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五幅佔地面積約35,685.3平方米的土地並就總建築面積約1,974.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包括樓宇及單位）訂立三項租賃安排。於最後實際

風險因素

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中國主管部門登記兩份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1,552.2平方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倘我們的任何租賃被終止，我們將須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出租人與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不受相關未登記影響。然而，主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及出租人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及出租人未在規定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或會因未登記而面臨每項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收到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079.2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47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254.5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保持穩定，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9.0百萬元保持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6.0百萬元。我們的溢利淨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我們的溢利淨額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過去有所增長，但由於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的不確定性、中國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行業及能源生產行業的競爭加劇以及中國法律及政策的不可預見變動（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等各種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氫能業務未來計劃的發展亦存在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成熟。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收益、開支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時期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收益將會增加或我們將繼續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將其視作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此外，我們預計擴張及投資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政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計劃中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予或將授予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於到期時再次享有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取得地方政府的多項政府補助，包括與表彰及鼓勵先進企業、落實脫硫脫硝設施以及發展先進製造業有關的補助。我們亦就建設及安裝若干廠房及設備取得地方政府的政府補貼。該等款項已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於其他收入中遞延及確認為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日後，我們可能會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所披露的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申請相關政府補貼。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上述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貼。倘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貼發生任何變動、被取消或終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挽留或招攬合資格主要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主要高級行政人員、經理、工程師、製造、支援及其他人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持續效力，以及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及未能及時由充足勝任人員替補，可能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中斷我們的生產過程、影響我們的製造質量及導致客戶不滿，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所需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熟練勞工的穩定供應。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9%、1.1%、1.0%及1.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熟練工人供應不會中斷或我們的勞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工人，我們可能無法適應產品需求的突然增加或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

勞工成本主要受勞動力供需、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經濟因素（如通貨膨脹率及生活水平）的影響。勞工成本可能因缺乏熟練勞工或行業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而上漲。熟練工人意外流失後未能隨即物色並招聘替代工人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計中國的勞工成本及最低工資標準將持續提高。最低工資標準提高可能間接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進一步上漲。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相應提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價格。倘我們未能將全部或部分勞工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的能力。適用技術對於確保安全、效率及最小化對環境的影響至關重要。該等技術會持續革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跟進有關技術變化。

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可能會在經營效益、廢氣排放及廢物排倒方面施加更嚴苛的表現或環境規定。該等變動可能會要求我們採納新技術、升級設備或改進現有技術。該等變動亦可能需要巨額投資，並增加我們的經營及研發成本。

我們可能會採用國內外現有成熟技術等先進技術。倘若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就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提出抗辯，這可能耗時很久，並可能產生重大開支。

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產品能力的專利、商標或其他所有權，因而使我們更加難以經營業務。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或敦促我們向其購買許可。倘我們遭到侵權申索且無法或未能取得使用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申索（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重大開支、負面報道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專利、專有技術、專有知識及工藝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據商標及專利法以保護專有權利。未能維持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現時及未來的收益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將會成功。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較為困難且會產生高昂費用。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盡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判彼等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濫用。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並分散資源。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該等糾紛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

風險因素

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約束，而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嚴格禁止賄賂政府官員。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營企業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就預防及控制、監察及應對程序以及建立風險防範機制制定內部政策並實施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有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需對此負責。

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法律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的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卷風、暴風雪、地震、水災、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如 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禽流感、H1N1 流感、H5N1 流感、H7N9 流感、中東呼吸系統綜合徵）、潛在戰爭或恐怖分子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

風險因素

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並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暴亂或騷亂亦可能造成我們僱員傷亡，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造成不確定因素、使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且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仲量聯行在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賣方在沒有延期合約、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的情況下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這可能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仲量聯行達成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準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可當做實際可變現價值或預期可變現價值。我們物業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仲量聯行評估的該等物業的相關價值。

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純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彌補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法定及其他公積金的撥付款。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以向股東派發股息。該等未來期間包括財務報表所示的我們業務營運為盈利狀態的期間。任何未能在既定年度內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予以保留，且可在隨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在該年度獲有利潤，或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利潤分配。倘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未來期間包括財務報表所示的我們業務營運為盈利狀態的期間。

我們向外商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H股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向我們收取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履行不同的納稅義務。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就有關其中國所得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派付中代扣該等稅項，但中國與非中國居民所屬司法權區簽署的適用稅收條約減少或豁免履行相關納稅義務則除外。一般而言，於香港上市的境內企業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分派股息時，其可能會按1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退稅。倘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稅率為10%至20%，我們可能須按適用條約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無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須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中國並無設施或辦公場所，或雖有設施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設施或辦公場所並無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就向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簽署的專項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下調。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該意識到，彼等可能有義務就H股股息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所有基石投資者均受限於禁售期，且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全球發售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然而，即使我們申請成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之後將會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H股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我們亦無法保證有關市場會持續存

風險因素

在。在過去，香港及其他國家金融市場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曾出現巨大的波動。H股的價格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及與我們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相稱的因素而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發生波動。

尤其是，將予發行的若干部分H股將自上市日期起受禁售期所規限，這可能會對全球發售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性及成交量產生重大影響。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H股將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尤其是在我們的若干部分H股被禁售期間），或倘形成活躍市場，亦無法保證有關市場於全球發售後會持續存在或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將上升。

我們H股的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亦將按此方式釐定，其未必表示於全球發售後在交易市場上將會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等同或高於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價格出售其H股。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幾天的時間間隔，故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可能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僅在交付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兩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而，H股持有人面臨因出售時至交易開始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交易開始前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顯著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能源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75%的已發行股本，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其將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產生顯著影響。其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獲多數投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對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的變動。金馬能源的利益並不總是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金馬能源與本

風險因素

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金馬能源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倘我們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股份，或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事件，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事件，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合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但有關轉換及所轉換H股的交易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妥為完成及在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完成備案。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這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新聞報道、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H股投資決定，且我們概不就該等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發表的有關H股、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類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及任何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符。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上市後可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居香港。此一般指新申請人的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然而，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及將會繼續常駐中國。目前，除饒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善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非常駐香港。我們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或調配執行董事到香港，不僅會增加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決策程序效率及反應能力，尤其是需要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惟我們須履行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我們須實施以下安排，以使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委任常居香港的公司秘書李坤瑩女士及執行董事王增光先生作為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自將可應要求於合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隨時聯繫。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擁有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c) 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迅速知會聯交所；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為止，彼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 (e)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前將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於需要時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及
- (f)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如有）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提交的備案申請於2023年9月5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0月20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提交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書。中國證監會在完成有關備案手續時概不就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3,892,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15,018,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13,386,000股預留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配售而言)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已獲得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

的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我們的H股作出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合理導致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須待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乃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不會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該等司法權區或該等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或向該等人士提出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的准許或獲得其豁免。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的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准許上市。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會將股東總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辦事處。

買賣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涉及的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

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H股涉及的任何相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我們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且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及我們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如有任何因《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分歧及主張，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仲裁庭可在開庭審理時進行聆訊並公佈其裁決，該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換；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我們股東的責任。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按特定匯率換算的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於本招股章程中，(i)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991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及(ii)按1.00美元兌7.8275港元的匯率將美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可以或應可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稅項及外匯」。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中國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金秋花園
4號樓
東單元3樓東戶

喬二偉先生 中國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半山春景
10#2單元802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香港 中國
大潭
紅山道88號
玫瑰園
18號洋房

汪開保先生 中國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雨山區
康泰佳苑
38棟406號

王利杰先生 中國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紅樹別院小區
2#樓1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香港 中國
新界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83號
瓏門
7座28樓H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邱志崗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雲屏路1188弄6號 1305室	中國
-------	---	----

梁善盈女士	香港 山頂 普樂道11號A2號	中國
-------	-----------------------	----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黃梓良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漆咸道388號 昇御門 1座8樓F室	中國
-------	--	----

李合寶先生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天壇街道錦匯花園 2#樓3單元1102室	中國
-------	---	----

吳志强先生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人行公寓 1-1001單位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505至1508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08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副牽頭經辦人

華安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中國法律：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28號
證券大廈
北塔1406室
郵編200120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20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
郵編20004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營業地點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u>www.jyqhghg.com</u> (本網站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坤瑩女士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授權代表	王增光先生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金秋花園 4號樓 東單元3樓東戶 李坤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 (主席)
汪開保先生
邱志崗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邱志崗先生 (主席)
饒朝暉先生
梁善盈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善盈女士 (主席)
王增光先生
黃欣琪女士

戰略委員會

汪開保先生 (主席)
王增光先生
王利杰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路中段48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
紫荊山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管城回族區
紫荊山路72-1號
紫荊山路營業廳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其他獨立來源，以及受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苯基化學品及能源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5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中國煤化工焦化衍生性化學品行業概覽

煤化工焦化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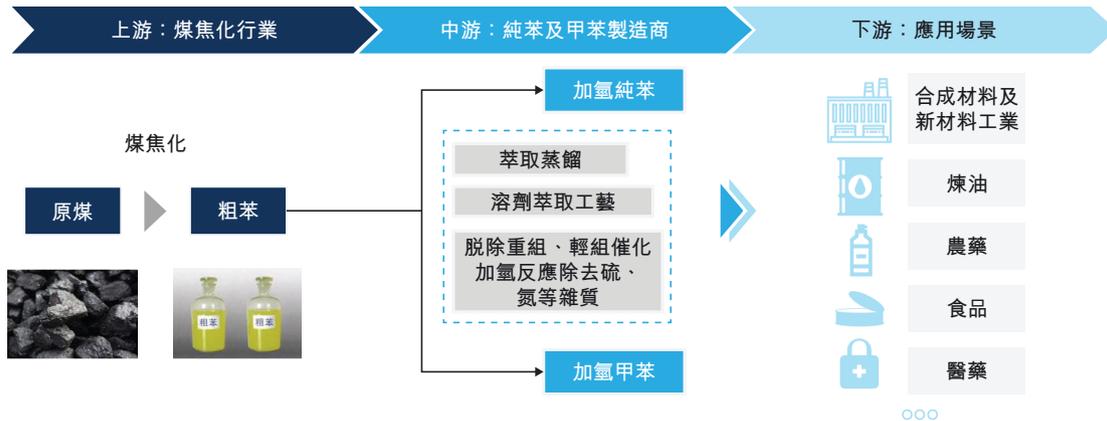
煤化工是以煤為原料，經過化學加工使煤轉化為氣體、液體、固體燃料以及化學品等過程，主要包括三大方向：焦化、煤氣化和煤液化。焦化行業是煤化工行業的主要組成部分，而煉焦煤是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基本原料，構成主要生產成本。而煤化工焦化過程中，主要產品包括焦炭、焦化副產品。焦化副產品主要包括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均可作為生產精細化學品的原料。近年來，隨著許多焦化企業不斷淘汰落後產能、提升生產技術、延伸自身產業鏈，煤化工焦化行業逐漸日益突出，具備持續增長的潛力。

苯基化學品的定義與分類

苯基化學品指以苯環為基團的化學品，主要從煤和石油加工中提取。對於從煤中提取的苯，將焦化過程中生成的粗苯和煤氣一起通過洗滌和吸收設備，用高沸點的洗油作為洗滌和吸收劑回收煤氣中的苯。粗苯經過精制可得到工業級苯，主要產出的產品主要為純苯（約佔七成），甲苯和二甲苯。

目前，粗苯加氫工藝是在催化劑作用下加氫，對粗苯進行提純，是一種環保工藝。相比於最早的酸洗法、氧化法及低溫氣體萃取法等提純工藝，粗苯加氫工藝污染小，能耗小，產品質量和產率高，與石油苯（煉油廠獲得的純苯）基本無質量差異。

中國苯基化學品行業價值鏈
(加氫純苯及加氫甲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苯基化學品市場規模分析

隨著中國宏觀經濟、製造業及工業的持續穩步發展，中國純苯產銷量保持穩步的增長，中國純苯的產量從2018年的12.7百萬噸增長至2022年的19.3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0.9%。中國純苯對於進口有所依賴，年銷量持續高於年產量，中國純苯的銷量從2018年的15.3百萬噸增長至2022年的22.6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0.3%。近年來，中國純苯產銷量仍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未來，中國純苯產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21.1百萬噸增長至2027年的30.0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9.1%。中國純苯銷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24.6百萬噸增長至2027年的34.4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8.7%。

與純苯產銷量的趨勢類似，河南省純苯的產量從2018年的526.0千噸增長至2022年的590.9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3.0%。河南省純苯銷量持續高於年產量，需要靠外省供給滿足省內需求。河南省純苯的銷量從2018年的646.6千噸增長至2022年的780.5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8%。預計未來隨著河南省下游相關產業的持續發展，河南省純苯產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605.7千噸增長至2027年的665.4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4%。與此同時，河南省純苯銷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819.5千噸增長至2027年的977.2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5%。

中國及河南省純苯產銷量，2018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2)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面談。

加氫甲苯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助推中國甲苯產銷量的持續增長以滿足下游需求。中國甲苯的產量從2018年的8.4百萬噸增長至2022年的16.0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7.6%。中國甲苯的銷量從2018年的8.7百萬噸增長至2022年的17.0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8.3%。未來，隨著甲苯行業下游市場及產品的拓張和宏觀經濟的持續發展，中國甲苯產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17.9百萬噸增長至2027年的30.3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4.1%。而中國甲苯銷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18.2百萬噸增長至2027年的30.6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3.9%。

與純苯行業類似，過去五年河南省甲苯的產量穩中有升，從2018年的170.2千噸增長至2022年的177.1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0%。河南省甲苯銷量持續高於年產量，河南省甲苯的銷量從2018年的188.6千噸增長至2022年的206.3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3%。未來，在下游需求的驅動下，河南省甲苯產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192.6千噸增長至2027年的254.6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7.2%。與此同時，河南省甲苯銷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226.9千噸增長至2027年的311.4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8.2%。

中國及河南省甲苯產銷量，2018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2)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面談。

苯基化學品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政策支持苯基化學品行業可持續發展

2022年，《現代煤化工行業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工業能效提升行動計劃》等政策的推出和實施，專注於在現代煤化工和苯基化學品生產過程中實現綠色技術工藝、重大節能裝備的配置，保障能量系統的優化、餘熱餘壓利用、公輔設施改造、廢物綜合利用和全過程的精細化管控，同時推動重化工集約化、綠色化發展。因此，政策的不斷出台高效地支持煤化工焦化行業及苯基化學品行業的可持續、綠色、高速發展。

中國豐富的煤炭資源保障穩定的煤焦化副產品供應

苯基化學品的主要上游原材料來源為煤炭和石油。與石油對進口的依賴不同，中國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產國，中國有能力生產下游各行各業供應所需的原煤。因此，加氫純苯及加氫甲苯實現高純度的產品品質後，可與石油純苯及石油甲苯對標。同時，中國豐富且穩定的煤炭資源發展助力加氫純苯及加氫甲苯的穩定發展。以一些大型焦炭生產企業為例，他們逐漸將生產重心從生產溢利較低的焦炭轉移到提高焦化副

產品的產能，實現更高的溢利，保障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因此，在穩定的煤炭資源供給下，煤焦化副產品的供應也趨於穩定，苯基化學品的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

苯基化學品下游市場的需求將持續上升

純苯及甲苯均為化工行業基本的有機化工原料。純苯的下游市場主要由苯乙烯、己內酰胺等化工產品構成，其中苯乙烯佔據了下游較多的市場份額。作為合成橡膠和塑料的單體，苯乙烯主要用來生產丁苯橡膠、聚苯乙烯、泡沫聚苯乙烯等，同時也用來製造多種工程塑料。苯基化學品在各行業中的廣泛應用將保障下游市場的穩定需求，帶動整體苯基化學品市場的發展及產能擴張。

苯基化學品生產技術向低碳、低污染發展

煤化工焦化行業是資金和技術密集型行業，目前單個項目投資規模大，需要滿足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標準和產能配套要求以實現工廠的開工建設。苯基化學品在煤加工副產苯的過程中隨著加氫純苯的實現，技術得到顯著提升，環保效果顯著。總的來說，由於苯加氫工藝具有低污染、操作安全、投資少、質量好等特點，苯基化學品的生產技術將持續向加氫純苯靠攏，在政策的支持下實現低碳、低污染發展。

苯基化學品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技術壁壘：粗苯加氫工藝是在催化劑下加氫，對粗苯進行提純，是一種環保工藝，然而，多數企業難以掌握此技術，因此龍頭企業形成了一定的技術壁壘。

資金壁壘：煤化工焦化行業，尤其苯基化學品製造商屬於重資產行業，需要大量的初始資金支持建設苯基化學品生產工廠、購買苯基化學品所需的生產裝置、保障生產裝置的利用率及合理規劃，同時滿足國家及地方的環評需求，而這對於新進入者來說較難實現，因此形成了資金壁壘。

供應壁壘：苯基化學品新產能的建設需要達到淨化標準以持續供應。目前國內焦爐項目新建均需要產能置換，各地政策均採取「等量或減量置換」的方式。因此新進入者受到環保及新建標準的限制，較難在短時間內形成產能的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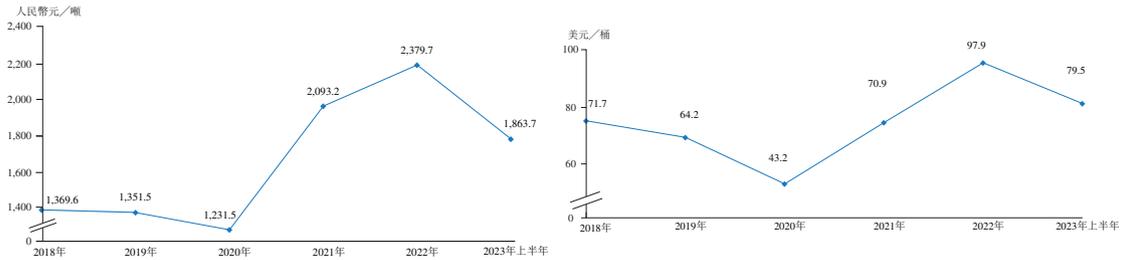
苯基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價格分析

純苯(苯基化學品的主要產品)可從煤炭和石油加工中提取，而粗苯(苯基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只能從煤炭加工中提取。目前，在中國，從石油加工中提取的純苯比從煤炭加工中提取的純苯佔有更大的市場份額。因此，純苯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石油價格影響，而石油價格則受原油價格影響。由於純苯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大，因此粗苯的價格走勢亦取決於純苯的價格走勢(最終受原油價格影響)。因此，與純苯類似，粗苯的價格最終將受原油價格的影響。同時，粗苯及苯基化學品的價格在一定程度上受焦炭價格的影響。

2018年至2019年，中國焦炭價格保持相對穩定，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略有下降。自2021年起，受疫情後需求回暖及嚴格的環保政策(例如能耗雙控)下焦炭生產受限等因素影響，中國焦炭市場供應相對緊張。2022年，受俄烏衝突爆發後國際能源價格上漲的影響，中國焦炭價格進一步上漲，達至人民幣2,379.7元／噸。隨著政府實施煤炭供保穩價措施，焦炭市場的供應逐步恢復。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焦炭價格恢復至人民幣1,863.7元／噸。

布倫特原油價格通常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需平衡、地緣政治、歐佩克等組織的干預以及宏觀經濟環境。受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布倫特原油價格下跌至43.2美元／桶，隨後於2021年逐步回升至70.9美元／桶。2022年，受俄烏衝突爆發影響，布倫特原油價格上漲至97.9美元／桶。2023年上半年，布倫特原油價格回落至79.5美元／桶。

中國焦炭價格，2018年至2023年上半年 布倫特原油價格，2018年至2023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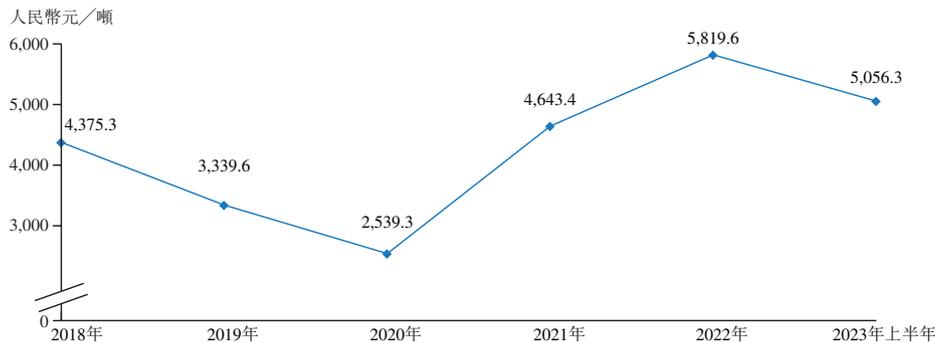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 Wind及(3)洲際交易所(ICE)。

附註：上述價格不包含增值稅。

粗苯(苯基化學品的上游原材料)的價格從2018年的人民幣4,375.3元/噸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2,539.3元/噸，隨後反彈至2022年的人民幣5,819.6元/噸。2023年上半年，其小幅回落至正常價格區間人民幣5,056.3元/噸。

中國粗苯價格，2018年至2023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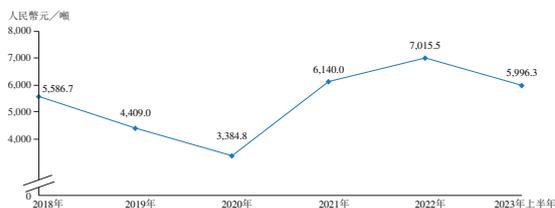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 Wind及(3) Choice數據。

附註：上述價格不包含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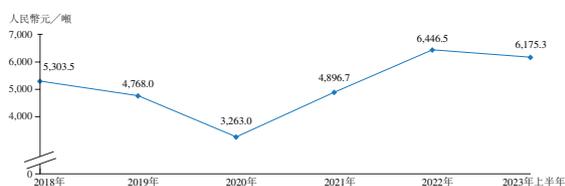
中國純苯的價格受上游原材料的波動，從2018年的人民幣5,586.7元/噸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3,384.8元/噸。之後隨著經濟的恢復及原材料價格的上升，2022年中國純苯的價格上升至人民幣7,015.5元/噸，2023年上半年回落至人民幣5,996.3元/噸。中國甲苯的價格變動趨勢與純苯近似，從2018年的人民幣5,303.5元/噸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3,263.0元/噸，伴隨著原材料的價格增長，逐漸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6,446.5元/噸，2023年上半年回落至人民幣6,175.3元/噸。

行業概覽

中國純苯價格，2018年至2023年上半年



中國甲苯價格，2018年至2023年上半年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 Wind及(3)金聯創。

附註：純苯及甲苯的價格不包含增值稅。

河南省苯基化學品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苯基化學品市場有兩類主要參與者，即(i)自石油精煉廠獲得苯基化學品的石油化工企業；及(ii)自粗苯加氫獲得苯基化學品的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企業。

於2022年，按收益計，河南省純苯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475.6百萬元，其中前五大公司約佔市場總規模的66.0%。於2022年，本公司純苯的收益為人民幣1,016.1百萬元，佔有18.6%的市場份額，於本行業中排名第一。

按收益計的河南省純苯前五大公司，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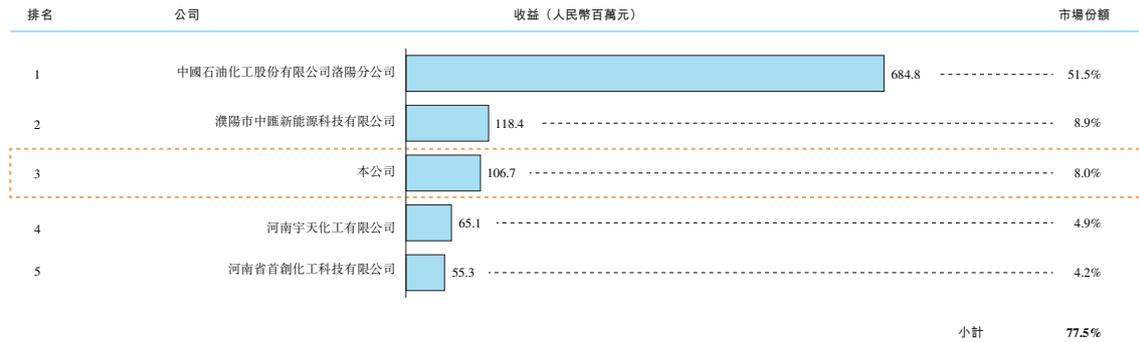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016.1	18.6%
2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洛陽分公司	977.1	17.7%
3	濮陽市中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3.2	12.8%
4	河南宇天化工有限公司	532.0	9.7%
5	河南省首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85.6	7.0%
小計			66.0%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及(3)主要行業參與者的網站。

行業概覽

於2022年，按收益計，河南省甲苯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29.9百萬元，其中前五大公司約佔市場總規模的77.5%。於2022年，本公司甲苯的收益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佔有8.0%的市場份額，於本行業中排名第三。

按收益計的河南省甲苯前五大公司，2022年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及(3)主要行業參與者的網站。

附註：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分公司是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下屬的一家集煉油、化工、化纖為一體的大型石油化工企業。公司生產系統主要有煉油、化工、化纖三個板塊。其中在化工板塊，公司的主要產品涵蓋石油純苯、石油甲苯等多種石油化工產品。
- 濮陽市中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從事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為主的企業。公司主要生產與銷售的產品包括純苯、甲苯、二甲苯、混合芳烴、重苯、輕苯、石腦油等，涉及對化學新材料、精細化工產品的研究、開發，擁有加氫純苯及加氫甲苯等產能。
- 河南宇天化工有限公司為順成集團聯屬公司，是一家集能源、化工、發電、貿易、物流、投資於一體的大型民營企業集團。公司擁有苯加氫工藝，擁有加氫純苯及加氫甲苯等產能。
- 河南省首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為河南平煤神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平煤神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為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有的焦化公司之一。公司擁有加氫純苯及加氫甲苯等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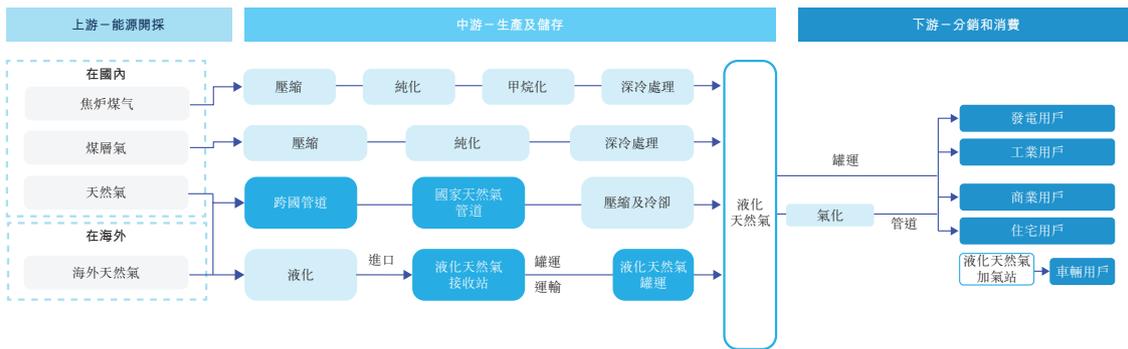
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概覽

液化天然氣行業的概覽

液化天然氣，是天然氣經壓縮、冷卻至-161.5℃後，形成的無色、無味、無毒且無腐蝕性的液態天然氣。其體積為同量氣態天然氣體積的0.16%，質量僅為同體積水的45%，因而相較於管道氣運輸更為靈活。在「碳中和」背景下，天然氣有着舉足輕重的作用，而更靈活的裝載運輸方式也使得液化天然氣需求逐年上升。

液化天然氣行業主要包括上游能源開採、中游生產及儲存、下游分銷和消費。

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液化天然氣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液化天然氣的產量由2018年的9.0百萬噸增加至2022年的17.4百萬噸，2018年至2022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0%。目前，「全國一張網」已基本成型，天然氣互聯互通能力明顯提升，儲氣調峰能力不斷增強，預計2027年中國液化天然氣的產量將達到32.1百萬噸，自2023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2%。

中國天然氣產量不足以滿足快速增長的消費需求，從而刺激了對天然氣進口量的需求。中國進口液化天然氣國家主要包括澳大利亞、美國、卡塔爾、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等國家。中國天然氣進口量以4.2%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18年的53.7百萬噸上漲至2022年的63.4百萬噸。當前，中國能源行業正處於從嚴重依賴煤炭經濟向多元化能源經濟轉變的過程中，天然氣將在中國未來能源供應中發揮重要作用，預計中國將持續依賴海外天然氣的供應，中國液化天然氣進口量將上漲至2027年的91.4百萬噸，2023年至2027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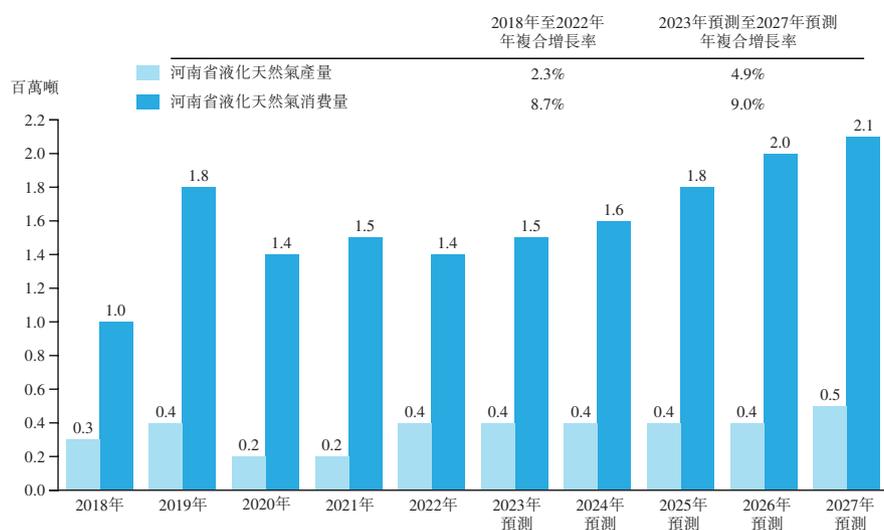
中國液化天然氣產量與進口量，2018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國家統計局及(3)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面談。

作為能源消耗大省，河南省液化天然氣消費量在近年持續上漲，從2018年的1.0百萬噸上漲至2022年的1.4百萬噸，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8.7%。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產量從2018年的0.3百萬噸上漲至2022年的0.4百萬噸，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3%。2022年，超70%的液化天然氣消費量需依賴外省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供給。隨著河南省能源結構的升級，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消費量預計將從2023年的1.5百萬噸進一步上漲至2027年的2.1百萬噸，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9.0%。2027年，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產量預計將達到0.5百萬噸，2023年至2027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9%。

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產量與消費量，2018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國家統計局及(3)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面談。

液化天然氣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天然氣使用在能源結構中的佔比有望進一步提升

在政府出台政策扶持該行業的推動下，預計中國將提高天然氣在能源結構中的份額。《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提出了於2030年天然氣佔中國能源消費15%的目標。這將減少對煤炭的依賴，促進天然氣的使用。儘管國內生產受到限制，但中國正在增加天然氣進口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在人口眾多、能源消耗旺盛的河南省，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促使人們需要多樣化的供應系統。就區域政策方面而言，《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河南省「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和碳達峰碳中和規劃的通知》還側重於用低碳替代品替代煤炭等高碳燃料，尤其是天然氣。

利好政策支持煤炭焦化制天然氣的發展

《焦化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等利好政策的落實，極大地推動了煤炭焦化制天然氣的增長。該規劃強調焦化園區循環經濟優勢，營造焦爐煤氣製天然氣發展環境。政府還不斷推動焦化園區之間的合作，以增強生態工業網絡。該舉措旨在實現焦化園區的「零排放」，並建立均衡的資源循環利用體系。此外，政府主張將煤焦化產業擴展到下游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提高產品價值。總體而言，該等政策將推動焦爐煤氣製天然氣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天然氣汽車數量的增加推動液化天然氣的需求

天然氣汽車是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的汽車，具有低排放的特點，對環境友好。燃氣汽車的燃料存儲主要使用天然氣或壓縮天然氣，其中車用壓縮天然氣被壓縮到20-25兆帕(MPa)左右。天然氣通過脫水、脫硫淨化等處理後進行壓縮制取，然後通過高壓筒形氣瓶供車輛使用。天然氣汽車的發動原理與汽油汽車類似，通過壓力調節器對天然氣進行降壓，並將其送入混合器與空氣混合。傳感器和計算機對混合氣體進行調節，以實現更有效的燃燒。天然氣隨後通過多點順序噴射噴軌進入氣缸，使用火花塞點燃。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3年1月至6月，中國商用天然氣汽車的銷量為70,222輛，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23.7%。未來，隨著天然氣汽車數量的增加，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也將進一步增長。

液化天然氣的儲運能力不斷提高

液化天然氣儲運能力不斷提高推動液化天然氣市場的發展。在液化天然氣產業鏈中，儲運環節起著重要作用，緊密連接上下游環節。在中國，液化天然氣的運輸方式主要有管道運輸、船舶運輸和低溫液化天然氣槽車運輸。隨著國家天然氣推進步伐的加快，以及液化天然氣在天然氣貿易和應用中地位的提升，未來液化天然氣運輸將快速崛起，推動液化天然氣市場發展。液化天然氣儲運能力的提高，包括使用大容量槽車和儲氣罐、鐵路槽車運輸的經濟優勢等，對液化天然氣市場具有積極的推動作用。這將提高液化天然氣供應鏈的高效性和可靠性，為液化天然氣的推廣和應用提供有力支持。

在私營企業競爭加劇的推動下，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加快

過去，中國天然氣市場採用點對點交易模式，伴隨複雜的管道輸送費用，阻礙了統一競爭性市場的形成。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加快市場化改革的措施。國家管網集團成立促進了氣源價格放開和市場化資源配置，推動了市場化定價。《「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強調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減少配氣層級。在政策推動下，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將進一步深入實施，成為行業發展趨勢之一。市場化定價機制將促進資源優化配置和行業發展。私營企業可通過競爭參與市場，提供更多天然氣供應和服務，推動行業健康發展。

液化天然氣行業趨於智能化發展

憑藉先進的技術，液化天然氣行業實現了生產、儲存、運輸和消費環節的智能化。這些技術提高了效率、安全性和可持續性，推動了行業向智能、高效的方向發展。在生產中，自動化、傳感器和智能監測可確保實時調節，提高效率。智能存儲、管道和船舶利用傳感器實時監測溫度和壓力等參數，確保安全運輸。數據採集和分析以及人工智能日益重要，可實現實時監測、提高效率、節約能源並減少排放。

液化天然氣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合規壁壘：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的合規壁壘涵蓋技術、環境、能源消耗、產品質量和社會責任等方面。企業需滿足技術要求，掌握液化天然氣工藝與裝備，並具備相應技能。其次，企業需要遵守環境保護要求，採取有效的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安全生產。此外，確保液化天然氣的質量對能源的穩定安全供應至關重要，企業需要確保其產品符合相關的質量標準和規範。為在液化天然氣行業競爭，新進入市場者應具備技術能力和資源，遵守行業慣例和自律公約，注重環保、能源利用和產品質量。

資金壁壘：液化天然氣項目需要巨額資金投入。首先，涉及生產設施、儲運設備和配套設施的建設都需要大量資金支持。其次，完善的供應鏈體系也需要大規模資金投入，以確保可靠的供應和穩定的運輸。此外，技術研發和創新也需要資金注入，以提高效率、改善工藝流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環境友好性。新進入者需有雄厚的資金實力以滿足項目建設、運營和技術創新的需求。

液化天然氣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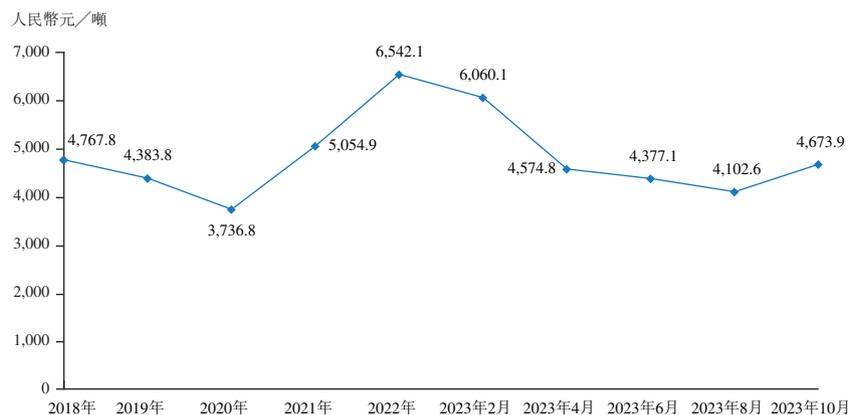
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格及出廠價格不受任何政府定價指引的規限。因天然氣需求的波動，河南省加氣站車用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格從2018年的人民幣4,767.8元／噸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3,736.8元／噸。2022年，俄烏地緣政治衝突爆發後，為應對西方就俄烏衝突實施的制裁，俄羅斯減少對歐洲的管道天然氣出口。因此，地緣政治衝突顯著增加了全球天然氣供應的不確定性，推高了國際天然氣價格。受國際天然氣價格上漲影響，2022年河南省加氣站車用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格達到近年峰值的人民幣6,542.1元／噸。2023年初以來，受北半球異常暖冬天氣的影響，全球主要天然氣消費市場未能實現預期的增長，阻礙了國際天然氣價格的進一步上漲。河南省加氣站車用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格從2022年的峰值開始逐漸下降。自2023年9月以來，受國際天然氣價格恢復的推動，河南省加氣站車用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格呈上升趨勢，2023年10月達到人民幣4,673.9元／噸。

行業概覽

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出廠價格與加氣站車用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價格趨勢一致，其中2018年液化天然氣的出廠價格為人民幣4,339.1元／噸，其價格於2020年觸底至人民幣3,027.6元／噸後恢復至2022年的人民幣6,101.2元／噸。類似地，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出廠價格自2022年的峰值恢復，並自2023年9月以來有所反彈，2023年10月達到人民幣4,509.1元／噸。

由於歐洲將繼續進口液化天然氣以彌補俄羅斯管道天然氣的減少，且全球新增液化天然氣產能提升需要時間，未來兩年至三年全球液化天然氣供需將保持相對緊密的平衡，有望支撐全球液化天然氣價格恢復。同時，在碳中和目標的推動下，天然氣在整體能源消耗中的比例將繼續提升，從而推動液化天然氣的市場需求增加。根據紐約商品交易所的Henry Hub天然氣期貨（全球公認的天然氣期貨市場及常用的價格趨勢指標），在並無地緣政治衝突及極端溫度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預計近期國際天然氣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或穩定增長。由於中國高度依賴液化天然氣進口，全球液化天然氣價格波動將波及中國。因此，預計近期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價格將保持與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相似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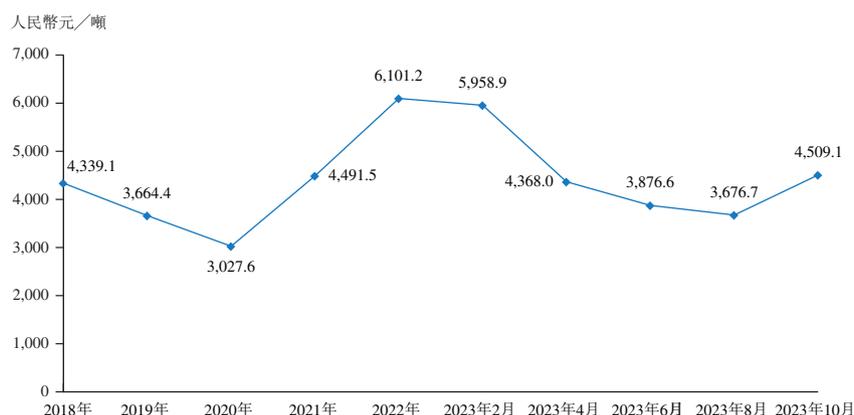
河南省加氣站車用液化天然氣零售價格，2018年至2023年10月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 Wind及(3)金聯創。

附註：液化天然氣的價格不含增值稅。

河南省液化天然氣出廠價格，2018年至2023年10月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 Wind及(3)金聯創。

附註：液化天然氣的價格不含增值稅。

河南省液化天然氣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按收益計，河南省液化天然氣前五大供應商佔市場總規模的25.1%。於2022年，本公司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為人民幣428.2百萬元，佔有4.9%的市場份額，於河南省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中排名第三。

按收益計的河南省液化天然氣前五大供應商，2022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液化天然氣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河南晉控天慶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736.9	8.4%
2	河南宇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2.1	5.3%
3	本公司	428.2	4.9%
4	河南利源煤業有限公司	325.4	3.7%
5	河南京寶新奧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7	2.7%
小計			25.1%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面談及(3)主要行業參與者的網站。

附註：

- 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指河南省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商。
- 河南晉控天慶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晉控天慶公司」) 是一家以潔淨能源和化肥、化工為主要產品的大型現代新型煤化工企業，主營煤制燃氣、合成氨、尿素等化肥化工品的生產和銷售。公司是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晉煤集團」) 的全資子公司，晉煤集團是由山西省國資委控股的國有特大型能源企業集團。

行業概覽

- 河南宇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河南省順成集團煤焦有限公司和河南宇天化工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公司的經營範圍包含：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危險化學品生產等。河南省順成集團煤焦有限公司是一家擁有能源、化工、發電、貿易、物流、投資於一體的大型民營企業集團。
- 河南利源煤業有限公司是河南省煤化工骨幹企業。公司已形成燃氣和油品、精細化學品、新型化工、新材料、氫能等較為完整的循環經濟產業鏈。
- 河南京寶新奧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國平煤神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公司以焦爐煤氣為原料生產液化天然氣。

中國煤氣行業概覽

煤氣行業的概覽

煤氣可由焦化過程中產生的焦爐煤氣經淨化工藝後獲得，經過回收粗苯、煤焦油、硫及氨的淨化過程提取而來。煤氣主要用作城市民用燃料或工業燃料，而煤氣中的一氧化碳、氫氣及甲烷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從主要成分來看，煤氣一般由57.0%的氫氣、26.0%的甲烷、8.0%的一氧化碳及2.0%的二氧化碳等組成。

煤氣已成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二次能源之一。煤氣行業產業鏈涵蓋從煤炭資源開採到最終使用的各個環節。作為產業鏈的起始環節，煤炭的開採通常涉及勘探、鑽井、選檢等操作，以尋找和提取煤炭資源。煤氣行業的中游主要為煤氣的生產。焦化是在隔絕空氣條件下高溫干餾不同類別焦煤混合物以濃縮煤炭中碳含量的過程。來自焦爐的焦爐煤氣，經冷卻和用各種吸收劑處理後可得到淨化煤氣。煤氣行業下游是利用煤氣提取氫氣、生產液化天然氣、發電及生產甲醇等。煤氣最終用於家庭供暖和熱水、工業能源供應等。

煤氣市場規模分析

憑藉廣泛分佈的煤炭資源，中國已成為煤氣主要生產國。此外，龐大的人口基數和快速發展的經濟也為煤氣市場穩定的需求提供了保障。中國煤氣產量從2018年的1,196.6十億立方米增加至2022年的1,600.4十億立方米，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7.5%。展望未來，預計中國煤氣產量將從2023年的1,627.4十億立方米增加至2027年的1,958.3十億立方米，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到4.0%。

中國煤氣產量，2018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國家統計局及(3)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面談。

河南省內多個大型煤礦和煤田為煤氣的穩定供應提供支撐。2018年至2022年，河南省煤氣產量從38.5十億立方米上升至58.5十億立方米，期間年複合增長率11.0%。此外，河南省強勁發展的工業產業如能源、化工、冶金等，也促使省內煤氣需求量的增長。河南省煤氣消費量從2018年的36.3十億立方米上升至2022年的40.8十億立方米，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3.0%。預計至2027年，河南省煤氣產量及消費量預計將分別達到82.6和54.8十億立方米。在過去，焦化過程中產生的煤氣並未完全使用，部分煤氣會排入大氣。近年來，隨著焦化企業節能環保意識的增強，煤氣的利用進一步優化，產出的煤氣被循環利用，或進一步加工為衍生產品如氫氣、液化天然氣等高附加值產品，以提高整體經營收益。

河南省煤氣產量及消費量，2018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國家統計局、(3)中國能源統計年鑒及(4)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面談。

附註：河南省的煤氣消費量指煤氣的終端消費量，不包括煤氣製造廠的自用量。

煤氣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支持性政策

隨著行業進步及國家政策導向，中國煤氣行業正逐步向綠色環保、低碳節能方向發展。2022年4月，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十四五」環境影響評價與排污許可工作實施方案》提出在重點區域鋼鐵、焦化等行業項目環評審批中，嚴格落實產能替代、壓減等措施。政策驅動下規範化的煤氣行業，將保證煤氣的安全、環保、高質量和可靠供應，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焦化行業的穩定發展

焦炭作為高溫還原劑和燃料，為冶金、化工、建材等行業提供重要原料。通過先進焦爐技術和環保設備的引入，焦炭產能和質量提高的同時減少了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中國能源結構的持續調整優化，使得焦化行業能源利用效率和環保性不斷提高。

煤氣的利用效率將進一步提高

近年來，煤氣的回收利用越來越受到人們的關注，綜合回收利用符合中國以節約能源戰略為重點的產業政策。未來，焦化企業有望加大對煤氣利用潛力的挖掘力度，例如通過回收及再利用產生的焦化副產品加工生產出衍生性化學品產品或煤氣。通過先進設備的配置和新技术的開發，煤氣的利用效率將逐步提高。

環保要求促進煤氣轉化為氫氣等低碳能源利用

由於煤炭加工會產生大量廢水和廢氣，煤炭相關行業一直被視為具有高能耗、重污染屬性的產業。在使用低碳能源和保護環境的號召下，許多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业不得不淘汰落後產能。在這種情況下，煤氣行業將更加重視將煤氣轉化為氫氣等低碳能源，以滿足環保、節能的要求，提高能源的利用水平。

煤氣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特許經營壁壘：為提高市政公用事業的運行效率，中國確立全國範圍內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制度。河南省發佈《河南省城鎮燃氣管理辦法》規定相關燃氣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以招標投標方式選擇管道燃氣投資企業或者經營企業，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具有先進技術、經營管理經驗和資金雄厚的煤氣經營領先企業在市場競爭環節中更具有優勢，從而獲得長期穩定的特許經營權並形成市場依賴。

技術壁壘：煤氣生產需要一系列技術及生產工藝，這些技術和工藝對於煤氣產量、質量和安全性有着重要的影響。成熟的煤氣企業對於生產、加工工藝的改進和配套技術的研發與引進都是需要經過漫長的發展過程。新進入者可能由於缺乏時間和資源而難以在短期內掌握有關技術及工藝。

資金壁壘：由於建設期相對較長以及廠房、設備的採購成本高，煤氣行業較其他行業需要更多資金，尤其是起步階段。此外，煤氣提取、加工、轉化和利用關鍵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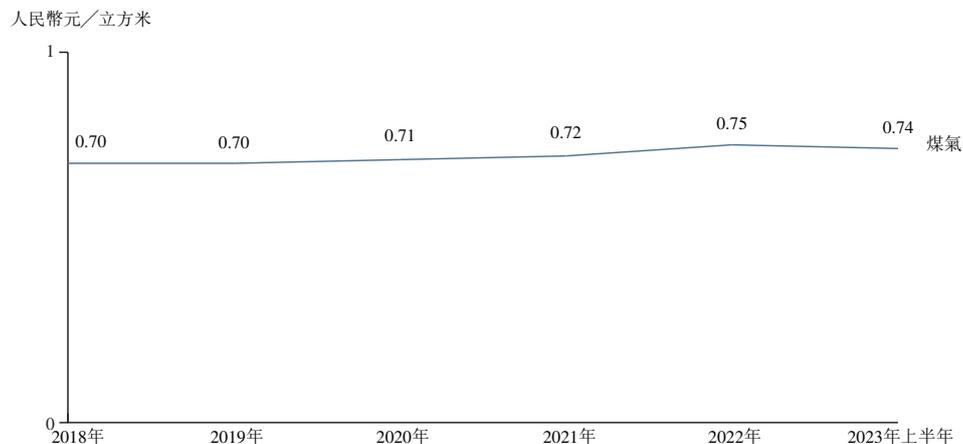
研發和創新也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於設備購置、實驗室建設、人才培養等。新進入的煤氣企業需要充足的資金實力以克服資金壁壘。

排放控制壁壘：2021年11月，國務院《關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中提出合理控制煤制油氣產能規模。受愈發嚴格的排放控制標準的限制，一些現有的焦化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不得不關閉產能以滿足排放要求。新進入者可能無法達到中國政府的排放標準，未必可取得政府批文進行生產。

煤氣價格分析

由於焦爐煤氣(為焦化過程的焦化副產品之一)需通過管道輸送，大多數焦爐煤氣生產商通常優先考慮1)自用，其次2)向鄰近附屬公司出售，以作進一步處理。因此，焦爐煤氣市場相對封閉，價格主要反映集團內部售價。於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河南省焦爐煤氣的價格整體介乎人民幣0.4元/立方米至人民幣0.6元/立方米，呈上漲趨勢。同時，為了促進煤氣市場的可持續發展，確保居民和工業的基本用氣需求，河南省煤氣的價格亦保持較為穩定的態勢。

河南省煤氣價格，2018年至2023年上半年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2)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面談。

附註：圖中的價格指出廠價格。上述價格不包含增值稅。

煤氣的定價方法

關於燃氣的定價方法，《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燃氣銷售價格應當根據燃氣成本、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合理確定並適時調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應當徵求管道燃氣用戶、管道燃氣經營者和有關方面的意見。

濟源市煤氣市場競爭格局

河南省煤氣市場競爭格局

由於焦爐煤氣市場相對封閉，且企業主要將焦爐煤氣用於自身生產或出售予鄰近附屬公司，因此河南省不同企業之間並無特定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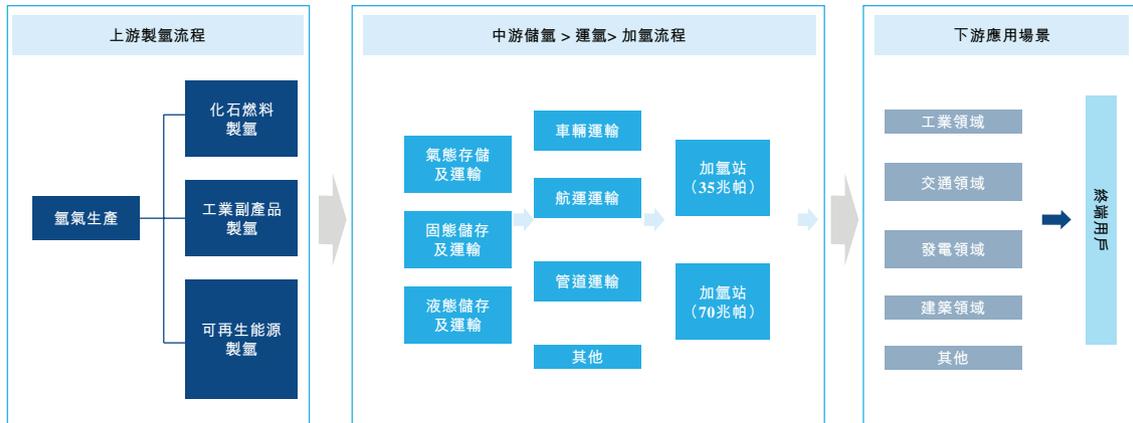
目前金寧能源與濟源市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至2033年4月，據此，金寧能源獲授向濟源市環城路周邊的工業企業及居民用戶以及承留鎮杜村居民輸送煤氣的獨家權利。因此，於特許經營協議的營運範圍內並無直接競爭對手。

中國氫能行業概覽

氫能行業的概覽

氫氣是一種主要的二次能源，具有重量輕、導熱性好、儲量豐富、可以回收利用、熱值高、燃燒性能好、環保、利用形式多樣等優點。氫能與傳統化石能源最大的不同在於作為能源載體的氫氣並非通過自然開採獲得，而是通過人為化工工藝製備。因此，製氫是氫能使用的基礎環節。目前，氫氣主要來自化石燃料和工業副產品。氫氣可以氣體、液體及固體等各種形式運輸，這主要取決於所選擇的儲存方法。

氫能產業鏈可以分為上游製氫環節，中游儲氫、運氫和加氫環節，以及下游各應用環節。



中國氫能市場產業格局

• 氫的類型

市場上氫的類型包括灰氫、藍氫及綠氫。

灰氫指由化石燃料（如天然氣、煤炭等）或工業副產品製得的氫。基於中國以化石燃料為主的能源結構，尤其是煤炭，灰氫在中國的可用性相對較高。憑藉生產成本低及技術成熟的優勢，灰氫是目前中國最常見的氫（佔總量的97%）。於2022年，化石燃料（佔78%）乃製氫的主要來源，其次是工業副產品（佔19%）。生產灰氫會產生部分碳排放，因為其涉及燃燒化石燃料。

藍氫指結合CCUS（碳捕集、利用及封存）技術由化石燃料製得的氫。CCUS技術可在整個製氫過程中實現低碳或零碳排放，但仍依賴化石燃料作為原材料。同時，CCUS技術目前成本較高，尚未大規模應用。

綠氫指主要通過電解水由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能等）製得的氫，過程中無碳排放。目前，綠氫的製氫成本普遍高於灰氫及藍氫，限制了綠氫的大規模應用。目前，中國的大部分綠氫產自可再生能源資源豐富的地區，如內蒙古、河北省等。

• 儲氫

有三種主要的儲氫方法：氣態儲氫、液態儲氫及固態儲氫。氫氣可通過高壓壓縮以氣體形式儲存，這是目前主要的儲存方式，具有充填快速、容器結構簡單、成本低

等優點。液態儲氫在中國尚未得到廣泛應用，而固態儲氫仍處於研究初期。中國已在分佈式發電中實現了固態儲氫的試點應用。隨著儲氫技術的進一步發展，未來多相儲氫及高壓儲氫等方式將得到越來越多的應用。

- **氫的運輸及配送**

根據不同的儲存方法，氫氣可以氣態、液態及固態形式運輸。通過長途拖車和管道運輸氣態氫進行長途配送是目前運氣的主要方法。管道運輸具有輸氫能力大、能耗低、成本低的優點，是大規模、遠距離運氫的理想方式，但管道建設的一次性投資巨大。液態氫可由液氫罐運輸。液態氫儲運可提高氫運輸效率及各加氫站的供應能力。此外，氫可以透過液體介質（例如氫及液態有機氫載體(LOHC)）進行運輸，這些介質對於相對較小的體積及較短的距離是有效的。固態氫應由輕質儲氫材料（如鎂基材料）製成的低壓、高密度固態儲氫罐儲存及運輸，但該方法仍處於試點研究階段。

- **氫能下游應用**

工業領域、交通領域、發電領域及建築領域為氫能的主要下游應用場景，其中工業目前為氫能的主要應用場景。得益於中國工業領域的持續發展，氫能產品作為重要的工業原料，已擁有穩定成熟的需求市場。具體而言，化學工程是氫能在工業領域的主要應用場景，包括石油煉製、合成氨製造、甲醇製造等。中國幾乎所有大型煉油廠都備有現場製氫設備。中國合成氨及甲醇等化工產品生產主要以煤化工行業為主。大多數工廠採用煤氣化方式製氫，然後生產不同化工產品。展望未來，氫燃料電池行業的快速發展將推動氫能在交通等更多元場景的應用。

氫氣市場規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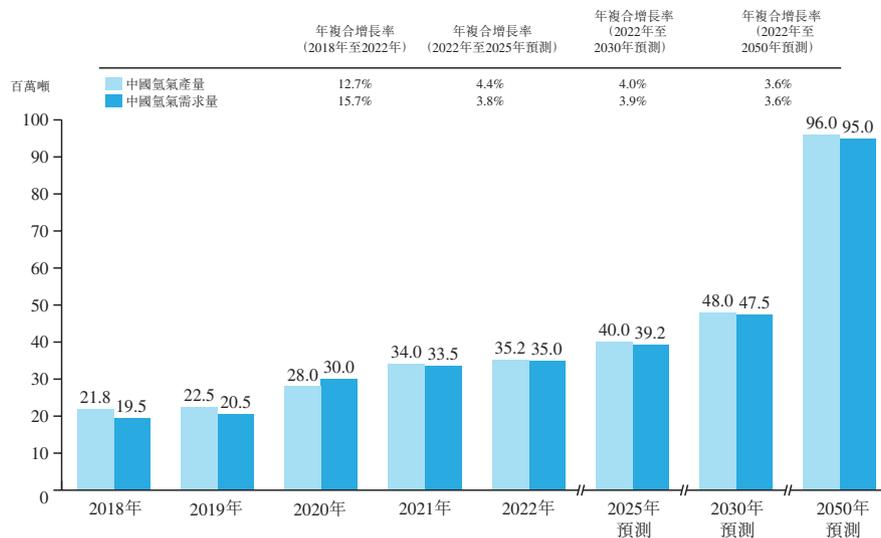
中國氫氣產量近年來穩步增長，2022年氫氣的產量為35.2百萬噸，成為全球最大的氫氣生產國。由於中國「富煤貧油少氣」的能源特點，目前中國大部分氫氣是依賴煤炭和工業副產製得的灰氫。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2年，中國對氫氣的需求量逐漸增長，工業生產是氫氣的主要需求方式之一。特別是，氫能在石化、電子、金屬加工、玻璃製造等行業中被廣泛應用。政府在能源轉型和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支持，也促使了氫能源的發展。

氫燃料電池汽車作為零排放交通解決方案之一，受到了中國政府的重視。有關部門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動氫能源汽車的研發、生產和應用。隨著加氫站建設的完善和主機廠不斷推出氫燃料電池汽車產品，中國對氫氣在交通運輸領域的需求有望增加。預計中國對於氫氣的需求量將於2050年達到約95.0百萬噸，2022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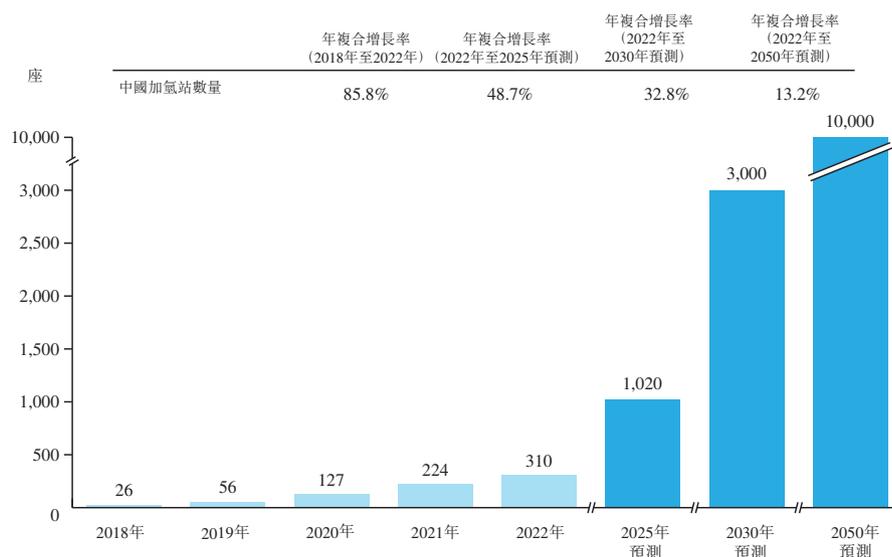
中國氫氣產量及需求量，2018年至2050年預測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中國煤炭工業協會、(3)中國氫能聯盟及(4)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面談。

中國加氫站的數量從2018年的26座增加到2022年的310座，保持以85.8%的年複合增長率高速增加。在領先企業積極佈局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中國的加氫站數量預計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預計到2025年，中國將擁有超過1,000座加氫站，到2030年將達到3,000座，在2050年有望突破10,000座，這將為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也為中國能源轉型和可持續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中國加氫站數量，2018年至2050年預測



資料來源：(1)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2)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面談。

氫能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利好政策支持氫能產業的發展

為規範和促進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中國政府近年來出台了一系列鼓勵政策。2020年9月發佈的《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概述了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的指導方針。該政策對符合條件的城市群開展核心技術研究和示範給予獎勵，形成氫燃料電池汽車發展戰略模式。自2021年8月起，京津冀城市群、上海城市群、廣東城市群、河北城市群及河南城市群獲批為示範城市群試點，並發佈各自的實施細則。於2021年10月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準確貫徹新發展理念切實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意見》，呼籲協調推進涵蓋「製、運、儲」的完整氫能源鏈。文件強調推進加氫站建設和大規模實施氫能生產、儲存和利用的必要性。2022年3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提出「1+N」政策體系，明確氫能戰略定位及發展重點任務。

河南省政府亦高度重視氫能產業的發展。以鄭州市為牽頭城市的河南城市群為五個示範城市群之一。根據《鄭州城市群燃料電池示範應用實施方案》及省政府的相關規

定，在四年示範期內，河南城市群須推廣燃料電池汽車4,445輛及建設加氫站82座，形成完整的產業價值鏈。2023年4月，《河南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強調要科學開展氫能規劃，構建產業鏈競爭優勢，拓展應用場景及技術創新。這些利好政策帶動了中國氫能產業的建設和商業化發展。

中國製氫業具有成本優勢

中國是全球重要的氫氣生產國之一，並且在工業副產製氫方面具有成本優勢。這些副產品涉及在各種工業過程中產生的殘留物中提取氫氣。如煉油、化工、鋼鐵、煤炭等領域會產生大量的這些副產品。利用源於這些副產品的氫氣提供了一個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中國的製氫企業可以充分利用這些資源進行氫氣的提取、淨化和壓縮，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整體經濟效益。此外，同時，從工業副產品中提取氫氣的過程相對環保，因為該過程不會引入除能源以外的其他碳源，不會產生大量碳排放。此外，中國政府積極鼓勵發展工業副產品製氫。2022年發佈的《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提出1)到2025年，建立以工業副產氫和可再生能源製氫就近利用為主的氫能供應體系；及2)在焦化行業集聚地區，優先利用工業副產氫，鼓勵就近消納。

氫能的商業化發展不斷推進

氫能產業迅速發展，製氫設施的可擴展性日益突出。製氫技術的創新，例如先進的電解水技術、蒸汽重整的優化和催化劑的發展，進一步提升了氫能的環保價值。伴隨著氫燃料電池汽車市場的擴展，氫能相關的基礎設施也將不斷完善，特別是加氫站，它們將不斷演變以提高效率、減少加氫時間，並增加用戶便利性。製氫技術的演變、氫能產業鏈的協同發展，以及基礎設施的改善，共同加快了氫能的商業化進程。完善的基礎設施為商業化應用鋪平了道路，促進氫能產業的可持續增長。

氫氣的製、運、儲技術不斷進步

氫氣的製、運、儲技術不斷進步進一步推動了氫經濟的持續發展。傳統的化石燃料生產的灰氫目前保持其主流地位，但正在發生轉變。利用CCUS技術的藍氫正在成為焦點競爭者。儘管如此，富有前景的途徑在於可再生能源電解水產生的綠氫。這種綠色變體受益於日益成熟的技術和不斷降低的可再生成本。展望未來，低碳氫氣的發展前景廣闊，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在儲運領域，隨著儲氫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多相態儲氫、高壓儲氫等方式將在未來得到越來越多的應用。中國現階段普遍採用35MPa的氣態高壓儲氫和長管拖車運輸的方式，未來隨著下游高壓氫氣需求的不斷增長和氫儲運技術的不斷成熟，70MPa級別以上的氣態儲運技術和低溫液態儲氫或將成為儲運主流方式，並加速氫能的滲透率。

氫能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技術壁壘：氫能產業的技術壁壘涉及到氫氣生產、儲存、運輸與加氫、應用技術以及基礎設施建設等多個方面。例如，氫氣具有低密度和高爆炸性的特點，儲存和運輸過程中需要克服這些問題。此外，氫氣在管道輸送中也需要考慮管道材料的選擇和安全性等問題，這增加了問題的複雜性。因此，開發更安全、高效的氫氣儲存與運輸技術形成了較高的壁壘。此外，氫能的應用還涉及到領域的多樣性，需要針對不同領域的需求進行技術創新和適應性發展。因此，提高氫能利用技術的成熟度和經濟性也存在技術壁壘。對於新進入行業的公司來說，他們可能面臨氫氣產業中的技術和經驗方面的挑戰。

資金壁壘：氫能產業需要進行持續的技術研發和創新，以改進氫氣生產、儲存、運輸和利用等關鍵技術。這些研發活動需要資金支持，包括設立實驗室、聘請研發人員、購買設備和材料等。此外，氫能產業需要建設完善的基礎配套設施，包括氫氣生產設備、儲存和輸送設備、加氫站等。這些基礎設施的建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特別是加氫站的建設成本較高，涉及到土地購買、設備安裝、安全配套措施等方面的費

用。規模化生產和商業化落地需要面對市場風險和經營風險。新進入行業的企業沒有足夠的資金儲備，形成了資金壁壘。

生產壁壘：氫氣的生產對技術和設備要求較高，不同的生產方法需要專業的技術和設備來實現高效且可持續的氫氣生產。這些技術和設備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和專業的工程知識。不僅如此，氫氣的生產需要相應的原材料供應，確保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是一個挑戰，特別是在面臨競爭或供需波動的情況下。行業一些領先的企業通過佈局整體產業鏈，利用自有的工業副產品製氫，具備生產成本優勢。同時，通過物理佈局靠近的完整產業鏈，形成業務閉環，具有規模效應和資源優化優勢，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優勢。

客戶壁壘：行業領先的氫能企業已經與大型能源用戶、主機廠等相關行業的客戶建立穩定的聯繫和合作，具有較好的信譽、豐富的項目經驗。此外，不同行業和客戶對氫氣的需求可能存在差異。新進入行業的企業需要了解和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這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和努力，包括技術適配、產品定制和市場推廣等。同時，下游客戶對氫能及相關產品的供應穩定性和可靠性有較高的要求。新公司需要建立高效的供應鏈系統，確保氫氣的及時供應和質量可靠，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氫氣價格及加氫站成本分析

中國製氫成本受原料成本、能源成本、生產設備成本、運輸成本及碳排放管理成本等因素影響。2022年，按照不同的技術路線，灰氫的製氫成本較低，為人民幣9元至人民幣15元／千克。

就氫氣的價格而言，由於目前中國的氫氣主要為產自工業副產品的灰氫，其價格受煤炭等化石燃料的價格影響。於2018年至2020年，河南省氫氣的出廠價格相對穩定，維持在人民幣13元／千克左右。於2021年至2022年，受煤炭價格上漲影響，氫氣的出廠價格有所上漲，達到約人民幣17元／千克。高純氫氣的出廠價格主要受氫燃料電池等下游市場的需求影響。隨著氫燃料電池汽車市場的發展，對高純氫氣的需求逐漸上升。於2022年，河南省高純氫氣的出廠價格為人民幣23元／千克。

加氫站是保障燃料電池汽車運行的重要基礎設施，作為整個氫氣供應鏈的終端，其成本也要被包含在用氫成本中。加氫站的成本結構會因土地成本、設備成本、運營模式、技術水平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未來，隨著氫能產業的產業化及氫氣生產、儲存及運輸技術的進步，2022年中國的加氫站高純氫氣平均零售價格為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70元／千克（未扣除補貼）。

河南省高純氫氣市場競爭格局

目前，由於高純氫氣的技術和生產壁壘，以及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和加氫站處於發展初期。2022年，該區域高純氫氣供應量為10,700噸。同年，河南省高純氫氣供應商的數量在5至10家。該等供應商主要位於焦化行業的集聚地區，這些公司結合自身所處的區域發展和產業特點，選取焦爐煤氣製氫的方式，能夠充分利用上游充足的焦爐煤氣，通過轉化提純出工業氫氣和高純氫氣，通過管道及管束車銷售給周邊化工企業、新能源公交系統（加氫站）、電廠等下游客戶。未來，隨著河南省氫能產業的逐步完善，以及下游對高純氫氣需求的增加，預計河南省的高純氫氣供應商將進一步提升提純工藝、擴大生產能力，密切與下游客戶的合作，促進河南省氫能基礎設施的建設、推進氫能多元化示範應用中的交通領域示範應用。

概述

本公司須遵守與燃氣、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經營活動相關的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還廣泛地受到外商投資准入、環境保護、土地、規劃、工程建設、消防、職業病防護、勞動和社會保障、稅收、外匯、H股流通、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等諸多方面的監管。本節將概述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苯基化學品、能源產品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國家對被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實行管制。我們生產的苯基化學品、液化天然氣及氫氣均屬於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還應當向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此外，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1年8月5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正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單位（「**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標準，對本單位的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儲存和使用裝置、設施或者場所進行重大危險源辨識，並評估重大危險源等級。危險化學品單位在完成重大危險源安全評估報告或者安全評價報告後15日內，應當填寫重大危險源備案申請表，連同重大危險源檔案材料報送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中國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我們生產的甲苯屬於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企業，應當自生產之日起30日內，將生產的品種、數量等情況，向所在地的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燃氣經營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燃氣是指作為燃料使用並符合一定要求的氣體燃料，包括天然氣(含煤層氣)、液化石油氣和人工煤氣等。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燃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燃氣管理工作。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燃氣經營活動。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的企業，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的生產和進口，城市門站以外的天然氣管道輸送，燃氣作為工業生產原料的使用，沼氣、糞肥氣的生產和使用，不適用該條例。

關於燃氣的定價方法，《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燃氣銷售價格應當根據購氣成本、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合理確定並適時調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應當徵求管道燃氣用戶、管道燃氣經營者和有關方面的意見。

關於加氫站的建設及運營，目前國家尚未制定統一的管理辦法。根據2022年7月15日鄭州市人民政府發佈的《鄭州市汽車加氫站管理暫行辦法》，鄭州市城鎮燃氣主管部門負責本市汽車加氫站的監督和管理工作。鄭州市各開發區管委會、區縣(市)人民政府及其城鎮燃氣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汽車加氫站管理工作。汽車加氫站經營

按照《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實行許可制度管理。從事汽車加氫站經營的企業，須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汽車加氣站<氫氣>)。為申請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企業擬建設的加氫站應當符合所在區域汽車加氫站發展規劃，同時該企業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有穩定的並符合國家標準的氫氣氣源；(2)有企業營業執照和氣瓶充裝許可證；(3)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條件的經營場所和辦公場所；(4)氫氣輸配、儲存、充裝、供應等設施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和消防安全要求；(5)有完善的管理體系和安全管理制度；(6)有健全的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以及(7)有與加氫規模相適應的搶險組織及搶險搶修人員、儀器、設備和交通工具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的充裝單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充裝活動。為取得充裝許可，充裝單位應當在人員、充裝設備、檢測手段、場地廠房、安全設施、管理制度等方面符合法定條件。

有關成品油經營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6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1日廢止的《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對成品油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申請從事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市級(設區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地市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審查後，報請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決定是否給予成品油零售經營許可。2019年12月3日，商務部發佈了《關於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通知**」)。該通知規定，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審批及管理工作移交給地市級人民政府，由地市級人民政府確定具體執行部門，負責審批及行業管理工作。

成品油亦屬於危險化學品。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正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在取得許可證前，必須在經營場所、人員培訓、規章制度、應急預案及救援器材等方面滿足各項法定條件。

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另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目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我們的「化學副產品製氫」和「加氫站建設、未來經營」業務屬於「鼓勵目錄」的範圍，受到中國政府的鼓勵；而我們目前從事的其他業務均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未受到投資限制。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

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要求建設單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要求建設單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而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提交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在建設項目竣工後對與建設工程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於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根據產生排放的污染物數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排污單位擬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向審批部門提交續期申請。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建設項目須要臨時使用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時，須獲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年。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在鄉、村莊規劃區內進行鄉鎮企業、鄉村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鄉、鎮人民政府提出申請，由鄉、鎮人民政府報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並在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報送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根據《消防法》的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了《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並進一步明確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制度，而其他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職業病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另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12月31日發佈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的工程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

的，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的規定，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相應的評審，組織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

有關勞動、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和衛生保護、接受職業技能培訓、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等權利。

同時，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且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實體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以《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中所列資源為主要原材料，生產《目錄》內符合國家或行業相關標準的產品取得的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減按90%計入當年收入總額。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當按照該條例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適用17%、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現行主要的外匯管理法規。該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益支付）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股權投資、貸款、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審批或登記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中國現行主要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規定。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募集說明書等公開披露檔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有關要求對該類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H股流通的法律、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根據該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

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相關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允許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備案後，依法將上述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申請時，可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這標誌著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監管制度完成全面改革。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中国境內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若該境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規定明確禁止其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確定，該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3)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秩序等犯罪行為；(4)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作出結論；或(5)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並無被禁止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此外，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提交的

備案申請於2023年9月5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0月20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提交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書。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若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檔案、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按照規定及時告知數據的被收集者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獲得個人同意，採取合法、正當、公開的方式，遵循必要的原則，明示個人信息的使用規則、使用目的、方式和範圍。

《網絡安全法》頒佈後，於2017年5月2日，網信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該辦法隨後被《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審查辦法(2020)》」)取代。

《審查辦法(2020)》由網信辦及其他有關管理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發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進一步完善了中國在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制度。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情形包括：(i)在中國境內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ii)以向中國境內個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者為了分析、評估中國境內個人的行為，而發生在中國境外的處理中國境內個人信息的活動。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管理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審查辦法(2021)》」)，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上述《審查辦法(2020)》。根據《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中國境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與此同時，倘若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則其擁有酌情權對該等數據處理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涵蓋了廣泛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亦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個人和組織的數據並屬該《條例草案》規定情形的活動。《條例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時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

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除網絡安全審查外，其亦載列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以及法律責任。《條例草案》中的大部分監管內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已有規定。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本集團既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非網絡平台運營者；(ii)本集團並不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及(iii)本集團亦未從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審查辦法(2021)》及《條例草案》(若得以正式頒佈及生效實施，以下同)，我們的上市不屬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

我們根據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已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經營管理中數據的安全收集、處理、存儲、使用、傳輸和消除，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非法訪問或使用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重大實質方面未違反《審查辦法(2021)》及《條例草案》的相關規定，《審查辦法(2021)》及《條例草案》不會對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上市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中國在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方面的立法、執法及司法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將密切關注未來的監管進展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生產及加工(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11月，當時我們的前身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粗苯加工以及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2014年5月，金馬集團與洛陽煉化成立合營公司金江煉化，該公司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金馬能源將其於金江煉化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馬氫能。我們與金江煉化在氫氣生產方面的合作是我們氫能業務未來計劃的基石之一。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產品組合，涵蓋主要類型的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是(i)河南省最大的純苯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8.6%，河南省純苯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4%；及(ii)河南省第三大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9%，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8%。我們穩定的業務營運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大各種優質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產能，並開展我們的氫能業務。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的概要：

日期	事件
2012年11月	我們的前身成立
2013年2月	我們開始處理加氫苯基化學品，年處理能力為96,900噸
2014年5月	上海金馬成立合營公司金江煉化，該公司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日期	事件
2016年5月	我們成立金瑞能源，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並成立金瑞燃氣，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的銷售
2016年12月	金馬能源收購金寧能源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煤氣加工及銷售
2018年3月	我們開始生產液化天然氣，年產能為1億立方米（相當於約72,000噸）
2020年3月	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年處理能力於設備及技術升級後增加至約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
2021年9月	我們投資擴大年產能加氫苯基化學品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產能擴大後，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年產能預計將達到4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
2023年4月	我們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建成一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設計加氫能力為1,000千克／12小時，已建成加氫能力為500千克／12小時
2023年9月	我們建成氫氣充裝站，充裝能力為每小時6,000立方米
2023年10月	我們經擴大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其產能合共達40萬噸）開始試生產

日期	事件
2023年10月	我們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成一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設計加氫能力為4,000千克／12小時，已建成加氫能力為2,000千克／12小時

公司歷史

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通過我們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我們的前身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由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分別擁有40.5%、36%、13.5%及10%。

2015年5月18日，金馬能源與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向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收購我們前身40.5%、36%、13.5%及10%的註冊資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4.51百萬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釐定。有關代價由金馬能源透過增加其註冊資本，並按比例分別向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發行資本結清。收購於2015年5月26日完成後，金馬能源成為我們前身的唯一股東。

2023年6月9日，為建議上市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金馬能源與上海金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向上海金馬出售於我們前身的1%股權。代價乃經參考我們前身於2023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股權轉讓於2023年6月14日完成後，我們的前身由金馬能源持有99%及由上海金馬持有1%。

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經參考我們前身於2023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5百萬元，分為3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緊隨下文「一重組」所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16,730,000元，分為716,7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本公司由金馬能源擁有99.53%及由上海金馬擁有0.47%。

本集團主要從事(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金瑞能源

金瑞能源於2016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金馬能源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

2016年12月12日，金馬能源就金瑞能源增資與四川空分設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鄭州福祥」)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後，金瑞能源成為金馬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金馬能源擁有71%、由四川空分擁有19%及由鄭州福祥擁有10%。除作為金瑞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四川空分及鄭州福祥均為獨立第三方。

2021年11月5日，四川空分與獨立第三方濟源金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金泰能源轉讓金瑞能源的19%股權。股權轉讓於2021年11月5日完成後，金瑞能源由金馬能源擁有71%、由金泰能源擁有19%及由鄭州福祥擁有10%。

2022年5月16日，鄭州福祥與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向豫港焦化轉讓金瑞能源的10%股權。股權轉讓於2022年5月16日完成後，金瑞能源由金馬能源擁有71%、由金泰能源擁有19%及由豫港焦化擁有10%。

2023年6月2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前身與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金瑞能源於2023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評估釐定。於2023年8月14日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相關登記手續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金瑞能源由本公司持有81%及由金泰

能源持有19%。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2.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及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

2023年8月12日，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總額人民幣201,061,043元向本公司轉讓其分別於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金馬能源賬面中金瑞能源和金寧能源各自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長期投資賬面值釐定。有關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認購新股份並入賬金馬能源對本公司資本儲備作出的注資結算。於2023年8月14日金瑞能源權益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金瑞能源由本公司持有81%及由金泰能源持有19%，並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2.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及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

金瑞能源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與銷售。

金瑞燃氣

金瑞燃氣於2016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百萬元，金馬能源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

2016年8月9日，金馬能源與金瑞能源（當時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以零代價將金瑞燃氣的100%權益轉讓予金瑞能源。由於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當時均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有關轉讓屬內部轉讓且以零代價作出。股權轉讓於2016年8月15日完成後，金瑞燃氣成為金瑞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瑞燃氣主要透過其自營油氣綜合站從事液化天然氣零售。金瑞燃氣於重組後繼續為金瑞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歐亞加油站

歐亞加油站於2012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王歐亞及王亞非（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及20%。

於歐亞加油站成立後進行若干股權轉讓後，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李延明及張麗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2019年2月18日，金瑞燃氣與李延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8百萬元收購歐亞加油站的60%股權。同日，金瑞燃氣與張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2百萬元收購歐亞加油站的40%股權。股權轉讓於2019年2月19日完成後，金瑞燃氣成為歐亞加油站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歐亞加油站主要透過其由第三方運營的加油站從事成品油零售，收購歐亞加油站旨在改善本集團對零售客戶的下游銷售。歐亞加油站於重組後繼續由金瑞燃氣持有100%股權。

金寧能源

金寧能源於2007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南京和安商貿有限公司、鍾達春及段鍾（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30%及10%。

金寧能源成立後，其股權持有人發生多次變動，於2016年12月22日，金馬能源與金寧能源當時十名個人股權持有人就收購金寧能源合共51%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2,22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釐定。有關收購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後，金寧能源成為金馬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金馬能源擁有51%及由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塑」，獨立第三方（除作為當時金寧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擁有49%。

2020年4月3日，河南金塑與獨立第三方深圳裕仁廣潤貿易有限公司（「深圳裕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900,000元向深圳裕仁轉讓金寧能源的39%股權。股權轉讓於2020年4月14日完成後，金寧能源由金馬能源持有51%、由深圳裕仁持有39%及由河南金塑持有10%。

2021年9月27日，深圳裕仁與獨立第三方濟源市潤安物資有限公司（「潤安物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總額人民幣3,900,000元向潤安物資轉讓金寧能源的39%股

權。股權轉讓於2021年9月29日完成後，金寧能源由金馬能源持有51%、由潤安物資持有39%及由河南金塑持有10%。

2023年8月12日，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總額人民幣201,061,043元向本公司轉讓其分別於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金馬能源賬面中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各自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長期投資賬面值釐定。有關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認購新股份並入賬金馬能源對本公司資本儲備作出的注資結算。於2023年8月15日金寧能源權益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金寧能源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持有51%、由河南金塑持有10%及由潤安物資持有39%。有關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2.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及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

金寧能源主要從事煤氣的加工及銷售。

金馬氫能

金馬氫能於2021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金馬能源及獨立第三方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氫楓」）分別持有80%及20%。

2022年10月17日，上海氫楓與金馬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金馬能源轉讓金馬氫能的20%股權。該轉讓以零代價作出，乃由於(i)金馬氫能自成立起並無開展業務；及(ii)上海氫楓尚未繳納初始註冊資本，而金馬能源將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繳付20%股權的初始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於2022年10月17日完成後，金馬能源成為金馬氫能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2023年8月16日，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358,570.4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金馬氫能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金馬能源賬面中金馬氫能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長期投資賬面值釐定。有關代價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認購新股份結算。注資及轉讓於2023年8月17日完成後，金馬氫能成為我

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注資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3.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氫能業務的當前及未來舉措」所披露，金馬氫能預期將主要透過其自營加氣站從事氫氣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馬氫能主要透過其自營加氣站從事氫氣銷售。

我們的合營公司

金江煉化

金江煉化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上海金馬及洛陽煉化分別持有49%及51%。

2015年3月16日，金馬能源與上海金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9百萬元收購金江煉化的49%權益，代價乃根據金江煉化的相關註冊資本及上海金馬就此的初始投資釐定。有關收購於2015年4月8日完成後，金江煉化由金馬能源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擁有51%。

2023年7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金馬能源與金馬氫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向金馬氫能轉讓金江煉化的49%股權。股權轉讓於2023年7月31日完成後，金江煉化由金馬氫能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持有51%。有關該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1.金馬能源向金馬氫能無償轉讓金江煉化49%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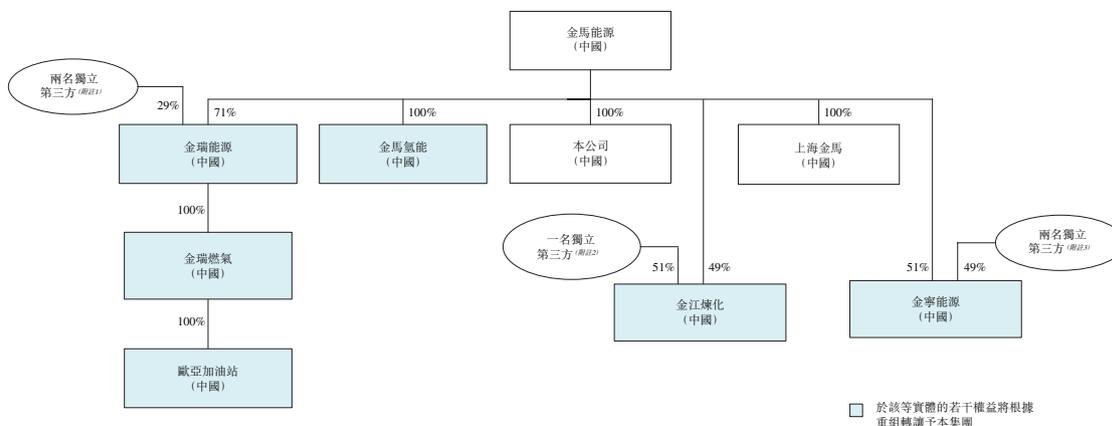
金江煉化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金江煉化於重組後繼續由金馬氫能持有49%。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2020年9月23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濟南市梨林鎮濟東加油站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5百萬元收購位於濟東的一座加油站（現稱梨林加油站）及其資產。相關代價已結清，且上述收購已於2021年1月4日完成。該加油站的經營構成我們柴油及汽油貿易業務的一部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重組

下圖說明我們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所有權架構：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另有指明者除外)：

1. 緊接重組前，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金瑞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 金泰能源為金瑞能源19%權益的持有人。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金瑞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及金寧能源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外) 豫港焦化為金瑞能源10%權益的持有人。
2. 獨立第三方洛陽煉化自金江煉化註冊成立起為其51%權益的持有人。
3. 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金寧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及金瑞能源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外) 河南金塑為金寧能源10%權益的持有人。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金寧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 潤安物資為金寧能源39%權益的持有人。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金馬能源向金馬氫能無償轉讓金江煉化49%的股權

緊接重組前，金江煉化由金馬能源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持有51%，並作為金馬能源的合營公司入賬。金江煉化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與銷售。

2023年7月29日，金馬能源與金馬氫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零代價向金馬氫能轉讓其於金江煉化的49%股權。該轉讓以零代價作出，乃由於金馬氫能於轉讓前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該轉讓實質上為金馬能源的內部重組。

作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內部重組，金馬能源以零代價向金馬氫能轉讓金江煉化49%的股權，並無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做出禁止性規定，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

2023年7月31日，上述股權轉讓已向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濟南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並已完成向金馬氫能轉讓於金江煉化的股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股權轉讓（「第一階段重組」）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有關股權轉讓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如適用）。

第一階段重組完成後，金江煉化由金馬氫能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持有51%，並作為金馬氫能的合營公司入賬。

2. 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及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

(A) 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

緊接重組前，金瑞能源由金馬能源持有71%、由金泰能源持有19%及由豫港焦化持有10%，並作為金馬能源的附屬公司入賬。金瑞能源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與銷售。為進一步整合我們於金瑞能源的權益，除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的71%股權（如本節下文「一重組－2.(B)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進一步披露）外，董事會已決定向豫港焦化收購金瑞能源的10%股權。

2023年6月26日，我們的前身與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豫港焦化持有的金瑞能源的10%股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金瑞能源於2023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應付豫港焦化的相關代價已於2023年8月22日前以現金結清。

(B) 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

金瑞能源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與銷售，金寧能源主要從事煤氣的加工及銷售。為籌備分拆及上市，向本集團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相關能源產品業務運營商）的股本，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其分別於該等公司的股權。

緊接股權轉讓前，

- (i) 金瑞能源由金馬能源持有71%、由金泰能源持有19%及由本公司持有10%，並作為金馬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
- (ii) 金寧能源由金馬能源持有51%、由河南金塑持有10%及由潤安物資持有39%，並作為金馬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2023年8月12日，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總額人民幣201,061,043元向本公司轉讓其分別於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金馬能源賬面中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各自截至2023年5月31日各自的長期投資賬面值釐定。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以每股人民幣1元認購201,060,000股新股份（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總額人民幣201.06百萬元）結算，餘下代價入賬作為金馬能源對本公司資本儲備作出的注資。

2023年8月14日，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已向濟源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即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並已完成。

2023年8月14日，上述豫港焦化向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如本節「一 重組 – 2.(A)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所披露）及上述金馬能源向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如本節「一 重組 – 2.(B)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所披露）已向濟源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即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因此上述股權轉讓已完成。

此外，2023年8月15日，上述金馬能源向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如本節「一重組一2.(B)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所披露）已向濟源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即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因此，上述股權轉讓已完成。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及我們註冊資本增加（如本節「一重組一2.(A)收購豫港焦化於金瑞能源10%的股權」及本節「一重組一2.(B)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統稱「**第二階段重組**」）所披露）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轉讓及增資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如適用）。

完成第二階段重組後，

- (i) 金瑞能源由本公司持有81%及由金泰能源持有19%，並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金瑞燃氣及歐亞加油站為金瑞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亦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入賬；
- (ii) 金寧能源由本公司持有51%、由河南金塑持有10%及由潤安物資持有39%，並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
- (iii) 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536,060,000元，分為536,0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金馬能源於本公司的權益由99%增加至99.38%，本公司由金馬能源持有99.38%及由上海金馬持有0.62%。

3. 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

(A) 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

完成上述第一階段重組後，金馬氫能成為金江煉化49%股權的持有人，而金江煉化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為籌備分拆及上市，向本集團注入金馬氫能及金江煉化（相關能源產品業務運營商）的股權，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金馬氫能的股權。

緊接股權轉讓前，金馬氫能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3年8月16日，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358,570.4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金馬氫能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金馬能源賬面中金馬氫能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長期投資賬面值釐定。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以每股人民幣1元認購72,350,000股新股份（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總額人民幣72.35百萬元）結算，餘下代價入賬作為金馬能源對本公司資本儲備作出的注資。

(B) 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

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與金馬能源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8,326,300元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有關設施於2023年7月31日的經評估價值釐定。該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金馬能源以每股人民幣1元認購108,320,000股新股份（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總額人民幣108.32百萬元）結算，餘下代價入賬作為金馬能源對本公司資本儲備作出的注資。

於2023年8月16日，上述資產轉讓（如本節「一重組－3.(B)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所披露）（統稱「**第三B階段轉讓**」）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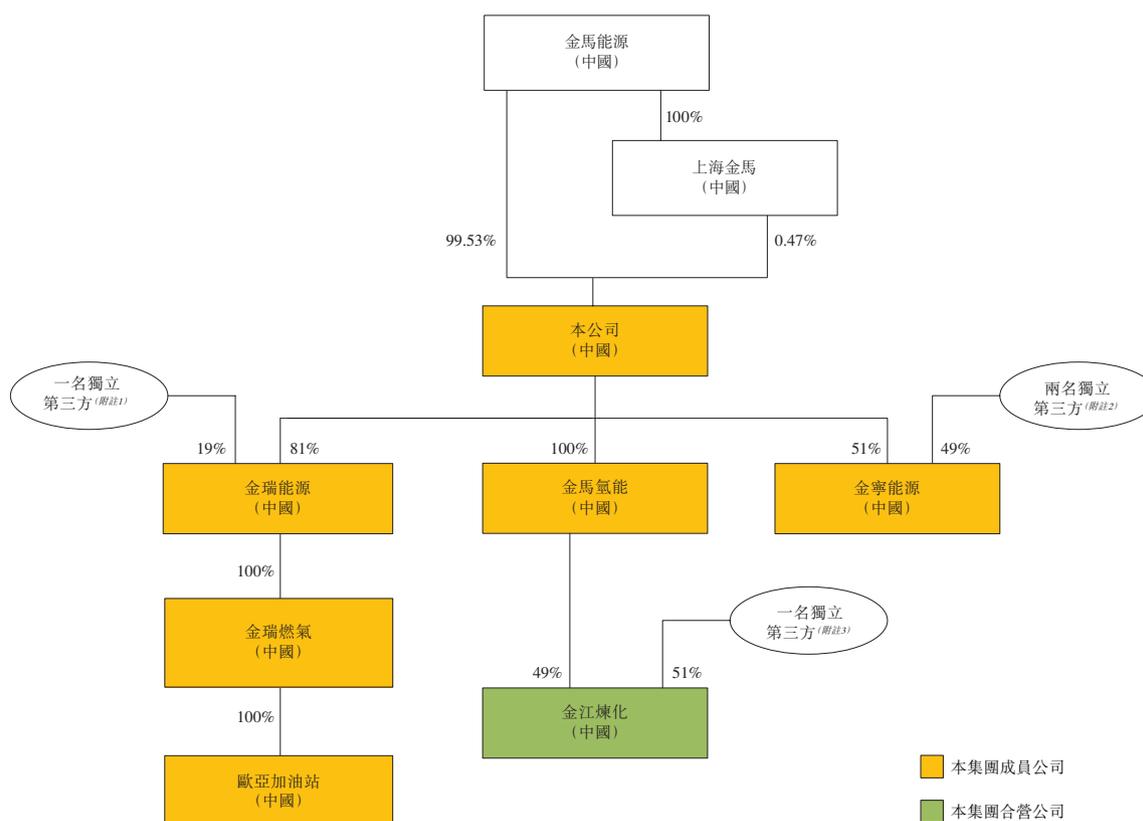
於2023年8月17日，上述股權轉讓（如本節「一重組－3.(A)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所披露）（「**第三A階段轉讓**」）及**第三A階段轉讓**及**第三B階段轉讓**有關的註冊資本增加已向濟源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即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且**第三A階段轉讓**及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已完成。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及我們註冊資本增加（「**第三階段重組**」）已經妥善及合法達致及完成，以上轉讓及增資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授權書、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如適用）。

完成第三階段重組後，

- (i) 金馬氫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江煉化已作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入賬；及
- (ii) 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716,730,000元，分為716,7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金馬能源於本公司的權益由99.38%增加至99.53%，本公司由金馬能源持有99.53%及由上海金馬持有0.47%。

下圖概述我們於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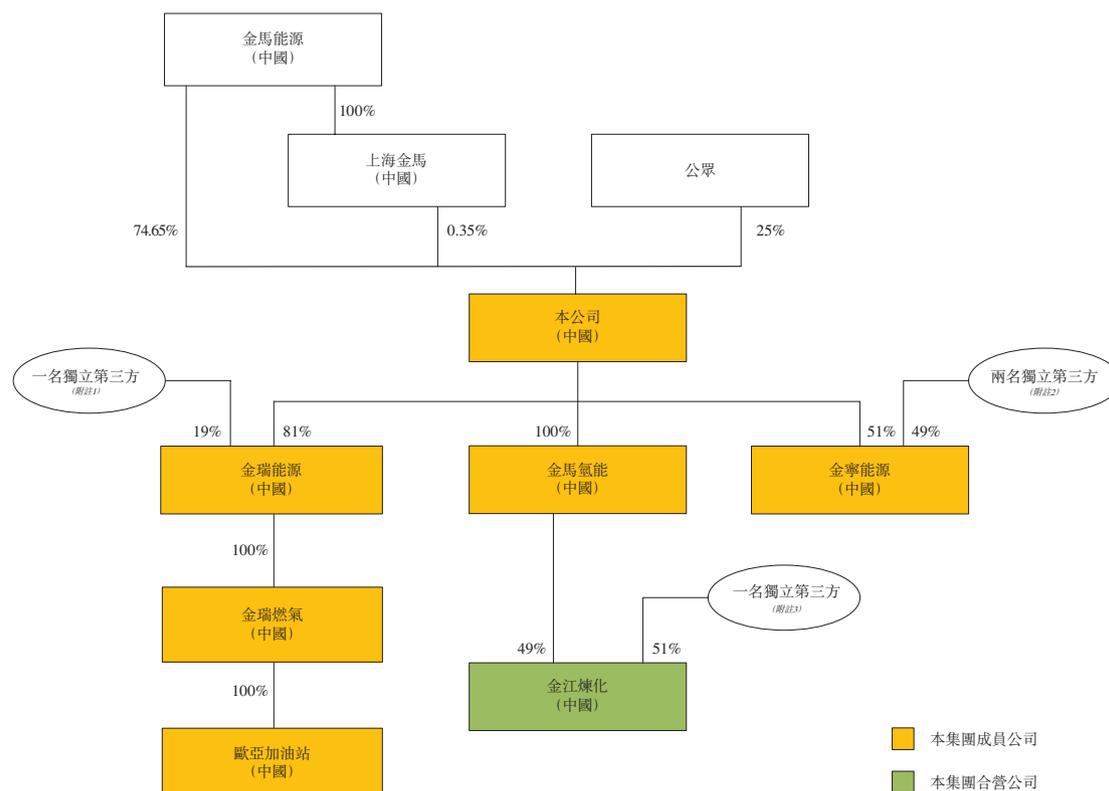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金瑞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 金泰能源為金瑞能源19%權益的持有人。
2. 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金寧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 河南金塑為金寧能源10%權益的持有人。獨立第三方 (除作為金寧能源若干權益的持有人外) 潤安物資為金寧能源39%權益的持有人。
3. 獨立第三方洛陽煉化自金江煉化註冊成立起為其51%權益的持有人。

下圖概述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架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重組」第二張圖表中的相應附註。

本集團自金馬能源分拆

上市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能源的分拆。金馬能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有關分拆的提議提交聯交所審批，而聯交所已確認金馬能源可進行分拆。金馬能源董事會相信，分拆對金馬能源及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1) 分拆將使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側重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生產及加工，且我們正採取措施擴大我們的能源業務以將氫能納入其中。有關劃分預期將提高金馬集團整體的營運及財務效率，並將進一步改善其各業務線的企業管治；

- (2) 尤其是，本集團將能夠依賴更集中的資金來源經營我們的能源業務，並進一步推動新能源價值鏈的下游業務。鑒於中國政府對其「雙碳目標」的堅定承諾，新能源價值鏈預計將具有巨大的潛力和前景；
- (3) 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尋求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業務投資機會的新投資者；
- (4)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將能夠分別評估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各自的業務策略、職能敞口、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各自將能夠更有針對性地瞄準其各自的投資者群體；
- (5) 於分拆後，我們將獲得直接股權融資平台，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擴張及增長。同時，金馬集團的資金來源將變得多元化；
- (6) 金馬能源的股東將有機會在另外的獨立平台下變現其於金馬集團的投資價值；及
- (7) 提升品牌價值和市場影響力。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生產及加工(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是(i)河南省最大的純苯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8.6%，河南省純苯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4%；及(ii)河南省第三大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9%，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8%。

我們的業務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i)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ii)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及(iii)就煤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位於本集團所在產業園（即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若干工業企業（包括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的金江煉化）及居民用戶。

為響應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循環經濟及「雙碳目標」的承諾以及適應綠色低碳轉型的需要，我們正採取措施擴大能源業務以將氫能納入其中。

下表為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加氫苯基化學品	584,718	54.2	1,065,598	72.0	1,313,836	58.3	658,701	61.0	647,289	60.2
能源產品 ^(附註1)	419,786	38.9	278,228	18.8	747,415	33.2	347,909	32.3	333,450	31.0
貿易 ^(附註2)	66,929	6.2	134,800	9.1	181,181	8.0	67,375	6.2	89,666	8.3
其他 ^(附註3)	7,800	0.7	968	0.1	12,101	0.5	4,997	0.5	5,603	0.5
收益總額	1,079,233	100.0	1,479,594	100.0	2,254,533	100.0	1,078,982	100.0	1,076,008	100.0

附註：

1. 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2. 貿易主要涉及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的交易。
3.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蒸汽。

我們的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產能為每年4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液化天然氣產能為每年100百萬立方米（相當於約72,000噸），及煤氣處理能力為每年845百萬立方米。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河南省濟源市，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建設的所有生產及處理設施總佔地面積約為372,000平方米。我們的生產設施設計為通過管道互通，令我們能夠通過不同生產及處理設施之間的管道直接、有效地交付原材料及產品。該直接輸送渠道令我們節省運輸成本及減少存貨，從而提高經營效率。例如，在金馬集團的焦炭生產過程中，我們可以通過直連管道直接獲得焦爐煤氣作進一步加工。

我們在整個生產週期中高度致力於進行最佳資源利用及環境保護。我們已採納廢氣回收利用、廢渣集中處理及廢水回收利用等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我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該等措施使我們得以實現最低限度的廢水排放或不排放廢水，達到廢氣及噪音的排放標準。同時，我們可再利用生產過程中散發的熱量及回收廢水，經適當處理後重複利用。我們致力於開發及配置新技術及專有技術，提升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以及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於2022年，我們獲得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三體系認證。

我們的表現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79.2百萬元、人民幣1,479.6百萬元、人民幣2,2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0百萬元，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的年複合增長率44.5%。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153.1百萬元、人民幣28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的年複合增長率68.3%。同期毛利率分別為9.4%、10.3%、12.8%及9.9%，淨利率分別為4.1%、5.4%、8.6%及6.1%。

宏觀優勢

充足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與所建立的強大的客戶群，保障了我們生產經營的可持續性與經濟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是河南省大型焦炭生產商，且本集團的能源產品生產源於金馬集團供應的焦爐煤氣中所含的甲烷及氫氣。借力於控股股東龐大的焦炭生產規模，我們能一直獲得充足及穩定的焦化副產品供應來源作為主要原材料，以此避免發生異常停工或影響運營的狀況出現。

此外，於2023年8月，我們向金馬集團購買焦粒造氣設施，以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小焦粒生產焦粒煤氣。目前，焦粒造氣設施的焦粒轉化為煤氣產能為5.6億立方米，其中氫氣含量約為2.3億立方米。我們擬通過於現有焦粒造氣設施增加一氧化碳加蒸汽合成裝置增強焦粒造氣設施。經該等增強後，我們預期可通過焦粒造氣設施直接生產氫氣，且焦粒轉化為氫氣的產能預計將達到約4.2億立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我們的加氫站和氫氣充裝站－確保生產氫氣的原材料供應的舉措」。

因此，我們能夠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來源供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之用，進而使我們能夠獲得充足及穩定的產品供應。我們的生產設施與控股股東及其他上游供應商位於同一工業園內。我們的生產設施由管道網絡連通，可通過該等設施之間的管道交付原材料及產品，而無需車輛運輸（不受天氣或交通影響）或遠程管道運輸。我們掌握了煤氣管道輸送技術，並取得了特許經營權，修建了30餘公里的4條低壓外供煤氣管線，將煤氣供應給附近十餘家企業。我們供應的煤氣熱值穩定，與客戶直通的自有管道有助於降低運送成本，並且使得（我們）與客戶進行深度綁定。我們的煤氣特許經營權於2023年成功續約至2033年，為期10年。

液化天然氣的運輸成本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河南省產量與消費量之間的差異，本地供應存在缺口，而我們具有本地近距離供應和供應穩定的優勢。因此，我們擁有強大的客戶群，從而與主要客戶保持着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

並成為彼等的關鍵供應商。濟源市已經與規模化的焦炭生產商形成了良好的共生業態，因此我們下游的化工企業出於運輸成本考慮，也在附近建立業務合作以形成群聚效應。我們通過管道向位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工業及居民用戶銷售煤氣。鑒於運輸煤氣方面存在固有技術困難，我們相信直接連接我們設施與客戶的管道給予我們相較於並不具備該等管道的供應商而言獲得附近客戶的競爭優勢。

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

分部優勢

產品質量：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是基礎化工原料及化工產業鏈中必不可少的一環，控制好加工成本和保持好產品質量是本集團長期盈利根本。我們的純苯質量穩定，完全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最大的純苯客戶平煤神馬，是一家以煤炭開採、洗選及加工與化學尼龍銷售業務為主導的國有企業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2022中國煤炭企業50強名單，平煤神馬為煤炭企業50強之一，按營業收入計，在中國排名第九，在河南省排名第一。平煤神馬對純苯質量有嚴格要求，我們合作至今，從未出現產品不達標情況，2023年3月獲得平煤神馬頒發的優秀供應商證書。

生產管理：我們從2013年開始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發生重大生產意外而導致停產，或重大環保及安全事故。

產能產量：我們在2017年通過技術升級將產能提高到12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其後在2020年進行擴容及技術升級，年產能進一步提高到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質量保持穩定，而隨著改造的產能提升，生產成本亦持續下降。我們已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新建年產能約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並於2023年10月開始試產。因此，已實現年產能合共4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實現規模效益，進一步降本增效，提升本集團行業地位。屆時，本集團將具備更好條件進一步擴大發展加氫苯基化學品產業鏈並探索新材料。

區位優勢：我們地處山西和河南交界處，依託兩省豐富焦化資源，保證了原材料粗苯供應和純苯的銷售。我們認為，鄰近性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運輸成本及時採購原材料。

市場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河南省純苯消費量為78萬噸，本地供需缺口達19萬噸。於2022年，按收益計，我們在河南省純苯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8.6%（河南省純苯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4%），為最大的供應商，優勢明顯。我們於2022年榮獲河南省智能工廠稱號，並就其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取得ISO45001:2018認證、就其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環境管理體系取得ISO14001:2015認證以及就其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的質量管理體系取得ISO9001:2015認證，並於2023年榮獲河南省質量標桿稱號。

分部發展策略

我們將持續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包括(1)加裝儲罐清渣系統，以改善空氣質量；(2)通過加氫系統壓力控制，保證加氫系統壓力穩定，促進產能穩定及節省用電；及(3)將控制權移交給中央控制系統，減少現場的人員操作，並通過高壓排放安全控制系統降低生產中的不安全因素。

我們將持續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於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為配合產業升級和國家雙碳發展戰略，加速全產業鏈滲透、滿足下游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加深合作關係的綁定，我們將持續提高市場份額，擴大業內佈局，開發新材料，挖掘新市場及客戶，提升業務毛利率。我們正在就未來苯基業務探索新材料、可降解塑料原材料等領域。例如，我們正在評估生產下游產品的可行性。

液化天然氣業務

分部優勢

生產管理：我們從2018年開始生產。金瑞能源就生產液化天然氣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取得ISO45001:2018認證、就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環境管理體系取得ISO14001:2015認證以及就生產液化天然氣的質量管理體系取得ISO9001:2015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發生重大生產意外而導致停產，亦未遭遇任何重大環保及安全事故。

生產效率：鑒於持續提高生產效率、節能減排及挖潛增效等提升方案，在焦爐煤氣(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充裕的情況下，2022年的液化天然氣產能利用率已經超過90%。

產量：我們於2018年投入生產，擁有年產能100百萬立方米(相當於72,000噸)的液化天然氣設施。除向下游工業企業銷售液化天然氣外，我們成功地將液化天然氣銷售擴展到零售場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成並運營了四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服務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客戶以及其他零售客戶。

市場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河南省液化天然氣消費量達1.4百萬噸，本地供需缺口1.0百萬噸，超70%的液化天然氣消費量需依賴外省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供給。於2022年，按液化天然氣的收益計，我們在河南省的市場份額為4.9%(按收益計，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8%)，是河南省第三大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優勢明顯。

區位優勢：我們的地理位置優勢明顯，地處山西、河南交界，緊鄰國家鐵路網、華北地區的主要高速公路及快速干道。同時，極端天氣和節假日高速限行會導致省內外資源減少流入。同時，我們生產業務的規模使我們能夠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讓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優質產品，並確保我們整合業務的優化經營。憑藉規模化及穩定的供應及產品的高品質，我們在河南省及周邊地區建立了知名品牌及口碑，可持續滿足客戶的供應要求。

分部發展策略

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

於2023年8月，我們向金馬集團購買焦炭造氣設施。我們擬通過於現有焦炭造氣設施增加一氧化碳加蒸汽合成裝置增強焦炭造氣設施，以提升氫氣生產效率及產能。於有關增強後，煤氣的含碳量由此提高，從而在增加液化天然氣生產效率的同時，提升反應器溫度，提高蒸汽產量。我們可通過增加脫硫液循環泵變頻器、循環水泵變頻器、焦爐氣壓縮機無級氣量改造、循環水餘熱利用等措施，節約電量消耗；通過進一步淨化煤氣及延長貴重催化劑的使用壽命，節約催化劑等物料消耗；加強設備管理及開展改造及回收利用項目，以進一步節約成本。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的生產及／或加工及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加氫苯基化學品、能源產品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加氫苯基化學品										
— 純苯	451,692	41.9	870,960	58.8	1,016,067	45.1	521,649	48.3	490,981	45.7
— 甲苯	55,361	5.1	59,496	4.0	106,725	4.7	48,818	4.5	42,029	3.9
— 二甲苯	41,540	3.8	80,793	5.5	100,572	4.5	46,434	4.3	68,832	6.4
— 其他苯基化學品 ^(附註1)	36,125	3.4	54,349	3.7	90,472	4.0	41,800	3.9	45,447	4.2
小計	584,718	54.2	1,065,598	72.0	1,313,836	58.3	658,701	61.0	647,289	60.2

業 務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能源產品										
— 液化天然氣 ^(附註2)	180,409	16.7	15,438	1.0	428,250	19.0	192,694	17.9	166,527	15.5
— 煤氣	239,377	22.2	262,790	17.8	319,165	14.2	155,215	14.4	166,923	15.5
小計	419,786	38.9	278,228	18.8	747,415	33.2	347,909	32.3	333,450	31.0
貿易^(附註3)	66,929	6.2	134,800	9.1	181,181	8.0	67,375	6.2	89,666	8.3
其他^(附註4)	7,800	0.7	968	0.1	12,101	0.5	4,997	0.5	5,603	0.5
收益總額	1,079,233	100.0	1,479,594	100.0	2,254,533	100.0	1,078,982	100.0	1,076,00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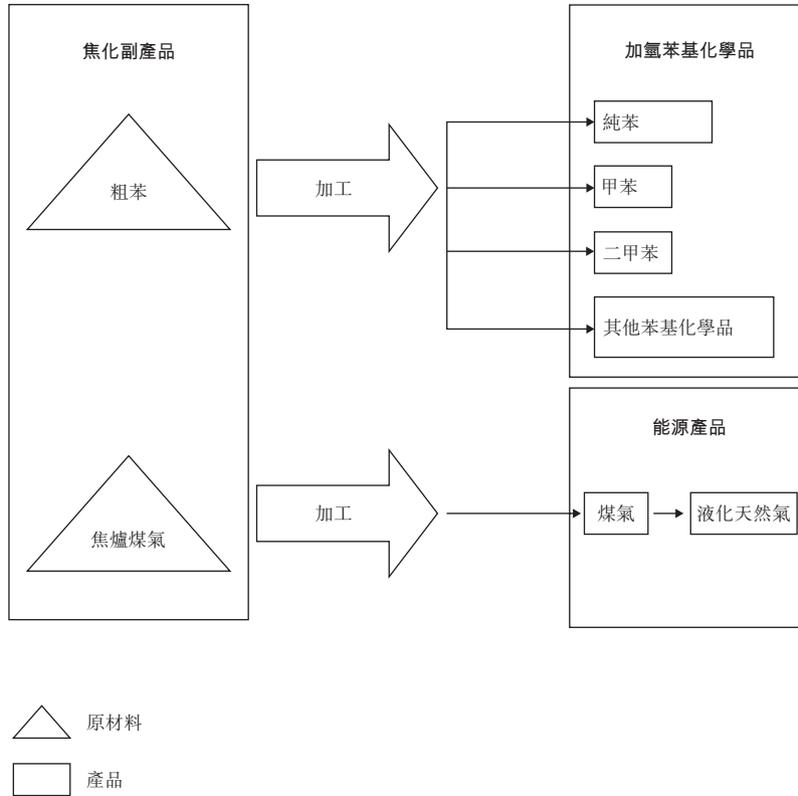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重苯及非芳烴。
2. 銷售液化天然氣包括銷售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由本集團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5.0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由2020財年出售逾59,000噸減少至2021財年出售逾3,000噸，原因是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8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由2021財年出售約3,000噸增加至2022財年出售約70,000噸，原因是金馬集團於2022財年初全面投產產能為1.8百萬噸的新焦化爐後增加焦爐煤氣供應；及(ii)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較2021財年的平均售價上漲30.3%，這與液化天然氣的市價上漲（主要由2022財年的地緣政治衝突推動）基本一致。於2022財年，俄烏地緣政治衝突導致來自俄羅斯的天然氣供應減少。因此，天然氣的市價於2022財年達到近期高點。
3. 貿易主要涉及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的交易。
4.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蒸汽。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2百萬元、人民幣1,479.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4.5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4.5%。我們的收益總額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079.0百萬元，而2023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076.0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

下圖描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及加工的主要產品：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各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加氫苯基化學品

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84.7百萬元、人民幣1,065.6百萬元、人民幣1,313.8百萬元及人民幣6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54.2%、72.0%、58.3%及60.2%，在我們同期的收益中所佔的比例最大。

加氫苯基化學品通過粗苯加氫（即在催化劑作用下加入氫氣）進行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系列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加氫苯基化學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及成品油製造企業以及其他化工企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加氫苯基化學品										
純苯	451,692	41.9	870,960	58.8	1,016,067	45.1	521,649	48.3	490,981	45.7
甲苯	55,361	5.1	59,496	4.0	106,725	4.7	48,818	4.5	42,029	3.9
二甲苯	41,540	3.8	80,793	5.5	100,572	4.5	46,434	4.3	68,832	6.4
其他苯基化學品 ^(附註1)	36,125	3.4	54,349	3.7	90,472	4.0	41,800	3.9	45,447	4.2
總計	584,718	54.2	1,065,598	72.0	1,313,836	58.3	658,701	61.0	647,289	60.2

附註：

1. 其他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重苯及非芳烴。

純苯。純苯是一種無色、有毒且易燃性高的液體，主要用作工業溶劑，作為生產尼龍、染料、塑膠、藥品、爆炸物及合成橡膠的前體。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所得收益總額中分別有77.2%、81.7%、77.3%及75.9%來自銷售純苯。

甲苯。甲苯是一種無色且不溶於水的液體，主要用於生產甜味劑、藥品及染料，還可用作溶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所得收益總額中分別有9.5%、5.6%、8.1%及6.5%來自銷售甲苯。

二甲苯。二甲苯是一種無色、易燃且不溶於水的液體，主要用於製造殺蟲劑、稀釋劑、塗料及清漆，還可用作溶劑。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所得收益總額中分別有7.1%、7.6%、7.7%及10.6%來自銷售二甲苯。

除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外，我們還生產其他苯基衍生性化學品，如重苯及非芳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加氫苯基化學品										
— 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	441,328	75.5	865,241	81.2	1,014,501	77.2	521,649	79.2	490,981	75.8
— 成品油製造企業	110,576	18.9	151,655	14.2	223,935	17.1	105,338	16.0	115,558	17.9
— 其他化工企業	32,814	5.6	48,702	4.6	75,400	5.7	31,714	4.8	40,750	6.3
總計	584,718	100.0	1,065,598	100.0	1,313,836	100.0	658,701	100.0	647,28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自各類客戶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主要加氫苯基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經扣除增值稅）及銷量：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售價(附註)	銷量	售價(附註)	銷量	售價(附註)	銷量	售價(附註)	銷量	售價(附註)	銷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元/噸	千噸	元/噸	千噸	元/噸	千噸	元/噸	千噸	元/噸	千噸
純苯	3,434.8	132	6,200.4	140	7,171.2	142	7,363.6	71	6,290.1	78
甲苯	3,237.7	17	4,432.8	13	6,505.4	16	6,234.5	8	6,410.6	7
二甲苯	3,279.9	13	4,940.7	16	6,473.8	16	6,172.7	8	6,352.8	11

附註：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

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原油價格上漲影響粗苯（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煤化工焦化衍生性化學品行業概覽－苯基化學品原

材料及產品價格分析」；(ii) COVID-19後需求回暖；及(iii)俄烏地緣政治衝突。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呈下降趨勢，原因為政府逐步實施確保煤炭價格及供應穩定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馬集團出售重苯。我們向金馬集團出售的重苯的平均售價金額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重苯的平均售價金額相若。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金馬集團出售的重苯的平均售價波動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重苯的平均售價的波動大體上一致。

能源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是一種無味、無色、無腐蝕性及無毒的天然氣，可通過將其壓縮並冷卻至-161.5°C而轉化為液體。其主要包括甲烷及少量的乙烷、氧氣及氮氣。我們通過煤氣甲烷化生產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可用作車輛及工業的燃料。我們主要通過金瑞能源生產液化天然氣。一般而言，倘(i)相對於售價的價差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或(ii)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產量無法滿足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例如2021財年液化天然氣的短缺，當時金馬集團向我們供應的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因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而減少），我們亦向第三方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包括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的售價通常經參考現行市價、賣方與買方距離的遠近及供求狀況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總額中分別有16.7%、1.0%、19.0%及15.5%來自銷售液化天然氣。我們位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的生產基地擁有一個8,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儲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河南省濟源市運營六座油氣綜合站^(附註1)，其中四座配備有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除我們生產的液化天然氣外，我們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並提供予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南省濟源市運營五座油氣綜合站，其中四座配備有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液化天然氣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液化天然氣										
— 工業用戶	50,683	28.1	1,447 ^(附註2)	9.4	119,592	27.9	37,102	19.3	55,493	33.3
— 貿易客戶	98,388	54.5	13,991 ^(附註2)	90.6	299,675	70.0 ^(附註3)	155,592	80.7 ^(附註3)	105,498	63.4 ^(附註3)
— 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	31,338	17.4	—	—	8,983	2.1	—	—	5,536	3.3
總計	180,409	100.0	15,438^(附註2)	100.0	428,250	100.0	192,694	100.0	166,527	100.0

附註：

- 我們於2019年開始運營歐亞加油站。隨後，於考慮(i) 2021年歐亞加油站的經營業績；(ii) 濟源市油氣綜合站競爭相對激烈；及(iii) 運營及租賃歐亞加油站的整體成本及裨益後，董事認為，由於2021年歐亞加油站的財務表現不如我們運營的其他油氣綜合站的財務表現，因此租賃歐亞加油站更具商業效益。我們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將歐亞加油站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 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進而導致液化天然氣銷量減少。
- 在COVID-19爆發期間，尤其是2022財年，濟源市的液化天然氣市價大幅上漲，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向貿易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獲得更高的溢利。因此，我們向貿易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比例由2020財年的54.5%增加至2022財年的70.0%，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達到80.7%。由於2023年上半年COVID-19後的復甦，我們向貿易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恢復正常，佔2023年上半年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的63.4%。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工業用戶的液化天然氣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業 務

下表載列(i)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液化天然氣客戶數量；(ii)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液化天然氣平均銷售額；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液化天然氣客戶的流失率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上半年
液化天然氣客戶				
數量 (附註1)				
— 工業用戶	102	9	82	49
— 貿易客戶	23	4	16	10
液化天然氣客戶產生的				
收益總額				
<i>(人民幣千元)</i>				
— 工業客戶	50,683	1,447 (附註3)	119,592	55,493
— 貿易客戶	98,388	13,991 (附註3)	299,675	105,498
— 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	31,338	—	8,983	5,536
液化天然氣客戶產生的				
平均收益 (附註1)				
<i>(人民幣千元)</i>				
— 工業用戶	497	161 (附註3)	1,458	1,133
— 貿易客戶	4,278	3,498 (附註3)	18,730	10,550
流失率 (%) (附註1) (附註2)	39.5 (附註4)	92.0 (附註4)	23.1 (附註4)	46.9 (附註4)

附註：

- 由於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屬零售性質，將其納入液化天然氣客戶數量、液化天然氣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和流失率的計算並無意義或不適用。
- 流失率指當年與我們有業務往來但於下一年脫離我們業務的液化天然氣客戶的百分比。
- 2020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總收入及平均收入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銷量減少。液化天然氣的銷量減少是由於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
- 2021財年的流失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銷量減少令液化天然氣客戶（不包括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流失。液化天然氣的銷量減少是由於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2022財年的流失率相對較低，是由於我們於2021財年的液化天然氣客戶數量相對較少，留存率較高。除2021財年及2022財年液化天然氣客戶的流失率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液化天然氣客戶流失率通常約為40%或以上，因為液化天然氣是一種能夠輕易地在液化天然氣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出售的商品，使我們成為液化天然氣市場的價格接受者。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自五大液化天然氣客戶產生的收益^(附註)分別佔我們自液化天然氣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附註)的35.8%、25.2%、67.4%及71.0%，而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0%、1.6%、15.0%及11.3%。有關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且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董事認為，我們的五大液化天然氣客戶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集中風險，理由如下：

- (1) 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相對較高的流失率（約為40%或以上）以及河南省相對分散的液化天然氣市場（其中，2022年按收益計的前五大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佔市場總規模的25.1%），液化天然氣是一種能夠由我們輕易地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出售予客戶的商品；及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自五大液化天然氣客戶產生的收益^(附註)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相對低於自五大液化天然氣客戶產生的收益佔自液化天然氣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附註)的百分比。

我們運營的加油站

金瑞油氣綜合站



北官莊油氣綜合站



附註：由於我們在能源產品分部及貿易分部項下均有錄得來自同一液化天然氣客戶的銷售額，因此能源產品分部及貿易分部項下所確認的自銷售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益均予以計入。

虎嶺油氣綜合站



蓮東油氣綜合站



梨林加油站
(前稱濟東加油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的加油站的若干基本資料：

站點	地點	概約佔地 面積 (平方米)	產品／服務	主要設備	開始 運營年份
1. 金瑞油氣 綜合站	濟源市西一環南 延線西、梨虎 路南	4,100	銷售液化天然氣及成品 油	潛油泵式雙槍加油機2台， 雙油品四槍潛油泵加油機 1台，液化天然氣加注機4 台，6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儲 罐1個，30立方米汽油儲罐2 個及30立方米柴油儲罐2個	2018年
2. 北官莊油 氣綜合 站	濟源市五龍口鎮 焦克路南二廣 高速引線東	11,900	銷售液化天然氣及成品 油	雙槍加油機6台、30立方米汽 油儲罐2個、30立方米柴油 儲罐2個、液化天然氣加注 機4台及60立方米液化天然 氣儲罐1個	2018年

業 務

站點	地點	概約佔地 面積 (平方米)	產品／服務	主要設備	開始 運營年份
3. 虎嶺油氣 綜合站	濟源市南環路與 虎嶺一號線交 叉口東南角	8,000	銷售液化天然氣、成品 油及壓縮天然氣，提 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30立方米汽油儲罐2個，30立 方米柴油儲罐2個，60立方 米液化天然氣儲罐1個，8 立方米壓縮天然氣儲氣罐1 套，雙泵雙槍加油機5台及 配套油氣回收系統，壓縮天 然氣加氣機2台，液化天然 氣雙槍加液機1台，120KW 直流一體式雙槍充電樁6台	2019年(銷售液 化天然氣、成 品油及壓縮天 然氣) 2022年(提供電 動汽車充電服 務)

業 務

站點	地點	概約佔地 面積 (平方米)	產品／服務	主要設備	開始 運營年份
4. 蓮東油氣 綜合站	濟源市五龍口鎮 蓮東村焦克東 路以北	4,800	銷售液化天然氣 ^(附註) 及 成品油	30立方米汽油儲罐2個，30立 方米柴油儲罐2個，單槍加 油機4台，雙槍加油機2台， 油氣回收裝置，液化天然氣 加注機2台及60立方米液化 天然氣儲罐1個	2019年
5. 梨林加油 站(前稱 濟東 加油站)	濟源市梨林鎮五 里溝新村獲軹 路南	2,025	銷售柴油及汽油	30立方米乙醇汽油雙層儲罐1 個，40立方米柴油雙層儲罐 3個及雙槍雙油自吸泵4個	2021年

附註： 鑒於COVID-19期間蓮東油氣綜合站附近液化天然氣車輛的車流量減少，該站自2022年4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銷售液化天然氣。由於液化天然氣加氣需求減少，液化天然氣儲罐內的壓力較高，因此暫停使用液化天然氣設備及在蓮東油氣綜合站銷售液化天然氣可將液化天然氣洩漏及擴散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董事認為，蓮東油氣綜合站暫停銷售液化天然氣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因為液化天然氣車輛在附近的北官莊油氣綜合站加氣也較為便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蓮東油氣綜合站的液化天然氣銷售尚未恢復。

業 務

煤氣。金寧能源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並主要負責加工及銷售煤氣。煤氣乃通過管道輸送，主要用作民用燃料或工業燃料，而煤氣中的一氧化碳、氫氣及甲烷對於化工製造企業而言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寧能源向工業企業（包括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的金江煉化）及居民用戶銷售煤氣，彼等均位於本集團所在的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總額中分別有22.2%、17.8%、14.2%及15.5%來自銷售煤氣。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煤氣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煤氣										
—與本集團位於同一產業園的工業企業及附近區域的居民	159,073	66.5	163,670	62.3	199,081	62.4	95,025	61.2	114,853	68.8
—金江煉化	80,304	33.5	99,120	37.7	120,084	37.6	60,190	38.8	52,070	31.2
總計	<u>239,377</u>	<u>100.0</u>	<u>262,790</u>	<u>100.0</u>	<u>319,165</u>	<u>100.0</u>	<u>155,215</u>	<u>100.0</u>	<u>166,923</u>	<u>100.0</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煤氣自各類客戶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各能源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經扣除增值稅）及銷量：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平均 售價 ^(附註) 人民幣 元/噸 (煤氣為 人民幣元/ 立方米)	銷量 千噸 (煤氣為 為百萬立 方米)	平均 售價 ^(附註) 人民幣 元/噸 (煤氣為 人民幣元/ 立方米)	銷量 千噸 (煤氣為 百萬元) 立方米)						
液化天然氣	3,058.9	59	4,706.3	3	6,133.5	70	6,297.7	31	4,692.5	35
煤氣	0.7	338	0.7	368	0.7	432	0.7	217	0.8	203

附註：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

我們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呈上升趨勢，而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呈下降趨勢，與現行市價上漲（主要由俄烏地緣政治衝突推動）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能源產品分部下向金馬集團出售液化天然氣。除當銷量較低時我們向金馬集團出售的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金額較高外，我們向金馬集團出售的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金額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金額相若。此外，2023年初以來，受北半球異常暖冬天氣的影響，全球主要天然氣消費市場未能實現預期的增長。因此，液化天然氣於2023年上半年的現行市價較先前2022財年因俄烏地緣政治衝突出現的高價有所下降。

我們煤氣的平均售價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以及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江煉化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煤氣。我們向金江煉化出售的煤氣的平均售價金額通常低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煤氣的平均售價金額，主要是由於金江煉化將我們出售的煤氣中的氫氣成分分離以生產及銷售氫氣，而非將煤氣全部用作燃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江煉化出售的煤氣的平均售價波動與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煤氣的平均售價波動大體上一致。

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

有利的政府政策

由於燃料電池技術的發展，這一技術可用於使用壓縮氫氣的電動汽車，從而使氫氣（低碳燃料）為汽車提供動力成為可能。氫氣的生產可來自煤炭化學加工或來自電解水，而電解水用的電力則來自太陽能（通過使用太陽能電池板）及風能（通過使用風力發電機）等可再生能源。

鑒於全球致力通過經「巴黎協定」強化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應對氣候變化以及中國政府對「雙碳目標」（即2030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和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堅定承諾，我們一直探索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現有能源產品業務。

於2021年，中國政府公佈首批示範城市群並制定了明確的燃料電池汽車市場發展目標和規劃，其後還制定了一系列詳細激勵計劃刺激該行業發展。以鄭州市為牽頭城市的河南城市群為五個示範城市群之一。根據《鄭州城市群燃料電池示範應用實施方案》及省政府的相關規定，在四年示範期內，河南城市群須推廣燃料電池汽車4,445輛及建設加氫站82座，形成完整的產業價值鏈。此外，面向的燃料電池汽車有六類，即公交、牽引車、環衛車、渣土車、輕卡車及水泥攪拌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鄭州發展氫能業務的試點地區之一。

我們參與氫氣生產的情況

我們已具備氫氣生產和經營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尤其是通過(i)成為合營公司（即金江煉化）的生產合作夥伴，他們生產氫氣及通過連接濟源市（其所在地）與洛陽市的專用管道輸送氫氣作工業用途。該管道全長25公里，其中17公里位於濟源市及8公里位於洛陽市。其標稱直徑500毫米，埋設深度至少1.5米，年輸送量10.04萬噸，設計管內壓力4.0兆帕；及(ii)本公司已投資並持續投資氫氣生產及純化。我們擁有氫氣年產能為24百萬立方米的氫氣生產設施，其於2013年3月竣工並於2013年5月開始營運，生

產的氫氣為灰氫，用於粗苯加氫以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於2023年4月，我們已完成相關氫氣提純設備的升級，可將氫氣（包括金江煉化及我們生產的氫氣）提純為高純度氫氣，年產能48百萬立方米，可用於燃料電池汽車。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在氫氣生產設施及相關純化設施升級方面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2.8百萬元。

金江煉化的背景

金江煉化為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馬氫能（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洛陽煉化（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及51%。我們為合營公司的生產合作夥伴，而我們的合營夥伴洛陽煉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其連同其附屬公司僱用約360名僱員，主要從事(i)生產氫氣；及(ii)提煉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根據公開的資料，洛陽煉化由九家公司股權持有人擁有，其中八家從事石油化工產業鏈的相關業務，而剩餘持有人為由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洛陽市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其中，最大兩名股權持有人洛陽煉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洛陽煉化工程」）及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洛陽城市發展」）分別持有洛陽煉化37.01%及28.74%股本。洛陽煉化工程的前身為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總廠工程公司。洛陽煉化工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擁有約400名員工，主要從事為洛陽石油化工總廠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洛陽煉化工程由13名人士持有，其中楊志強為最終擁有人，持有其40.0%權益。洛陽城市發展為洛陽市國資委旗下的業務平台，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洛陽市國資委最終擁有90%及由河南省財政廳最終擁有10%。

根據向洛陽煉化取得的確認並據董事所深知，除(i)洛陽煉化為我們於金江煉化的合營夥伴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洛陽煉化的一名少數股權持有人為我們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及建設相關服務外，洛陽煉化及其董事或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金江煉化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自2014年5月(即其成立日期)起30年。金馬氫能及洛陽煉化對於金江煉化的權利及義務主要載於其公司章程。金江煉化的股權持有人中倘有一方擬將其股份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則另一方享有優先購買權。金江煉化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洛陽煉化提名，其餘兩名由金馬氫能提名。董事會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成員通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金江煉化的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制定金江煉化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以及關於金江煉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提案。應設一名同時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由洛陽煉化提名，且其任命應經由金江煉化董事會批准。該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金江煉化的生產經營管理、金江煉化年度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的組織實施及制定金江煉化的管理制度及政策。金江煉化的股權持有人享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股權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包括獲得股息的權利)。股東決議應當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包括批准金江煉化的經營方案及投資方案、委任及更換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金江煉化的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金江煉化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以及關於金江煉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提案。

金江煉化的生產設施位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佔地面積97,300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金江煉化的年產能為293百萬立方米(相當於約26,300噸)，其利用率高達70%。金江煉化向我們採購煤氣以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並主要為洛陽煉化生產工業用氫氣。於往績記錄期間，金江煉化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洛陽煉化銷售氫氣，以供其繼續供應予中國一家石油石化集團的洛陽分公司(「**主要最終客戶**」)。主要最終客戶為年產5百萬噸的燃料型煉油企業之一，其於「五五」期間獲中國政府批准建設。據董事所深知，(i)成立金江煉化的目的主要是為了金江煉化最終向主要最終客戶供應氫氣；(ii)金江煉化的主要最終客戶將其氫氣應用於石油產品的加氫；及(iii)金江煉化為洛陽煉化的唯一氫氣供應商。儘管據董事所深知，主要最終客戶擁有其自身的氫氣生產能力及來自其集團公司的其他氫氣供應來源，經考慮上文所披

露的成立金江煉化的目的、金江煉化與洛陽煉化之間的穩定及長期的關係以及主要最終客戶的市場地位及經營規模，董事認為主要最終客戶對金江煉化生產的氫氣有相當大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氫氣按其生產方法大致可分為「灰氫」、「藍氫」及「綠氫」。「灰氫」指通過化石燃料的轉化反應生產的氫氣，該生產過程會釋放一定量的二氧化碳。「藍氫」指於「灰氫」生產過程中應用環保減碳技術生產的氫氣，該過程可實現低碳或零碳排放。「綠氫」指使用可再生能源電解水生產的氫氣，該過程無碳排放。金江煉化生產的氫氣被歸類為「灰氫」。根據發改委於2022年3月發佈的《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其中包括)，氫能示範應用取得明顯成效，製氫及氫能儲運技術取得較大進展，市場競爭力大幅提升，初步建立以工業副產氫(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包括灰氫)和可再生能源製氫就近利用為主的氫能供應體系。此外，在焦化等行業集聚地區，優先利用工業副產氫、鼓勵就近消納，降低工業副產氫供給成本。

金江煉化生產的氫氣亦可輔助我們的經營。基於金江煉化將向我們供應的氫氣，本公司可每年純化並生產多達48百萬立方米的高純度氫氣，而高純度氫氣可以並將用於加注氫燃料電池。

緊接重組前，金江煉化由金馬能源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持有51%，並作為金馬集團的合營公司入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金馬能源與金馬氫能於2023年7月2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金馬氫能轉讓金江煉化的49%股權。此外，金馬能源與本公司於2023年8月1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金馬氫能的股權。於重組完成後，金江煉化由金馬氫能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持有51%。由於我們就收購金江煉化應用權益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我們的損益內分佔其任何業績。重組後，鑒於我們僅擁有金江煉化49%權益，因此我們對金江煉化並無控制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

有關金江煉化財務表現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發揮我們成熟能源產品業務的優勢，探索及發展氫能價值鏈的業務及戰略。

氫能業務的當前及未來舉措

為把握中國政府倡導氫能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如中國政府對其「雙碳目標」的堅定承諾及《鄭州城市群燃料電池示範應用實施方案》），於2023年6月，金馬能源與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協議指出，金馬能源將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在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設15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令我們實現規模效應並享有規模經濟效益。隨著更多加氫站建成，我們相信(i)其將產生集群效應，使我們能夠把握不同地區的更多交通流量和需求；(ii)其將提高我們氫氣純化設施的利用率，使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i)我們將通過大宗採購在氫氣運輸成本方面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馬氫能為負責加氫站建設的項目公司。與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下表載列該等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的職責及責任：就管理委員會而言，其須（其中包括）(i)協助項目公司申請國家、省及市級的相關補貼；(ii)協助項目公司取得相關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營業執照及其他備案登記；及(iii)在項目公司符合若干年度評估標準的情況下向其提供獎勵及提供項目公司物業租賃的補貼。金馬氫能根據上述合作協議負責建設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

就金馬能源而言，其須（其中包括）(i)確保項目公司於合作期間完成加氫站的建設並達成經營目標；(ii)其承諾，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項目公司不得遷離其註冊地，不得變更其在鄭州的納稅義務或減少其註冊資本；(iii)確保項目公司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糾紛解決 : 倘訂約雙方產生糾紛無法通過協商解決，應向管理委員會所在地的當地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終止條款 : 合作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i) 訂約雙方同意；
- (ii) 倘一方違約且在一定期限內未糾正，守約方可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及
- (iii)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合作協議。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鄭州發展氫能業務的試點地區之一）唯一與管理委員會就加氫站訂立相關合作協議的企業。

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關於啟動新一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其中，河南省已獲批成為首批示範城市群之一，暫定示範期間為自2022年至2025年為期四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尚未公佈暫定示範期間後的安排或計劃。儘管如此，目前有多項政府政策支持河南省（包括鄭州市）的氫能行業的中長期發展，繼而可為未來的氫氣需求提供支持。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已於2022年9月發佈《河南省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

規劃(2022-2035年)》。根據該規劃(其中包括),預計到2035年,氫能產業規模擴大,質量效益全面提升,氫氣製、儲、運、加及氫燃料電池等關鍵技術自主創新能力基本形成。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於暫定示範期間,產業內符合條件的企業(包括該等為氫燃料電池汽車供應氫氣及建設加氫站的企業)可獲得多種形式的補貼,這些補貼有若干條件限制,如加氫產能、製氫過程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氫氣質量要求、氫氣的供應距離及零售價等。就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氫氣供應而言,我們將有權獲得政府補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27元、人民幣24元、人民幣18元及人民幣15元。就建設加氫站而言,我們將有權獲得加氫站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總額30%的政府補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至2025年每座投入營運的加氫站的補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於2023年11月開始經營氫能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成兩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前者預期於2023年12月開始試運營,後者已於2023年11月開始試運營。我們亦已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建成氫氣充裝站。

我們的加氫站和氫氣充裝站



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化工園區)加氫站



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加氫站



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氫氣充裝站

業 務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我們加氫站和氫氣充裝站的資料：

名稱	詳情	主要設施	完工日期	試運營預計		投資總額／ 資本支出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濟源高新技 術產業開 發區(化 工園區) 加氫站	佔地面積約3,400 平方米，設計 加氫能力為 1,000千克／12 小時，已建成 加氫能力為500 千克／12小時	(1) 兩台加氫機； (2) 一台氫氣壓縮機； (3) 一組合共202千克的氫 氣瓶組(六個氣瓶)； (4) 兩組合共254千克的氫 氣瓶組(九個氣瓶)； 及 (5) 一套氮氣系統及 配套設施。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6.2	內部資源	

業 務

名稱	詳情	主要設施	完工日期	試運營預計		投資總額／ 資本支出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開始日期／ 開始日期			
鄭州高新技 術產業開 發區加氫 站	佔地面積約5,100 平方米，設 計加氫能力 約為4,000千 克／12小時， 已建成加氫能 力為2,000千 克／12小時	(1) 兩台加氫機； (2) 兩台氫氣壓縮機； (3) 一組合共202千克的氫 氣瓶組(六個氣瓶)； (4) 兩組合共508千克的氫 氣瓶組(18個氣瓶)； (5) 兩套氫氣預冷設備；及 (6) 兩台卸氫柱。	2023年 10月	2023年11月		17.9 (不包括 購地成本)	內部資源
濟源高新技 術產業開 發區(化 工園區) 的氫氣充 裝站	佔地面積約5,400 平方米，設計 氫氣充裝能力 為每小時6,000 立方米	(1) 六台壓縮機； (2) 6台充裝柱；及 (3) 1台冷卻塔。	2023年9月	2023年11月		33.0	內部資源

鑒於燃料電池汽車市場發展及使用低碳能源(尤其是氫氣)的有利政府政策、上文所披露的與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協議以及下文所披露的與河南一達民安市政服務有限公司(「一達民安」，河南省一家國有參股的渣土車運營商)及宇通商用車有限公司(「宇通」，中國一家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為確保加氫需求而訂立的三方框架協議，我們亦計劃於2025年底前通過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鄭州市增建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包括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上文所披露與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協議項下的15座加氣站的一部分)。憑藉可觀的加氫站運營規模，我們可能會成立內部

擬建設的每座加氫站的預期產能和規模：視乎可取得用地的規模及位置，擬建設的新加氫站的預期產能及營運規模可能會大於或小於（例如每座加氫站日均已建成加氫能力介乎1,000千克／12小時至3,000千克／12小時）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加氫站（已於2023年10月建成，設計產能為日均加氫4,000千克／12小時，日均已建成加氫能力為2,000千克／12小時）^(附註)，預計可以滿足80至100輛氫燃料電池重型卡車（包括渣土車）的每日使用需求。

附註：日均已建成加氫能力乃參考根據三方框架協議宇通將生產及一達民安將購買的燃料電池渣土車的數量（即不超過1,000輛）釐定，而日均設計加氫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日後燃料電池汽車氫氣需求增加時，靈活地擴大已建成加氫能力，而無需增建加氫站。

我們預計增建六至十座加氫站的總投資成本包括(i)約20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用於設備、物業及建設，約2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作運營設置成本。上述成本乃基於董事目前的估計，並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建設加氫站的場所的位置及規模，無論其將是否僅配有加氫設施或配有其他加氣及加油設施等。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5.0%或2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用於建設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而剩餘部分資金缺口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補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每座加氫站的建設成本將介乎於人民幣13百萬元（假設每座加氫站日均已建成加氫能力為1,000千克／12小時）至人民幣24百萬元（假設每座加氫站日均已建成加氫能力為3,000千克／12小時）。每座加氫站的估計建設成本明細如下：

業 務

	假設每座加氫站 日均已建成 加氫能力為 1,000 千克／ 12 小時 人民幣百萬元	假設每座加氫站 日均已建成 加氫能力為 3,000 千克／ 12 小時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設備	7.5	17.5
— 氫氣壓縮機	3.0	9.0
— 加氫機	1.0	3.0
— 氫氣儲存設施	1.7	3.0
— 其他設備	1.8	2.5
建設加氣站	5.5	6.5

下表載列擬建設的新加氫站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累計產能：

	截止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總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附註)	114.4 百萬港元	114.4 百萬港元	228.8 百萬港元
增建六至十座加氫站 的累計產能 (附註)	設計產能為 日均加氫 16,000 千克／ 12 小時及日均 已建成加氫 能力為 8,000 千克／12 小時	設計產能為 日均加氫 32,000 千克／ 12 小時及日均 已建成加氫 能力為 16,000 千克／12 小時	設計產能為 日均加氫 32,000 千克／ 12 小時及日均 已建成加氫 能力為 16,000 千克／12 小時

附註：上表所列資料乃假設每年將建設四座設計產能為日均加氫 4,000 千克／12 小時及日均已建成加氫能力為 2,000 千克／12 小時的加氫站。視乎可取得用地的規模及位置，擬建設的新加氫站的預期產能及營運規模可能會更大或更小。因此，就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而言，(i) 將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上文所述者；及 (ii) 增建六至十座加氫站的累計產能可能大於或小於上文所述者。

據董事最佳估計及根據我們對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的了解:(i)氫氣採購成本(我們為主要從事氫氣生產的金江煉化的生產合作夥伴)、(ii)氫氣純化成本(我們擁有氫氣純化設施)、(iii)加氫站建設成本(我們已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成兩座加氫站)、(iv)基於與一達民安及宇通的三方框架協議估計的需求及收入及(v)可取得補貼的政府政策,就我們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加氫站而言,自開始運營起計約六個月內可實現收支平衡;及預計投資回收期約為開始運營後4.5年。該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乃基於以下假設(其中包括)釐定:(i)該站點將於開始營運後12個月內達致最優利用率,即營運能力的87.5%;(ii)已獲得的相關政府售後補貼;及(iii)該站點於租賃物業營運。就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建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而言,視乎其規模、服務及產能,我們估計其各自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可能會長於或短於上述估計。由於收支平衡期指加氫站產生收益以涵蓋按會計基準計算的相關運營成本及開支(經計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項目)所需的時間,故董事認為,由於所有的加氫站於收支平衡期後預期將產生正向經營溢利,我們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可實現盈利。

我們存在與上述加氫站有關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在取得/完成若干許可證之前開始建設及(ii)在取得若干許可證之前開始運營。出現上述不合規情況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未能開始申請必要的許可證,原因是相關土地用途尚未變更為獲准建設及運營加氫站的用途,且有關土地用途變更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儘管如此,我們已與管理委員會的若干相關部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相關主管部門)進行面談,彼等確認(其中包括)(i)儘管我們在開始建設前未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燃氣經營許可證,但我們仍可繼續進行加氫站營運,並將於土地用途合規後辦理土地出讓手續、項目建設及運營相關手續;及(ii)日後倘本集團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與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協議建設更多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但並無土地用途適當的土地,我們可就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加氫站採用我們目前的做法,直至相關土地用途變更為獲准建設及運營加氫站的土地用途為止。待相關土地規劃部門將土地用途變更為准許建設及運營加氫站後,我們將辦理有關土地出讓、項目建設及運營的手續,包括申請加氫站運營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此外,我們亦將盡可能尋求在土地用途適當的土地上建

設加氫站，並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為我們日後的加氫站建設及運營取得所有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監管合規」未能(i)就建設鄭州加氫站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完成若干備案及(ii)就運營鄭州加氫站取得若干許可證」。

展望未來，倘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考慮根據政府扶持政策於附近區域及／或省份經營氫能業務。

確保氫氣需求的舉措

為確保燃料電池汽車前往我們的加氫站購買氫氣，我們已於2023年3月與一達民安及宇通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三方框架協議，據此，一達民安將購買不超過1,000輛宇通生產的燃料電池渣土車，而本集團將運營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按約定價格以供一達民安所購渣土車之用。儘管一達民安在三方框架協議下並無最低採購量，一達民安及本集團應為彼此的獨家合作夥伴。倘並無具體續約條款，該協議於2025年12月到期，與河南城市群首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期結束時間一致。由於未來氫能源行業的發展依賴於(其中包括)需要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實體、製造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實體以及建設及經營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加氫站的實體的合作，以及考慮到一達民安、宇通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繼續合作以維持及／或發展氫能源行業將對三方有利。

除了與一達民安及宇通合作的潛在需求外，根據《鄭州城市群燃料電池示範應用實施方案》及省政府的相關要求，河南城市群將在2025年底前推廣燃料電池汽車4,445輛，建設加氫站82座，建立完整產業鏈。特別是，在四年的示範期內，鄭州市將推廣燃料電池汽車2,100輛並建設加氫站40座。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鄭州發展氫能業務的試點地區之一)唯一與管理委員會就加氫站訂立合作協議的企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鄭州市對加氫服務的市場需求。

誠如上文所披露，面向的燃料電池汽車有六類，即公交車、牽引車、環衛車、渣土車、輕卡車及水泥攪拌車。我們除已就渣土車與一達民安及宇通訂立三方框架協議外，亦自鄭州加氫站於2023年11月開始運營以來發展其他客戶，並將開拓其他潛在客戶（如涉及牽引車及水泥攪拌車的客戶），以確保未來對我們加氫站的氫氣需求。

確保生產氫氣的原材料供應的舉措

為支持我們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的運營，我們將確保為燃料電池汽車提供充足的高純度氫氣。為此，我們估計我們加氫站氫氣的兩個主要來源將為：(i)供應金江煉化生產的氫氣；及(ii)經安裝一氧化碳加蒸汽合成裝置升級後，利用焦炭造氣設施生產的焦炭煤氣生產氫氣。我們現有的純化設施可將氫氣（包括金江煉化及我們生產的氫氣）提純為高純度氫氣，年產能48百萬立方米，可用於燃料電池汽車。受制於燃料電池汽車對氫氣的未來需求，目前我們預期不會增加氫氣純化設施的產能。

金江煉化的氫氣生產繼而受制於煤氣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金江煉化僅向我們採購煤氣以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而我們則向金馬集團採購幾乎所有焦爐煤氣。誠如本節「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3. 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炭造氣設施－(B)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炭造氣設施」所披露，為降低焦爐煤氣作為原材料的重要性，從而降低我們對金馬集團的依賴，於2023年8月，我們向金馬集團購買焦炭造氣設施。我們擬通過於現有焦炭造氣設施增加一氧化碳加蒸汽合成裝置增強焦炭造氣設施。經該等增強後，預期我們可以直接通過焦炭造氣設施生產氫氣，且我們預計焦炭轉化為氫氣的產能將達到4.2億立方米。預期有關能力足以支持我們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的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對該等增強進行初步規劃，並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向當地政府提交投資備案報告。此外，倘上文所披露的有關我們加氫站運營的政府補貼減少或停止，我們認為，我們的焦炭造氣設施生產焦炭煤氣可減緩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預計增強將需要兩年左右才完成。在有關完成之前，預計我們的主要氫氣來源將來自金江煉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

三方(即位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企業)銷售部分煤氣。展望未來,為確保向金江煉化供應充足的煤氣供其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在不久的將來支持我們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的運營,我們可能會考慮調低向第三方銷售煤氣的比例(如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市亦有其他行業參與者參與建設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而在鄭州市已建的11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中,概無運營商擁有自有的氫氣供應。由於我們能夠採購金江煉化生產的氫氣,我們認為,儘管與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上述情況將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穩定的本地氫氣供應,從而成為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生產及處理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地總面積約為372,000平方米。我們生產基地的地點毗鄰煤炭資源豐富的地區以及我們的目標市場,以確保我們產品充足及穩定的供銷。

我們已在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建設我們的生產及處理設施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我們的設施設計為通過管道互通,令不同生產及處理設施之間通過管道直接、有效交付原材料及產品。直接輸送使我們可節約運輸成本及減少存貨並實現經營效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生產及處理基地的若干基本資料:

生產／處理設施	開始生產	年產能 ^(附註1)
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設施	2013年5月	400,000噸 ^(附註2)
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2018年3月	100百萬立方米 ^(附註3)

生產／處理設施	開始生產	年產能 (附註1)
煤氣處理設施	2009年1月	845百萬立方米 (附註4)
氫氣生產設施 (附註5)	2013年5月	24百萬立方米 (附註6)

附註：

1.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產能計算。
2. 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年產能指粗苯處理設施的粗苯處理能力，按每年8,000個工作小時估計，其中包括粗苯處理設施有關維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
3. 相當於約72,000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液化天然氣的年產能乃按每年8,000個工作小時估計，其中包括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有關維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
4. 於往績記錄期間，煤氣的年產能乃按指定管道無重大停機運行所通過的煤氣年輸送量估計。
5. 氫氣生產設施指本公司的氫氣生產設施，其生產的氫氣為灰氫，用於粗苯加氫以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
6. 相當於約2,158噸。

我們已對所有主要生產及處理設施制定定期保養計劃。我們一般在設施停運時進行保養及維修以避免生產及／或處理中斷。

生產及處理設施及利用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主要生產／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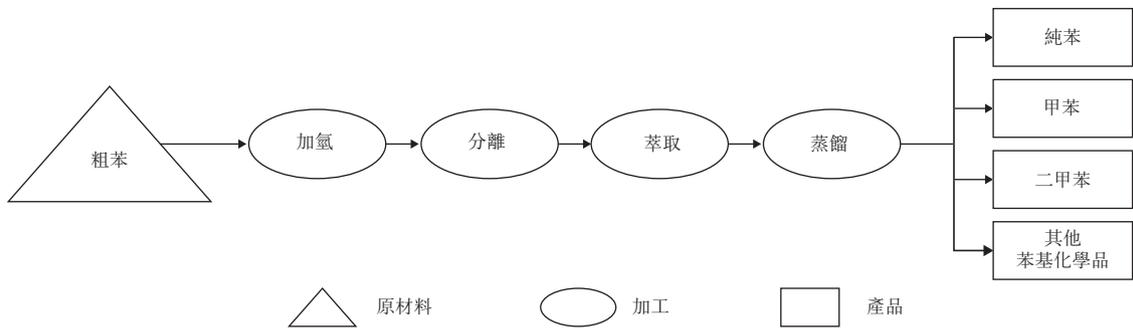
產品	主要生產／處理設施
加氫苯基化學品	蒸餾塔20座、蒸發器12個、再生塔2座、加氫反應器4個、補充氫氣壓縮機4台、循環氫氣壓縮機5台、加熱爐5台、原料緩衝槽2台及高壓分離器2台。

產品	主要生產／處理設施
液化天然氣	焦爐煤氣壓縮機3台、冷劑離心壓縮機1台、循環氣壓縮機2台、高效脫硫塔1個、粗脫油器3個、精脫油器2台、粗脫硫罐1個、脫苯脫氨塔3個、預加氫罐2個、加氫罐2個、精脫硫罐4個、超精淨化器1個、甲烷化反應器3個和乾燥塔3個。
煤氣	100,000立方米濕煤氣儲罐1個、100,000立方米稀油密封乾煤氣儲罐1個、風機15台及每小時50,000立方米的脫硫設備1套。

4.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利用率由2022財年的98.6%提高至2023年上半年的107.4%。額外產能乃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進行產能擴張(新增年產能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並開始試產後,將維修及保養工作重新安排至2023年第四季度進行。
5. 儘管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液化天然氣利用率較高,我們的董事確認,目前我們並無計劃增加液化天然氣產能。
6. 我們主要生產線於2023年上半年的年產能乃通過將往績記錄期間年化年產能減半得出。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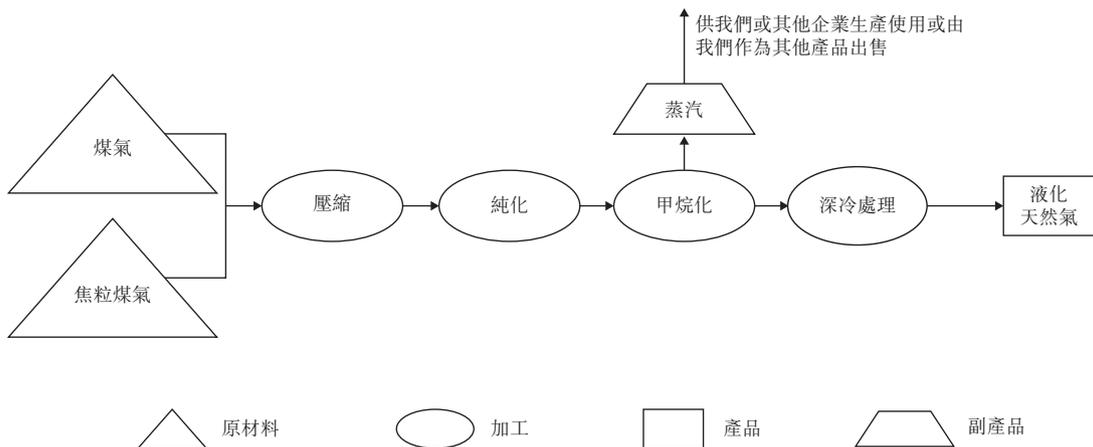
加氫苯基化學品



我們通過在催化劑作用下向粗苯中加入氫氣而獲得加氫苯基化學品。我們擁有提純氫氣的相關技術，並一直通過用氫氣加工粗苯來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粗苯中所含的雜質與氫反應，然後被分離。剩餘的材料其後進行一系列分離過程，主要是萃取蒸餾過程以分離主要產品（如純苯、甲苯、二甲苯及其他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重苯及非芳烴））。

能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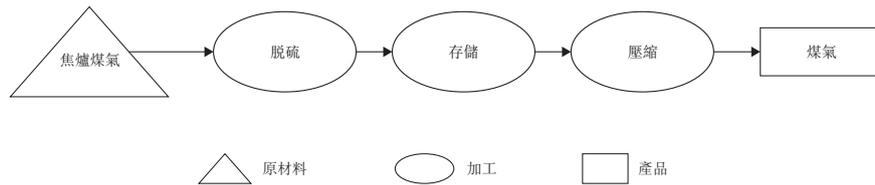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為液化甲烷，其生產始於將輸入煤氣（即金寧能源供應的煤氣）中的甲烷含量（氫氣佔60%、甲烷佔25%、一氧化碳佔9%及二氧化碳佔3%）增加至95.0%以上。甲烷(CH₄)由煤氣中的氫氣(H₂)、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CO₂)在受控溫度環境下通過特定催化劑的化學反應產生。在此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的熱量，並通過產生蒸汽回收以供後續使用。然後提取並液化甲烷濃縮氣體以生產液化天然氣。我們亦可回收及利

用生產過程中散發的蒸汽(為副產品)及回收廢水並經適當處理後再利用。我們致力於發展及運用新技術及專有技術，提升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及盡量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煤氣



焦爐煤氣經脫硫後輸送至煤氣儲罐。經壓縮後，煤氣加工完成，其中一部分將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而部分將通過管道輸送至位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工業及居民用戶。

我們的生產過程(i)不屬於河南省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項目管理目錄中所列的高能耗行業或子行業或(ii)能源消費量於該等項目管理目錄中亦不算高。根據濟源產城融合示範區發展改革和統計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本集團進行的現有生產活動並非高能耗的生產活動。

原材料及供應

原材料及採購流程

我們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粗苯，而生產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焦爐煤氣，將由金寧能源加工成煤氣後交付金瑞能源及金江煉化分別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及獲取氫氣。

粗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河南及山西的30多家供應商(包括金馬能源)採購粗苯。我們一般與供應商就粗苯訂立年度供應合約，當中主要載列質量要求、付款及交付方式，但產品的實際數量及價格乃基於我們不時下達的訂單而定。我們通

常會預付採購價的全部金額或一部分。粗苯的採購價一般根據採購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因粗苯的價格波動過快，我們通常基於每週採購訂單確認我們的採購。

焦爐煤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及焦炭煤氣。為使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更為清晰，豐富我們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原材料來源，並減少我們對金馬集團的長期依賴，我們於2023年8月向金馬集團收購焦炭造氣設施。焦炭造氣設施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小焦炭生產焦炭煤氣作為其主要產品。焦炭煤氣無需進一步純化，便可儲存及後續運輸及出售予第三方以及供本集團用於進一步加工成液化天然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金馬集團的關係」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粗苯及焦爐煤氣的平均採購價及採購量：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平均 採購價 <small>(附註1)</small>	採購量								
	人民幣元／ 噸 (焦爐 煤氣為 人民幣元／ 立方米)	千噸 (焦爐 煤氣為 立方米)								
粗苯	2,690.6	183	4,737.5	188	5,976.4	198	6,010.8	96	5,166.5	105
焦爐煤氣	0.5	547	0.5	412	0.6 ^(附註2)	667 ^(附註2)	0.6 ^(附註2)	316 ^(附註2)	0.6 ^(附註2)	329 ^(附註2)

附註：

- 按各相關原材料的採購總額除以該原材料的採購量計算。
- 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焦爐煤氣的採購量及平均採購價計及焦炭煤氣。

我們粗苯的平均採購價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原油價格上漲影響粗苯(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煤化工焦化衍生性化學品行業概覽－苯基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價格分析」；(ii) COVID-19後需求回暖；及(iii)俄烏地緣政治衝突。我們粗苯的平均

採購價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呈下降趨勢，原因為政府逐步實施確保煤炭價格及供應穩定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的粗苯採購自金馬集團，其餘則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粗苯平均採購價金額與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粗苯平均採購價金額相若。同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粗苯平均採購價波動與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粗苯平均採購價波動基本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由於焦爐煤氣（為焦化過程的焦化副產品之一）需通過管道輸送，大多數焦爐煤氣生產商通常優先考慮(i)自用，其次(ii)向鄰近附屬公司出售，以作進一步處理。因此，焦爐煤氣市場相對封閉，價格主要反映集團內部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河南省焦爐煤氣的價格整體介乎人民幣0.4元／立方米至人民幣0.6元／立方米，呈上漲趨勢。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焦爐煤氣平均採購價為人民幣0.5元／立方米至人民幣0.6元／立方米，呈上漲趨勢，該價格範圍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得的資料一致。

雖然我們通常訂立年度供應合約，但我們已與大部分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一般基於多項因素甄選供應商，包括其定價、交付時間、產品質量、經營歷史、往績記錄及地址等。對於潛在供應商，我們在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之前，會對其產品質量、生產過程及技術進行研究。只有在供應商的產品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與其進行合約談判。我們亦會審慎審查各供應商的表現及質量，方才決定是否於相關合約屆滿時續約。我們能夠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以具競爭力的市價採購原材料，因為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貿易聲譽、龐大的生產規模及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能使我們成為其優先業務交易對手之一。

供應商

我們旨在與擁有可靠生產能力及物流網絡的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除本節「與金馬集團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根據金馬能源的2021年年報，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底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這導致向我們供應的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減少，從而令我們於2021財年的液化天然氣產量減少。於2022財年初，金馬集團向我們供應的焦爐煤氣量恢復正常，是由於金馬能源新建焦爐於2022財年全面投產後其產能增加。由於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12月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我們於2021財年經歷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短缺。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或因原材料短缺而導致的任何生產延遲。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下表載列相關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

粗苯

所涉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我們將採購及供應商將根據規定的數量、質量及規格供應粗苯。
期限	一個月至一年。
定價	市價。
付款	預先付款。
交付	由我們安排的車輛運輸，運輸成本由我們承擔。
計量	由供應商釐定。
驗收標準	由我們釐定。

焦爐煤氣

所涉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我們將採購及供應商將根據規定的數量供應焦爐煤氣。
期限	1年。

定價 考慮定價時會參考(其中包括)(1)河南省焦爐煤氣的整體價格(其價格主要反映集團內部售價)，由於焦爐煤氣(為焦化過程的焦化副產品之一)需通過管道輸送，導致市場相對封閉，焦爐煤氣生產商通常優先考慮(a)自用，其次(b)向鄰近附屬公司出售，以作進一步處理；及(2)煤氣的價格(誠如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煤氣」所披露)受金寧能源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規管。

付款 每月末付款。

計量 雙方將每月進行抄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主要採購總額的60.7%、49.3%、65.6%及68.6%，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金馬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主要採購總額的44.2%、23.6%、39.6%及38.0%。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業 務

2020 財年

排名	五大 供應商	我們購買 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信貨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2020財年 估2020財年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	
			類型及 營業地點				原材料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主要採購 總額 ^(附註1) 的百分比		
1.	金馬集團	粗苯、焦爐煤氣、公用事業及其他產品 (主要包括蒸汽及氮氣)	焦炭生產商及 焦化副產品 加工商，河 南省		一個月內	395,418	48.5	44.2	2013年	金馬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馬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
2.	山西陽光焦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陽光」)	粗苯	焦炭生產商及 焦化副產品 加工商，山 西省		預付款	45,335	5.6	5.1	2014年	山西陽光於1998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7百萬元，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3.	豫港焦化集團 ^(附註2)	粗苯及 焦爐煤氣	焦炭生產商及 焦化副產品 銷售，河南 省		預付款	40,380	4.9	4.5	2013年	豫港焦化於199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2百萬元。

附註：

1. 主要採購總額包括原材料採購、公用事業及物流或運輸服務。
2. 豫港焦化為金寧能源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 務

排名	五大 供應商	我們購買 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類型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
						2020財年 原材料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佔2020財年 主要採購 總額 ^(附註1) 的百分比		
4.	山西中信金石 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山西中 信」)及山 西至信實能 科技有限公 司(「山西 至信」) <i>(附註3)</i>	粗苯	焦炭生產商及 焦化副產品 加工商，山 西省	預付款	36,500	4.5	4.1	2013年	山西中信於2015年4月10日 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 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 141.2百萬元，為一家有限 責任公司。 山西至信於2018年3月21 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 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 幣20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 責任公司。
5.	靈石縣中煤九 鑫焦化有限 公司(「靈 石中煤」)	粗苯	焦炭生產商及 焦化副產品 生產商及貿 易商，山西 省	預付款	24,855	3.0	2.8	2013年	靈石中煤於2004年1月2日在 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 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 百萬元，為一家國有企業 及有限責任公司。
				總計	542,488	66.5	60.7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採購粗苯與山西中信及山西至信進行交易，該兩家公司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並屬於同一集團。

業 務

2021 財年

排名	五大 供應商	我們購買 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類型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
						2021財年 原材料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佔2021財年 主要採購 總額 ^(附註1) 的百分比 (%)		
1.	金馬集團	粗苯、焦爐煤氣、公用事業及其他產品 (主要包括蒸汽及氮氣)	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河南省	一個月內	296,702	24.2	23.6	2013年	金馬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馬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
2.	山西中信及山西至信 (附註3)	粗苯	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山西省	預付款	103,860	8.5	8.3	2013年	山西中信於2015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至信於2018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業 務

排名	五大 供應商	我們購買 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類型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
						2021財年 原材料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佔2021財年 主要採購 總額 ^(附註1) 的百分比		
3.	河南金令達貿易有限公司 (「河南金令達」)	粗苯	粗苯等五金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河南省	開具發票後付款	80,246	6.5	6.4	2020年	河南金令達於2018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4.	山西陽光	粗苯	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山西省	預付款	70,601	5.7	5.6	2014年	山西陽光於1998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7百萬元，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5.	山西立恆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立恆」)	粗苯	焦炭加工商及焦化副產品銷售，山西省	預付款	68,358	5.6	5.4	2013年	山西立恆於2014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總計	619,767	50.5	49.3		

業 務

2022財年

排名	五大供應商	我們購買 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類型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
						2022財年 原材料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佔2022財年 主要採購 總額 ^(附註1) 的百分比 (%)		
1.	金馬集團	粗苯、焦爐煤氣、公用事業及其他產品 (主要包括蒸汽及氮氣)	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河南省	一個月內	726,111	40.5	39.6	2013年	金馬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馬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
2.	山西中信及山西至信 <small>(附註3)</small>	粗苯	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山西省	預付款	166,636	9.3	9.1	2013年	山西中信於2015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至信於2018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業 務

排名	五大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
			類型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2022財年 原材料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估2022財年 主要採購 總額 ^(附註1) 的百分比		
3.	山西陽光	粗苯	焦炭生產商及 焦化副產品 加工商，山 西省	預付款	136,455	7.6	7.4	2014年	山西陽光於1998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7百萬元，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4.	河南金令達	粗苯	粗苯等五金產 品的批發及 零售， 河南省	開具發票 後付款	94,471	5.3	5.2	2020年	河南金令達於2018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5.	山西立恆	粗苯	焦炭加工商及 焦化副產品 銷售，山西 省	預付款	78,659	4.4	4.3	2013年	山西立恆於2014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總計	1,202,332	67.1	65.6		

業 務

2023年上半年

排名	五大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類型及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估2023年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背景
						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上半年主要採購總額 ^(附註1) 的百分比 (%)			
1.	金馬集團	粗苯、焦爐煤氣、公用事業及其他產品 (主要包括蒸汽及氮氣)	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河南省	一個月內	361,864	40.6	38.0	2013年	金馬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馬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	
2.	山西中信及山西至信 <small>(附註2)</small>	粗苯	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山西省	預付款	94,553	10.6	9.9	2013年	山西中信於2015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至信於2018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業 務

排名	五大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類型及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估2023年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背景
						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上半年主要採購總額 ^(附註1) 的百分比		
3.	山西陽光	粗苯	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山西省	預付款	79,700	8.9	8.4	2014年	山西陽光於1998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7百萬元，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4.	洛陽宏興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洛陽宏興」)	成品油	成品油批發，河南省	預付款	63,825	7.2	6.7	2022年	洛陽宏興於2018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5.	河南金令達	粗苯	粗苯等五金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河南省	開具發票後付款	53,238	6.0	5.6	2020年	河南金令達於2018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總計					653,180	73.2	68.6		

除金馬集團及豫港焦化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交易對手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

與金馬集團的關係

粗苯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粗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人民幣9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主要採購總額的7.9%、6.6%、12.2%及1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粗苯。如上所述，我們並無就粗苯供應依賴金馬集團。

根據我們的採購及生產擴張計劃，我們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更多原材料。儘管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最高採購金額（經計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所詳述的採購量及平均採購價的估計增加）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會增加，我們預期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原材料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的比例將下降，原因是（其中包括）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年產能從20萬噸增加一倍至40萬噸將使我們的粗苯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但2024年及2025年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預期金額與2022年相比將僅增加12%。

焦爐煤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並預期將繼續向其採購焦爐煤氣。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39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主要採購總額的27.8%、15.3%、21.6%及21.1%。與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金馬集團供應焦爐煤氣」。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但我們認為該做法：(i)是出於焦爐煤氣的化學性質以及行業／市場特徵（見下文第(1)至(4)分段）；(ii)

符合國家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的戰略政策（見下文第(5)分段）；及(iii)對本集團及金馬集團而言均屬商業合理（見下文第(6)分段）。

進一步考慮到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及如詳情所述（見下文第(7)至(9)分段），儘管金馬集團是我們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的主要供應商，但這並不影響且於上市後也不會影響兩個集團之間業務的明確劃分。

(1) 焦炭生產商與焦爐煤氣加工商的共生關係

焦化過程產生多種焦化副產品，其中碳是主要元素。焦炭生產商必然需要可承接其焦化副產品的回收企業。尤其是，無法出售或利用的焦爐煤氣將不得不作為廢物焚燒。而另一方面，焦爐煤氣加工商需要可靠的原材料採購來源。由於焦炭生產商與焦爐煤氣加工商之間的這種共生關係，焦化行業通常是只要存在具備足夠規模的焦炭生產商，就會吸引該共生碳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化工企業就近設立企業，以利用焦炭生產商的焦爐煤氣（有關詳情及例子，請參閱下文第(4)分段）。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在金馬集團（即河南省大型焦炭生產商之一）附近設立以便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實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2) 焦化行業的准入門檻

焦化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進入該行業需要對土地、工廠、設備、焦爐及管道等進行大量投資。此外，大規模生產通常是焦炭生產商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先決條件。進入焦化行業的其他壁壘包括中國為淘汰設備及技術落後且低效的焦化企業以及加強環保措施而制定的嚴格法規及政策。

上述情況必然導致一個地區通常僅有數量十分有限的焦爐煤氣供應商可供化學品及／或能源產品生產商採購原材料。對我們而言，金馬集團經營兩座焦化廠，是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內唯一的焦化企業。

(3) 高效且節約成本的運輸

大型焦炭生產商(如金馬集團)需要向其下游客戶交付及供應大量焦爐煤氣。

焦爐煤氣因其化學性質(即僅在極低溫度和極高壓力下冷凝)在實際操作中僅以氣態形式輸送,因此,焦爐煤氣一般通過管道輸送,而管道的建設面臨諸多限制。首先,鋪設一組管道(尤其是對長距離輸送而言)需要進行全面規劃,且通常可能在圍繞公共土地進行規劃及/或與管道計劃經過的私人物業的擁有人進行磋商時遇到困難。此外,建設成本(以及後續維護成本)隨輸送距離(即管道長度)呈指數式增長。

因此,利用我們鄰近金馬集團的優勢及兩個集團之間已經建成的專用管道,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對於我們具有商業及實際意義。

金馬集團輸送焦爐煤氣的管道僅連接本集團的設施。因此,金馬集團僅向我們而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焦爐煤氣。

使金馬集團向我們以外的任何買方出售焦爐煤氣既不可行亦不具商業可行性的眾多其他因素載於本節下文「(8)相互依賴」。特別是,如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所披露,本集團與金馬集團將訂立的框架協議規定金馬集團須先向我們供應焦爐煤氣,之後方可自由出售予任何其他方,這使得尋求其他獨立買方的可行性進一步降低。

同樣,由於並無建設其他管道連接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焦爐煤氣供應商,因此我們向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同樣不切實際。無論如何,由於本集團與金馬集團將訂立的框架協議(如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所披露),我們將擁有充足及穩定的焦爐煤氣供應保障。

(4) 是否有其他供應商

金馬集團已是河南省大型焦炭生產商。目前，我們了解到河南省內僅有少數幾家其他焦化企業的規模與金馬集團相若。儘管如此，我們向該等焦化企業採購焦爐煤氣（如果可以）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是：(i) 該等焦化企業生產的焦爐煤氣主要用於自用，例如其本身的焦化副產品下游加工（亦證明上文第(1)分段所述焦化行業內常見的共生生態系統）以及發電；及(ii) 該等焦化企業所在的位置與我們相距較遠，由於上文第(3)分段所述有關經過公共及私人土地連接的問題、維護成本及安全問題，通過管道從任何該等焦化企業向我們輸送焦爐煤氣均完全不可行。

(5) 支持循環經濟發展的國家的政策

內循環是中國的一項國家政策目標，由（其中包括）「十四五」規劃（2021年至2025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循環經濟促進法」）推動。循環經濟包括行業和企業內部不同的生態循環，涉及（如循環經濟促進法所界定）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活動。就此而言，我們採購焦爐煤氣（即金馬集團業務的副產品）構成循環經濟促進法項下的「資源化」。同樣相關的，循環經濟促進法第29條規定，各類產業園區應當組織區內企業進行資源綜合利用，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中國政府對內循環的重視符合當前的業務拓展趨勢及現有商業慣例，即供應鏈內的企業之間保持位置臨近，形成一個生態系統，對於現代製造業的成功至關重要。

就此而言，我們支持循環經濟促進法及遵守相關國家政策，並借此利用其與金馬集團的臨近位置以及已可供使用的基礎設施（包括管道），亦屬ESG責任事宜。同樣地，金馬集團確保其焦化副產品能妥善交予穩定買方（即本集團）亦是其ESG責任。通過確保焦化過程中產生的焦化副產品得到高效利用和升級利用，這兩個集團實際上正在培育自身的循環生態系統。相比之下，堅持要求我們尋找其他焦爐煤氣供應商將違背國家為履行氣候承諾所作的集體努力。

(6) 金馬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互惠關係

鑒於金馬集團與我們之間存在母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關係，金馬集團與我們的利益一致。因此，我們擁有來自金馬集團的充足及穩定的供應保證，而同時金馬集團可以依賴我們作為其長期客戶。兩個集團（金馬集團為焦炭生產商，而我們為焦爐煤氣加工商）之間的共生關係進一步強化了一致利益，此乃焦化行業的特性（誠如上文第(1)分段所述）。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我們已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約為連續期限，每期三年，且可由我們全權行使選擇權在每個三年期結束時終止有關安排；
- II. 金馬集團須首先滿足我們的要求，方可向任何其他方出售其焦爐煤氣；及
- III. 焦爐煤氣的採購價將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由兩個集團公平磋商釐定：
(i)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焦爐煤氣的歷史採購價；(ii)煤炭的市價；(iii)河南省焦爐煤氣的整體價格（其價格主要反映集團內部售價），由於焦爐煤氣（為焦化過程的焦化副產品之一）需通過管道輸送，導致市場相對封閉，焦爐煤氣生產商通常優先考慮(a)自用，其次(b)向鄰近附屬公司出售，以作進一步處理；及(iv)煤氣的價格（誠如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煤氣」所披露）受金寧能源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規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7) 降低焦爐煤氣作為原材料的重要性

為使我們生產能源產品的原材料來源多樣化及減少我們對金馬集團的長期依賴，我們已於2023年8月完成收購金馬集團的焦粒造氣設施。

與焦爐煤氣(通過焦化過程(在高溫缺氧環境下煤炭碳化,從而產生焦炭)產生的副產品)產生的焦爐煤氣不同,焦粒造氣設施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小焦粒生產焦粒煤氣作為其主要產品。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的焦粒煤氣無須進一步淨化,並可儲存後運輸及出售予第三方(或金瑞能源,以供後續加工成液化天然氣)。鑒於上文所述,焦粒煤氣為本集團除焦爐煤氣外的另一原材料。雖然我們會有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其他原材料來源可降低焦爐煤氣作為原材料的重要性,但董事確認,我們計劃維持現有液化天然氣產量且目前並無計劃增加液化天然氣產能。

我們計劃利用所生產的焦粒煤氣作為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原材料。目前,焦粒造氣設施的焦粒轉化為煤氣產能為5.6億立方米,其中氫氣含量約為2.3億立方米。我們擬通過於現有焦粒造氣設施增加一氧化碳加蒸汽合成裝置增強焦粒造氣設施。經該等增強後,預期我們可以直接通過焦粒造氣設施生產氫氣,且我們預計焦粒轉化為氫氣的產能將達到約4.2億立方米。預期焦粒煤氣將作為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原材料的額外來源,擴大我們的現有原材料來源。焦粒煤氣將不會取代我們生產液化天然氣所使用的現有原材料(即煤氣),但將作為有益補充。

我們收購焦粒造氣設施涉及將相關設施的所有權由金馬集團變更為我們,且將不涉及相關設施的實際搬遷,我們將向金馬能源租賃焦粒造氣設施所在的物業。

隨著我們收購及利用焦粒造氣設施,從而能夠利用液化天然氣生產中產生的焦粒煤氣作為原材料,我們將不再僅依賴金馬集團所生產供應的焦爐煤氣。就我們經營焦粒造氣設施而言,我們須採購(其中包括)焦粒、氧氣及蒸汽以生產相關焦粒煤氣。該等原材料(引稱為焦粒造氣原材料)為可輕易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商品。

考慮到金馬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原材料的運輸成本及交付時間,我們就主要原材料焦粒擬自金馬集團採購部分焦粒造氣原材料,以此計劃減少對金馬集團的依賴程度,預期我們根據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採購的焦粒將僅佔焦粒造氣設施滿負荷運作所需的原材料焦粒總量的20%,其餘80%將自其他第

三方供應商採購。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焦炭為可輕易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商品，市場上供應充足且供應商基礎多元。鑒於自金馬集團採購焦炭的佔比相對較低，本公司認為其並不依賴金馬集團的焦炭供應。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焦炭造氣原材料（包括焦炭）的相關採購價格，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採購價格較金馬集團提供的價格更為優惠，本集團將優先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採購焦炭造氣原材料，繼而將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炭造氣原材料的實際數量。我們認為，基於定價考慮因素的採購方式是有利的，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鑒於自金馬集團採購任何焦炭造氣原材料將受焦炭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管，從而須受內部控制措施所規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審閱），我們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炭造氣設施原材料」。

因此，鑒於金馬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以焦炭造氣設施生產焦炭煤氣屬於本集團進行的能源產品業務。將焦炭造氣設施由金馬集團轉讓予我們令兩者之間的業務劃分更加清晰，同時為我們生產能源產品提供獨立及額外的原材料來源，減少我們對金馬集團的長期依賴。

(8) 相互依賴

誠如上文所披露，無法出售或利用的焦爐煤氣將不得不作為廢物焚燒。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未經處理的焦爐煤氣不符合中國政府直接排放標準，金馬集團不能直接排放過剩的焦爐煤氣，因此，對於金馬集團而言，將過剩的焦爐煤氣出售給我們比探索其他方式處理過剩的焦爐煤氣更為環保及節省成本，因此我們之間相互依賴。從實際角度來看，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內並無其他重大能源產品業務對金馬集團的焦爐煤氣有需求。上述關係反映了兩個集團之間的共生關係

(誠如上文第(1)分段所特別詳述)，並將通過上文第(6)分段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所述的長期供應合約得到進一步加強。

(9) 並非專屬業務模式

我們並無經營專屬業務模式。我們一直向多元化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粗苯，並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更重要的是，我們從向獨立客戶的銷售中獲得了可觀的收益和溢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合考慮上述事項，董事認為，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關係並非過度依賴關係，而是一種在多個層面為雙方集團帶來優勢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金馬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馬集團 ^(附註1)	395,418	44.2	296,702	23.6	726,111	39.6	361,864	38.0
其他供應商	498,618	55.8	959,177	76.4	1,105,571	60.4	591,524	62.0
主要採購總額 ^(附註2)	894,036	100.0	1,255,879	100.0	1,831,682	100.0	953,388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焦爐煤氣、公用事業及其他原材料(包括蒸汽及氮氣)。
- 主要採購總額包括原材料採購、公用事業及物流或運輸服務。

有關我們向金馬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i)粗苯和(ii)焦爐煤氣及焦炭煤氣的金額明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業 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馬集團向我們進行若干採購。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來自金馬集團及其他客戶的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加氫苯基化學品								
— 金馬集團	11,764	2.0	18,832	1.8	30,601	2.3	11,018	1.7
— 其他客戶	572,954	98.0	1,046,766	98.2	1,283,235	97.7	636,271	98.3
小計	584,718	100.0	1,065,598	100.0	1,313,836	100.0	647,289	100.0
液化天然氣 (附註1)								
— 金馬集團	31	—	35	—	29,776	5.9	19,329	11.2
— 其他客戶	210,737	100.0	95,365	100.0	471,103	94.1	152,618	88.8
小計	210,768	100.0	95,400	100.0	500,879	100.0	171,947	100.0
煤氣								
— 金馬集團	—	—	—	—	—	—	—	—
— 其他客戶	239,377	100.0	262,790	100.0	319,165	100.0	166,923	100.0
小計	239,377	100.0	262,790	100.0	319,165	100.0	166,923	100.0
其他 (附註2)								
— 金馬集團	12,173	27.4	5,394	9.7	18,738	15.5	8,569	9.5
— 其他客戶	32,197	72.6	50,412	90.3	101,915	84.5	81,280	90.5
小計	44,370	100.0	55,806	100.0	120,653	100.0	89,849	100.0
來自金馬集團的								
收益總額	23,968	2.2	24,261	1.6	79,115	3.5	38,916	3.6
收益總額	1,079,233	100.0	1,479,594	100.0	2,254,533	100.0	1,076,008	100.0

附註：

1. 液化天然氣的收益包括液化天然氣的交易產生的收益。
2. 其他主要包括成品油及蒸汽。

我們與金馬集團的買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與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相關政策及條款相若或價格處於相關行業範圍內。有關基準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關我們與金馬集團的交易的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營銷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九名僱員組成）進行產品直接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並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致力於識別業務及市場機會、建立業務網絡、組織物流、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培養與潛在客戶的關係。我們識別及鎖定我們認為可與之建立長期關係的化工企業、煤氣用戶及工業用戶。我們擬集中銷售力度提升對主要客戶的服務及開發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與客戶之間的密切聯繫進一步加強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就銷售能源產品而言，我們生產設施生產的液化天然氣主要售予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工業用戶及貿易客戶。有關並非我們產品終端用戶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客戶」。

銷售合約

加氫苯基化學品。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為期一年，或屬一次性交易。銷售協議中通常規定了產品類別、交付及運輸安排及付款條款，而我們按協議中訂明的或通常根據我們目標市場的現行市價每週磋商的價格及數量銷售產品。倘我們的協議屬一次性交易，則該等協議中會載列該項交易適用的數量、價格、交付及運輸安排及付款條款。我們要求大部分加氫苯基化學品客戶預付採購價，且僅在有限情況下授出不少於兩週的信貸期。

液化天然氣。我們液化天然氣的主要客戶為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除零售客戶外，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就銷售液化天然氣訂立年度銷售合約，當中主要載列估計銷量、質量要求以及付款及交付方式，但產品的實際價格乃基於我們不時收到的訂單而定。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交付產品前付款。由於液化天然氣價格變動過快，液化天然氣的售價通常基於每日現行市價釐定。有關我們與液化天然氣貿易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客戶」。

煤氣。我們與煤氣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為期一年。銷售協議通常訂明（其中包括）煤氣的熱值及硫化氫含量、交付安排及付款條款。我們按照協議中規定的價格及估計數量銷售煤氣或於協議期限內向客戶全天候供應煤氣並讀表計費。我們與煤氣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要求其預付採購價的全部金額或一部分或在收到發票後三天至五天內結算採購價。

我們根據我們與濟源市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輸送及銷售煤氣，據此，我們獲授向（其中包括）濟源市環城路周邊的工業企業及承留鎮杜村居民輸送煤氣的獨家權利。當前特許經營協議的特許經營期為自2023年4月16日起至2033年4月15日止十年。特許經營協議可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協議任何一方認為有必要終止的情況下經雙方協商後終止。概不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於屆滿日期前終止，或我們將成功重續任何特許經營協議或根本不會終止。有關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煤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在到期前終止，而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認為客戶基於距離遠近、供應是否穩定、產品質量及成本等因素選擇我們。根據銷售合約，產品有質量問題才可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產品遭到客戶退貨，亦無就已售產品收到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的重大投訴或索賠。

據我們的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與我們經營規模類似的企業不就商品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並按每筆交易基準與作為商品終端用戶的客戶進行交易屬於行業慣例。董事亦認為，按每筆交易基準進行交易使我們能夠通過(i)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按每筆交易磋商條款及條件；(ii)考慮提供相對更優惠價格的替代供應商及客戶；及(iii)調整資源分配及定價策略以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更靈活地應對當前市場趨勢，包括因（其中包括）供需動態、地緣政治衝突、宏觀經濟狀況及極端天氣而導致的價格波動。

客戶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i)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ii)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及(iii)就煤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位於本集團所在產業園（即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工業企業（包括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的金江煉化）及居民。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位於河南省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山西省）。

誠如本節「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所披露，我們亦從事向貿易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客戶並非我們的分銷商，乃由於(i)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且我們的貿易客戶通過月燃氣消耗計劃及確認購買我們的產品；(ii)我們對任何相關貿易客戶或其銷售、信貸或定價政策及營銷活動並無擁有權、管理或合約控制權；(iii)我們不接受已售貿易客戶產品的任何退換貨；(iv)我們對貿易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要求、目標客戶或避免競爭政策並無限制或要求；及(v)我們的貿易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且無須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銷售、存貨水平、彼等是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客戶（如是，產品終端用戶的身份）及其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資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銷售產品時並無採用任何分銷業務模式。就我們並非透過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出售予零售客戶的液化天然氣而言，其通常由大容量液化天然氣罐車以液化形式運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液化天然氣貿易客戶的下游客戶包括對液化天然氣經氣化後的天然氣有需求的其他油氣綜合站運營商及工業用戶。經考慮(i)每名下游客戶的需求相對較小而這將增加產品銷售的運輸成本；(ii)地域距離及氣化液化天然氣輸送管道的可供使用情況，這增加了我們向最終下游客戶輸送氣化液化天然氣的難度；及(iii)我們的貿易客戶一般於交付前向我們預付合約價（這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利），故此我們主要向貿易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鑒於上述因素，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主要向貿易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乃屬行業慣例。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向貿易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的9.1%、0.9%、13.3%及9.8%。

業 務

我們通常與客戶(貿易客戶除外)訂立年度銷售協議。我們與貿易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標準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貿易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

所涉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我們須根據規定的數量、質量及標準供應液化天然氣。 客戶須於實際交付前以預付信貸支付代價。
期限	一般為1.5年至3年。
定價	由我們根據市場需求釐定，並由客戶不時透過傳真另行書面確認。
付款	預付信貸。
質量標準	供應的液化天然氣質量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
過時存貨安排	不適用。
退貨及未售貨物安排	不適用。
銷售及擴展目標	不適用。
銷售及存貨報告與評估	不適用。
最低採購承諾	不適用。
終止及重續協議的條件	根據協議規定，協議將於屆滿或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時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所有該等貿易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4.9%、70.0%、61.2%及58.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

業 務

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4.4%、47.0%、41.1%及42.3%。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2020財年

排名	五大客戶	我們出售／ 提供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類型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20財年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
1.	平煤神馬	加氫苯基化學品	煤炭開採、 洗選及加工 與化學尼龍 銷售，河南省	貨到付款	371,678	34.4	2013年	平煤神馬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4億元，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2.	金江煉化	煤氣（其中金江 煉化分離氫氣 成分以生產氫 氣）	氫氣生產及 銷售，河南省	5個工作日	80,368	7.4	2015年	金江煉化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一家由金馬氫能及洛陽煉化分別擁有49%及51%的合營企業。
3.	河南金利金 鉛集團有 限公司 （「金利金 鉛」）	煤氣及其他產品 （包括成品油）	鉛生產企業， 河南省	3天	65,398	6.1	2016年	金利金鉛於2003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業 務

排名	五大客戶	我們出售/ 提供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類型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20財年 與本集團 收益總額的 開始業務		背景
						百分比	關係的年份	
4.	四川金洋盛 邦化工有 限公司 (「金洋盛 邦」)	加氫苯基化學品	化學品批發， 四川省	預先付款	45,008	4.2	2019年	金洋盛邦於2012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5.	洛陽全安商 貿有限公 司(「洛陽 全安」)	液化天然氣	天然氣批發， 河南省	預先付款	30,135	2.8	2019年	洛陽全安於2013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總計	592,587	54.9		

業 務

2021 財年

排名	五大客戶	我們出售/ 提供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範圍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21財年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
1.	平煤神馬	加氫苯基化學品	煤炭開採、 洗選及加工 與化學尼龍 銷售，河南省	貨到付款/ 預先付款	695,869	47.0	2013年	平煤神馬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4億元，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2.	金洋盛邦	加氫苯基化學品	化學品批發， 四川省	預先付款	128,793	8.7	2019年	金洋盛邦於2012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3.	金江煉化	煤氣（其中金江 煉化分離氫氣 成分以生產氫 氣）	氫氣生產及 銷售，河南省	5個工作日	99,123	6.7	2015年	金江煉化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一家由金馬氫能及洛陽煉化分別擁有49%及51%的合營企業。
4.	金利金鉛	煤氣及其他產品 (包括成品油)	鉛生產企業， 河南省	3天	71,842	4.9	2016年	金利金鉛於2003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業 務

排名	五大客戶	我們出售/ 提供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範圍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21財年	與本集團	背景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5.	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蘭花」)	加氫苯基化學品	化學品生產， 山西省	預先付款 /7天	40,579	2.7	2017年	山西蘭花於1998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億元，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家投資企業(證券代碼：600123)。
				總計	1,036,206	70.0		

2022財年

排名	五大客戶	我們出售/ 提供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範圍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22財年	與本集團	背景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平煤神馬	加氫苯基化學品	煤炭開採、 洗選及加工 與化學尼龍 銷售，河南省	貨到付款	925,640	41.1	2013年	平煤神馬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4億元，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2.	洛陽全安	液化天然氣	天然氣批發， 河南省	預先付款	152,194	6.8	2019年	洛陽全安於2013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業 務

排名	五大客戶	我們出售/ 提供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範圍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22財年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
3.	金江煉化	煤氣(其中金江 煉化分離氫氣 成分以生產氫 氣)	氫氣生產及 銷售; 河南省	5個工作日	120,103	5.3	2015年	金江煉化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 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為一家由金馬氫能及洛陽煉化分別擁有49%及51%的合營企業。
4.	陽城縣德邵 商貿有限 公司(「陽 城德邵」)	液化天然氣	天然氣批發, 山西省	預先付款	93,915	4.2	2019年	陽城德邵於2017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 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 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5.	金洋盛邦	加氫苯基化學品	化學品批發, 四川省	預先付款	85,897	3.8	2019年	金洋盛邦於2012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 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 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總計	1,377,749	61.2		

業 務

2023年上半年

排名	五大客戶	我們出售/ 提供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類型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23年		背景
						上半年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平煤神馬	加氫苯基化學品	煤炭開採、 洗選及加工 與化學尼龍 銷售；河南省	貨到付款	455,153	42.3	2013年	平煤神馬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4億元，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2.	金江煉化	煤氣（其中金江 煉化分離氫氣 成分以生產氫 氣）	氫氣生產及 銷售；河南省	5個工作日	52,081	4.9	2015年	金江煉化於201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一家由金馬氫能及洛陽煉化分別擁有49%及51%的合營企業。
3.	洛陽全安	液化天然氣	天然氣批發， 河南省	預先付款	49,580	4.6	2019年	洛陽全安於2013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業 務

排名	五大客戶	我們出售/ 提供的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類型及 營業地點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23年		背景
						上半年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4.	金馬集團	加氫苯基 化學品、 液化天然氣 及其他產品 (包括成品油 及蒸汽)	焦炭生產商及 焦化副產品 加工商， 河南省	最多2天	38,916	3.6	2013年	金馬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馬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
5.	金洋盛邦	加氫苯基化學品	化學品批發， 四川省	預先付款	35,828	3.3	2019年	金洋盛邦於2012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於2023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總計	631,558	58.7		

除本招股章程的金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董事確認，除金馬集團及金江煉化(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交易對手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

向平煤神馬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平煤神馬(為國有企業)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對平煤神馬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4.4%、47.0%、41.1%及42.3%。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訂立年度框架銷售協議向平煤神馬供應加氫苯基化學品，有關協議載列所售產品類型、付款條款及質

量要求。有關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且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董事認為，我們與平煤神馬的關係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理由如下：

- (1) **該依賴屬相互及互補關係。**(a)自2013年我們的前身成立以來，我們已與平煤神馬建立穩定、長期及雙向互惠的業務關係。我們於2023年3月獲平煤神馬評為優秀供應商。我們認為，這種長期業務關係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的高質量；(b)作為我們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的附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從生產設施到平煤神馬指定目的地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端到端運輸；(c)作為加氫苯基化學品的製造商，我們可直接控制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生產，且與向其他公司進行採購的其他供應商相比，我們能夠在保持高質量標準的同時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供應商要求的售價通常高於製造商，因為他們需要彌補其在交易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成本及維持溢利率，而他們對產品質量的控制權有限；及(d)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與河南省其他加氫苯基化學品供應商相比，平煤神馬向本集團採購加氫苯基化學品更具經濟效益，乃由於本集團及平煤神馬享有地理鄰近優勢，可減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運輸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河南省規模相當的其他加氫苯基化學品供應商相比，本集團在地理位置上最接近平煤神馬。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為平煤神馬的重要業務夥伴，並認為我們與平煤神馬的關係未來不太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 (2) **平煤神馬的市場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2022中國煤炭企業50強名單，平煤神馬（為國有企業）為煤炭企業50強之一，按營業收入計，在中國排名第九，在河南省排名第一。由於平煤神馬在中國市場的主導地位，其對產品質量的要求位於行業標桿水準。因此，我們須嚴格遵守產品質量標準並提升技術。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與平煤神馬（一家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及加工與化學尼龍銷售的中國知名企業）的牢固業務關係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的業務影響。
- (3) **提升產能以擴大業務。**我們已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投資擴大產能20萬噸／年（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以實現資源綜合利用及發展循環經濟。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3年10月開始商

業化運營後，總產能已較我們自2020年以來的年產能增加一倍，並達到合共40萬噸／年（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隨著產能的提升，我們將繼續向平煤神馬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但我們向平煤神馬作出的銷售應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將減少。新增產能亦使我們能夠承接現有及新客戶的訂單。有關努力實現我們客戶群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5)努力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 (4) **苯基化學品製造行業的市場前景明朗**。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披露，預計2022年以後中國及河南省的純苯及甲苯銷量將呈上升趨勢，於2023年至2027年，中國及河南省的純苯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8.7%及4.5%，而中國及河南省的甲苯的年複合增長率則分別為13.9%及8.2%。鑒於未來的市場趨勢以及國家為支持苯基化學品行業可持續發展而頒佈的有利政府政策，加上我們在河南省純苯生產行業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在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的版圖並抓住未來機遇。
- (5) **努力實現客戶群多元化**。作為客戶群多元化的一項策略，我們物色及接洽新目標客戶，以期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自2023年7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十名以上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商討，其已表示有意採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於2023年9月，我們與八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就採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簽署諒解備忘錄，預計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設施將生產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年採購總量超過17萬噸。該等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亦無載列有關價格及定價政策的具體條款，而是載列有關我們向客戶購買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最低年採購量的具體條款。今後，我們將繼續吸引更多新客戶，爭取獲得更多新客戶訂單。鑒於我們具備供應優質可靠產品的技術實力與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吸引新客戶，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各年度／期間，除金馬集團外，我們分別還有6名、3名、4名及1名主要客戶亦為我們同年的供應商，反之亦然。下表載列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各年度／期間亦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年度／期間	向該客戶採購／ 銷售的產品	來自該客戶／ 供應商		重疊的原因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金馬集團 ^(附註1)	2020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	395,418	23,9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焦爐煤氣及公用事業，以生產及／或加工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於同年／期，金馬集團向我們採購加氫苯基化學品、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產品（包括成品油及蒸汽）。重疊採購及銷售乃由於金馬集團內不同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內不同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往來所致。
	2021財年	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焦	296,702	24,261	
	2022財年	爐煤氣、公用事業及其	726,111	79,115	
	2022年上半年	他原材料（包括蒸汽及氮	328,358	20,808	
	2023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氣），而金馬集團則向我	361,864	38,916	
	2023年上半年	們採購加氫苯基化學品、 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產品 (包括成品油及蒸汽)。			

此外，金馬集團的生產設施通過專用管道與我們的生產及處理設施連通，我們可從金馬集團獲得原材料並直接高效地向金馬集團交付產品。金馬集團及我們均位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毗鄰的地理位置使我們均可節省運輸成本，並方便原材料及產品的運輸。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年度／期間	向該客戶採購／ 銷售的產品	來自該客戶／ 供應商		重疊的原因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金江煉化 ^(附註2)	2020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金江煉化採購氫氣，而金江煉化則向我們採購煤氣及其他產品（包括成品油）。	5,523	80,3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向其銷售不同業務分部的產品。重疊採購及銷售乃由於我們的主要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內的不同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內不同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往來所致。
	2021財年		6,303	99,123	
	2022財年		8,749	120,103	
	2022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4,315	60,198	
	2023年上半年		3,951	52,081	
平煤神馬 ^(附註3)	2020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平煤神馬採購粗苯，而平煤神馬則向我們採購加氫苯基化學品。	23,534	371,678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其中包括）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市場參與者自身的產能、生產成本及生產週期，其向其他參與者銷售及採購乃屬行業慣例。
	2021財年		67,054	695,869	
	2022財年		75,799	925,640	
	2022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42,488	494,562	
	2023年上半年		36,803	455,153	
豫港焦化集團 ^(附註4)	2020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豫港焦化集團採購粗苯及焦爐煤氣，而豫港焦化集團則向我們採購液化天然氣、煤氣及成品油。	40,380	907	
	2021財年		57,431	5,695	
	2022財年		1,751	31,151	
	2022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1,751	16,653	
	2023年上半年		零	9,268	
洛陽全安 ^(附註5)	2020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洛陽全安採購液化天然氣，而洛陽全安則向我們採購液化天然氣。	367	30,135	
	2021財年		零	4,809	
	2022財年		26,121	152,194	
	2022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520	70,637	
	2023年上半年		1,264	49,580	
陽城德邵 ^(附註5)	2020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陽城德邵採購液化天然氣，而陽城德邵則向我們採購液化天然氣。	51	11,066	
	2021財年		零	4,404	
	2022財年		零	93,915	
	2022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零	39,455	
	2023年上半年		零	27,755	
河南金令達 ^(附註6)	2020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河南金令達採購粗苯，而河南金令達則向我們採購液化天然氣。	8,492	68	
	2021財年		80,246	零	
	2022財年		94,471	零	
	2022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50,425	零	
	2023年上半年		53,238	零	

附註：

1. 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採購金額呈下降趨勢，原因是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供應減少。隨後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以及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我們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採購金額呈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i)因金馬能源新焦化爐於2022財年全面投產後其產能增加，金馬集團於2022財年初恢復焦爐煤氣供應，以及金馬集團粗苯產量增加；及(ii)同期粗苯平均採購價呈上漲趨勢。

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來自金馬集團的收益相對穩定。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來自金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金馬集團銷售的液化天然氣銷量增加，原因是金馬集團因上文所述原因恢復焦爐煤氣供應；及(ii)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上漲，這與液化天然氣的市價上漲（主要由2022財年的地緣政治衝突推動）基本一致。於2022財年，俄烏地緣政治衝突導致來自俄羅斯的天然氣供應減少。因此，天然氣的市價於2022財年達到近期高點。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我們來自金馬集團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金馬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以供其運營。

2. 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向金江煉化支付的採購金額呈增長趨勢，原因是同期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量增加，使得我們對氫氣的需求不斷增加。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我們向金江煉化支付的採購金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來自金江煉化的收益呈增長趨勢，原因是同期(i)金江煉化對煤氣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我們向金江煉化銷售煤氣的售價上漲，而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3. 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向平煤神馬支付的採購金額呈增長趨勢，原因是同期粗苯平均採購價上漲，這與粗苯的現行市價一致，而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我們向平煤神馬支付的採購金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來自平煤神馬的收益呈增長趨勢，原因是平煤神馬對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上漲，而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我們來自平煤神馬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平煤神馬為擁有不同業務分部的國有知名企業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及加工與化學尼龍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平煤神馬採購粗苯及向平煤神馬銷售純苯乃由於平煤神馬不同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往來。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煤神馬主要從事煤炭加工，進而生產粗苯並出售予我們這樣的市場參與者，而平煤神馬自身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產能無法完全滿足其對加氫苯基化學品的需求，故平煤神馬需向我們這樣的供應商採購加氫苯基化學品。
4. 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向豫港焦化集團支付的採購金額保持相對穩定，而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向豫港焦化集團支付的採購金額呈下降趨勢，於2023年上半年則為零，原因是豫港焦化的焦炭產能隨後由金馬集團收購，之後豫港焦化停止生產。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來自豫港焦化集團的收益呈增長趨勢，特別是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收益大幅增加，原因是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同期，在金馬集團收購焦炭產能後，豫港焦化仍有未履行的煤氣供應合約責任需要向其一名客戶履行，因此豫港焦化須向我們採購煤氣以履行其未履行的合約責任。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我們來自豫港焦化集團的收益呈下降趨勢，原因是於2022財年後，豫港焦化集團的經營規模於向金馬集團出售焦炭產能後有所縮減。

5.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所披露，我們亦從事向貿易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而洛陽全安及陽城德邵均為我們的貿易客戶。此外，我們的貿易分部主要涉及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的交易，有關液化天然氣來源於第三方供應商。因此，我們有可能與同一家公司就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及銷售進行交易。倘(i)相對於售價的價差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利；及(ii)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產量無法滿足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我們向包括洛陽全安及陽城德邵在內的第三方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包括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的售價通常經參考現行市價、賣方與買方距離的遠近及供求狀況釐定。於2022財年，我們向洛陽全安支付的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且我們於2020財年向陽城德邵採購液化天然氣，原因是各年度洛陽全安及陽城德邵提供的液化天然氣價格相比其他第三方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更有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洛陽全安及陽城德邵訂立的採購合約中並無最低採購要求。

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我們來自洛陽全安及陽城德邵的收益均呈下降趨勢，原因是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供應減少，進而導致液化天然氣產量下降。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來自洛陽全安及陽城德邵的收益均呈增長趨勢，原因是金馬能源新焦化爐於2022財年全面投產後其產能增加，金馬集團於2022財年初恢復焦爐煤氣供應。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我們來自洛陽全安及陽城德邵的收益均呈下降趨勢，原因是液化天然氣於2023年上半年的現行市價較先前2022財年因俄烏地緣政治衝突出現的高價有所下降。

6. 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向河南金令達支付的採購金額呈增長趨勢，特別是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採購金額大幅增加，原因是(i)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才開始向河南金令達採購粗苯及(ii)同期粗苯的平均採購價上漲，這與粗苯的現行市價一致。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我們向河南金令達支付的採購金額保持相對穩定。河南金令達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粗苯及液化天然氣，而我們於2020財年向河南金令達銷售液化天然氣，以滿足其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原材料劃分的本集團向其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金額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上半年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粗苯	122,289	259,923	394,281	186,723
焦爐煤氣	269,594	220,621	396,108	200,929
公用事業	69,929	16,904	93,472	51,711
氫氣	5,523	6,303	8,749	3,951
其他(主要包括蒸汽、氮氣及 液化天然氣(附註1))	6,430	3,985	40,392	13,80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來自本集團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上半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加氫苯基化學品	383,442	714,701	956,241	466,171
液化天然氣(附註2)	41,300	9,825	275,885	96,665
煤氣	80,304	103,032	151,014	61,215
其他(主要包括成品油及蒸汽)	13,144	6,604	18,978	8,703

附註：

1. 一般而言，倘(i)相對於售價的價差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或(ii)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產量無法滿足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我們亦向第三方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包括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的售價通常經參考現行市價、賣方與買方距離的遠近及供求狀況釐定。
2. 液化天然氣的收益包括液化天然氣的交易產生的收益。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就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金馬集團)交易而言，(i)我們與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ii)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各自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彼此無關，且完全基於商業考慮；(iii)該等銷售及採購是以不遜於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及供應商的價格進行，但就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而言並無公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煤

氣行業概覽－煤氣價格分析」；及(iv)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全部銷售及採購均屬於附帶交易，並非互為條件、相互關聯或在其他方面被視為單一交易。由於將銷售成本分攤至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不切實際，故我們未能得出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的準確財務數據。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全部銷售及採購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價並參考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下游行業的供求情況、我們的銷量、我們的存貨水平及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因素（例如產品規格及區域運力供應））銷售產品。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及液化天然氣的價格須進行頻繁磋商及調整，在部分情況下一個月內或每天須進行數次磋商及調整，以應對市價波動。

加氫苯基化學品

純苯的售價經參照原油價格以及苯基化學品價值鏈上產品的價格釐定和調整。我們通常承擔將產品從我們生產設施運至其指定地點產生的成本。

液化天然氣

我們向工業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收取的液化天然氣價格遵循其各自的市價，即批發價及零售價。我們向工業客戶收取的液化天然氣價格乃按現行批發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達到一定採購量時可享受價格折扣。我們是液化天然氣零售市場的價格接受者。我們內部生產的液化天然氣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在我們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價相同。因此，我們向工業客戶及零售客戶銷售的液化天然氣的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場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影響。我們液化天然氣的售價不受濟源市地方政府制定的煤氣價格法規的影響。

我們液化天然氣內部生產的利用率較高，因此，當內部生產的液化天然氣供不應求或價差被認為對我們有利時，我們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包括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的售價通常經參考現行市價、賣方與買方距離的遠近及供求狀況釐定。

由於液化天然氣在加氣站的儲存能力有限及出於安全考慮，我們一般不會在我們的加氣站儲存液化天然氣。我們經常通過內部生產補充液化天然氣，且不時自第三方供應商補充液化天然氣(如適用)。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將僅在我們的加氣站銷售。當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並通過內部生產補充液化天然氣時，加氣站的液化天然氣銷售額將根據採購量於貿易分部下確認為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銷售額，而內部生產的液化天然氣銷售額則將根據產量於能源產品分部下確認。另一方面，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的成本確認為貿易分部下的分部成本，而內部生產的成本則確認為能源產品分部下的分部成本。因此，無論液化天然氣是否在我們的油氣綜合站銷售，均可以相應計算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內部生產的液化天然氣的毛利及毛利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不受任何政府定價指引的規限。

煤氣

根據我們與濟源市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文，我們煤氣的終端用戶價格應遵循濟源市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基準價格。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期	十年，自2023年4月16日起至2033年4月15日止十年。
經營區域及業務範圍	擁有經營、維護及維修造氣設施以及向濟源市環城路周邊的工業企業及承留鎮杜村居民輸送煤氣的獨家權利。
定價	我們煤氣的終端用戶價格應遵循濟源市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基準價格。
重續	特許經營協議將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自動終止。

管道設施所有權 於特許經營期內，我們保留所投資管道設施的所有權。於特許經營協議終止後，濟南市地方政府應當按照當地政府部門與我們共同委聘的指定第三方中介機構所釐定管道設施於相關時間的估值購回管道設施。

終止 特許經營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濟南市地方政府亦有權在若干情形下提前終止協議，該等情形包括：

- (i) 擅自轉讓或租賃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授出的獨家權利；
- (ii) 擅自買賣或質押管道設施；
- (iii) 因管理不善導致出現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
- (iv) 擅自停運以致嚴重影響公共利益及安全；及
- (v) 從事非法活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該終端用戶價格須遵守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ii)於釐定經批准的終端用戶價格時，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考慮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煤氣出廠價格及管道輸送成本等因素；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上述有關煤氣定價的法規，且並無受到與上述法規相關的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3月發佈的《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全省城鎮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的通知》，在具體實施管道燃氣特許經營項目時，要先在特許經營協議中規定產品價格及服務收費的確定方法、標準及調整規

則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河南省位於金寧能源經營區域以外的同行須遵守特許經營協議以及特許經營協議中制定煤氣售價的若干規定。

我們面臨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定價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通常基於現行市價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而原材料的價格通常與原油及煤炭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我們相信我們一般能夠協商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鑒於(i)我們通常每月或每週密切監控客戶下單規模以計劃生產；(ii)我們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因而降低了我們面臨的市價波動風險；及(iii)我們致力於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保持生產不受干擾及避免存貨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我們面臨的原材料及產品價格波動風險。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將不時審閱我們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倘我們認為透過對沖降低我們的市價風險在商業上屬合理，我們或會考慮進行對沖活動。

運輸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粗苯和焦爐煤氣。我們主要通過公路或管道運輸原材料。粗苯可以作為液體運輸，因此我們依靠第三方公路運輸公司將粗苯運輸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通常承擔將粗苯從供應商運至我們的儲罐區產生的成本。另一方面，焦爐煤氣因其化學性質（即僅在極低溫度和極高壓力下冷凝）在實際操作中僅以氣態形式輸送，因此通過管道從金馬集團輸送至我們，以利用其穩定性和高效性。

製成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通過公路運輸，而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通過公路運輸，煤氣通過管道輸送。我們依賴第三方公路運輸公司運輸製成品。根據與第三方公路運輸公司訂立的協議，彼等負責在其車輛上裝卸貨物，並在運輸過程中保持貨物的質量及數量。彼等亦須對與運輸車輛或司

機有關的任何事故或其他事件，或交付貨物時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我們並無擁有或運營任何運輸車隊，僅依賴第三方公司進行公路運輸。

我們合作的所有公路運輸公司均已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獲得運輸加氫苯基化學品、粗苯及液化天然氣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因運輸導致產品重大損失或產品交付出現重大延誤的事件。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如粗苯以及加氫苯基化學品和液化天然氣等製成品。我們致力於維持合理的原材料存貨水平，足以保持生產不受干擾，取決於預期的未來原材料供應、需求和價格。

我們的製成品生產週期較短。我們通常每週密切監控客戶下單頻率以計劃生產。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7天、16天、12天及11天，計算方法是有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就一年而言）或181（就六個月期間而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存貨」。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檢查存貨質量，我們保留每日存貨記錄，並每月進行全面的存貨盤點。我們通常能夠成功地將存貨水平控制在政策限制範圍內。

質量控制

我們一直專注並致力於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在運營的關鍵階段（從供應商的選擇、供應商管理、原材料的檢驗、生產過程的監督和控制到製成品測試）實施了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可描述如下：

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我們根據原材料供應商的生產規模、地點、往績記錄、經濟狀況、資金、運輸能力和聲譽來選擇供應商，並根據其經營歷史、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和穩定性以及我們以往與之打交道的經驗等因素對其進行評估。

原材料檢驗：原材料到達我們的生產設施時，會對其化學質量和規格進行測試。我們會對到達我們生產基地的每輛運輸車輛進行抽樣檢查，如果這些樣品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要麼退回整批採購（在原材料大大低於我們的標準的情況下），要麼與賣方協商適當降價（在與我們的標準有小偏差的情況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的粗苯及焦爐煤氣存在重大瑕疵，我們的原材料交付並無重大延誤，且我們並無因原材料瑕疵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

生產過程：在我們的所有生產過程中，都會有系統地不時進行檢查和報告，以確保產品質量。例如，我們為關鍵生產階段設置質控檢查點，並確定需要監控的技術參數。質控點的操作人員須經過專業培訓，嚴格按照操作規程操作，並認真記錄相關操作數據。對需要控制的指標進行密切監控，由生產副經理負責每天監督各質控點的關鍵控制數據，並確保其在指定範圍內。一旦發現指標超出指定範圍，應及時進行調整。生產團隊應每月總結生產能力及流程，並在每月的質量分析會議上得出是否滿足該等指定要求的結論。

製成品：我們制定了測試準則，載列製成品的測試程序和要求，以確保製成品的規格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然後再將製成品配送給客戶，並提供詳細的測試結果報告。我們會不時對這些測試準則進行檢討和更新。我們相信，我們保持產品質量的能力有助於避免客戶退貨。

為便於密切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質量的一致性，我們每月召開質量審查會議，在我們生產團隊的全面監督下，各部門須就其定期質量檢查中發現的相關問題和關注點編製詳細的報告。

我們就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的質量管理體系取得ISO9001:2015認證。ISO認證程序包括對我們的生產過程和質量管理體系進行不同時期的年度審查和觀察。我們相信，該認證程序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的獨立驗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提出的重大索賠或投訴。

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用於業務運營。由於我們擁有非物業業務方面的物業權益，且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以上，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除上述估值報告中的物業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土地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我們擁有濟源市的生產設施，並持有該等設施的有效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中國九幅地塊的不動產權證，該等地塊總佔地面積約372,413.8平方米。該等地塊主要作設施、生產或辦公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土地用途與不動產權證所規定的用途並無抵觸。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總建築面積約24,236.9平方米的34幢樓宇或單位的不動產權證。該等樓宇主要位於本公司所在地濟源市，主要作設施、生產或辦公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對樓宇及構築物的使用並無違反有關我們樓宇及構築物的不動產權證所載明的用途。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492.8平方米的兩處由我們佔用的物業取得房產權屬證書。該兩處物業被用作我們加氣站的配套物業。上述我們所佔用物業的地塊性質為集體建設用地，我們通過租賃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結清上述物業等資產的購買價，且我們合法擁有該等物業（作為固定資產），並獲准將該等物業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

租賃物業

土地及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五幅佔地面積約35,685.3平方米的地塊並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974.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包括樓宇及單位）訂立三項租賃安排。該等租賃地塊及物業主要用於運營我們的油氣綜合站、生產基地、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我們的租賃協議期限介乎三至50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出租人依法享有出租上述土地及樓宇的權利，且我們的租賃協議已經正式簽署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妥善備案（如需要，本節下文「未登記租賃協議」所披露的兩項租賃安排除外），我們對上述物業的租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合法有效。

未登記租賃協議

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1,552.2平方米的兩份租賃協議根據法律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按時登記，或會面臨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收到任何整改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及遵守租賃協議登記的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苯基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市場有兩類主要參與者，即(i)自石油精煉廠獲得苯基化學品的石油化工企業；及(ii)自粗苯加氫獲得苯基化學品的加氫苯基化學品製造企業。河南省苯基化學品行業高度集中，按收益計，純苯的前五大公司佔河南省市場總規模的66.0%。

於2022年，按收益計，我們為河南省最大的純苯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8.6%。於2022年，按收益計，河南省純苯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4%。

目前，粗苯加氫工藝是在催化劑作用下加氫，對粗苯進行提純，是一種環保工藝。相比於最早的酸洗法、氧化法及低溫氣體萃取法等提純工藝，粗苯加氫工藝污染小，能耗小，產品質量和產率高，與石油苯（煉油廠獲得的純苯）基本無差異。

我們的產品在產品質量及特性、原材料來源穩定、供應穩定、產量、定價及交貨及時性方面具有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於本節「宏觀優勢」及「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所披露的競爭優勢及優勢使我們能夠有效競爭。除自2020年以來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年產能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外，我們於2023年10月實現年產能擴張，新增產能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並開始試產。該擴張可能導致我們與新的競爭對手競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有關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多家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

液化天然氣

河南省液化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按收益計，前五大公司佔河南省市場總規模的25.1%。於2022年，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收益達人民幣428.2百萬元，在河南省的市場份額為4.9%（按收益計，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8%），在河南省排名第三（按2022年的收益計）。

煤氣

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已獲授濟源市環城路周邊及承留鎮杜村居民的煤氣獨家銷售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述地區開展煤氣業務並無任何競爭。

研發

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集中在設備和生產工藝的升級和優化，以及環保合規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研發活動產生任何重大金額。我們與一家大型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甲烷化技術的研發及示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研發領域包括水蒸餾系統及粗苯加氫反應系統。

執照、許可證和批文

加氫苯基化學品以及能源產品的生產在中國受到監管。因此，我們必須獲得政府部門的許可證、執照和批文。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苯基化學品、能源產品生產的法律、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

許可證／執照	許可證／執照擁有人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安全生產許可證	金瑞能源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6日
	本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2025年7月31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12月16日 ⁽¹⁾
排污許可證	本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028年9月25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金瑞能源	2021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4日
	本公司	2022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危險化學品 重大危險源備案	金瑞能源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金寧能源	2023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7日
	本公司	2023年8月4日	2026年8月3日

業 務

許可證／執照	許可證／執照擁有人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危險化學品 經營許可證	蓮東油氣綜合站	2023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25日
	金瑞油氣綜合站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北官莊油氣綜合站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梨林加油站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虎嶺油氣綜合站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非藥品類易製毒 化學品生產 備案證明	本公司	2023年8月15日	2026年8月14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虎嶺油氣綜合站	2019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7日
	蓮東加氣站	2020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6日
	金寧能源	2021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金瑞加氣站	2023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8日
	北官莊加氣站	2023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8日
氣瓶充裝許可證	蓮東加氣站	2020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8日
	金瑞加氣站	2022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北官莊加氣站	2022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虎嶺加氣站	2023年1月21日	2027年1月20日
	南二環加氣站	2023年11月6日	2027年11月5日

業 務

許可證／執照	許可證／執照擁有人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虎嶺油氣綜合站	2020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1日
	金瑞加氣站	2020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3日
	北官莊油氣綜合站	2020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3日
	蓮東油氣綜合站	2020年6月3日	2025年6月2日
	金寧能源	2020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4日
	梨林加油站	2021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1日
	金瑞能源	2023年8月22日	2028年8月21日
移動式壓力容器 充裝許可證	金瑞能源	2022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 證書	金瑞油氣綜合站	2019年4月3日	2024年4月3日
	虎嶺油氣綜合站	2019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
	蓮東油氣綜合站	2019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北官莊油氣綜合站	2020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梨林加油站	2020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附註：

- (1) 本公司提交的重續申請目前處於相關政府機關審查階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節「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一切所需執照、許可證和批文。所有該等執照及許可證仍具十足效力，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被吊銷或註銷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法律障礙的情況。此外，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及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交有關申請，我們更新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執照及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出色的業務表現獲得了諸多獎項、認可與榮譽，包括下列各項：

獎項／排名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河南省質量標桿	2023年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河南省創新型中小企業	2022年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河南省智能工廠	2022年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納稅工作先進單位	2022年	中共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辦公室黨組及 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辦公室
經濟發展貢獻先進單位	2021年及2022年	中共承留鎮委員會及 承留鎮人民政府
項目建設先進企業	2020年	中共承留鎮委員會及 承留鎮人民政府

業 務

獎項／排名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經濟發展貢獻先進企業	2020年	中共承留鎮委員會及 承留鎮人民政府
五一勞動獎狀	2020年	濟源示範區總工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1項註冊專利及兩個註冊域名。我們亦已取得許可在香港及中國使用兩項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據彼等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侵權或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而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糾紛、訴訟或索償。

監管合規

我們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內部控制措施及實施時間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 的可能影響
1. 若干產品的生產超出許可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產品（包括甲苯及二甲苯）的實際產量超出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限定的許可年產能，乃由於相關工作人員因疏忽大意及未能充分理解相關法律規定，並無及時申請重新辦理與我們產能相稱的具更高許可產能的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超出安全生產許可證所規定許可產量的潛在最高處罰為：相關部門(i)可能給予我們警告；(ii)可能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iii)可能對我們的主要負責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投資擴大年產能加氫苯基化學品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並於2023年10月開始試產。產能擴大後，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年產能達到合共4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相關證書中列明的產能將在新設施的試生產完成後相應更新。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通過各種措施監控日後相關產品的實際產量，包括(i)按月度、季度及年度基準編製詳細的產量計劃；及(ii)要求我們的生產部門定期密切監控我們的實際產量以確保相關產品的實際產量不會超過其各自的許可產能。倘我們相關產品的實際產量達到預定水平，我們將施加及應用必要的規定或條件，以確保我們的實際產量將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接獲濟源產城融合示範區應急管理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有關危險化學品管理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亦無因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
基於上述相同理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甲苯實際產量超過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規定的產能。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超出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所規定許可產量的潛在最高處罰為：相關部門可能(i)給予警告並責令限期整改；(ii)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iii)沒收相關產品及(iv)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則責令暫停生產及業務運營以進行整改，而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至規定標準，則吊銷相關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取得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預期最早於2024年第一季度取得），尚未整改不合規事件。		此外，考慮到：(i)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即擴大產能，並將相應更新相關證書；及(ii)通過上述整改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原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設施的產量日後將不會超過許可的年產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所有申索、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業 務

不合規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內部控制措施及實施時間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 的可能影響
<p>2. 未能(i)就建設鄭州加氫站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完成若干備案及(ii)就運營鄭州加氫站取得若干許可證</p>				
<p>我們未獲得／完成所需的消防設計審查、建設工程規劃許可的情況下開始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路建設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氫站。</p> <p>我們於2023年10月建成該加氫站並於2023年11月投入試運營。</p> <p>此外，我們未能於運營鄭州加氫站前獲得氣瓶充裝許可證及燃氣經營許可證。</p>	<p>根據《消防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止營業，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不合規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一欄所述的不合規原因，我們已自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國土規劃住建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部門）租賃相關地塊，該局認可我們根據上述租賃安排繼續進行加氫站項目。因此，我們將該等租賃視為過渡整改措施。</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相關地塊的土地用途變更為獲准建設及運營加氫站將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惟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鄭州市城鄉規劃管理條例》規定的以下條件：</p>	<p>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以在開始建設更多加氫站前評估該地塊是否可用於建設及運營加氫站。</p> <p>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密切關注有關加氫站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的發展，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p>	<p>我們未必能於上市前完成土地用途變更。為此，我們與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新發展局及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國土規劃住建局（「相關部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相關主管部門）進行了面談，其確認（其中包括）：</p> <p>(i) 相關部門知悉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文件的原因，即相關土地用途尚未變更為允許建設和運營加氫站，且即使本集團未能於上市前整改不合規事件（即變更土地用途），其仍認可我們繼續進行加氫站運營，並將於土地用途合規後辦理土地出讓手續、項目建設及運營相關手續；及</p>
		<p>(i) 組織專家對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進行論證；</p> <p>(ii) 在本地的主要媒體上公示或者採用其他形式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必要時應組織聽證；</p> <p>(iii) 依法提出修改建議並附論證、公示等相關材料，報原審批機關審查同意；</p> <p>(iv) 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國土規劃住建局召集各負責機構進行土地使用計劃的修改工作；及</p> <p>(v) 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批准並將經批准的修訂計劃報相關政府部門備案。</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內部控制措施及實施時間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 的可能影響
		<p>據本集團所深知，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國土規劃住建局已啟動鄭州加氫站場地的計劃用途變更並準備進行可行性論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修改有關土地用途屬行使政府行政職能。因此，有關修改的完成時間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根據董事的了解，目前並無發現任何可能會妨礙更改鄭州加氫站土地用途的情況。待相關土地規劃部門將土地用途變更為加氫站建設及運營後，我們將辦理有關土地出讓、項目建設及運營的手續。</p>		

不合規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內部控制措施及實施時間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 的可能影響
<p>我們未能獲取／完成所需的消防設計審查、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消防驗收、竣工驗收備案手續、氣瓶充裝許可證及燃氣經營許可證，原因是相關地塊的土地用途尚未經有關政府部門變更為允許建設和運營加氣站導致我們無法就上述文件提出申請，而土地用途變更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p>	<p>根據《河南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辦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改正，我們可能被處以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的，限期拆除相關建設工程，且我們可能被處以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p>			<p>(ii) 相關部門進一步確認，只要未發生安全事故且建設符合加氣站有關國家技術標準，本集團將不會因該等場所的不合規事件而被處以罰款或行政處罰；及</p> <p>(iii) 本集團僅可於土地用途變更後開始申請所需文件，而有關申請預計需時約八至九個月方可完成。</p>
	<p>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未經許可，擅自從事氣瓶充裝活動的，予以取締，沒收違法充裝的氣瓶。我們可能被處以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內部控制措施及實施時間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 的可能影響
	<p>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未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將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且我們可能被處以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及其發生的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況	內部控制措施及實施時間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
				<p>董事確認(其中包括):</p> <p>(i) 本集團已通過相關主管部門的專家安全審查並將根據相關政府要求完成安全驗收評估;及</p> <p>(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加氫站並無發生任何安全事故以及鄭州加氫站的設計符合國家加氫站相關技術標準;及</p> <p>(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處罰,或被責令停止建設或退還相關土地,或被沒收我們的資產及建設所得收入。</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p> <p>根據與相關部門的面談、董事對上述事項的確認及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基於以上所述,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撥備。</p>

內部控制

為籌備上市，我們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與過往不合規事件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確定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缺陷及對內部控制措施提出完善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不涉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的鑒證業務）涵蓋對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進行審核及評估，包括：

- 企業管治；
- 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
- 銷售、應收賬目及回收付款管理；
- 採購、應付賬目及付款管理；
- 生產管理；
-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
- 存貨及物流管理；
- 固定資產管理；
- 無形資產管理；
- 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
- 現金管理；
- 稅務管理；
- 保險管理；
- 合約管理；
- 信息系統的一般控制；及
- 研發管理。

除本節上文「一 監管合規」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及我們已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外，內部控制顧問在檢查過程中發現了若干其他問題，而我們已採取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改善該等問題。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重大調查結果包括以下各項：

- (a) 缺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效企業管治架構；
- (b) 缺乏內幕消息的管理機制、識別、登記及保密的協議以及洩露的處理程序；及
- (c) 缺乏任何反欺詐、反洗錢政策及協議以防止、識別及應對該等事宜。

根據其結果，內部控制顧問為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推薦多項措施，其中包括：

- (a) 建立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例如實現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董事獨立性，並實施及改善相應條文及政策；
- (b) 建立內幕消息管理制度，明確內幕消息的識別、登記和保密措施，以及內幕消息洩露的處理措施；及
- (c) 實施反欺詐及反洗錢政策，制定相關管理要求及處理程序。

董事確認，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確認，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先前識別的所有問題均已經糾正。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將數據隱私及安全保護放在首位，為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與我們運營數據有關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我們在提供服務所需的範圍內收集並保密客戶的個人數據，主要包括其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及其他資料。因此，我們已成立由生產部領導的指定小組，主要負責監督及

檢查保密工作、組織僱員培訓及落實保密責任，以提高僱員的數據保護意識。此外，我們使用多種軟件，通過實時監控、外設管理、應用控制、終端安全系統等方式，對我們的僱員進行監控，並通過技術加密的方式保護我們的資料及網絡安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數據洩露事件。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適用數據保護及私隱以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反賄賂及反貪污

為遵守中國適用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反貪污及反賄賂制度。主要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開展廉潔監督檢查：**我們的審計部作為常設機構，主要負責組織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相關工作。其亦負責接收、調查及處理在董事會監督下的反賄賂及反貪污相關投訴。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簡報會，向董事會報告反賄賂及反貪污相關事宜的工作進展；
- **提供培訓及提升意識：**我們為所有董事及各級僱員提供培訓，著重於反貪污、廉正及自律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提升法律知識及增強合規意識；
- **擴大年度風險評估範圍：**我們的管理層識別反賄賂及反貪污相關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作為我們年度風險評估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虛假財務報告、挪用本公司資產及未經授權或來源可疑的收入或開支。我們亦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評估，以識別潛在的反貪污風險。我們通過實施職責分工、工作績效考核、核查授權以及加強本公司資產安全保護等措施來整改及化解風險；及
- **建立舉報渠道及處理相關投訴：**我們的審計部負責建立舉報渠道，如熱線、郵箱及信箱，以鼓勵我們的僱員以實名或匿名方式舉報及揭發實際或可疑的舞弊行為及貪污情況。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以對任何涉嫌

賄賂、貪污及其他相關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的情況進行調查。我們保留書面記錄以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查閱，且我們可能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彌補我們因不當行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且並無就該等活動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升級我們的產品，並與具有氣候適應能力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我們通過評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識別業務中的ESG相關風險並採取緩解措施，不斷尋求機會改善我們的ESG措施。我們於評估業務時已認識到我們的ESG責任，並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採納全面的ESG政策，以履行我們對股東及作為企業公民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責任。

我們就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液化天然氣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取得ISO45001:2018認證。我們亦就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液化天然氣的環境管理體系取得ISO14001:2015認證以及就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液化天然氣的質量管理體系取得ISO9001:2015認證。

我們的ESG策略及政策

為強化我們在河南省濟源市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有利地位，我們已制定ESG策略及政策，當中載列處理所有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的管治架構，以及環境保護、職業發展及營運常規的措施。我們擁有一支環保團隊，負責確保我們所有的經營均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

作為本集團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董事會高度重視本公司的ESG工作，並對本公司的ESG策略及相關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ESG的風險，確保設立合適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制訂本公司的ESG

管理政策及策略，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表現，並審批本公司ESG報告內的披露資料。本報告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審閱後發佈。

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管ESG關鍵議題承諾及表現，評估本公司ESG相關風險，定期監察制訂本公司ESG管理政策、ESG策略及ESG相關目標，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事宜與進展。

ESG工作小組由主要負責ESG議題的部門組成。董事會秘書室將定期審議本公司年度ESG報告及資料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對外投資部負責檢討本公司風險及具體ESG事宜的執行與推進，並定期向總經理匯報工作進度；辦公室負責統籌協調和推進落實日常ESG管理工作。生產部能管中心負責監管本公司水、電、氣、污水等生產資源的統一調度管理；環保部負責環境資料管理、廢棄物排放、減碳措施及效果、社會責任履行差距及措施安排等ESG關鍵議題、承諾及法規，評估ESG相關風險，制定並定期監察ESG管理政策、策略及目標。

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事宜

隨著我們持續增加收益（包括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能源產品業務及新氫能業務）及擴大生產設施，我們致力於探索保護環境的方法。我們透過發展環境可持續的實踐並將其融入運營，努力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制定定期檢查制度及嚴格的環境管理措施（包括控制排放、廢物處理、第三方測試及監控、備用能源使用、減少能源消耗及提高員工意識）以減輕我們近期、中期及長期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部分主要程序：

- **定期檢查。**我們已建立定期檢查制度及嚴格的環境管理措施，包括控制排放、廢物處理、第三方測試及監控。我們定期組織對重點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的專項檢查，對存在問題下發《限期整改通知單》並跟蹤落實，督促落實整改，實現閉環管理；對重點環節實施全面監察，防範環境污染事件

發生。我們亦通過環保專題會議、公司報刊、宣傳板報等對僱員開展環保教育活動，全面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 **能源消耗。**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以節能減排、保護環境、持續發展為資源管理理念，以「打造綠色低碳能源化工企業」為宗旨，本集團設立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生產與綠色辦公，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將低碳發展作為經濟提質增效的重要動力。
- **廢棄物管理。**我們已獲授濟源市生態環境局發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或排污許可證，可排放廢水及廢氣。我們已在生產基地設立脫硫脫硝系統，實施相關內部協議以確保正常運作。為符合國家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該系統可處理及去除粗苯加氫過程中產生的煙氣中的大量氮氧化物及硫化物。去除氮氧化物及硫化物後，煙氣將通過引風機及煙囪排放。此外，廢水由金馬集團運營的廢水處理站處理以達致國家安全處理標準，其他廢棄物由有資質的工業廢棄物處理及環保實體收集處理。我們亦與合資格的環境影響評估機構簽約，根據各項環保法律法規對我們的廢水、廢氣排放及噪音標準的合規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廢水的化學需氧量值、廢氣的揮發性有機物值以及噪音的等效連續聲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監察及維持對有害廢水、工業固體廢物及碳排放的妥善管理。

我們旨在通過技術創新和加強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和有害物質的排放。我們致力於實現危險廢棄物的綜合利用。對於不能再利用的有害廢棄物，我們委任合資格的公司以合規方式處理及處置，並對有害固體廢棄物從產生到處置利用的全過程進行記錄，以便監測。

- **氣候相關事宜。**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面臨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i)由於極端天氣情況而可能對我們造成實際影響的實際風險；及(ii)因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嚴格的環保標準而產生的過渡風險。為減輕該等風險，(i)我們已就火災、水災、極端天氣及其他環境相關風險制定全面的應急計劃。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定期組織應急演練，讓員工熟悉發生此類事件的情況；(ii)我們關注相關政策及法例的變動，為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作準備；及(iii)我們將持續提升研發能力，推動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
- **環境影響評價。**我們已制定程序確保在開始生產及加工相關活動前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的環境影響評價。我們亦對生產過程相關的环境有關風險進行評價，委聘第三方提供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技術服務以管理我們業務運營的環境影響。例如，就設施建設及擴展項目而言，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於項目開始前，我們將取得第三方報告，評估環保預防措施的可行性。項目完成後，我們將獲得第三方評價機構的報告，確保符合相關環境要求。

此外，我們重視保護僱員的健康安全及其福祉，盡量減少工傷風險。我們致力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非常重視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控制、妥善的設施維護以及運營維護。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不同操作過程中產生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事宜。我們亦在原材料供應、管道建設、設施維修及維護等各方面建立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確保生產安全與穩定。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手冊及政策，涵蓋運營設施的維護，並在採納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安全規則及緊急恢復計劃時嚴格遵守政府規定。該等措施旨在將工傷、疾病或職業病的機率降至最低。倘發生任何緊急情況，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迅速作出反應，保護僱員。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23年11月開展氫能業務，但由於其性質與我們現有的油氣綜合站運營相似，我們認為我們可以輕鬆適應並採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我們氫能業務的現有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事宜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事故（包括但不涉及與工作有關的意外或傷亡及有害物質洩漏）。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我們意識到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可能產生的各種環境影響，因此我們已設定環境目標並制定政策以實現目標。環境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並由負責部門實施，以確保及時改進及跟進。我們致力於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我們亦將繼續妥善管理及盡量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如生化污泥、造氣循環水系統污泥和脫硫灰）。

我們已考慮反映我們管理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量化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公司協助運營及維護我們的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物聯網監管系統，且我們實施應對ESG及氣候相關問題的措施，透過定期維護及檢查提升設施能效、綠化基礎設施及推出挖潛增效計劃，保障環境資源及優化能源消耗。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管理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及氣候相關事宜，並嚴格執行我們的ESG策略及政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環境表現資料：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上半年
耗電強度(千瓦時/ 人民幣萬元) ⁽¹⁾⁽³⁾	1,097.7	273.7	639.6	696.8
蒸汽消耗強度(吉焦/ 人民幣萬元) ⁽¹⁾⁽²⁾	0.04	0.03	0.02	0.03
廢水排放強度(千克/ 人民幣萬元) ⁽¹⁾⁽³⁾	102.8	41.6	184.6 ⁽⁴⁾	493.7 ⁽⁴⁾
產生有害廢棄物強度(千克/ 人民幣萬元) ⁽¹⁾⁽³⁾	2.0	0.8	0.5	0.4

附註：

- (1) 強度相關數字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總額計算。上述收益單位為人民幣10,000元。
- (2) 蒸汽主要用於管道加熱。
- (3) 金馬能源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底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因此，金馬集團向我們（即金寧能源）供應的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主要由金瑞能源生產）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減少。因此，與2020財年相比，2021財年的耗電、廢水排放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總強度有所下降。
- (4) 我們於2022年對若干設施進行定期檢查，檢查過程中產生了大量廢水，而鑒於廢水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該等廢水於2022年及2023年分階段儲存及處理，因此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廢水排放強度顯著提高。

我們已就主要環境指標設定以下具體的ESG相關目標：

指標	本集團2024年 ESG目標
擬購電強度（千瓦時／人民幣萬元）	569.3
擬購買蒸汽強度（吉焦／人民幣萬元）	0.04
廢水排放強度（千克／人民幣萬元）	78.7
產生有害廢棄物強度（千克／人民幣萬元）	2.4 ^(附註)

附註：2024年產生有害廢棄物強度的目標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有害廢棄物的平均強度，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於2024年進行維修及維護，其中將涉及更換（其中包括）催化劑（一種有害廢棄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更換催化劑產生成本。

我們根據2024年的業務預測、各集團公司的生產概況以及新項目的生產安排等因素設定上述2024年目標。本集團已根據其2024年目標分解關鍵工作任務，相關部門將努力實現上述既定目標。倘外部環境、實際業務執行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及實現2024年目標的因素發生變化，相關部門將根據本集團設立的報告機制及時向管理層報告，其後將進行及實施全面評估及應對措施。

我們亦考慮我們的環境表現，即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其亦反映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範圍一

業 務

直接排放包括固定燃燒及工藝流程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間接排放包括使用外購電力及外購熱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將所有營運地點納入定量資料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空氣污染物排放：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上半年
二氧化硫(SO ₂) (噸)	1.6	0.4	0.1	0.1
氮氧化物(NO _x) (噸)	5.3	2.4	2.4	1.3
顆粒物(PM) (噸)	0.22	0.10	0.05	0.0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2020財年 (噸二氧 化碳當量)	2021財年 (噸二氧 化碳當量)	2022財年 (噸二氧 化碳當量)	2023年 上半年 (噸二氧 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72,199	183,108	226,806	162,345
範圍一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¹⁾	103,186	158,864	149,974	122,237
範圍二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²⁾	69,012	24,244	76,832	40,109
溫室氣體排放濃度⁽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0,000元)	1.60	1.24	1.01	1.51

附註：

- (1) 範圍一直接排放包括固定燃燒及工藝流程的溫室氣體排放。
- (2) 範圍二間接排放包括使用外購電力及外購熱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3) 按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總額計算。上述收益單位為人民幣10,000元。

管理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我們通過在工藝流程中實施各種管理措施，不斷尋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空氣污染。我們維護污染防治設施並確保其正常運轉，以減少設備故障導致的不正當的廢氣排放。每季度進行洩漏檢測及修復，對發現的任何問題及時進行修復。我們的現場操作人員每小時對生產設施進行巡查，發現洩漏相關問題及時處理，從而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

日後的減排計劃

此外，我們已制定各種日後的減排計劃，以減少碳足跡及資源消耗，以創造綠色的工作環境以及向僱員灌輸綠色思維，除繼續採取上段所披露的措施外，包括但不限於：

- (i) **設定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我們致力於以2023年為基準，到2030年將直接業務（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降低10%；
- (ii) **節能改造**：我們擬對生產設施的耗能設備進行升級，並優先採用一級能效的節能設備，高功率電器增加變頻器調節，減少工藝流程中的電耗。為實現廢氣有組織排放，我們將繼續加強工藝流程。例如，我們已採用先進的脫硫工藝，將煤氣中的硫化氫轉化為硫膏，同時啟動脫硫裝置中的尾氣洗滌器，吸收脫硫再生廢氣中的硫化氫，以實現有組織的廢氣「零」排放。此外，以脫苯及乾燥再生氣體為例，我們的原始工藝是提取部分煤氣（含碳量約30%）及甲烷化工藝氣體（含碳量約60%）作為再生氣體。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改進工藝流程，改用富氫尾氣及富氮尾氣（含碳量約5%）的再生氣體，大大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將繼續探索改善工藝流程、減少廢氣排放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 (iii) **節約水電**：我們要求僱員離開辦公室及操作間時，將所有照明及辦公電器的電源關閉。我們亦鼓勵僱員節約水資源，並回收利用現場儀器加熱產生的冷凝蒸汽；
- (iv) **節約用紙**：除必要的紙質文件外，所有報表、化驗表等記錄全部採用電子記錄，以減少紙張的使用。確需使用紙張的，盡量使用雙面打印；及

- (v) **提倡綠色出行和環保生活方式**：我們鼓勵僱員上下班及市區出行時將公司班車及公共交通工具作為其主要的通勤選擇，並在購物時使用自備的儲物袋或使用可降解塑料袋，減少使用普通塑料袋。

遵守中國環保法規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尤其是，生產設施的運營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包括有關空氣、水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規定。為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我們已取得必要的排污許可，並在處理及處置污染物時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委聘合資格機構編製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取得相關環保部門的必要批文並通過相關檢查。具體而言，我們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取得相關環境部門的批准方可開始任何建設項目。我們定期監測當地政府公佈的污染物來源，了解對當地造成環境影響的事件。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不會產生導致環保問題的重大風險，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足以維持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就主要固定資產投資建設項目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取得環保部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覆且通過環保審查。本集團已就生產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取得當地環保部門的許可及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任何重大環保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環保部門的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均已取得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的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因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環保部門的任何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環境相關成本，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與我們的生產擴張及業務運營一致。

社會事宜

我們已採納一套社會政策，以創造健康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職業安全培訓及更新，以及為各級員工提供指定培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違反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生產或加工以及油氣綜合站及加氫站的運營本身存在危險性。例如，苯被視為致癌物質。如果在苯的生產過程中發生洩漏，可能會對生產人員的健康造成危害。此外，燃料電池中使用的氫氣是一種極易燃的氣體，如果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火災及爆炸。因此，就社會因素而言，我們高度重視僱員職業健康的管理。我們已制訂《職業病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職業病防護用品管理制度》、《職業病防護用品管理制度》及《職業病危害監測及評價管理制度》等職業病防治規章制度，規定了應對相關風險的措施，包括：

- (1) 僱傭專職職業病防護管理人員，負責職業病防護管理和職業病防護措施的實施和監測，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監測檔案；
- (2) 制訂職業健康教育培訓計劃，每年至少對僱員進行兩次職業病防治教育和評估，並邀請專業機構對全體僱員進行職業病防治培訓；
- (3) 為暴露於職業危害的工人提供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要求的個人防護用品；

- (4) 加強對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及氫氣業務生產設備和管道的監督管理，加強設備的氣密性，防止設備出現散逸和洩漏情況；
- (5) 選擇並委託經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具有職業健康檢查資格的機構對暴露於職業危害的僱員每年進行一次職業健康檢查。我們對各崗位僱員進行定期輪崗，並在體檢結果出現異常時對人員進行適當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河南省相關地方法規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及僱傭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提供的勞動合同及僱傭協議樣本並無違反有關婦女及兒童保護、反歧視、工作條件及行為守則的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向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已在當地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公積金賬戶。本集團參加的社會保險種類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濟源產城融合示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濟源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證明，本集團並無重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以及聯交所其他適用建議建立、採納及審查本集團的ESG願景及目標、識別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以及評估、釐定及應對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將評估及評價ESG風險，審查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於必要時實施改進以不時降低對業務營運及股東而言重大的風險。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每年發佈ESG報告，就重要的ESG事項、風險管理及關鍵績效的完成情況進行客觀的定性及定量分析，並予以披露。

保險

我們為我們擁有、經營或視為重要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業務營運購買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綜合財產保險及機器損壞保險，我們認為這符合行業慣例。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亦要求我們為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賠，亦未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如設備故障、設備操作不當及工傷事故），亦無因火災、電力短缺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業務中斷。我們每年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重續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為資產投保的保障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審查及評估風險，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及中國的行業慣例對我們的投保範圍做出必要的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巨大的經營及安全風險以及我們的保單可能未全面涵蓋的其他不可預見風險」。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招聘、管理和培訓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94名全職僱員，全部居住於中國。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生產	320	81.2
管理、財務及行政	65	16.5
銷售及營銷	9	2.3
總計	397	100.0

我們通過競聘程序挑選及聘用僱員。一般而言，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廣告以及本集團及地方政府推出的「特殊人才計劃」招聘僱員。在作出招聘決定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本地勞動力可滿足我們社會及勞動力計劃的要求、我們的業務戰略、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以及為僱員提供的

發展機會和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和留住僱員。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開展技術和操作培訓，並為各級員工量身定制專項課程，以更好地建設和培養我們的團隊。僱員的整體工作績效評估與培訓評估緊密相連。

僱員亦享有醫療、退休、工傷保險以及高溫補貼、餐費補貼等福利待遇。我們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我們總體上與僱員關係良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妨礙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環節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產品生產與銷售、日常經營管理、財務申報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有關環保安全、反腐敗及反洗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載有識別、分析、分類、減低及監控多種風險的程序以及運營過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等級。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業務領域有關的風險以及落實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更多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我們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識別與培訓：我們識別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並根據風險性質對其進行分類，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

評估：基於對風險的識別及分類，我們參考過往經驗分析及評估潛在風險的可能性及損失程度。

緩解措施：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方法降低潛在影響風險：(1)我們努力改變風險本身的狀況，例如設定更高安全標準；及(2)我們作出財務安排以消除風險的影響及損害。

評估：我們評估緩解措施的成本及效果，評估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與效率。評估結果隨後會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作為進一步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參考。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並不存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業務活動或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事宜或其他法律程序。

概覽

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有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一般權力。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及一名為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委任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選出。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金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增光先生	43歲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03年 3月26日	2023年 7月28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無
喬二偉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03年 11月1日	2023年 10月22日	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 集團/ 金馬集團 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 事、監事 及/或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饒朝暉先生	55歲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2006年 5月9日	2023年 7月28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無
汪開保先生	50歲	副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2020年 5月25日	2023年 8月16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無
王利杰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1月27日	2023年 7月28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 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 事、監事 及／或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欣琪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0月22日	2023年 10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以 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建議	無
邱志崗先生	39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23年 7月28日	2023年 7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以 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建議	無
梁善盈女士	38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23年 8月16日	2023年 8月16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以 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建議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 集團/ 金馬集團 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 事、監事 及/或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梓良先生	59歲	監事會主席 及股東代表 監事	2012年 2月23日	2023年 7月28日	監察監事會事務；監 督我們的營運及財 務活動；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履 職情況	無
吳志强先生	58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23年 8月16日	2023年 8月16日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 務活動；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履 職情況	無
李合寶先生	38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1年 8月6日	2023年 7月28日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 務活動；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履 職情況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有關身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分節。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身為董事的人士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金馬集團 日期	現時職位的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 事、監事 及／或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衛曉輝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04年 2月28日	2023年 7月28日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日常 業務營運	無
李研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21年 4月1日	2023年 7月28日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日常 業務營運	無
龐史義先生	48歲	財務總監	2010年 11月1日	2023年 7月28日	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43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逾1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03年3月至2017年2月，王先生在金馬集團任職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金馬能源擔任工人並參與其早期建設工作，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擔任生產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7

月至2015年1月擔任備煤車間副主任及主任，並於2015年1月同時擔任金馬能源生產管理處生產總監及金馬集團成員公司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於2017年2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及金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18年1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金馬能源的副總經理。於2020年6月，彼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黨支部書記以及我們前身的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彼亦擔任我們前身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王先生並無於金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2004年7月，王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中共河南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於2015年8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23年7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喬二偉先生，43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喬先生於2003年11月加入金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煉焦車間值班主管、安全員及「安全、環保及質量」體系內審員以及生產部調度員及企業發展管理部副主任，並於2020年1月離職。於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彼獲委任為金瑞能源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運營管理。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彼獲委任為金瑞能源經理。彼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金瑞能源董事，自此負責金瑞能源的營運。喬先生並無於金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喬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主修法學專業。彼亦分別於2003年11月及2006年9月取得中級經濟師證書及註冊安全工程師證書。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55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金馬集團的成員公司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為金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饒先生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經驗。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金馬集團出任董事。於2016年7月，饒先生獲委任為金馬能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

饒先生曾擔任漢士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並於2002年8月9日以除名方式解散。饒先生亦曾任河南太屋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含生產及銷售電力。該公司於2003年12月26日因未按中國有關規定參加企業年度檢驗而被吊銷營業執照。饒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作為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開保先生，50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負責制定本集團公司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汪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馬鞍山鋼鐵，歷任技術員、副主任、主任、廠長及安全總監等多個職位。自2015年3月起，彼擔任總工程師。於2018年12月，彼擔任黨委副書記，並自2019年6月起獲晉升為黨委書記，主要負責領導黨委工作。於2019年6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煉焦總廠的廠長，主要負責行政工作。自2022年2月起，彼亦擔任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彼亦為高級工程師。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金馬能源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武漢科技大學），取得煤化工技術學士學位。

王利杰先生，36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近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豫港焦化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上海金馬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5年2月起，彼擔任金馬興業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9年5月起，彼擔任金馬集團成員公司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金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工作。

王先生於2016年9月完成了中國北京大學的新商業領袖培育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51歲，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於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1995年10月至1999年11月，彼任職於Kwan Wong Tan & Fong (於1997年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後來，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於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助理財務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於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亦擔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7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負責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黃女士分別自2021年1月、2022年10月及2022年10月起一直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58)、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6)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早前亦曾擔任過多家不同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Esmart Holdings Limited (現稱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於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曾分別(i)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3月至2021年1月，黃女士曾擔任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於2021年2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彼亦曾擔任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500.com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CM)的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的國際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5月，彼獲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

黃女士先後分別獲多家協會接納為會員或資深會員。彼自2003年10月起，獲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3年11月起，獲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0月起，獲新加坡董事學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4年11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接納為會員；自2015年4月起，獲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6年1月起，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接納為創始會員；自2017年5月起，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2月起，獲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及自2022年4月起，獲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

黃女士曾擔任深圳彩瓷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3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餐飲業務，已於2014年1月以註銷方式解散。黃女士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作為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邱志崗先生，39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邱先生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工作。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於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電堆工程師，主要負責供應商選擇、開發及測試評估工作。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韻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首席科研人員，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工作以及產品開發團隊的管理。

邱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東北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9年7月在中國的東北大學取得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在中國的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

於2020年，邱先生於中國嘉定區完成了第11屆高層次人才研修班。於2022年，彼獲評為中國上海市傑出青年工程師。同年，彼獲得上海市交通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23年，彼獲得上海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梁善盈女士，38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女士於從事資產管理前，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20年，梁女士創立一家投資亞洲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Transcend Capital Partners (「Transcend」)，並自此成為其普通合夥人。於2022年10月，Transcend的第二隻基金Transce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獲委任為香港政府成立的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enture Fund (ITVF)的共同投資合夥人。其為一隻專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基金，為亞洲的初創公司提供投資。於創立Transcend之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UBS AG的投資銀行家，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梁女士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環球商業管理及金融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分別自2021年3月、2021年5月及2021年4月起，作為Polloc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代表，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任何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監事

黃梓良先生，59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並獲選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會事務、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黃先生擁有約28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自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彼為奧斯瑪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2月，彼加入金馬集團，擔任金馬能源前身的監事。於2016年7月，彼獲委任為金馬能源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監事委員會事務。自201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金馬香港的日常財務工作。

黃先生曾擔任三星乾洗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乾洗服務業務，並於2003年9月19日以被除名方式解散。黃先生亦曾任世界金鑰匙酒店聯盟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酒店運營相關的諮詢及培訓服務，並於2005年6月17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彼亦為萬里鴻慈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活動組織的擔保有限公司，且已於2018年12月14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的董事。彼亦曾任振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從事投資活動的控股公司，且已於2019年7月26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黃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以被除名或註冊撤銷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自2016年起，黃先生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志强先生，58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吳先生於1986年7月加入馬鞍山鋼鐵並擔任不同職務。自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彼於初軋廠工作，主要負責軋輥、導衛、飛剪剪刀管理。自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熱電總廠保衛科主任科員，主要負責法治宣傳及案件查處。自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彼擔任熱電總廠保衛科副科長及科長，主要負責企業保衛、綜合治理及消防管理。自2001年9月至2012年1月，彼擔任紀委副書記及監察科科長，主要負責執紀檢查、職務犯罪預防及效能監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熱電總廠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企業管理、文秘管理、檔案管理、總務後勤及現場管理。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熱電總廠經營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對外經營、銷售及技術輸出。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熱電總廠黨群工作室調研室紀委委員。自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熱電總廠調研室紀委委員。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能源及環保部專務員。自2020年4月起，彼任黨委巡察辦、審計部、集團監事會秘書處、集團監事會秘書處辦公室監事高級主任師，主要負責監事會調研、監督和檢查工作。彼於2021年1月加入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的控股股東)，擔任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專業管理負責人，自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晉升為主任管理師，主要負責共享用工市場開發、合同管理、職工權益維護糾紛處理等工作。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馬鞍山鋼鐵的公司律師。

於1992年10月，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獲得法律文憑。於2003年6月，彼畢業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主修法律專業。於2003年7月，彼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專業。

於1997年8月，吳先生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2018年8月，彼獲得國有企業專業資格一級法律顧問職位。

李合寶先生，38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李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前身廠區科長，主要負責確保廠區的穩定生產。於2016年10月，彼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環保及生產。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河南省開封市晉開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現場生產。

李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文憑。於2017年7月，彼通過函授教育於中國河南科技學院畢業，主修化學工程及技術專業。

於2019年11月，李先生成為中國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監事(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衛曉輝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衛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金馬集團，於2011年6月之前一直在化產車間任職。於2011年7月，彼加入我們的前身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要負責項目建設工作、流程管理工作及整體生產工作。於2012年7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流程管理及整體生產工作。於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衛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河南大學質量管理及檢驗技術文憑。彼於2019年7月通過函授教育畢業於河南科技學院，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李研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於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李先生擔任金寧能源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0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金寧能源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23年8月12日，李先生亦獲晉升為金寧能源董事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9年1月擔任金馬能源辦公室職員。於2009年2月至2020年8月，彼為金馬興業的經理。

李先生於2020年9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主修經濟學專業。

龐吏義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於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河南新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部經理及董事，主要負責驗資工作、審計評估及司法會計鑒定等工作。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彼擔任豫港焦化審計部副主任，主要負責整體審計工作。自2010年11月起，彼一直任職於金馬集團。於2010年1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金馬能源財務部副主任，主要負責財務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彼其後於2021年6月獲晉升為金馬能源財務部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的工作。自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金馬中東的財務部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的工作。

龐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會計文憑。於2005年4月，彼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01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2013年9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自2016年11月起，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李坤瑩女士，34歲，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李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金馬集團，擔任金馬能源的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部經理，並協助金馬集團的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

於加入金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助理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

李女士分別於2010年11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法律)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李女士於2015年11月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界定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會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所需要或合理產生的開支。當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年資、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有否受僱於本集團及按表現釐定薪酬是否可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前任董事或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酬金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離職補償。此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或代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展望未來，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向多個委員會轉授若干責任。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D.3.3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提名及監控

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黃欣琪女士、汪開保先生及邱志崗先生。現時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E.1.2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饒朝暉先生、邱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現時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志崗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B.3.1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王增光先生、梁善盈女士及黃欣琪女士。現時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善盈女士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已採納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實施。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王增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現時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汪開保先生擔任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委任期間內，本公司在下列情況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應將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及時通知本公司。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三A章的一般性原則下，合規顧問應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此外，合規顧問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在香港的額外溝通渠道。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為了捍衛股東權益，我們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在上市後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知識的適當平衡、服務任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將按經選定候選人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

我們的董事在整體企業管理、業務策略及規劃、工程、金融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亦已取得化學工程、經濟管理、材料科學、金融、工商管理、全球商務、會計及法律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跨度相對較大，介乎36歲至55歲。

儘管我們有兩名董事為女性，但我們認同董事會在性別多元化方面有待改善。儘管我們重視男女平等及女性領導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標準的重要意義，我們所處的行業為具有科學背景的男性專業人士主導的行業。雖然客觀如此，董事會仍將考慮投資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和本土的推薦最佳慣例，保證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為了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員儲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募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投入更多資源為彼等提供培訓，著力提拔彼等進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從而實現在數年內發展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員儲備。

未來，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審閱並在必要時修訂此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經考慮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金馬能源）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總股本75%的權益。

金馬能源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主要從事生產焦炭及加工焦化副產品。

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金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雖然本集團與金馬集團經營均覆蓋焦化產業鏈，但金馬集團從事上游業務，主要涉及焦化及焦炭生產，而我們從事下游業務，主要涉及進一步加工焦化副產品用於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不同的主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金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同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

金馬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業務」）；• 買賣焦炭、煤炭、採礦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業務」）；• 銷售焦化副產品（「焦化副產品業務」）；•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業務」）；及• 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蒸汽、消防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業務」）。
本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及銷售從焦化副產品粗苯氫化獲得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及• 生產及銷售能源產品（即液化天然氣及煤氣）以及運營加氣站（「能源產品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生產及銷售的不同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與金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之間的差異：

業務	產品		用途／產品
金馬集團			
焦化業務	焦炭		用作鋼鐵高爐生產的還原劑、發熱燃料及料柱骨架。
焦化副產品業務	粗苯		用於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例如純苯及甲苯）。
	煤焦油		用於生產煤焦油基化學品（例如煤瀝青、煤焦瀝青、萘及蔥油）。
	焦爐煤氣		焦爐煤氣含一氧化碳、氫氣及甲烷，均為化工原料。
煤焦油基化學品業務	煤瀝青		用作冶金行業的電極黏合劑。
	蔥油		用於生產顏料、木材防腐劑、殺蟲劑及塗層材料。
	工業萘		用於生產混凝土超強塑劑、染料、塑料及溶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加氫苯基 化學品業務	純苯		用於工業溶劑，以及作為生產尼龍、染料、塑膠、藥品、炸藥及合成橡膠的前體。
	甲苯		用於生產甜味劑、藥物及染料；甲苯亦可用作溶劑。
能源產品業務	液化天然氣		作為汽車及工業用途的燃料。
	煤氣		用作民用燃料或工業燃料，以及作為生產氫氣和各種化工產品的原材料。

如上所示，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從粗苯加氫獲得的加氫苯基化學品以及能源產品（即液化天然氣及煤氣），而金馬集團則主要從事焦炭生產及銷售產生的副產品（即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以及煤焦油製成的其他化學品。

不同的核心技術和生產設施

如下表所載，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使用不同的核心技術：

核心技術

金馬集團

- 配煤，用於生產具有所需特性的焦炭
- 搗固裝料，用於提高焦爐裝煤的密度
- 乾熄，用於冷卻焦炭
- 通過超速離心對煤焦油進行脫水和提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技術

- | | |
|-----|--|
| 本集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粗苯加氫• 將煤氣甲烷化以生產液化天然氣• 變壓吸附，以生產氫氣• 將氫氣提純為高純度氫氣 |
|-----|--|

此外，如下表所載，本集團及金馬集團使用不同的生產及處理設施：

生產及處理設施

- | | |
|------|---|
| 金馬集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磨煤機• 煤塔• 焦爐• 煤焦油生產設施 |
| 本集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設施• 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煤氣處理設施• 氫氣生產設施 |

不同的市場和客戶

由於本集團與金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產品性質不同，本集團及金馬集團針對不同的市場且擁有不同的客戶群。

金馬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包括鋼鐵製造商，而其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客戶包括炭黑及樹脂行業的公司。作為金馬集團貿易業務的一部分，其向包括焦炭生產商、鋼鐵製造商及煤炭供應商在內的客戶買賣焦炭及煤炭等產品。

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等各類企業。另一方面，我們能源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我們亦向位於其所在工業園區（即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的其他企業及附近區域的居民銷售煤氣。金馬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並無任何捆綁銷售安排。

不同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不同的原材料。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以粗苯為主要原材料，而能源產品業務以焦爐煤氣為主要原材料。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即位於河南、山西及陝西省的焦化企業）採購大部分粗苯，並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控股股東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運輸焦爐煤氣存在固有困難，只能向周邊地區供應且最好是通過管道供應，故目前暫無其他焦爐煤氣供應商可按與金馬集團所提供條款類似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焦爐煤氣。有關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與金馬集團的關係」。

金馬集團的煤焦油基化工業務以煤焦油為原材料，焦化業務及焦化副產品業務以多種煤炭（包括主焦煤、1/3煤、肥煤、瘦煤）為原材料。金馬集團自大型國有煤礦企業及地方煤廠採購煤炭。

經考慮上文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金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且金馬集團的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文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分拆及上市後能在獨立於且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董事會中，饒朝暉先生為金馬能源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汪開保先生為金馬能源的非執行董事，而金馬能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饒朝暉先生及汪開保先生在董事會中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主要目的是代表金馬能源於本公司的股權，且預期饒朝暉先生及汪開保先生將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饒先生及汪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而是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性願景，因此，預期彼等將繼續主要投入時間於金馬集團。因此，預期有關董事職務重疊將不會影響董事會的獨立運作。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適當履行其職責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營運，並將在董事會層面以非執行身份作出貢獻。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益處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章程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馬集團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款項均未償還。上述貸款將於分拆及上市時或之前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馬集團就一項長期銀行貸款以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該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馬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就彼此的債務提供擔保。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任何貸款、財務資助、非貿易性質墊款或結餘將於分拆及上市前悉數解除及／或結清。

我們將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於金馬集團的財務決策。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根據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有必要）金融機構貸款或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來支持我們的財務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金馬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性。

營運獨立

儘管於分拆及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所持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及執行所有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決策，並於分拆及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生產及處理設施

我們擁有自身的生產及處理設施，有別於且獨立於金馬集團的生產及處理設施。有關該等生產及營運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不同的核心技術和生產設施」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及處理設施」。

許可證及牌照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研發

我們擁有自身的研發團隊，並獨立於金馬集團進行研發。金馬集團的研發計劃主要集中於（其中包括）焦化設備升級及環保合規，而我們的研發計劃主要集中在設備和生產工藝的升級和優化，以及環保合規方面。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擁有21項註冊專利。

行政能力

我們已設立獨立於金馬集團的行政部門。

我們一直與金馬集團共用同一個IT，該系統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搭建，供多家公司用於生產、財務及一般行政領域的企業管理以及其他信息服務，如數據存儲、處理及管理、電子郵件服務器、互聯網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上市後，我們將繼續使用同一個IT，而金馬集團將按成本就其使用向我們收費。我們已獲授上述IT的獨立及獨家訪問權，並已與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聯絡，實施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信息及訪問權限適當隔離。本集團及金馬集團使用IT由各自指定的系統管理員單獨管理。

如「業務－內部控制」一節所載，我們聘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且就IT安排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a) 本公司已與金馬集團訂立有關IT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的協議。其中，協議載有有關本集團及金馬集團涉及IT使用及數據訪問的保密責任條文。
- (b) IT配備管理員權限分配及管理系統，允許系統管理員向個人或IT用戶群授予不同的訪問權限。只有本集團人員有權限訪問與本集團有關的數據。本公司亦已根據本集團內不同人員的職務授予不同的訪問權限。因此，相關IT用戶僅可訪問其獲許可訪問權限內的數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本公司對任何數據導出的時間及IT用戶身份進行記錄。

(d) 本公司已制定IT安全管理政策，明確規定了本集團的數據安全管理標準。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公司已採取充足及有效的措施，確保數據隱私及安全，以及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信息及訪問權限適當隔離。

IT由多個軟件及系統組成，其使用許可證由金馬集團所購，目前與我們共用。上述許可證設有指定配額，允許若干公司使用該等許可證下的軟件及系統。倘本集團為相同的軟件及系統購買單獨的許可證，則將無法享受到金馬集團目前享有的批量採購折扣。此外，倘我們終止與金馬集團共用同一個IT，我們將需要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搭建新的獨立IT，並將整個IT遷移至新IT。新IT的搭建及遷移將產生額外成本。遷移整個IT的過程亦將繁複耗時，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共用IT的安排具有成本效益，符合本集團利益。

考慮到經濟利益、過渡到新IT相關的潛在干擾，以及目前為確保數據隱私及安全以及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信息及訪問權限適當隔離而採取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繼續與金馬集團共用同一個IT。

儘管共用IT以優化本集團的行政成本結構，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基本行政職能一直並將繼續由我們獨立於金馬集團的團隊處理。尤其是，我們已設立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並由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賬戶及財務並獨立運營我們的財務系統。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金馬集團行使行政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披露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期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控股股東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及20%的粗苯。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i)粗苯及(ii)焦爐煤氣及焦粒煤氣金額，以及相關採購佔主要採購的百分比：

自	本集團採購 (人民幣百萬元(佔本集團主要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附註1)))	
	2020財年	
	粗苯	焦爐煤氣及 焦粒煤氣(附註3)
金馬集團	70.9 (7.9%)	248.6 (27.8%)
其他供應商	421.0 (47.1%)	21.0 (2.3%)(附註2)
自	2021財年	
	粗苯	焦爐煤氣及 焦粒煤氣(附註3)
	金馬集團	83.1 (6.6%)
其他供應商	809.0 (64.4%)	27.9 (2.2%)(附註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採購 (人民幣百萬元(佔本集團主要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附註1)))

2022財年

自	粗苯	焦爐煤氣及 焦粒煤氣(附註3)
金馬集團	223.3 (12.2%)	395.1 (21.6%)
其他供應商	957.5 (52.3%)	1.0 (0.1%)(附註2)

2023年上半年

自	粗苯	焦爐煤氣及 焦粒煤氣(附註3)
金馬集團	96.7 (10.1%)	200.9 (21.1%)
其他供應商	446.4 (46.8%)	0.0 (0%)

(附註1: 有關主要採購總額的定義,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

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向豫港焦化採購焦爐煤氣, 其彼時於我們附近擁有焦炭生產設施。豫港焦化的焦炭產能隨後由金馬集團收購, 之後豫港焦化停止生產。

附註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焦粒煤氣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於收購焦粒造氣設施後, 我們不再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煤氣(有關收購的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重組 – 3. 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

如上文所述, 我們大部分粗苯採購自其他供應商, 故我們並不依賴金馬集團採購粗苯。另一方面, 我們於上述期間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

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及「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 – 與金馬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2023年12月4日，我們與金馬能源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金馬能源不可撤回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不會：

- (a) 不論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金江煉化除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或金江煉化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相關業務；及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就金馬能源所知）截至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金江煉化的客戶、供應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金江煉化。

上述承諾受下列例外情況所限：

- (i) 不論價值如何，金馬能源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均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上文(a)和(b)段所述已首先向我們提出或提供的任何活動（「受限制活動」），惟須(1)已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收到該資料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及基於其意見，確認無意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及(2)金馬能源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會較其更為有利。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金馬能源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視乎情況而定）決定涉及、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相關涉及、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惟無論如何均須於金馬能源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擔前披露；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或其權益，惟就股份而言，股份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1) 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活動及與其有關的資產分別佔該公司綜合收益及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2) 金馬能源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金馬能源亦已承諾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不競爭契據履行情況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倘需要)。

金馬能源的上述承諾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i)撤銷上市的日期；或(ii)金馬能源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共同終止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終止控制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倘為審議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金江煉化除外)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董事根據章程運作，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此外，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以下交易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且於分拆及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分拆及上市後，以下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已與我們訂立的相關框架協議進一步載列如下：

金馬能源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除外)	金馬能源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豫港焦化集團	王學中先生為河南省金塑實業有限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其由王學中先生持有65.92%)持有88.03%。因此，豫港焦化將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配套服務共享協議	第14A.76(1)(c)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97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燃料銷售框架協議	第14A.97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出租協議	第14A.76(1)(c)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13	8	8
(2) 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33	37	37
(3) 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76(2)(a)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35	35	35

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80	400	400
(2) 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31	261	261
(3) 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7	140	140
(4) 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2	4.0	4.0

附註：就上表「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第(1)至(4)段的交易而言，為確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是否會超過5%，各項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原因為其均涉及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

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金馬能源訂立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8月25日，我們與金馬能源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授予本集團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使用許可，以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使用以其名義於中國和香港註冊的商標，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是本公司仍為金馬能源的附屬公司。該等許可商標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獲許可商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分拆及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標許可乃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予我們，因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與金馬集團共享配套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金馬集團共享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配套的若干服務，包括IT的使用、餐飲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服務等。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金馬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金馬集團）訂立配套服務共享協議（「配套服務共享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金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共享若干配套服務，包括(i)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搭建的IT的使用，其供多家公司用於生產、財務及一般行政領域的企業管

理以及其他信息服務，例如數據存儲、處理及管理、電子郵件服務器、互聯網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等，(ii)為總部員工提供的餐飲服務及(iii)其他一般及行政服務(統稱「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配套服務共享協議之條款，我們應付金馬集團的服務費應經參考我們與金馬集團共享配套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後按成本基準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套服務共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分拆及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配套服務的過往使用模式以及本集團所需配套服務的估計金額，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共享配套服務應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

就配套服務共享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均低於5%，且總代價按年度基準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配套服務共享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向金馬集團購買公用事業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涉及向我們供應電力及水)，而金馬集團則向獨立第三方濟源市供電公司及相關水資源供應商(統稱「公用事業供應商」)採購該等電力及水(「公用事業服務」)。

為在分拆及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購買相關公用事業服務。

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金馬集團將根據相關水電表計量的實際用量向我們供應相關公用事業服務，而水電表讀數將由本集團及金馬集團的員工定期記錄及監測，以確保正確記錄我們的使用情況。金馬集團將不會對所供應公用事業服務的單價進行加價，而我們將僅按報銷基準作出付款。本集團向金馬集團購買相關公用事業服務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定價政策

根據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公用事業服務價格以相關公用事業供應商向金馬集團收取的公用事業服務單價為準，並根據本集團實際公用事業服務用量進行分攤。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並無在相關公用事業供應商設立單獨的電力或水供應賬戶，因為我們認為利用金馬集團安裝及維護的輸電及輸水設施比安裝及維護我們自己的輸電及輸水設施更為具經濟效益。此外，倘我們直接向相關公用事業供應商採購電力或水，我們將無法享受該等公用事業供應商目前向金馬集團提供的大宗採購折扣。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公用事業服務對我們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分拆及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我們供應的公用事業服務(i)通常供我們自用或消耗，(ii)供我們使用的狀態與購買時的狀態相同；(iii)擁有公開市場及具透明度的定價，且對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iv)乃由我們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購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購買公用事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向金馬集團銷售燃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為其車輛加油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開始在我們的加油站向大眾銷售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等燃料（統稱「燃料」），這些客戶亦包括不時向本集團採購燃料用於車輛的金馬集團。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金馬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金馬集團）訂立燃料銷售框架協議（「燃料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我們將繼續不時在我們的加油站按提供予我們的客戶相同價格向金馬集團銷售燃料。

定價政策

根據燃料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我們應按適用於我們加油站可比消費者的價格向金馬集團銷售燃料，該價格乃經參考(i)有關燃料（即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的現行市價；(ii)銷售此類燃料的成本；及(iii)本集團的合理溢利率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燃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分拆及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燃料屬於消費品，(i)通常為供私人使用或消費的類型的商品；(ii)供金馬集團自用或消耗，且並無用於轉售或由金馬集團用於其任何業務或擬開展業務；(iii)供金馬集團消耗或使用的狀態與出售予金馬集團時的狀態相同；及(iv)其出售予金馬集團之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時的條款。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我們向金馬集團銷售燃料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根據燃料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向金馬集團出租土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金馬集團提供若干土地，供其使用。

主要條款

為在分拆及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於2023年8月1日與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為金馬能源擁有51%的附屬公司）訂立出租協議，期限為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內容有關我們將以下土地出租予金馬中東，以容納金馬中東辦公室及／或控制中心大樓（「出租協議」）。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位置	建築面積	年租金
本公司	金馬中東	濟源市桑榆河西、 規劃金江南路北	1,600平方米	人民幣 40,000元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發出的公平租金函件，出租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分拆及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出租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均低於5%，且總代價按年度基準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出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金馬集團獲得與我們的生產過程配套的綜合服務，如廢水處理、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綜合服務」）。

為在分拆及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通過與金馬集團訂立載有所需服務明細詳情的特定協議向金馬集團購買若干綜合服務。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有關綜合服務費用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1.6	1.0	8.3	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較2020年及2021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i)採用新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新標準；及(ii)我們於2022年對若干設施進行定期檢查，檢查過程中產生了大量廢水，而鑒於廢水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該等廢水於2022年及2023年分階段儲存及處理。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購買綜合服務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3	8	8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有關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尤其是(i)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新標準下對廢水處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預期上述2022年的定期檢查後，於2025年底前不會再進行類似規模的檢查。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我們就提供綜合服務應付金馬集團的服務費應經參考金馬集團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後按成本基準釐定。我們亦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確保金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該等費用相若（或更優）。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曾向金馬集團購買廢水處理、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金馬集團始終為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考慮到我們目前並無廢水處理設施，董事認為相較於建造我們自己的廢水處理設施或委聘第三方供應商（鑒於額外的運輸成本，該等供應商預期將收取更高的費率），繼續向金馬集團購買廢水處理服務對我們有利。此外，倘我們自行開展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我們將需要僱用額外員工並提供必要培訓且建設及／或獲取相關場所及設施。因此，通過委聘金馬集團進行有關集中服務，我們能夠降低成本，故我們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綜合服務對我們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2) 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包括蒸汽及重苯等化工產品，統稱「副產品」）（「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金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列明金馬集團所需的副產品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接受訂單後，我們將向金馬集團銷售相關副產品，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金馬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購買副產品的款項將由金馬集團按月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銷售副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9.5	19.4	42.1	16.6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三個年度，就銷售副產品的最高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3	37	37

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我們預計向金馬集團出售的副產品金額(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重苯及人民幣7百萬元蒸汽，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人民幣30百萬元重苯及人民幣7百萬元蒸汽)釐定。

定價政策

根據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副產品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

- (i) 化工產品方面：我們將定期監測有關化工產品市價的變動和趨勢，根據相關現行市價、市場存貨水平資料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有關化工產品的當前價格範圍。我們還將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釐定有關化工產品的價格。雙方應在考慮相關運輸成本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最終價格。
- (ii) 蒸汽方面：我們將定期監測蒸汽價格的變動和趨勢，並根據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報價釐定蒸汽的當前價格範圍。雙方應在考慮蒸汽的規格和發電成本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最終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曾向金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副產品。鑒於有買家接手我們的副產品對我們有利，同時考慮到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副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我們將繼續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銷售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豫港焦化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列明豫港焦化集團所需的產品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接受訂單後，我們將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豫港焦化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購買產品的款項將由豫港焦化集團按月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零	4.5	30.9	9.1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產品的最高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5	35	35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我們預計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的產品金額(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的煤氣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液化天然氣)釐定。

定價政策

根據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相關產品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我們將定期監測相關產品市價的變動和趨勢，根據現行市價、市場存貨水平資料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相關產品的當前價格範圍。我們還將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釐定相關產品的價格。雙方應在考慮相關運輸成本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最終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曾向豫港焦化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產品將有助於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及銷售計劃的實施。鑒於我們與豫港焦化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我們將繼續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豫港焦化將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預期按年度基準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馬能源及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為金馬能源擁有51%的附屬公司）採購焦爐煤氣作為我們生產煤氣的原材料。我們一直以相同價格向金馬能源和金馬中東採購焦爐煤氣，該決定乃於金馬中東少數投資者的一致同意下做出。有關我們的煤氣業務以及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為在分拆及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焦爐煤氣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銷售焦爐煤氣，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

此外，金馬集團將有義務首先滿足我們對焦爐煤氣的要求，然後方可將其焦爐煤氣出售予任何其他方。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附註)	248.6	192.7	338.0	188.6

附註：

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焦粒煤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於收購焦粒造氣設施後，我們不再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煤氣(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3.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

歷史交易量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歷史交易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歷史交易量 ^(附註)	511.6	365.0	633.6	321.8

附註：

歷史交易量不包括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焦粒煤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零、31.7百萬立方米及7百萬立方米。於收購焦粒造氣設施後，我們不再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煤氣(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3.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的交易量減少是由於金馬能源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而逐步淘汰兩台4.3米焦化爐，導致金馬能源生產的焦爐煤氣量減少。交易量於2022年恢復，是由於金馬能源新建焦爐於2022財年初全面投產後其產能增加。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採購焦爐煤氣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80	400	4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交易量；(ii)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現行價格，即人民幣0.59元／立方米，並假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焦爐煤氣的價格將維持於該現行價格；(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向金馬集團採購650百萬立方米焦爐煤氣(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量的估計年化金額)，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預計將增加約6%至每年690百萬立方米(經計及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投入運營後(其在之後的生產過程中將需要額外的焦爐煤氣用於加熱)焦爐煤氣需求的預期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產能產量」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僅就說明而言，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估計現行價格及我們採購焦爐煤氣的估計數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估計現行價格 (每立方米人民幣元)	0.59	0.59	0.59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估計數量 (百萬立方米)	650	690	690

定價政策

根據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焦爐煤氣的定價由雙方商定，定價通常於每年1月份進行，乃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i)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焦爐煤氣的歷史採購價；
- (ii) 煤炭(即焦爐煤氣的原材料)的市價(乃參考多種因素釐定，例如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及煤炭價格的變動及趨勢等)；
- (iii) 河南省焦爐煤氣的整體價格(其價格主要反映集團內部售價)，由於焦爐煤氣(為焦化過程的焦化副產品之一)需通過管道輸送，導致市場相對封閉，焦爐煤氣生產商通常優先考慮(a)自用，其次(b)向鄰近附屬公司出售，以作進一步處理，以及煤氣的價格(誠如「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煤氣」一節所進一步披露)受金寧能源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規管；及
- (iv) 本集團的合理溢利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考慮到(i)焦爐煤氣的化學性質及行業／市場特徵使我們適合向金馬集團採購，(ii)其符合國家推動循環經濟發展的策略，及(iii)我們能夠依賴金馬集團獲得充足及穩定的焦爐煤氣供應，我們將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作為我們生產煤氣的原材料。有關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與金馬集團的關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考慮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董事認為，由於所有交易屬性均相似，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應與本節「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第(2)、(3)及(4)段所披露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因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及累計基準將超過5%，因此，根據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作為我們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原材料。有關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工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加氫苯基化學品」。

持續關連交易

為在分拆及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於2024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粗苯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銷售粗苯，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70.9	83.1	223.3	96.7

歷史交易量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歷史交易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噸)	(噸)	(噸)	止六個月 (噸)
歷史交易量	25,895.7	17,173.0	37,373.5	18,749.0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採購粗苯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31	261	261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粗苯歷史交易金額和交易量；(ii)粗苯於2023年9月及10月的現行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6,330元／噸，其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價格人民幣5,200元／噸增加約22%；(i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量及截至2023年下半年六個月我們預計向金馬集團採購20,000噸粗苯，並假設考慮到粗苯的市價隨著石油產品的價格上升而呈上升趨勢，粗苯的平均價格將進一步增加5%至6%至人民幣6,700元／噸；及(iv)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預計每年向金馬集團採購39,000噸粗苯(為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量相若的金額，年化交易量乃根據市場對純苯的預期需求、本集團的銷售計劃及獨立第三方的採購計劃釐定)並假設每年粗苯平均價格將保持在人民幣6,700元／噸釐定。

僅就說明而言，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估計現行價格及我們採購粗苯的估計數量概述如下：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 粗苯的估計現行價格 (每噸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700 ^(附註1)	6,700	6,700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			
粗苯的估計數量 (噸)	39,000 <small>(附註2)</small>	39,000	39,000

附註：

1. 其指截至2023年下半年六個月的預期平均現行價格。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請參閱上文披露。
2. 其指參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的估計粗苯總量。

定價政策

根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粗苯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我們將定期監測粗苯期貨價格的變動和趨勢，並綜合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粗苯價格的變動及趨勢等多種因素後釐定粗苯的現行價格範圍。根據該現行價格範圍，並考慮粗苯歷史平均完稅交貨價格，我們將與金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用於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原材料（例如粗苯及焦爐煤氣）及產品（即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原材料及供應－與金馬集團的關係－粗苯」章節所披露，其佔我們所採購的粗苯總量的20%。由於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金馬集團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要求及質量標準，並能夠持續供應符合我們採購標準的粗苯。此外，金馬集團的相關設施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部分粗苯符合我們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考慮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董事認為，由於所有交易屬性均相似，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應與本節「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第(1)、(3)及(4)段所披露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因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及累計基準將超過5%，因此根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

背景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3.金馬能源向本公司注入金馬氫能的股權及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8月收購金馬能源的焦粒造氣設施。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原材料及採購流程」所詳述，該等焦粒造氣設施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焦粒生產焦粒煤氣作為其主要產品。因此，在我們收購焦粒造氣設施後，我們需要採購(其中包括)焦粒、氧氣及蒸汽，以運營該等設施生產焦粒造氣。

主要條款

在此背景下，我們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簽訂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在內的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焦粒造氣原材料」)(「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焦粒造氣原材料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出售焦粒造氣原材料（視情況而定），並根據協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我們於2023年8月才收購焦粒造氣設施，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每年就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向金馬集團支付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47	140	14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預計每年向金馬集團採購105百萬立方米氧氣，我們預計每年向金馬集團採購50,000噸焦粒（預計佔焦粒造氣設施滿負荷運作所需的原材料焦粒總量的20%，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餘下的焦粒），及我們預計每年向金馬集團採購145,000噸蒸汽，該數額乃根據假設焦粒造氣設施滿負荷運作時的原材料總需求以及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原材料的情況而估計（考慮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鄰近程度及運輸成本等因素）；及(ii)假設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氧氣價格將保持在當前的人民幣0.4元每立方米、焦粒的價格將保持在當前的人民幣1,600元／噸及蒸汽的價格將保持在當前的人民幣128元／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焦粒造氣設施於2023年8月方才完成，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估計需求按每年估計最高交易金額比例釐定。

僅就說明而言，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估計現行價格及我們將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估計數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氧氣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氧氣的 估計現行價格 (每立方米人民幣元)	0.4	0.4	0.4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氧氣 的估計數量 (百萬立方米)	35	105	105
焦粒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的 估計現行價格 (每噸人民幣元)	1,600	1,600	1,600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的 估計數量 (噸)	16,666	50,000	50,000
蒸汽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蒸汽的 估計現行價格 (每噸人民幣元)	128	128	128
我們將向金馬集團採購蒸汽的 估計數量 (噸)	48,333	145,000	145,000

定價政策

根據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焦粒造氣原材料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我們將定期監測焦粒造氣原材料價格的變動和趨勢，並在參考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報價後釐定現行價格範圍。根據該現行價格範圍，並考慮相關運輸成本（如適用），我們將與金馬能源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如上所述，在我們收購焦粒造氣設施後，我們需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以運營該等設施。雖然焦粒、氧氣及蒸汽可輕易從獨立第三方採購，但金馬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原材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鑒於我們僅在相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優）時，方會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作為我們生產焦粒造氣的原材料符合我們靈活採購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考慮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董事認為，由於所有交易屬性均相似，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應與本節「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第(1)、(2)及(4)段所披露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因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按綜合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將高於5%，因此，根據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上述「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第(1)及(2)段所披露的採購粗苯及焦爐煤氣等主要原材料外，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壓縮空氣、氮氣、脫鹽水及其他化工產品（統稱「雜項材料」）作為我們生產程序的輔料。

為在分拆及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已精簡上述安排，並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主要條款

根據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9	0.7	2.5	1.4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採購雜項材料向金馬集團支付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2	4.0	4.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雜項材料的預期需求；(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壓縮空氣、氮氣及脫鹽水的預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適度緩衝)；及(i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壓縮空氣、氮氣及脫鹽水的預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有適度緩衝)釐定。

定價政策

根據雜項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雜項材料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我們將定期監測雜項材料的變動及趨勢，並在考慮相關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報價後釐定有關產品的現行價格範圍。根據有關現行價格範圍，並考慮到歷史平均交付價格及相關運輸費用，我們將與金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產品作為我們生產程序的輔料。雖然雜項產品可輕易從獨立第三方採購，但金馬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輔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產品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產品作為我們生產程序所需的輔料符合我們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考慮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董事認為，由於所有交易屬性均相似，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應與本節「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第(1)、(2)及(3)段所披露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因金馬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按綜合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高於5%，因此，根據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將獲執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本節「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節「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可豁免新申請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本節上文「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或第14A.46條（視情況而定）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並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額外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本節上文「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的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尋求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進行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股份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金馬能源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713,380,000 (L)	99.53%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未上市股份	3,350,000 (L)	0.47%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各自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金馬能源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713,380,000 (L)	74.65%	713,380,000 (L)	71.95%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未上市股份	3,350,000 (L)	0.35%	3,350,000 (L)	0.34%

主要股東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上海金馬由金馬能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能源被視為於上海金馬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955,640,000股計算。
4. 此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已發行股份總數991,476,000股計算。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份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金寧能源	河南金塑實業有限公司	10%
	濟源市潤安物資有限公司	39%
金瑞能源	濟源金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16,730,000元，分為716,7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已繳足。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955,640,000元，並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總股本百分比
716,730,000股	未上市股份	75%
238,910,000股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5%
<hr/>		<hr/>
<u>955,640,000股</u>		<u>1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991,476,000元，並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716,730,000股	未上市股份	72.29%
274,746,000股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7.71%
<hr/>		<hr/>
<u>991,476,000股</u>		<u>100%</u>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必須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果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包括聯交所在內所有受監管市場）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15%，且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125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已發行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被視為一類股份。

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持有全部現有未上市股份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限制，並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股東權利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待位。

然而，轉讓未上市股份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打算與全球發售同時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未上市股份為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未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未上市股份」一詞乃用以表示若干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公司章程》內所用「未上市股份」一詞與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抵觸，亦並非與之不一致。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H股前須已辦妥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須完成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該等經轉換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有關我們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按類別獲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於取得上述一切所需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以便轉換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內剔除，而我們將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a) 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致函確認有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概無發起人目前擬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法定限制，並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生產及加工(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及(ii)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益計，我們是(i)河南省最大的純苯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8.6%，河南省純苯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3.4%及(ii)河南省第三大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9%，河南省液化天然氣的市場規模佔中國的市場份額為1.8%。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2百萬元、人民幣1,479.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4.5百萬元，三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4.5%。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1百萬元，三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8.5%。

我們的收益隨後於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0百萬元；而我們的溢利則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減幅為43.7%。

呈列基準

董事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所有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內的呈列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編製財務資料時未作任何調整。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2.6百萬元。此外，未支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的現金產生業務及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17.3百萬元，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收購金江煉化

緊接重組前，金江煉化由金馬能源持有49%及由洛陽煉化持有51%，並作為金馬集團的合營公司入賬。重組前，我們並無於損益中分佔其任何業績。

於2023年7月29日，金馬能源與金馬氫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零代價向金馬氫能轉讓其於金江煉化的49%股權。該轉讓以零代價作出，乃由於金馬氫能於轉讓前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該轉讓實質上為金馬能源的內部重組。

於2023年7月31日，上述股權轉讓已向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濟源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並已完成向金馬氫能轉讓於金江煉化的股權，其後金江煉化作為我們的合營公司入賬。自此，我們將分佔金江煉化的損益，並確認本集團應佔金江煉化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1.金馬能源向金馬氫能無償轉讓金江煉化49%的股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我們所有產品在中國出售。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我們用於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跌而我們或會需要調整我們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等狀況，例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我們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我們產品的售價。此外，我們或會增加原材料的預付款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及減少我們的融資活動。我們的貿易活動亦因液化天然氣或煤氣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增加而增加。

我們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客戶對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消耗。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作為原材料用於化工行業，以供尼龍及化肥製造、成品油製造以及化工行業等下游行業生產原材料。因此，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需求亦受尼龍及化肥製造、成品油製造以及化工行業發展的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我們面臨我們產品及粗苯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銷售產品。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我們產品的定價。我們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產品的供應及需求，其主要受到客戶表現以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我們的原材料（例如粗苯）的價格，其受原材料的供應及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我們產品的特性及質量（加氫苯基化學品類型不同，市價亦不同）；

財務資料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我們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及大部分粗苯產品可由焦炭生產，我們產品的價格亦受焦炭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焦炭價格上行時，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上漲。例如，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價格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焦炭價格上行時上漲；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價格於2023年上半年焦炭價格下行時下跌。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價、原材料價格、產品規格、下游行業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地區可用運輸能力為產品定價。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須進行頻繁磋商及調整，在部分情況下一個月內須進行數次磋商及調整，以應對市價波動。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經扣除增值稅）：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元／噸(煤氣除外，為人民幣元／立方米)				
加氫苯基化學品					
純苯	3,434.8	6,200.4	7,171.2	7,363.6	6,290.1
甲苯	3,237.7	4,432.8	6,505.4	6,234.5	6,410.6
二甲苯	3,279.9	4,940.7	6,473.8	6,172.7	6,352.8
能源產品					
液化天然氣	3,058.9	4,706.3	6,133.5	6,297.7	4,692.5
煤氣	0.7	0.7	0.7	0.7	0.8

附註：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

粗苯及焦爐煤氣是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價格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我們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有關我們原材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粗苯及焦爐煤氣供應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又一因

財務資料

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粗苯及焦爐煤氣供應波動或會抬高其價格，從而提高我們業務的經營成本。

經參照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單位平均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情況，以下所載毛利率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下表假設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每單位平均原材料成本的增減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

假設性波幅	每單位平均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減少／增加		
2020財年	-/+3.5%	-/+7.0%
2021財年	-/+3.7%	-/+7.4%
2022財年	-/+3.5%	-/+7.0%
2022年上半年	-/+3.5%	-/+6.9%
2023年上半年	-/+3.6%	-/+7.1%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

粗苯及焦爐煤氣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我們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我們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而產品市價下跌時，我們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我們的產品價格通常與原材料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我們相信我們一般能夠協商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有關我們價格風險控制政策及存貨控制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定價政策」及「業務－存貨」。

產能及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毛利波動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原材料平均採購價變動的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及產品需求決定。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處理能力及液化天然氣的產能分別約為每年20萬噸（按粗苯處理能力計算）及1億立方米（相當於約72,000噸）。於同日，我們的煤氣處理能力為每年845百萬

立方米。有關我們主要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產能、產量或處理量及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及處理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主要由產能限定。

業務分部業績及組合

按收益計，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我們的最大業務分部，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約54.2%、72.0%、58.3%、61.0%及60.2%。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5.9%、11.3%、4.8%、7.5%及7.7%。

按收益計，能源產品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我們的第二大業務分部，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約38.9%、18.8%、33.2%、32.3%及31.0%。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能源產品分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12.3%、6.6%、27.0%、29.9%及13.8%。有關我們按不同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節選損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到我們銷售的不同產品的收益組合及各分部的收益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專注於溢利率更高、市場需求更大及具潛力的產品，以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監管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有害物質、氣體及水排放、水土保護及廢棄物管理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因生產設施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環保部門的任何制裁或罰款。我們擁有一支環保團隊，負責確保我們所有的經營均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任何法律法規趨嚴均可能導致我們增加經營成本以遵守所有法律法規。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和判斷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的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我們會重新評估我們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我們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我們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我們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我們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則收益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履約未創建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我們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移我們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貨品或服務責任。

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我們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前均不予確認。政府補助乃於我們將補貼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我們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在其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任何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計算。該等估計按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79,233	1,479,594	2,254,533	1,078,982	1,076,008
銷售成本	<u>(977,671)</u>	<u>(1,326,461)</u>	<u>(1,966,854)</u>	<u>(914,132)</u>	<u>(969,559)</u>
毛利	101,562	153,133	287,679	164,850	106,449
其他收入	7,348	5,067	6,354	2,673	5,3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0)	(9,707)	(5,535)	(3,295)	(2,0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06)	(11,963)	(15,366)	(7,025)	(10,189)
行政開支	(21,708)	(22,980)	(31,562)	(14,744)	(14,019)
融資成本	<u>(8,561)</u>	<u>(2,645)</u>	<u>(8,022)</u>	<u>(4,066)</u>	<u>(2,994)</u>
除稅前溢利	61,385	110,905	233,548	138,393	82,526
所得稅開支	<u>(16,751)</u>	<u>(31,429)</u>	<u>(39,467)</u>	<u>(21,649)</u>	<u>(16,812)</u>
年／期內溢利	<u><u>44,634</u></u>	<u><u>79,476</u></u>	<u><u>194,081</u></u>	<u><u>116,744</u></u>	<u><u>65,714</u></u>
以下各方應佔					
年／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9,092	72,469	138,229	86,694	50,880
— 非控股權益	<u>15,542</u>	<u>7,007</u>	<u>55,852</u>	<u>30,050</u>	<u>14,834</u>
	<u><u>44,634</u></u>	<u><u>79,476</u></u>	<u><u>194,081</u></u>	<u><u>116,744</u></u>	<u><u>65,714</u></u>

附註：

1. 其他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重苯及非芳烴。
2. 液化天然氣包括銷售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由本集團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5.0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由2020財年出售逾59,000噸減少至2021財年出售逾3,000噸，原因是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8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由2021財年出售約3,000噸增加至2022財年出售約70,000噸，原因是金馬集團於2022財年初全面投產產能為1.8百萬噸的新焦化爐後增加焦爐煤氣供應；及(ii)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較2021財年的平均售價上漲30.3%，這與液化天然氣的市價上漲（主要由2022財年的地緣政治衝突推動）基本一致。於2022財年，俄烏地緣政治衝突導致來自俄羅斯的天然氣供應減少。因此，天然氣的市價於2022財年達到近期高點。
3. 貿易主要涉及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的交易。
4.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蒸汽。

加氫苯基化學品

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為我們收益總額的最大來源。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84.7百萬元、人民幣1,065.6百萬元、人民幣1,313.8百萬元、人民幣658.7百萬元及人民幣6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54.2%、72.0%、58.3%、61.0%及60.2%，在我們同期的收益中所佔的比例最大。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銷售詳情：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584,718	1,065,598	1,313,836	658,701	647,289
銷量(千噸)	177	188	193	96	106
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元／噸)	3,297.0	5,669.6	6,808.7	6,875.4	6,122.5

加氫苯基化學品通過粗苯加氫（即在催化劑作用下加入氫氣）進行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系列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

財務資料

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的收益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呈上升趨勢，而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售價隨現行市價波動而出現波動。而銷量一般受生產設施的生產率或加工率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馬集團出售重苯。我們向金馬集團出售的重苯的平均售價金額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重苯的平均售價金額相若。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金馬集團出售的重苯的平均售價波動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重苯的平均售價的波動大體上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加氫苯基化學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加氫苯基化學品－平均售價及銷量」。

能源產品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源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加工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

液化天然氣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源產品類目下液化天然氣的銷售詳情：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上半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180,409	15,438	428,250	192,694	166,527
銷量(千噸)	59	3	70	31	35
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元／噸)	3,058.9	4,706.3	6,133.5	6,297.7	4,692.5

於2021財年，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金馬集團報廢兩台焦化爐導致其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呈上升趨勢，而於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呈下降趨勢，與現行市價的波動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能源產品分部下向金馬集團出售液化天然氣。除當銷量較低時我們向金馬集團出售的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金額較高外，我們向金馬集團出售的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金額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金額相若。此外，2023年初以來，受北半球異常暖冬天氣的影響，全球主要天然氣消費市場未能實現預期的增長。因此，2023年上半年的現行市價較先前2022財年因俄烏地緣政治衝突出現的高價有所下降。

煤氣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源產品類目下煤氣的銷售詳情：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239,377	262,790	319,165	155,215	166,923
銷量(百萬立方米)	338	368	432	217	203
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元/立方米)	0.7	0.7	0.7	0.7	0.8

我們煤氣的平均售價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以及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江煉化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煤氣。我們向金江煉化出售的煤氣的平均售價金額通常低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煤氣的平均售價金額，主要是由於金江煉化將我們出售的煤氣中的氫氣成分分離以生產及銷售氫氣，而非將煤氣全部用作燃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江煉化出售的煤氣的平均售價波動與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煤氣的平均售價波動大體上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並提供予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分部的詳情：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液化天然氣 ^(附註)	30,359	45.4	79,962	59.3	72,629	40.1	40,009	59.4	5,420	6.0
成品油及其他	36,570	54.6	54,838	40.7	108,552	59.9	27,366	40.6	84,246	94.0
	<u>66,929</u>	<u>100.0</u>	<u>134,800</u>	<u>100.0</u>	<u>181,181</u>	<u>100.0</u>	<u>67,375</u>	<u>100.0</u>	<u>89,666</u>	<u>100.0</u>

附註：貿易分部項下的液化天然氣指銷售(i)於我們的油氣綜合站出售；及(ii)並非由我們生產或加工的液化天然氣所產生的收益。

倘相對於售價的價差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我們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包括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的售價通常經參考現行市價、賣方與買方距離的遠近及供求狀況釐定。

由於上文所述的金馬集團減少焦爐煤氣的供應導致2021財年液化天然氣的產量較低，因此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更多液化天然氣並出售予我們的客戶。

於2022財年，來自其他供應商的採購增加，而2022財年液化天然氣的貿易收益保持高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濟源液化天然氣的市價飆升。

銷售成本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我們的製造分部及貿易分部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0.6%、89.7%、87.2%、84.7%及90.1%。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中的最大部分是原材料成本，主要是粗苯及焦爐煤氣，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7.5%、82.6%、80.3%、81.5%及79.1%。

財務資料

我們的製造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與生產相關的固定及浮動成本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水電開支、低值消耗品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與貿易分部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我們銷售產品的採購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製造分部銷售成本⁽¹⁾										
原材料成本	757,519	77.5	1,096,190	82.6	1,579,623	80.3	744,843	81.5	766,965	79.1
粗苯	491,351	50.3	886,323	66.8	1,176,561	59.8	566,976	62.0	555,058	57.2
焦爐煤氣	261,437	26.7	207,553	15.6	390,813	19.9	167,106	18.3	209,085	21.6
其他原材料	4,731	0.5	2,314	0.2	12,249	0.6	10,761	1.2	2,822	0.3
直接勞工成本	8,894	0.9	14,085	1.1	19,026	1.0	8,126	0.9	10,440	1.1
製造費用	149,198	15.2	107,455	8.1	201,018	10.2	88,846	9.7	104,956	10.8
製造分部生產										
成本總額	915,611	93.6	1,217,730	91.8	1,799,667	91.5	841,815	92.1	882,361	91.0
製成品變動	3,866	0.4	(12,347)	(0.9)	(1,164)	(0.1)	11,705	1.3	3,081	0.3
總計	919,477	94.0	1,205,383	90.9	1,798,503	91.4	853,520	93.4	885,442	91.3
貿易分部銷售成本	57,442	5.9	118,929	9.0	166,705	8.5	59,351	6.5	84,086	8.7
其他 ⁽²⁾	752	0.1	2,149	0.1	1,646	0.1	1,261	0.1	31	0.0
銷售成本總額	977,671	100.0	1,326,461	100.0	1,966,854	100.0	914,132	100.0	969,559	100.0

附註：

- (1) 包括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製造分部。
- (2) 主要包括中國稅項及附加費。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單個業務分部的毛利按相關分部收益經扣除該分部銷售成本後計算。我們的毛利總額指經扣除未分配開支後各單個業務分部毛利總和。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按分部毛利除以有關年度分部收益計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分部 毛利	分部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加氫苯基化學品	34,719	5.9	120,135	11.3	62,573	4.8	49,717	7.5	50,159	7.7
能源產品										
— 液化天然氣	8,652	4.8	(11,323)	(73.3)	150,417	35.1	76,061	39.5	21,055	12.6
— 煤氣	<u>42,881</u>	17.9	<u>29,712</u>	11.3	<u>51,234</u>	16.1	<u>27,905</u>	18.0	<u>24,831</u>	14.9
小計	51,533	12.3	18,389	6.6	201,651	27.0	103,966	29.9	45,886	13.8
貿易	9,487	14.2	15,871	11.8	14,475	8.0	8,024	11.9	5,580	6.2
其他	<u>6,575</u>		<u>887</u>		<u>10,626</u>		<u>4,404</u>		<u>4,855</u>	
	102,314	9.5	155,282	10.5	289,325	12.8	166,111	15.4	106,480	9.9
減：中國稅項及 附加費	<u>(752)</u>		<u>(2,149)</u>		<u>(1,646)</u>		<u>(1,261)</u>		<u>(31)</u>	
總計	<u>101,562</u>	9.4	<u>153,133</u>	10.3	<u>287,679</u>	12.8	<u>164,850</u>	15.3	<u>106,449</u>	9.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是：(i)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與各分部所用主要原材料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變動；(ii) 不同分部的收益貢獻組合；及(iii) 我們相對穩定的固定製造成本（主要為製造費用）（不論收益如何變動）。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於銀行賬戶保留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政府補助指我們不時自地方政府取得的各種款項，包括與表彰及鼓勵先進企業、實施脫硫脫硝設施以及發展先進製造業有關的補助。就政府補助而言，我們須滿足若干條件，例如投資濟南市、建設及實施更環保的脫硫脫硝設施。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我們亦就建設及安裝若干廠房及設備自地方政府取得政府補貼。該等款項已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於其他收入中遞延及確認為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於2022財年，我們亦開始收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主要指歐亞加油站將我們的資產出租予第三方所得租金。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5	492	1,803	276	2,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利息收入	3,267	3,188	1,922	1,195	1,200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232	1,387	1,586	793	793
政府補助	2,334	–	28	–	602
租金收入	–	–	917	408	550
其他	20	–	98	1	–
總計	<u>7,348</u>	<u>5,067</u>	<u>6,354</u>	<u>2,673</u>	<u>5,30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及出售廢鋼的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指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虧損淨額	(6,197)	(9,779)	(6,517)	(3,386)	(3,03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	8	(2)	-	(74)
出售廢鋼的收益	177	77	100	1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撥回	29	-	-	-	-
其他(附註)	341	(13)	884	75	1,086
總計	<u>(5,650)</u>	<u>(9,707)</u>	<u>(5,535)</u>	<u>(3,295)</u>	<u>(2,026)</u>

附註：於2023年上半年，其他包括我們就退還徵地押金而收到的政府補償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運輸、主要就我們的油氣綜合站產生的推廣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招待開支及差旅開支及其他)。以下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	9,154	78.9	10,178	85.1	14,514	94.5	6,605	94.0	9,836	96.5
推廣開支	1,774	15.3	1,291	10.8	190	1.2	190	2.7	-	-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581	5.0	477	4.0	602	3.9	202	2.9	303	3.0
其他	97	0.8	17	0.1	60	0.4	28	0.4	50	0.5
總計	<u>11,606</u>	<u>100.0</u>	<u>11,963</u>	<u>100.0</u>	<u>15,366</u>	<u>100.0</u>	<u>7,025</u>	<u>100.0</u>	<u>10,189</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1.1%、0.8%、0.7%、0.7%及0.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我們辦公室的辦公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其他稅項、辦公開支、專業開支、銀行收費、業務發展開支、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8,943	41.2	8,331	36.3	13,866	43.9	6,777	46.0	6,051	43.2
折舊及攤銷	4,879	22.5	7,929	34.5	8,076	25.6	4,065	27.6	4,018	28.6
其他稅項	2,479	11.4	3,351	14.6	3,804	12.1	1,807	12.3	2,091	14.9
業務發展開支	265	1.2	175	0.8	871	2.8	386	2.6	389	2.8
專業開支	533	2.5	761	3.3	974	3.1	504	3.4	364	2.6
辦公開支	1,384	6.4	900	3.9	1,809	5.7	523	3.5	261	1.9
銀行收費	1,040	4.8	467	2.0	708	2.2	98	0.7	208	1.5
維修及維護	436	2.0	18	0.0	44	0.1	35	0.2	55	0.4
其他	1,749	8.0	1,048	4.6	1,410	4.5	549	3.7	582	4.1
總計	<u>21,708</u>	<u>100.0</u>	<u>22,980</u>	<u>100.0</u>	<u>31,562</u>	<u>100.0</u>	<u>14,744</u>	<u>100.0</u>	<u>14,019</u>	<u>100.0</u>

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2.0%、1.6%、1.4%、1.4%及1.3%。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將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撥充資本，主要用於我們的在建工程。以下載列所示年度融資成本的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8,555	2,636	8,601	4,062	5,295
－ 租賃負債	6	9	8	4	4
	<u>8,561</u>	<u>2,645</u>	<u>8,609</u>	<u>4,066</u>	<u>5,299</u>
減：資本化金額	-	-	(587)	-	(2,305)
	<u>8,561</u>	<u>2,645</u>	<u>8,022</u>	<u>4,066</u>	<u>2,994</u>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所得稅

就中國業務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主要根據相關現行法規、詮釋和慣例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企業所得稅」。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而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實際稅率為27.3%、28.3%、16.9%、15.6%及20.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爭議。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2023年上半年與2022年上半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於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分部收益增加以及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及能源產品分部收益減少的綜合影響。

加氫苯基化學品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收益於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58.7百萬元及人民幣6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3年上半年加氫苯基化學品現行市價下跌後其平均售價下降11.0%；及(ii) 2022年上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的銷量增加10.4% (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量及利用率提高) 的綜合影響。

能源產品

我們的能源產品收益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3.5百萬元，減幅為4.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液化天然氣收益減少人民幣26.2百萬元，部分被銷售煤氣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i) 液化天然氣

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2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現行市價較2022年上半年下跌後其平均售價下降25.5%。2023年初以來，受北半球異常暖冬天氣的影響，全球主要天然氣消費市場未能實現預期的增長。因此，2023年上半年的現行市價較先前2022財年因俄烏地緣政治衝突出現的高價有所下降。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減少部分被產量增加促使銷量由2022年上半年出售約31,000噸增加至2023年上半年出售約35,000噸所抵銷。

(ii) 煤氣

我們的煤氣銷售收益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2022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0.7元上漲至2023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0.8元。該增加部分被2022年上半年出售217百萬立方米減少至2023年上半年出售203百萬立方米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於2023年5月中旬至7月暫停生產以進行維護導致向金江煉化作出的銷售減少。

貿易

我們的貿易收益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站點周邊新建工廠車流增加帶來客戶增加促使成品油銷量增加。貿易收益增加部分被2023年上半年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減少導致的液化天然氣貿易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69.6百萬元，增幅為6.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品油的銷量增加；(ii)焦爐煤氣成本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i)產量增加而產生的製造費用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5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幅為35.4%，主要由於能源分部的毛利減少人民幣58.1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15.3%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的9.9%，主要是由於(i)能源產品分部的分部溢利率下降；及(ii)能源產品分部的貢獻減少，該分部相較其他分部毛利率相對較高。

加氫苯基化學品

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毛利率於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5%及7.7%。

能源產品

我們的能源產品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29.9%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的13.8%，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液化天然氣於2023年上半年的現行市價較先前2022財年因俄烏地緣政治衝突出現的高價有所下降，導致其平均售價較2022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下降25.5%。

貿易

貿易的毛利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11.9%下降至2023年上半年的6.2%，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吸引更多客戶，降低成品油的採購價與平均售價的價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幅為98.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平均銀行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於2023年上半年就我們的經營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幅為38.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23年上半年我們就退還徵地押金而收到的政府補償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幅為45.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加氫苯基化學品銷量增加，我們應客戶要求將該等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導致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幅為26.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與我們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的在建工程有關的資本化金額人民幣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降幅為22.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2年上半年的15.6%上升至2023年上半年的20.4%，主要是由於金瑞能源(享受來自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的溢利貢獻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0百萬元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10.8%下降至6.1%，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實現的毛利率下降。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47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4.9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254.5百萬元，2021財年至2022財年的增幅為52.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及能源產品分部的收益增加。

加氫苯基化學品

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06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2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313.8百萬元，增幅為23.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現行市價上漲導致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至2022財年上漲20.1%。我們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2022財年銷量較2021財年銷量有少於3%的小幅增長。

能源產品

我們的能源產品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7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9.2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747.4百萬元，增幅為168.6%，主要是由於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煤氣的收益增加。

(i) 液化天然氣

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8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2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由2021財年出售約3,000噸增加至2022財年出售約70,000噸，原因是金馬集團於2022財年初全面投產產能為1.8百萬噸的新焦化爐後增加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及(ii)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較2021財年的平均售價上漲30.3%，這與液化天然氣的市價上漲(主要由2022財年的地緣政治衝突推動)基本一致。於2022財年，俄烏地緣政治衝突導致來自俄羅斯的天然氣供應減少。因此，天然氣的市價於2022財年達到近期高點。

(ii) 煤氣

我們銷售煤氣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6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22財年金馬集團的新焦爐全面投產，煤氣產量增加使焦爐煤氣供應增加；(ii)向金江煉化(其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的銷量增加；及(iii)向附近其他工業企業的銷量增加，導致銷量由2021財年出售368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2財年出售432百萬立方米。

貿易

我們的貿易收益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增幅為34.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成品油的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其中(i)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數量增加；及(ii) 2022年的售價上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32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0.4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966.9百萬元，增幅為48.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483.4百萬元：(i)粗苯成本增加人民幣29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a)市價上升後，每噸粗苯的平均採購價上漲26.2%；及(b)加氫苯基化學品於2022財年的銷量增加5,000噸；及(ii)焦爐煤氣成本增加人民幣18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述金馬集團供應的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增多，使得液化天然氣產量增加，進而導致出售的液化天然氣總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5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87.7百萬元，增幅為87.9%，主要是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毛利減少人民幣57.6百萬元，部分被能源產品分部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83.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10.3%上升至2022財年的12.8%，主要是由於(i)能源產品分部的分部溢利率增加；及(ii)銷售毛利高於其他產品的液化天然氣的收益貢獻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及貿易分部的分部溢利率下降所抵銷。

加氫苯基化學品

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11.3%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的7.5%，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粗苯的平均採購價較2021財年上漲，這與市價上漲一致；而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售價因現行市價上漲存在時間差而於2021財年至2022年上半年小幅上漲。

我們來自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至2022財年的4.8%，主要由於2022年下半年粗苯平均成本的下跌幅度小於2022年下半年加氫苯基化學品平均售價的下跌幅度及我們消耗了部分採購價較高的粗苯。

能源產品

我們的能源產品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6.6%上升至2022財年的27.0%，主要是由於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煤氣的毛利率增加。

(i) 液化天然氣

由於金馬集團於2021財年報廢兩台焦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減少,我們錄得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毛損,主要由於上述液化天然氣產量減少,同時於2021財年產生若干經常性每月開支(如員工成本)、液化天然氣工廠及機器折舊及其他間接費用。

其後,我們於2022財年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毛利率為35.1%,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較2021財年的平均售價增加30.3%,而單位平均成本因我們於2022財年享有液化天然氣產量大幅增加帶來規模經濟效益而減少。

(ii) 煤氣

銷售煤氣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11.3%上升至2022財年的16.1%,主要由於2022財年平均售價增加3.5%,而單位平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

我們貿易分部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11.8%下降至2022財年的8.0%,主要是由於降低我們為吸引更多客戶,成品油的採購價與平均售價的價差導致2022年的成品油毛利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幅為25.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平均銀行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於2022年3月開始租賃的加油站之一的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的增加部分被市場利率下降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幅為43.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導致2022財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產生的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幅為2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加氫苯基化學品銷量增加，我們應客戶要求將該等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導致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幅為37.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用於業務擴展的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幅為203.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幅為25.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1財年的28.3%下降至2022財年的16.9%，主要是由於金瑞能源(享受來自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產生的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6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5.4%上升至8.6%，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實現的毛利率上升。

2021財年與2020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07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4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479.6百萬元，2020財年至2021財年的增幅為3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的收益增加，部分被能源產品分部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加氫苯基化學品

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58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0.9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065.6百萬元，2020財年至2021財年的增幅為82.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原油（為苯基化學品價格的推動因素，亦為煉油廠的主要副產品）價格上漲的影響，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上漲72.0%。與2020財年相比，我們於2021財年的銷量穩步增長約6.2%，原因是全球經濟開始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而逐步恢復工業活動。

能源產品

我們能源產品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1.6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78.2百萬元，2020財年至2021財年的減幅為33.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減少，部分被銷售煤氣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i) 液化天然氣

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5.0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銷量由2020財年出售逾59,000噸減少至2022財年出售逾3,000噸，原因是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導致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減少。

(ii) 煤氣

我們銷售煤氣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3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6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20財年出售338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1財年出售368百萬立方米，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向金江煉

化（其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用於生產）的銷量增加及客戶增加導致銷量增加，原因是全球經濟開始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而逐步恢復工業活動。

根據我們與客戶（包括金江煉化）訂立的標準煤氣供應合約，煤氣的供應量通常是明確規定的（一般參考各客戶的預期使用量設定，但相關合約並無訂明最低供應量），而就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標準液化天然氣供應合約而言，液化天然氣的供應量通常根據我們的產能及客戶的需求而定。

自2015年起，我們一直為金江煉化的唯一煤氣供應商，且經董事確認，我們向金江煉化銷售煤氣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煤氣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由於金馬集團為響應中國的環保政策於2020年12月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我們於2021財年經歷焦爐煤氣（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煤氣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短缺。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的內部生產無法實現規模經濟，因此，我們能源產品分部項下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於2021財年出現下降。在我們的煤氣原材料短缺的情況下，考慮到液化天然氣的現行市場價格波動而煤氣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的總體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銷售煤氣的盈利能力較銷售液化天然氣的盈利能力穩定。

由於金寧能源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在濟南市經營區域內銷售煤氣的獨家權利，且僅通過管道輸送煤氣，倘金寧能源停止或大幅減少向經營區域內用戶的煤氣供應長達一年，將對煤氣客戶造成重大影響，而當焦爐煤氣供應恢復正常時，金寧能源可能無法重建業務關係。此外，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義務在整個特許經營期內維持煤氣管道的正常運營並通過管道維持穩定的煤氣供應。倘我們出現嚴重影響公共利益及安全的未獲授權停業行為，濟南市地方政府有權提前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相比之下，我們是液化天然氣市場的價格接受者。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能源產品」所披露的高流失率所證明，液化天然氣客戶可輕易找到替代供應商。同時，我們亦可按市價找到新客戶。因此，當金馬集團因響應

中國的環保政策而於2020年12月報廢兩台老舊焦化爐，進而導致我們於2021財年遭遇焦爐煤氣供應短缺時，我們減少了液化天然氣的產量但整體維持煤氣供應（包括向金江煉化的相關供應）。

儘管如上文所述焦爐煤氣的供應減少，但煤氣的銷售額於2021財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金寧能源（位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金江煉化的經營區域的煤氣需求。

貿易

我們貿易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2020財年至2021財年的增幅為10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的貿易收益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原因是2022年銷量因上述液化天然氣產量減少而增長，因此，我們需要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更多液化天然氣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97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8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326.5百萬元，2020財年至2021財年的增幅為3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粗苯成本增加人民幣395.0百萬元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38.7百萬元，主要由於(a)加氫苯基化學品總銷量增加；及(b)粗苯的平均採購價增加，部分被上述液化天然氣產量減少導致的焦爐煤氣減少所抵銷；及(ii)為客戶採購液化天然氣導致的貿易分部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2020財年至2021財年的增幅為50.8%，主要是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的毛利增加人民幣85.4百萬元，部分被能源產品分部的毛利減少人民幣33.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9.4%上升至2021財年的10.3%，主要是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分部的分部溢利率上升，部分被能源產品分部及貿易分部的分部溢利率下降所抵銷。

加氫苯基化學品

我們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5.9%上升至2021財年的11.3%，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隨原油（為苯基化學品價格的推動因素，亦為煉油廠的主要副產品）的上漲價格趨勢而上漲72.0%，而粗苯的平均成本上漲幅度較小及我們消耗了部分採購價較低的粗苯。

能源產品

我們能源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12.3%下降至2021財年的6.6%，主要是由於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煤氣的毛利率下降。

(i) 液化天然氣

我們於2020財年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毛利率為4.8%，並於2021財年轉為毛損，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液化天然氣的產量大幅減少，銷售額下降，但於2021財年仍產生若干經常性每月開支（如員工成本、液化天然氣工廠折舊及其他間接費用等）。

(ii) 煤氣

我們銷售煤氣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17.9%下降至2021財年的11.3%，主要由於焦爐煤氣的原材料價格上漲約8.6%，而煤氣的平均售價並未實現相應上漲，原因是(a)煤氣售價的上漲須與客戶協商，並應遵循濟源市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基準價格，因此可能不會與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幅度相同；及(b)因2021財年向我們供應的焦爐煤氣減少，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煤氣銷售並無享有與2020財年相同的規模經濟效益（尤其是每單位加工成本較高）。

貿易

我們貿易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14.2%下降至2021財年的11.8%，主要由於降低成品油的採購價與平均售價的價差以吸引更多顧客。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2020財年至2021財年的減幅為31.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財年確認用於先進製造業發展專項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1財年為非經常性）。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幅為7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產生的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市場利率上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幅為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幅為69.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幅為87.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3%及28.3%。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4.1%上升至5.4%，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實現的毛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6百萬元。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數據：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	48,772	67,438	65,699	53,726	113,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691	55,587	31,135	34,269	119,848
應收稅項	–	–	642	1,476	680
應收股東款項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62,380	53,411	53,4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108,457	120,424	84,930	119,060	2,19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087	23,078	15,208	25,211	25,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43	50,080	92,470	59,756	24,004
	295,450	316,607	352,464	346,909	338,564
流動負債					
借款	61,200	36,000	87,000	146,000	14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642	109,932	144,180	242,803	244,908
應付股東款項	204,779	214,817	–	19,239	5,3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	–	–	–	–
合約負債	10,041	10,504	15,426	18,814	23,699
租賃負債	18	23	23	23	666
應付稅項	9,862	8,938	13,243	12,598	798
	418,656	380,214	259,872	439,477	417,3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3,206)	(63,607)	92,592	(92,568)	(78,81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a)製成品增加（主要是由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價格上漲）；及(b)原材料增加（主要是由於粗苯價格上漲）；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3.6百萬元，隨後轉為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部分被(i)於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增加人民幣51.0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6百萬元，隨後轉為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6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16.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i)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優化我們的債項構成，以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ii)當上述任何短期貸款到期時，我們將盡力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償還及／或以長期銀行貸款為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正經營現金流量、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滿足我們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構築物、機器及設備、汽車、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07.4百萬元、人民幣477.5百萬元、人民幣559.5百萬元及人民幣71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構築物	115,766	110,509	104,773	101,140
機器及設備	351,877	338,562	313,524	298,902
汽車	1,855	1,701	1,439	1,214
辦公設備	18,297	16,404	13,926	12,665
在建工程	19,612	10,321	125,818	304,591
總計	<u>507,407</u>	<u>477,497</u>	<u>559,480</u>	<u>718,512</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錄得折舊人民幣42.3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59.5百萬元及人民幣718.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的在建工程，部分被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折舊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惟我們已於物業相關開支確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小筆金額）除外。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我們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我們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而添置土地人民幣36.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為油氣綜合站的特許經營權。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人民幣16.3百萬元，部分被2021財年收購濟東加油站（現稱梨林加油站）的經營許可證而增加的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無形資產隨後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攤銷人民幣16.3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少至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人民幣5.2百萬元。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來自於收購金寧能源及加油站。我們的商譽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乃由於在2021財年收購濟東加油站（現稱梨林加油站）所致。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隨後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跡象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審閱。我們通過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商譽減值審閱而言，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我們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商譽減值。管理層利用彼等於行業的豐富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預測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預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分配至不同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煤氣銷售－金寧能源（單位A）	8,001	8,001	8,001	8,001
成品油零售－歐亞加油站（單位B）	253	253	253	253
成品油零售－蓮東加氣站（單位C）	648	648	648	648
成品油零售－濟東加油站 （現稱梨林加油站）（單位D）	不適用	1,767	1,767	1,767
	<u>8,902</u>	<u>10,669</u>	<u>10,669</u>	<u>10,669</u>

就減值評估而言，除上述商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量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賬面值乃根據採購價分配工作釐定並分配至單位B、單位C及單位D。

財務資料

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貼現率分別為28.5%、28.5%及28.5%。

本集團管理層就單位A採用的稅前貼現率不變，主要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i) 作為濟源市環城路周邊及承留鎮杜村居民的獨家煤氣供應商，單位A的生產流程、客戶需求及銷售活動保持穩定，毛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層預期；(ii) 由於營運資金充足，單位A並無籌集借款且資本結構穩定；及(iii) 中國政府債券利率的輕微下降對稅前貼現率的影響不大。

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於各報告期間使用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依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所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單位A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97.3百萬元。倘貼現率增加2%，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包含商譽的單位A並無減值。此外，經減值評估後，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包含商譽的其他單位（單位B除外）並無減值且並無減值撥回。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粗苯及(ii)製成品，主要為加氫苯基化學品及液化天然氣。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480	40,349	37,128	28,473
製成品	<u>15,292</u>	<u>27,089</u>	<u>28,571</u>	<u>25,253</u>
	<u><u>48,772</u></u>	<u><u>67,438</u></u>	<u><u>65,699</u></u>	<u><u>53,726</u></u>

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價格上漲導致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粗苯價格上漲導致原材料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隨後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5.7百萬元。我們的存貨隨後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市況將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粗苯價格下跌後原材料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 2023年上半年的銷售導致製成品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我們亦定期審查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程度或市值跌幅。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確認陳舊時，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上半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17</u>	<u>16</u>	<u>12</u>	<u>11</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的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而言）及181天（就2023年上半年而言）。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較少，分別為17天、16天、12天及11天。

財務資料

於202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51.4百萬元或95.6%已出售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6月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一般為預付款項、貨到付款及賒賬。我們力求嚴格控制其未結算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五大客戶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我們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1,431	11,915	13,463	16,262
91至180日	—	—	—	—
181至365日	—	—	204	—
1年以上	—	—	90	294
	<u>21,431</u>	<u>11,915</u>	<u>13,757</u>	<u>16,556</u>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98.2%的貿易賬齡為90日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18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已悉數結清。於各年度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通過考慮可用的、

財務資料

合理的和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的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指標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拖欠或拖欠還款以及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制定還款計劃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而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人民幣29,000元、零、零及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上半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 天數 ^(附註)	<u>7</u>	<u>4</u>	<u>5</u>	<u>7</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加上有關期間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平均值之和，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而言）及181天（就2023年上半年而言）。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較少，分別為7天、4天、5天及7天。

於202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結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已悉數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有關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粗苯）的預付供應商款項；(ii)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及(iii)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019	9,432	6,435	11,478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34,739	34,111	10,744	6,01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502	129	199	219
總計	<u>38,260</u>	<u>43,672</u>	<u>17,378</u>	<u>17,713</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對員工社會保險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粗苯價格上漲導致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2財年退還增值稅抵免人民幣30.9百萬元，導致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6月30日仍為人民幣17.7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信陽金港」)	-	-	32,372	23,411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	—	—	8	—
	—	—	32,380	23,411
非貿易性質				
信陽金港	—	—	30,000	30,000

該等貿易性質款項為客戶合約。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結餘逾期。就非貿易性質的結餘而言，該款項為提供予信陽金港作經營用途的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按5%的利率計息並須於2023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金額預期將於上市後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由在中國註冊的持牌銀行發出的票據作為憑證的應收款項。我們允許客戶使用銀行承兌匯票（通常在180天內到期）與我們結算。該等票據於我們收到後，可於到期日前在銀行貼現為現金，但須支付貼現利息，或由我們背書以結清應付款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或供應商貼現或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至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於2022財年貼現或背書。於2023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的收益增加。

我們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我們的應付票據指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票據的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工資主要指我們支付予員工的工資。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主要包括就我們採購的機器及設備應付供應商及就建造我們的設施應付承包商的款項。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利息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88	3,919	10,601	8,327
應付票據	43,840	45,900	57,000	50,000
	<u>55,128</u>	<u>49,819</u>	<u>67,601</u>	<u>58,327</u>
應付薪金及工資	4,530	5,403	6,586	1,765
其他應付稅項	5,476	5,902	5,138	5,812
應計費用	297	1,149	2,053	454
應付利息	-	-	231	321
收購以下各項的應付代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22	45,466	58,075	151,056
— 業務 ^(附註)	-	425	-	-
收購以下項目產生的義務				
— 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10,000
按金	1,299	1,149	2,901	2,596
應付股息	-	-	-	11,400
其他應付款項	590	619	1,595	1,072
	<u>77,514</u>	<u>60,113</u>	<u>76,579</u>	<u>184,476</u>
	<u>132,642</u>	<u>109,932</u>	<u>144,180</u>	<u>242,803</u>

財務資料

附註：該款項指與於2021財年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濟東加油站（現稱梨林加油站）業務相關的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經營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3,720	23,458	36,959	7,445
91至180日	16,969	25,922	30,306	50,299
181至365日	873	214	1	465
1年以上	3,566	225	335	118
	<u>55,128</u>	<u>49,819</u>	<u>67,601</u>	<u>58,327</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上半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 天數 ^(附註)	<u>12</u>	<u>7</u>	<u>1</u>	<u>4</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加上有關期間應付關聯方及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平均值之和，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而言）及181天（就2023年上半年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較少並呈下降趨勢，由2020財年的12天減少至2023年上半年的4天。

於202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結清貿易相關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7.3百萬元或87.7%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用於結算液化天然氣設施的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隨後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客戶按金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增加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用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及(ii)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就收購金瑞能源10%股權的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按金人民幣10.0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一般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即預收客戶款項)。預期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初的預期出售。我們的合約負債隨後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7月的預期銷售的預收款項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應付股東金馬能源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214.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9.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股東款項的情況：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馬能源				
貿易性質	32,861	—	—	19,239
非貿易性質	171,918	214,817	—	—
	<u>204,779</u>	<u>214,817</u>	<u>—</u>	<u>19,239</u>

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金馬能源的貿易性質款項賬齡為90日內，並將根據信貸條款進行結算。應付金馬能源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並已於2022財年結算。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零、零及零。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歷來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作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營運撥資及減輕現金流量突然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我們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的還款日期，以配合我們不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營運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的營運將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上市後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我們亦預期本集團的現金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有額外現金流出以支付上市開支。如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我們亦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385	110,905	233,548	138,393	82,526
— 非現金項目調整	54,995	58,690	65,000	32,856	27,225
— 營運資金變動	<u>(32,433)</u>	<u>(35,218)</u>	<u>58,418</u>	<u>6,058</u>	<u>(8,447)</u>
經營所得現金	83,947	134,377	356,966	177,307	101,304
已付所得稅	<u>(22,339)</u>	<u>(35,753)</u>	<u>(38,168)</u>	<u>(16,591)</u>	<u>(19,22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608	98,624	318,798	160,716	82,0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347)	(58,702)	(167,344)	(36,092)	(62,5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2,707</u>	<u>(44,285)</u>	<u>(139,064)</u>	<u>(95,136)</u>	<u>(22,2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032)	(4,363)	12,390	29,488	(2,71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57,475</u>	<u>54,443</u>	<u>50,080</u>	<u>50,080</u>	<u>62,47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54,443</u></u>	<u><u>50,080</u></u>	<u><u>62,470</u></u>	<u><u>79,568</u></u>	<u><u>59,756</u></u>

經營活動

於2020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1.4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5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8.6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人民幣32.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22.3百萬元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0.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部分被(i)應付股東款項變動人民幣90.2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0.9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2.3百萬元；及(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6.3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人民幣35.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35.8百萬元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主要包括(i)應付股東款項變動人民幣32.9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3.5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3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8.0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38.2百萬元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增加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7.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2.5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8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3.0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淨額人民幣19.2百萬元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減少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部分被(i)應付股東款項變動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0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ii)收購使用權資產的按金人民幣16.5百萬元。

於2021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收購業務(即濟東加油站(現稱梨林加油站))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2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16.6百萬元；(i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84.7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0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反映(i)收到一名股東的借款淨額人民幣111.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還款淨額人民幣69.8百萬元所抵銷；及(ii)向附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於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反映(i)銀行借款還款淨額人民幣31.2百萬元；及(ii)分別向附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部分被收到一名股東的借款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主要反映向一名股東償還借款人民幣214.8百萬元，部分被籌集借款淨額人民幣11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反映分別向附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部分被籌集借款淨額人民幣76.6百萬元所抵銷。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支出(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惟產生自收購的款項除外))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84.7百萬元。於2023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用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的在建工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有額外資本支出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用於新建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及加氫站。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支出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化而進行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和借款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的合約承諾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諾和資本支出需求。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對我們於2023年9月30日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於該日現有狀況下的總市值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物業於202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我們物業於2023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72,844
加：於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的添置	2,710
減：於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	1,907
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73,647
估值盈餘淨額	17,213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 2023年9月30日擁有的物業的估值	<u>190,860</u>

合約及資本承諾

我們於所示日期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78</u>	<u>590</u>	<u>36,068</u>	<u>23,549</u>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債項總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2,200	51,000	165,147	241,746	268,762
租賃負債	104	170	154	140	4,174
總計	82,304	51,170	165,301	241,886	272,936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5,200	—	105,147	147,746	176,762
— 無抵押及無擔保	77,000	51,000	60,000	94,000	92,000
總計	82,200	51,000	165,147	241,746	268,762
固定利率借款	77,000	51,000	30,000	50,000	50,000
浮動利率借款	5,200	—	135,147	191,746	218,762
總計	82,200	51,000	165,147	241,746	268,762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的還款期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1,200	36,000	87,000	146,000	14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00	15,000	68,147	95,746	7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000	-	10,000	-	56,762
	<u>82,200</u>	<u>51,000</u>	<u>165,147</u>	<u>241,746</u>	<u>268,762</u>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u>(61,200)</u>	<u>(36,000)</u>	<u>(87,000)</u>	<u>(146,000)</u>	<u>(142,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u>21,000</u>	<u>15,000</u>	<u>78,147</u>	<u>95,746</u>	<u>126,76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

實際年利率：

－ 固定利率借款	5.30%	5.30%	5.30%	3.85%	3.85%
－ 浮動利率借款	<u>3.56%至4.90%</u>	<u>不適用</u>	<u>3.99%至5.60%</u>	<u>3.61%至5.60%</u>	<u>3.61%至5.6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之抵押：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1,888	410,709	441,968
使用權資產	–	–	51,742	51,177	50,8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087	23,078	15,208	25,211	25,2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46,352	26,000	27,000	–	–
	<u>70,439</u>	<u>49,078</u>	<u>235,838</u>	<u>487,097</u>	<u>517,980</u>

於2023年10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8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1.2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延遲或拖欠，亦未在以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170,000元、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23年10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且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應付股東及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於2023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¹⁾	9.4	10.3	12.8	9.9
淨利率(%) ⁽²⁾	4.1	5.4	8.6	6.1
股本回報率(%) ⁽³⁾	7.4	16.8	26.6	9.0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4.6	8.2	18.9	5.7
流動比率(倍) ⁽⁵⁾	0.7	0.8	1.4	0.8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6.3	9.2	23.0	36.1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各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淨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內收益計算。有關我們淨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淨額除以各年／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各年／期內的溢利淨額除以各年／期內的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0財年的7.4%上升至2021財年的16.8%，並進一步上升至2022財年的26.6%，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和2022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23年上半年減少至9.0%，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2020財年的4.6%上升至2021財年的8.2%，並進一步上升至2022財年的18.9%，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和2022財年的年度溢利增加。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於2023年上半年減少至5.7%，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的期內溢利減少。

流動比率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7倍和0.8倍。我們的流動比率隨後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倍，主要是由於(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部分被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增加人民幣51.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隨後下降至2023年6月30日的0.8倍，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6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16.3%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的9.2%，主要是由於我們還款導致借款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隨後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0%，主要是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隨後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36.1%，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於2023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與我們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新增加氫苯基化學品生產線的在建工程有關）。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9，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3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的13.3%，其中(i)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費用）預期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其他非包銷開支預期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5.8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2.3百萬元。上市開支人民幣5.4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32.7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計入權益。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該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限於銀行融資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

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金寧能源分別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金寧能源分別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上半年，金瑞能源分別向非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已結清。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無法保證於任何一年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儲備為人民幣454.8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2023年6月30日後發生了若干期後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獎勵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後，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我們擬按以下載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85.0%，或2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將用於為在鄭州市增建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包括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與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協議項下的15座加氣站的一部分）提供資金。我們預計增建六至十座加氣站的總投資成本包括：
 - 約20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5百萬元）用於設備、物業及建設。有關各加氣站的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估計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氫能業務的當前及未來舉措」；及
 - 約2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作運營設置成本。

在取得上述用地的前提下，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始建設該等六至十座增建加氣站中的第一座，隨後一般每年建設三至五座加氣站。根據我們的經驗，建設一座加氣站將耗時約三個月。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5.0%或2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用於建設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而剩餘部分資金缺口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補足。有關我們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氫能業務的當前及未來舉措」；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0%，或1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將用於投資及／或收購選定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例如，我們可能考慮投資及／或收購以下公司的少數股權：(i)具有氫氣提純能力或從事生產氫氣原材料；(ii)從事製造氫燃料電池汽車或將汽車改裝為氫燃料電池汽車；(iii)從事製造氫燃料電池；及(iv)從事製造用於加氫站的設備及機器，各公司的預期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且擁有至少三年的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選定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預期裨益／協同效應包括使我們能夠(i)就上文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吸引更多氫氣需求。例如，對上述(ii)及(iii)類型公司的投資及／或收購能夠使我們效仿與河南一達民安市政服務有限公司及宇通商用車有限公司的三方框架協議舉措，從而確保了對氫氣的需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氫能業務的未來計劃－氫能業務的當前及未來舉措－確保氫氣需求的舉措」；及(ii)優化我們的(a)氫氣供應來源，乃由於對上述(i)類型公司的投資及／或收購能夠使我們擴大氫氣供應來源以減少依賴；及(b)加氫站運營所需設備及機器的供應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計劃或明確時間表，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有超過50家公司從事上述業務，且規模相若。因此，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在中國存在潛在目標；及

- 約10.0%，或2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時間表

下表載列計劃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在鄭州(包括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增建六至十座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	114.4	114.4	228.8
投資及／或收購選定的上游及下游市場參與者	5.3	8.1	13.4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3.5	13.4	26.9
總計	133.2	135.9	269.1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撥入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45.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的任何項目未按計劃進行，包括由於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等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未來計劃在商業上不可行，或不可抗力等情況，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此情況下，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若干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以總額21百萬美元（約164.4百萬港元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升香港（定義見下文）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30,624,000股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升香港（定義見下文）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H股的5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H股的47.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13.7%及(iv)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的13.2%。

假設發售價為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4,202,000股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升香港（定義見下文）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H股的47.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H股的41.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12.0%及(iv)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的11.5%。

1 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兌換」一節所載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2,160,000股H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升香港（定義見下文）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H股的4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H股的37.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10.7%及(iv)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的10.3%。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信心。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透過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倘國際配售出現超額分配，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已同意，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延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就彼等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

據我們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各基石投資者不會習慣接受來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

基石投資者

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方面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有內部資源撥付。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數目可能會因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H股而受到影響，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3)條（其規定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我們股份的50%）的規定，則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可各自全權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分配，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H股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我們於2023年12月1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者提供的資料，以下載列各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中升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升集團控股為一家於2008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2010年3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1），並於2022年6月晉身恒生指數成分股。中升香港已確認就其相關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聯交所或中升集團控股股東的特別批准。

根據公開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透過若干一致行動安排持有中升集團控股合共約48.5%的權益。

中升集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中升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並專注於經營豪華和中高端品牌組合。中升集團擁有廣泛的全國性4S（包括銷售、零部件、售後服務及信息調查）經銷店網絡，於2022年12月31日，經銷店總數為417家，其中豪華品牌267家，中高端品牌150家，覆蓋全國25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超過110個城市。

中升集團現時在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寶馬、奧迪等豪華品牌及豐田等中高端品牌保持著領跑地位。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2023年5月發佈的「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排行榜」，中升集團以其2022年的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798.57億元，總銷量660,517輛，蟬聯排行榜首位。

我們通過董事饒朝暉先生的業務網絡結識中升集團控股。除有關結識及標的基石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i)中升香港、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與(i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融資、信託或其他方面）。

據本公司、金馬能源（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中升集團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中升集團之間概無因任何業務安排或其他關係而獲得利益，以促成基石配售。

香港創始夢有限公司

香港創始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天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天鋼鐵為一家於2001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開的資料，中天鋼鐵由董才平個人持有約57.20%，13名個人合共持有餘下約42.80%（而各有關個人持有的中天鋼鐵權益不足10%）。

中天鋼鐵及其附屬公司（「中天鋼鐵集團」）為一家鋼鐵聯合企業，業務涵蓋鋼鐵冶煉、鋼材深加工、現代物流、生態農業、教育體育、酒店商貿等多元板塊。

中天鋼鐵已連續19年榮列「中國企業500強」，位居2023年「中國企業500強」第175位及「中國製造業500強」第83位。授予中天鋼鐵集團的榮譽稱號包括「第六屆中國工業大獎」、「國家科技創新示範企業」及「全國十大卓越品牌鋼鐵企業」。

中天鋼鐵為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深圳金馬」，為金馬能源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22.27%權益的持有人，因此，為金馬能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中天鋼鐵實際持有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約15.03%權益，而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深圳金馬約4.45%權益的持有人。儘管如此，中天鋼鐵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董事或監事的聯繫人，因此，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通過與金馬集團的業務網絡結識中天鋼鐵。於金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其向中天鋼鐵集團出售焦炭並自中天鋼鐵集團接受諮詢服務，從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金馬能源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據金馬能源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馬集團向中天鋼鐵集團出售焦炭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分別佔金馬能源相應期間收益的20.6%、16.8%、10.5%及13.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馬集團自中天鋼鐵集團接受諮詢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3,000元、人民幣776,000元、人民幣795,000元及人民幣187,000元。除中天鋼鐵於深圳金馬的權益及上述金馬集團與中天鋼鐵集團之間的交易外，據董事所深知，(i)中天鋼鐵、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與(i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融資、信託或其他方面）。

據本公司、金馬能源（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中天鋼鐵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中天鋼鐵之間概無因業務安排或其他關係而獲得利益，以促成基石配售。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PSU」) 為一家於2003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PSU為全球最大鐵礦石交易商之一，在煤及鎳礦石等其他商品貿易方面亦十分活躍。

根據公開的資料，PSU由游振華個人全資擁有，而游振華則為獨立第三方。PSU既非本公司現有股東，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董事或監事的聯繫人，因此，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通過與金馬集團的業務網絡結識PSU。除有關結識外，據董事所深知，(i) PSU、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與(i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融資、信託或其他方面)。

據本公司、金馬能源(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PSU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與PSU之間概無因任何業務安排或其他關係而獲得利益，以促成基石配售。

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楊志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楊先生為信輝實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成立於1987年，擁有資源集中全面整合的生產基地，專業生產定制電源線，並已取得27個國家及地區的安規認證，使信輝實業公司能夠將電源線銷往全球，並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與支持。

楊先生現為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副書記及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

我們通過董事饒朝暉先生的業務網絡結識楊先生。除有關結識及標的基石投資外，(i)楊先生或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與(i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融資、信託或其他方面)。

據本公司、金馬能源(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楊先生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楊先生或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因業務安排或其他關係而獲得利益，以促成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千美元)	將予收購 的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全球 發售完成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357	23,891,000	10%	2.50%	8.70%	2.41%	
香港創始夢有限公司	5,000	35,579,545	14.89%	3.72%	12.95%	3.59%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5,000	35,579,545	14.89%	3.72%	12.95%	3.59%	
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5,579,545	14.89%	3.72%	12.95%	3.59%	

基於發售價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千美元)	將予收購 的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968	23,891,000	10%	2.50%	8.70%	2.41%	
香港創始夢有限公司	5,000	30,105,769	12.60%	3.15%	10.96%	3.04%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5,000	30,105,769	12.60%	3.15%	10.96%	3.04%	
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0,105,769	12.60%	3.15%	10.96%	3.04%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千美元)	將予收購 的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全球 發售完成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於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4,578	23,891,000	10%	2.50%	2.41%
香港創始夢有限公司	5,000	26,091,667	10.92%	2.73%	2.63%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5,000	26,091,667	10.92%	2.73%	2.63%
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6,091,667	10.92%	2.73%	2.63%

附註：

- 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兌換」一節所載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i)以6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或(ii)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較低者為準）。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其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

- (b) 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並許可H股（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構概無制訂或頒佈相關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發出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限制基石投資者出售H股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或購買的任何H股，或於持有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或購買的任何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華安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23,8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下列條件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H股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國際包銷協議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簽署並根據其條款成為及將繼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向或將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於各情況下，任何包銷商一方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就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相關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使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遲）；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狀況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香港、中國、英國、新加坡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或對上述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新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守則、政策、批文、判決、頒令或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H股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
發展或該等風險實際發生；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保證股東或任何董事
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已對招股章程「董
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集團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
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列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
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根據法律被禁止或因其他理
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
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
動；或
- (xiv)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
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
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
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
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
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

(x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所列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於各情況下個別或整體上：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經營或其他情況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任何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存在作為上述發行的任何協議標的的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屆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且保證股東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的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他各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其透過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

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須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自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接獲其將出售、轉讓或處理本公司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其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

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滿30日止，該等超額配股權可按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5,83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參與全球發售的包銷團成員（包括所有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我們可酌情(i)向參與全球發售的包銷團成員支付最高為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0%的額外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則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為71:2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1.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1.1港元至1.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41.5百萬港元。

彌償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或任何其他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以免其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得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擔保）、H股的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規限，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在香港初步提呈23,892,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215,018,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對象包括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在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15,018,000股發售股份中，13,386,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6.2%及5.6%)將作為下文「優先發售」所述的保證配額提呈發售予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但兩者不得同時進行(符合資格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除外，其亦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倘符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倘符合資格))。

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全球發售的238,91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7.7%。

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3,892,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或會(倘有必要)根據抽籤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1,9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在以下情況下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

- (a)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23,89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47,78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回補規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增加至71,674,000股發售股份（在(1)的情況下）、95,564,000股發售股份（在(2)的情況下）及119,456,000股發售股份（在(3)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40%及50%；

- (b)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考慮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23,89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47,78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於上文第(a)(ii)段或第(b)(ii)段所述情況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應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

在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按照相同比例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將不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限制。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H股買賣單位合共3,030.25港元。倘若

發售價按照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於定價日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5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的基準

為使金馬能源股東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僅就分配而言），待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獲邀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分別佔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6.2%及5.6%）作為保證配額。預留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從國際配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且無須受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所規限。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預留股份數目將不會變動。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截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每40股金馬能源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H股。此外，分配予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必要）。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及零碎H股的買賣可能按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

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項的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40股金馬能源股份而因此將並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仍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並支付相應款額。

倘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申請預留股份，則有關申請項下的保證配額部分將獲悉數滿足（須遵守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惟有關申請項下的超額部分將僅在有充足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定義見下文）下獲滿足。

倘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僅在優先發售項下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則有關申請將僅在有充足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如下文所述）下獲滿足。

有意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申請的數目應為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應付款項一覽表所載數目及款項的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額。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的保證配額未承購的預留股份（「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配售；
- (b) 等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

倘滿足超額申請後仍有任何H股，則該等H股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為補足H股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就本申請而言，代理人公司根據金馬能源股東名冊被視為單一金馬能源股東。

除上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由代理人公司持有金馬能源股份的實益金馬能源股東（並非不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根據金馬能源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金馬能源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金馬能源股份的實益金馬能源股東應注意，上文(c)段的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任何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金馬能源股份的實益金馬能源股東（並非不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應就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申請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金馬能源股份。

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通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任何預留股份外，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將有權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方式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方式提出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及不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金馬能源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的金馬能源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不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金馬能源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金馬能源股東，就此金馬能源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作出的查詢）認為，考慮到相關金馬能源股東所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舉。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名列金馬能源的股東名冊內。

儘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金馬能源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透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持有金馬能源股份的實益金馬能源股東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結算並無提供有關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服務。因此，透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持有金馬能源股份的實益金馬能源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並將不能透過深港通或滬港通的交易機制承購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派發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將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金馬能源股東名冊的所有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的地址。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15,018,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乃從國際股份中提呈發售。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提呈發售，對象為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其已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一系列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進行有關分配的目的在於對國際配售股份進行分派會形成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將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擁有權利(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35,836,000股H股(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如進行本節下文「穩定價格行動」所載獲准的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首次公開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公開市場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事宜。

有意申請H股的申請人及投資H股的投資者尤須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作出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4年1月14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因此H股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導致H股價格下跌；
- 我們不能保證於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可致令H股的價格與其發售價持平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以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配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35,836,000股H股，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釐定發售價並簽署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H股買賣單位合共3,030.25港元。

倘按照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5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支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在國際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及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yqhhg.com（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有關調減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數目及／或範圍，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考慮到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的可能性。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因該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倘因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重新分配機制者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售價變動導致最終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如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H股開始買賣前獲悉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重新啟動發售，同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以及完成FINI平台上必要的相關交收程序的更新。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但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預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C.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 我們已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寄發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以上各情況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yqhhg.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且須待（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按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流程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流程，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jyqhhg.com 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	有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網站設施均可能受到載荷限制及潛在的服務中斷影響，閣下切勿待到申請期間的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

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惟有關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的違反事宜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下列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個人／聯名申請人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i. 法人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效力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倘實體持有法人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人識別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上文所述資產管理公司或已在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四名¹。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且閣下應就閣下的申請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1)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訂明下限，則可予更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H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繳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款項(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如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安排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最高應繳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2,000	3,030.25	30,000	45,453.83	250,000	378,781.88	1,000,000	1,515,127.50
4,000	6,060.51	40,000	60,605.10	300,000	454,538.26	2,000,000	3,030,255.00
6,000	9,090.76	50,000	75,756.38	350,000	530,294.63	3,000,000	4,545,382.50
8,000	12,121.02	60,000	90,907.66	400,000	606,051.00	4,000,000	6,060,510.00
10,000	15,151.28	70,000	106,058.93	450,000	681,807.38	5,000,000	7,575,637.50
12,000	18,181.54	80,000	121,210.20	500,000	757,563.76	6,000,000	9,090,765.00
14,000	21,211.79	90,000	136,361.48	600,000	909,076.50	7,000,000	10,605,892.50
16,000	24,242.05	100,000	151,512.76	700,000	1,060,589.26	8,000,000	12,121,020.00
18,000	27,272.30	150,000	227,269.13	800,000	1,212,102.00	9,000,000	13,636,147.50
20,000	30,302.56	200,000	303,025.50	900,000	1,363,614.76	11,946,000 ⁽¹⁾	18,099,713.11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惟以下情況除外：(i)倘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要求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或(ii)倘閣下為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在此情況下，閣下亦可於 www.eipo.com.hk 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倘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予以編纂。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隱私而不予披露。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項，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彼等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²⁾、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H. 個人資料* - 3.用途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用途，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可能要求的關於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向我們提出申請的人士、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條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透過按本節「C.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方式刊發結果來通知抽籤結果，以證明有關申請已獲接納；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規管及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b) 閣下不會習慣或將不會習慣接受來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方面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的申請渠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代理) 未曾亦將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2 按招股章程所界定，相關人士將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B. 申請預留股份

1. 如何申請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金馬能源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的金馬能源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金馬能源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金馬能源股東，就此金馬能源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作出的查詢) 認為，考慮到相關金馬能源股東所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舉。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名列金馬能源的股東名冊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儘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任何金馬能源股東承購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有權就彼等截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40股金馬能源股份獲發一股保證配額預留股份的基準提出申請。

於截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40股金馬能源股份的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將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但仍有權透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倘申請由正式授權人士根據有效授權書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將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倘閣下屬於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身為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除外）；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不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僅可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

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並支付相應款額。於截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40股金馬能源股份的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將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但仍有權透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倘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申請預留股份，則有關申請項下的保證配額部分將獲悉數滿足（須遵守上述申請的條款及條件），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在有充足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如下文所述）下獲滿足。

倘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申請預留股份，則有關申請項下的保證配額部分將獲悉數滿足（須遵守**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惟有關申請項下的超額部分將僅在有充足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如下文所述）下獲滿足。

倘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僅在優先發售項下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則有關申請將僅在有充足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如下文所述）下獲滿足。

有意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i) 少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由聯席代表酌情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與可用預留股份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iii)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

倘滿足超額申請後仍有任何H股，則該等H股將由聯席代表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為補足H股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

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亦可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分配。

於截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透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金馬能源股份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代其申請預留股份。為符合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處理其指示的時間，並按其要求向其經紀／託管商提交其指示。於截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金

馬能源股份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派發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已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金馬能源股東名冊的所有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的地址。

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具體而言，除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於、向或自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提出要約即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收取本招股章程並不且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不應複製或轉發。

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於、向或自特定地區派發或寄發上述文件。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於、向或自特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4. 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預留股份：

- (a) 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
- (b) 閣下亦須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及
- (c) 一旦透過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

5. 可提出申請的時間

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自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透過藍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F. 惡劣天氣安排*」所載較後時間。

辦理申請登記

辦理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F. 惡劣天氣安排*」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預留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預留股份。

可申請數目

對於閣下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外可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應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

6. 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指示

有關申請預留股份適用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指示詳情,閣下應參閱藍表eIPO服務網站上的條款。

C.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藍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通過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詢。	
(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白表eIPO服務「分配」一頁（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yqhgh.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期間任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852 2862 8555－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知會有關分配的任何不符之處。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於不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yqhhg.com 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D.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以下導致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藍表eIPO服務或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

- (a)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或

- (b)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通知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給出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以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身份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關於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者除外）；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如接納閣下的申請則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或法規；

5. 倘獲配發股份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彼等指定銀行存有充足的申請金額。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彼等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該等金額部分。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少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股份的款項)股款結算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失責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少情況下，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E.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如閣下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閣下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獲分配的H股股票；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果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H股股票 ³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	<p>親身領取：</p> <p>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p> <p>時間：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⁴</p> <p>如果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果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附註：如果閣下未於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p>	<p>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p> <p>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p>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p>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p> <p>時間：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p>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還機制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透過白表電子退款指示／藍表電子退款指示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有關安排，將閣下與其繳付的申請股款退還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與其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3 惟倘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在香港生效的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除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F. 惡劣天氣安排」。

4 經發行人同意且已通知相關認購渠道的認購人。

F.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下列各項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yqhgh.com 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買賣。

倘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

-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從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倘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

-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而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郵政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在收取H股股票方面可能有所延遲。

G.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H.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藍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實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若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人要求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用於聯交所施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100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00頁所載的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

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列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當中載有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2月12日

有關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及濟南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金寧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及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金馬氫能」）於2021年2月18日（成立日期）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的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貴公司及金寧能源的財務報表以及金瑞能源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同時也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79,233	1,479,594	2,254,533	1,078,982	1,076,008
銷售成本		<u>(977,671)</u>	<u>(1,326,461)</u>	<u>(1,966,854)</u>	<u>(914,132)</u>	<u>(969,559)</u>
毛利		101,562	153,133	287,679	164,850	106,449
其他收入	6	7,348	5,067	6,354	2,673	5,3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650)	(9,707)	(5,535)	(3,295)	(2,0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06)	(11,963)	(15,366)	(7,025)	(10,189)
行政開支		(21,708)	(22,980)	(31,562)	(14,744)	(14,019)
融資成本	8	<u>(8,561)</u>	<u>(2,645)</u>	<u>(8,022)</u>	<u>(4,066)</u>	<u>(2,994)</u>
除稅前溢利	9	61,385	110,905	233,548	138,393	82,526
所得稅開支	10	<u>(16,751)</u>	<u>(31,429)</u>	<u>(39,467)</u>	<u>(21,649)</u>	<u>(16,812)</u>
年／期內溢利		<u>44,634</u>	<u>79,476</u>	<u>194,081</u>	<u>116,744</u>	<u>65,71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 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232</u>	<u>35</u>	<u>327</u>	<u>68</u>	<u>(78)</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866</u>	<u>79,511</u>	<u>194,408</u>	<u>116,812</u>	<u>65,636</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29,092	72,469	138,229	86,694	50,880
－ 非控股權益		<u>15,542</u>	<u>7,007</u>	<u>55,852</u>	<u>30,050</u>	<u>14,834</u>
年／期內溢利		<u>44,634</u>	<u>79,476</u>	<u>194,081</u>	<u>116,744</u>	<u>65,714</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 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9,324	72,504	138,556	86,762	50,802
－ 非控股權益		<u>15,542</u>	<u>7,007</u>	<u>55,852</u>	<u>30,050</u>	<u>14,834</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866</u>	<u>79,511</u>	<u>194,408</u>	<u>116,812</u>	<u>65,63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7,407	477,497	559,480	718,512	173,462	164,674	264,130	420,850
使用權資產	16	79,932	114,022	111,353	110,018	24,249	59,642	58,359	57,717
無形資產	17	54,910	45,251	28,958	23,781	-	-	-	-
商譽	18	8,902	10,669	10,669	10,669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6,059	6,410	4,796	4,624	1,512	1,771	1,292	1,268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使用權資產 以及股權投資的按金		19,637	3,239	7,717	6,826	16,522	52	4,673	12,978
		<u>676,847</u>	<u>657,088</u>	<u>722,973</u>	<u>874,430</u>	<u>215,745</u>	<u>226,139</u>	<u>328,454</u>	<u>492,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8,772	67,438	65,699	53,726	35,215	47,443	54,750	42,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691	55,587	31,135	34,269	20,385	17,408	24,401	30,266
可回收稅項		-	-	642	1,476	-	-	64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	-	62,380	53,411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3	108,457	120,424	84,930	119,060	103,543	113,722	81,680	114,6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24,087	23,078	15,208	25,211	16,437	23,078	15,208	25,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4,443	50,080	92,470	59,756	4,680	6,117	41,137	44,284
		<u>295,450</u>	<u>316,607</u>	<u>352,464</u>	<u>346,909</u>	<u>180,260</u>	<u>207,768</u>	<u>217,818</u>	<u>257,143</u>
流動負債									
借款	25	61,200	36,000	87,000	146,000	61,200	36,000	57,000	11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32,642	109,932	144,180	242,803	62,777	64,317	99,009	186,134
應付股東款項	27	204,779	214,817	-	19,239	495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114	-	-	-	114	-	-	-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9	10,041	10,504	15,426	18,814	5,931	4,988	6,681	8,144
租賃負債		18	23	23	23	-	-	-	-
應付稅項		9,862	8,938	13,243	12,598	1,944	1,048	-	3,286
		<u>418,656</u>	<u>380,214</u>	<u>259,872</u>	<u>439,477</u>	<u>132,461</u>	<u>106,353</u>	<u>162,690</u>	<u>313,56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3,206)</u>	<u>(63,607)</u>	<u>92,592</u>	<u>(92,568)</u>	<u>47,799</u>	<u>101,415</u>	<u>55,128</u>	<u>(56,4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3,641</u>	<u>593,481</u>	<u>815,565</u>	<u>781,862</u>	<u>263,544</u>	<u>327,554</u>	<u>383,582</u>	<u>436,392</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31	<u>301,550</u>	<u>358,754</u>	<u>482,010</u>	<u>454,812</u>	<u>137,306</u>	<u>206,425</u>	<u>229,894</u>	<u>255,39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1,550	458,754	582,010	554,812	237,306	306,425	329,894	355,399
非控股權益		<u>104,088</u>	<u>96,395</u>	<u>137,547</u>	<u>115,381</u>	<u>-</u>	<u>-</u>	<u>-</u>	<u>-</u>
權益總額		<u>505,638</u>	<u>555,149</u>	<u>719,557</u>	<u>670,193</u>	<u>237,306</u>	<u>306,425</u>	<u>329,894</u>	<u>355,399</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21,000	15,000	78,147	95,746	21,000	15,000	48,147	75,746
租賃負債		86	147	131	117	-	-	-	-
遞延收益	32	17,792	17,685	16,099	15,306	5,238	6,129	5,541	5,247
遞延稅項負債	19	<u>9,125</u>	<u>5,500</u>	<u>1,631</u>	<u>500</u>	<u>-</u>	<u>-</u>	<u>-</u>	<u>-</u>
		<u>48,003</u>	<u>38,332</u>	<u>96,008</u>	<u>111,669</u>	<u>26,238</u>	<u>21,129</u>	<u>53,688</u>	<u>80,993</u>
		<u>553,641</u>	<u>593,481</u>	<u>815,565</u>	<u>781,862</u>	<u>263,544</u>	<u>327,554</u>	<u>383,582</u>	<u>436,39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計入其他			法定盈餘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全面收益的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0	129,960	(1,205)	14,284	110,798	28,589	382,426	98,346	480,772
年內溢利	-	-	-	-	29,092	-	29,092	15,542	44,6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32	-	-	-	232	-	2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2	-	29,092	-	29,324	15,542	44,86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10,200)	-	(10,200)	(9,800)	(20,000)
轉撥	-	-	-	1,286	(5,237)	3,95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000	129,960	(973)	15,570	124,453	32,540	401,550	104,088	505,638
年內溢利	-	-	-	-	72,469	-	72,469	7,007	79,4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5	-	-	-	35	-	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5	-	72,469	-	72,504	7,007	79,51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15,300)	-	(15,300)	(14,700)	(30,000)
轉撥	-	-	-	6,909	(11,251)	4,342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000	129,960	(938)	22,479	170,371	36,882	458,754	96,395	555,149
年內溢利	-	-	-	-	138,229	-	138,229	55,852	194,0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27	-	-	-	327	-	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7	-	138,229	-	138,556	55,852	194,40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15,300)	-	(15,300)	(14,700)	(30,000)
轉撥	-	-	-	2,314	2,110	(4,424)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法定盈餘						非控股 權益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全面收益的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00	129,960	(611)	24,793	295,410	32,458	582,010	137,547	719,557
期內溢利	-	-	-	-	50,880	-	50,880	14,834	65,7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78)	-	-	-	(78)	-	(78)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78)	-	50,880	-	50,802	14,834	65,6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的責任 (附註iv)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v)	-	5,000	-	-	-	-	5,000	-	5,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63,000)	-	(63,000)	(37,000)	(100,000)
轉撥	-	-	-	-	(2,698)	2,698	-	-	-
於2023年6月30日	<u>100,000</u>	<u>114,960</u>	<u>(689)</u>	<u>24,793</u>	<u>280,592</u>	<u>35,156</u>	<u>554,812</u>	<u>115,381</u>	<u>670,193</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0	129,960	(938)	22,479	170,371	36,882	458,754	96,395	555,149
期內溢利	-	-	-	-	86,694	-	86,694	30,050	116,7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8	-	-	-	68	-	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8	-	86,694	-	86,762	30,050	116,81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15,300)	-	(15,300)	(14,700)	(30,000)
轉撥	-	-	-	-	(1,801)	1,801	-	-	-
於2022年6月30日	<u>100,000</u>	<u>129,960</u>	<u>(870)</u>	<u>22,479</u>	<u>239,964</u>	<u>38,683</u>	<u>530,216</u>	<u>111,745</u>	<u>641,961</u>

附註：

- (i) 結餘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於重組完成前支付以收購金寧能源的代價以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貴公司控股股東)為金瑞能源及金馬氫能認繳的實繳資本。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貴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12]16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 (iv) 2023年6月26日，貴集團與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豫港焦化同意出售，而貴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購買金瑞能源10%的股權。於2023年8月14日該股權交易結算前，非控股股東仍有權分佔溢利。購買金瑞能源1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為購買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的遠期合約，使得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確認，並相應扣減權益。於2023年6月30日，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使得金融負債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元(附註26)。
- (v)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金馬能源向金馬氫能注入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導致其他儲備增加。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1,385	110,905	233,548	138,393	82,52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5)	(492)	(1,803)	(276)	(2,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利息收入	(3,267)	(3,188)	(1,922)	(1,195)	(1,2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8)	2	-	7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 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02	42,341	43,325	21,573	21,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6	2,486	2,669	1,335	1,335
無形資產攤銷	15,961	16,293	16,293	8,146	5,177
融資成本	8,561	2,645	8,022	4,066	2,994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232)	(1,387)	(1,586)	(793)	(7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6,380	169,595	298,548	171,249	109,751
存貨(增加)減少	(5,822)	(18,666)	1,739	10,273	11,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580	14,592	37,852	(23,832)	(33,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99)	4,647	24,452	32,648	(3,13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525	-	(32,380)	-	8,9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0,144)	(3,279)	21,833	(17,356)	(15,84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6	(114)	-	-	-
應付股東款項變動	90,179	(32,861)	-	1,760	19,239
合約負債增加	2,542	463	4,922	2,565	3,388
經營所得現金	83,947	134,377	356,966	177,307	101,304
已付所得稅	(22,339)	(35,753)	(38,168)	(16,591)	(19,2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608	98,624	318,798	160,716	82,080
投資活動					
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1,280	-	-	-
收到的銀行結餘利息	495	492	1,803	276	2,1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89)	(31,461)	(116,613)	(56,261)	(84,727)
使用權資產的按金	(16,500)	-	-	-	-
使用權資產付款	-	(19,99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	13	21	-	-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33)	-	(10,040)	-	-	-
上一年收購業務付款	-	-	(425)	-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	(30,000)	-	-
存放定期存款	-	-	(30,000)	-	-
提取定期存款	-	-	-	-	30,000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252,892)	(83,940)	(61,360)	(26,007)	(52,003)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251,532	84,949	69,230	45,900	4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7,347)</u>	<u>(58,702)</u>	<u>(167,344)</u>	<u>(36,092)</u>	<u>(62,570)</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561)	(2,645)	(8,378)	(4,026)	(5,209)
新籌措銀行借款	94,400	39,270	199,837	134,690	107,599
償還銀行借款	(164,220)	(70,470)	(85,690)	(33,000)	(31,000)
償還租賃負債	(12)	(15)	(16)	(14)	(14)
收到一名股東的借款	133,600	36,278	-	-	-
向一名股東償還借款	(22,500)	(16,703)	(214,817)	(162,78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按金	-	-	-	-	(10,000)
控股股東注資	-	-	-	-	5,000
已付股東股息	(10,200)	(15,300)	(15,300)	(15,300)	(63,0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9,800)	(14,700)	(14,700)	(14,700)	(25,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707</u>	<u>(44,285)</u>	<u>(139,064)</u>	<u>(95,136)</u>	<u>(22,2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32)	(4,363)	12,390	29,488	(2,71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475</u>	<u>54,443</u>	<u>50,080</u>	<u>50,080</u>	<u>62,470</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4,443</u>	<u>50,080</u>	<u>62,470</u>	<u>79,568</u>	<u>59,756</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前稱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前身」)、河南金源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金源氫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的母公司為金馬能源。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附註41)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為煤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買賣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蒸汽(「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前身由金馬能源全資擁有。

於2023年6月9日,金馬能源與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向上海金馬出售於前身的1%股權。股權轉讓於2023年6月9日完成後,前身由金馬能源持有99%及由上海金馬持有1%。

於2023年7月28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分為3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西一環路南。貴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並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適用於共同控制下的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準則(詳情見下文)。

於2023年開始公司重組(「重組」)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金馬氫能均由金馬能源控制。為使公司架構合理化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概述如下並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詳述。

貴公司進行的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i) 於2023年6月26日,前身與豫港焦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豫港焦化持有的金瑞能源10%股權。該交易於2023年8月14日完成後,前身持有金瑞能源10%的股權。
- (ii) 於2023年7月29日,金馬能源與金馬氫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零代價向金馬氫能轉讓其於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金江煉化」)49%的股權。該交易於2023年7月31日完成後,金馬氫能持有金江煉化49%的股權。

- (iii) 於2023年8月12日，金馬能源與 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總額人民幣201,061,000元向 貴公司轉讓其各自於金瑞能源及金寧能源的股權，該轉讓乃由 貴公司發行201,0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結算。該交易於2023年8月14日及15日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金瑞能源81%的股權（包括前身持有的10%）以及持有金寧能源51%的股權。
- (iv) 於2023年8月16日，金馬能源與 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馬能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359,000元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金馬氫能的股權，該代價乃由 貴公司發行72,35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結算。該交易於2023年8月17日完成後，金馬氫能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21年2月18日（成立日期）起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應用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且其資產、負債、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納入歷史財務資料，而金江煉化將作為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入賬及確認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自2023年7月31日（即金馬氫能收購金江煉化49%股權的日期）起，其使用權益法入賬。
- (v) 於2023年8月10日， 貴公司與金馬能源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8,326,000元向金馬能源收購焦粒造氣設施，該代價乃由 貴公司發行108,32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結算，該交易於2023年8月16日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16,730,000元，分為716,7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貴公司由金馬能源持有99.53%及由上海金馬持有0.47%。

貴集團（包括因重組而產生的 貴公司、金寧能源、金瑞能源及金馬氫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6月30日一直受金馬能源共同控制。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過程中已採用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金瑞能源、金寧能源及金馬氫能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成立日期（如適用））。

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2,568,000元。此外，未支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3,549,000元（附註34）。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 貴集團當前的經營及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17,254,000元（附註39），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一直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 貴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遵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期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重大，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前擁有人的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發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於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應用概念框架。或有資產乃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以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涉及共同控制下業務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入賬。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或一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應首先獲分配以用來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或如）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則收益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 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貨品或服務責任。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貴集團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貴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該等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組，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前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貴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在其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無須課稅或從未扣減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在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貴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功能完備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時，於可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被分配至可設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貴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

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獲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增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法規或公約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達成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貴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並非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按單獨基準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外，貴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無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造成重大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108,457,000元、人民幣120,424,000元、人民幣84,930,000元及人民幣119,060,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i>貨品銷售</i>					
加氫苯基化學品	584,718	–	–	–	584,718
煤氣	–	326,408	–	–	326,408
液化天然氣	–	170,381	89,999	–	260,380
成品油	–	–	36,700	–	36,700
其他	–	–	–	68	68
	<u>584,718</u>	<u>496,789</u>	<u>126,699</u>	<u>68</u>	<u>1,208,274</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	7,863	7,863
	<u>–</u>	<u>–</u>	<u>–</u>	<u>7,863</u>	<u>7,863</u>
總計	<u>584,718</u>	<u>496,789</u>	<u>126,699</u>	<u>7,931</u>	<u>1,216,137</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584,718	–	584,718
能源產品	496,789	(77,003)	419,786
貿易	126,699	(59,770)	66,929
其他服務	7,931	(131)	7,800
	<u>1,216,137</u>	<u>(136,904)</u>	<u>1,079,233</u>
客戶合約收益	<u>1,216,137</u>	<u>(136,904)</u>	<u>1,079,233</u>

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i>貨品銷售</i>					
加氫苯基化學品	1,065,598	–	–	–	1,065,598
煤氣	–	266,019	–	–	266,019
液化天然氣	–	15,438	79,962	–	95,400
成品油	–	–	56,601	–	56,601
其他	–	–	–	417	417
	<u>1,065,598</u>	<u>281,457</u>	<u>136,563</u>	<u>417</u>	<u>1,484,035</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	692	692
總計	<u><u>1,065,598</u></u>	<u><u>281,457</u></u>	<u><u>136,563</u></u>	<u><u>1,109</u></u>	<u><u>1,484,727</u></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1,065,598	–	1,065,598
能源產品	281,457	(3,229)	278,228
貿易	136,563	(1,763)	134,800
其他服務	1,109	(141)	968
客戶合約收益	<u><u>1,484,727</u></u>	<u><u>(5,133)</u></u>	<u><u>1,479,594</u></u>

分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i>貨品銷售</i>					
加氫苯基化學品	1,313,836	–	–	–	1,313,836
煤氣	–	414,457	–	–	414,457
液化天然氣	–	424,872	106,958	–	531,830
成品油	–	–	108,694	–	108,694
其他	–	–	–	634	634
	<u>1,313,836</u>	<u>839,329</u>	<u>215,652</u>	<u>634</u>	<u>2,369,451</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65	11,532	11,597
總計	<u><u>1,313,836</u></u>	<u><u>839,329</u></u>	<u><u>215,717</u></u>	<u><u>12,166</u></u>	<u><u>2,381,048</u></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1,313,836	–	1,313,836
能源產品	839,329	(91,914)	747,415
貿易	215,717	(34,536)	181,181
其他服務	12,166	(65)	12,101
	<u>2,381,048</u>	<u>(126,515)</u>	<u>2,254,533</u>
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i>貨品銷售</i>					
加氫苯基化學品	658,701	–	–	–	658,701
煤氣	–	196,530	–	–	196,530
液化天然氣	–	192,694	40,009	–	232,703
成品油	–	–	27,507	–	27,507
其他	–	–	–	375	375
	<u>658,701</u>	<u>389,224</u>	<u>67,516</u>	<u>375</u>	<u>1,115,816</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7	4,650	4,657
	<u>–</u>	<u>–</u>	<u>7</u>	<u>4,650</u>	<u>4,657</u>
總計	<u>658,701</u>	<u>389,224</u>	<u>67,523</u>	<u>5,025</u>	<u>1,120,473</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抵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658,701	–	658,701
能源產品	389,224	(41,315)	347,909
貿易	67,523	(148)	67,375
其他服務	5,025	(28)	4,997
	<u>1,120,473</u>	<u>(41,491)</u>	<u>1,078,982</u>
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i>貨品銷售</i>						
加氫苯基化學品	647,289	–	–	–	–	647,289
煤氣	–	229,252	–	–	–	229,252
液化天然氣	–	163,663	49,227	–	–	212,890
成品油	–	–	84,211	–	–	84,211
其他	–	–	–	73	–	73
	<u>647,289</u>	<u>392,915</u>	<u>133,438</u>	<u>73</u>	<u>–</u>	<u>1,173,715</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95	5,557	–	5,652
總計	<u>647,289</u>	<u>392,915</u>	<u>133,533</u>	<u>5,630</u>	<u>–</u>	<u>1,179,367</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647,289	–	647,289
能源產品	392,915	(59,465)	333,450
貿易	133,533	(43,867)	89,666
其他服務	5,630	(27)	5,603
客戶合約收益	<u>1,179,367</u>	<u>(103,359)</u>	<u>1,076,008</u>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貿易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作為主理人銷售及買賣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有能力指導產品的使用，並承擔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起60日內。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溢利。於達致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苯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i)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能源產品」）、(iii)通過加氣站買賣成品油和液化天然氣（「貿易」）及(iv)提供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84,718	419,786	66,929	7,800	1,079,233
分部間銷售	—	77,003	59,770	131	136,904
	<u>584,718</u>	<u>496,789</u>	<u>126,699</u>	<u>7,931</u>	<u>1,216,137</u>
分部溢利	<u>34,719</u>	<u>51,533</u>	<u>9,487</u>	<u>6,575</u>	102,314
其他收入					7,3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06)
行政開支					(21,708)
融資成本					(8,561)
未分配開支					<u>(752)</u>
除稅前溢利					<u>61,38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065,598	278,228	134,800	968	1,479,594
分部間銷售	—	3,229	1,763	141	5,133
	<u>1,065,598</u>	<u>281,457</u>	<u>136,563</u>	<u>1,109</u>	<u>1,484,727</u>
分部溢利	<u>120,135</u>	<u>18,389</u>	<u>15,871</u>	<u>887</u>	155,282
其他收入					5,0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7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63)
行政開支					(22,980)
融資成本					(2,645)
未分配開支					<u>(2,149)</u>
除稅前溢利					<u>110,90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313,836	747,415	181,181	12,101	2,254,533
分部間銷售	—	91,914	34,536	65	126,515
	<u>1,313,836</u>	<u>839,329</u>	<u>215,717</u>	<u>12,166</u>	<u>2,381,048</u>
分部溢利	<u>62,573</u>	<u>201,651</u>	<u>14,475</u>	<u>10,626</u>	289,325
其他收入					6,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66)
行政開支					(31,562)
融資成本					(8,022)
未分配開支					<u>(1,646)</u>
除稅前溢利					<u>233,548</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58,701	347,909	67,375	4,997	1,078,982
分部間銷售	—	41,315	148	28	41,491
	<u>658,701</u>	<u>389,224</u>	<u>67,523</u>	<u>5,025</u>	<u>1,120,473</u>
分部溢利	<u>49,717</u>	<u>103,966</u>	<u>8,024</u>	<u>4,404</u>	166,111
其他收入					2,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25)
行政開支					(14,744)
融資成本					(4,066)
未分配開支					<u>(1,261)</u>
除稅前溢利					<u>138,393</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47,289	333,450	89,666	5,603	1,076,008
分部間銷售	—	59,465	43,867	27	103,359
	<u>647,289</u>	<u>392,915</u>	<u>133,533</u>	<u>5,630</u>	<u>1,179,367</u>
分部溢利	<u>50,159</u>	<u>45,886</u>	<u>5,580</u>	<u>4,855</u>	106,480
其他收入					5,3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89)
行政開支					(14,019)
融資成本					(2,994)
未分配開支					<u>(31)</u>
除稅前溢利					<u>82,52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銷售相關的稅項被分類為未分配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 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12,149</u>	<u>33,304</u>	<u>3,658</u>	<u>119</u>	<u>2,169</u>	<u>51,39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15,902</u>	<u>36,806</u>	<u>5,090</u>	<u>84</u>	<u>3,238</u>	<u>61,12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16,090</u>	<u>37,273</u>	<u>5,373</u>	<u>87</u>	<u>3,464</u>	<u>62,287</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8,031</u>	<u>18,589</u>	<u>2,658</u>	<u>44</u>	<u>1,732</u>	<u>31,054</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8,065</u>	<u>15,762</u>	<u>2,708</u>	<u>44</u>	<u>1,731</u>	<u>28,310</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為貴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平煤神馬(附註)	<u>371,678</u>	<u>695,869</u>	<u>925,640</u>	<u>494,562</u>	<u>455,153</u>

附註：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5	492	1,803	276	2,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利息收入	3,267	3,188	1,922	1,195	1,200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附註32)	1,232	1,387	1,586	793	793
政府補助	2,334	–	28	–	602
租金收入	–	–	917	408	550
其他	<u>20</u>	<u>–</u>	<u>98</u>	<u>1</u>	<u>–</u>
	<u>7,348</u>	<u>5,067</u>	<u>6,354</u>	<u>2,673</u>	<u>5,305</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6,197)	(9,779)	(6,517)	(3,386)	(3,03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8	(2)	–	(74)
出售廢鋼的收益	177	77	100	1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	29	–	–	–	–
其他	<u>341</u>	<u>(13)</u>	<u>884</u>	<u>75</u>	<u>1,086</u>
	<u>(5,650)</u>	<u>(9,707)</u>	<u>(5,535)</u>	<u>(3,295)</u>	<u>(2,026)</u>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8,555	2,636	8,601	4,062	5,295
— 租賃負債	6	9	8	4	4
	<u>8,561</u>	<u>2,645</u>	<u>8,609</u>	<u>4,066</u>	<u>5,299</u>
減：已資本化金額	<u>—</u>	<u>—</u>	<u>(587)</u>	<u>—</u>	<u>(2,305)</u>
	<u><u>8,561</u></u>	<u><u>2,645</u></u>	<u><u>8,022</u></u>	<u><u>4,066</u></u>	<u><u>2,994</u></u>
年度資本化率	<u><u>—</u></u>	<u><u>—</u></u>	<u><u>5.60%</u></u>	<u><u>—</u></u>	<u><u>5.60%</u></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監事薪酬(附註13)	562	1,243	1,725	446	452
其他員工成本	17,218	20,169	27,189	12,649	13,795
退休福利(附註30)	120	1,394	1,968	813	1,214
	<u>17,900</u>	<u>22,806</u>	<u>30,882</u>	<u>13,908</u>	<u>15,461</u>
於存貨中資本化	<u>(8,957)</u>	<u>(14,475)</u>	<u>(17,016)</u>	<u>(7,131)</u>	<u>(9,410)</u>
	<u>8,943</u>	<u>8,331</u>	<u>13,866</u>	<u>6,777</u>	<u>6,05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02	42,341	43,325	21,573	21,798
於存貨中資本化	<u>(30,595)</u>	<u>(37,384)</u>	<u>(38,362)</u>	<u>(19,117)</u>	<u>(19,486)</u>
	<u>2,907</u>	<u>4,957</u>	<u>4,963</u>	<u>2,456</u>	<u>2,31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6	2,486	2,669	1,335	1,335
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u>15,961</u>	<u>16,293</u>	<u>16,293</u>	<u>8,146</u>	<u>5,177</u>
核數師薪酬	100	100	10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976,919</u>	<u>1,324,312</u>	<u>1,965,208</u>	<u>912,871</u>	<u>969,52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9,789	34,681	41,252	22,687	17,629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233	148	579	263	116
遞延稅項(附註19)	(3,271)	(3,400)	(2,364)	(1,301)	(933)
	<u>16,751</u>	<u>31,429</u>	<u>39,467</u>	<u>21,649</u>	<u>16,81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25%。

年／期內的稅費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1,385</u>	<u>110,905</u>	<u>233,548</u>	<u>138,393</u>	<u>82,526</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					
— 計算的稅項開支	15,346	27,726	58,387	34,599	20,632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94	339	193	246	265
—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868	3,697	—	—	—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233	148	579	263	116
—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4,259)	(386)	(10,909)	(4,817)	(4,09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4)	—	(8,565)	(8,565)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7)	(95)	(218)	(77)	(109)
所得稅開支	<u>16,751</u>	<u>31,429</u>	<u>39,467</u>	<u>21,649</u>	<u>16,812</u>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分別為人民幣4,259,000元、人民幣386,000元、人民幣10,909,000元、人民幣4,81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092,000元。

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9,770	16,268	12,385	6,897	5,117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應收票據後重新分類至年／期內					
損益	(9,538)	(16,233)	(12,058)	(6,829)	(5,195)
	<u>232</u>	<u>35</u>	<u>327</u>	<u>68</u>	<u>(78)</u>

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金額	稅項 開支	除所得稅 後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項 開支	除所得稅 後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項 開支	除所得稅 後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應收票據

<u>309</u>	<u>(77)</u>	<u>232</u>	<u>47</u>	<u>(12)</u>	<u>35</u>	<u>436</u>	<u>(109)</u>	<u>327</u>
------------	-------------	------------	-----------	-------------	-----------	------------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除稅前 金額	稅項 開支	除所得稅 後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務 抵免	除所得稅 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u>91</u>	<u>(23)</u>	<u>68</u>	<u>(104)</u>	<u>26</u>	<u>(78)</u>
-----------	-------------	-----------	--------------	-----------	-------------

12.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寧能源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600,000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寧能源向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15,300,000元、人民幣15,300,000元、人民幣15,3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0,400,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瑞能源向非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7,400,000元及人民幣42,600,000元。除上文所載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金瑞能源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於2023年7月28日及8月16日獲委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兩名管理人員於成為貴公司董事或監事前收取薪酬。有關詳情披露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增光先生	-	174	200	24	398
喬二偉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邸志崗先生	-	-	-	-	-
黃欣琪女士	-	-	-	-	-
梁善盈女士	-	-	-	-	-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强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77	72	15	164
	-	251	272	39	562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增光先生	–	423	351	24	798
喬二偉先生	–	86	75	6	167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邸志崗先生	–	–	–	–	–
黃欣琪女士	–	–	–	–	–
梁善盈女士	–	–	–	–	–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强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133	130	15	278
	–	642	556	45	1,24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增光先生	–	427	434	32	893
喬二偉先生	–	251	380	19	650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邸志崗先生	–	–	–	–	–
黃欣琪女士	–	–	–	–	–
梁善盈女士	–	–	–	–	–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强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132	30	20	182
	–	810	844	71	1,725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增光先生	-	214	-	16	230
喬二偉先生	-	125	-	7	132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邸志崗先生	-	-	-	-	-
黃欣琪女士	-	-	-	-	-
梁善盈女士	-	-	-	-	-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强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77	-	7	84
	-	416	-	30	446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增光先生	-	213	-	20	233
喬二偉先生	-	126	-	12	138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邸志崗先生	-	-	-	-	-
黃欣琪女士	-	-	-	-	-
梁善盈女士	-	-	-	-	-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强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69	-	12	81
	-	408	-	44	452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表現相關花紅乃按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一名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以上披露。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633	732	1,082	518	525
表現相關花紅	478	680	510	–	–
退休福利	60	46	65	29	55
	<u>1,171</u>	<u>1,458</u>	<u>1,657</u>	<u>547</u>	<u>58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u>4</u>	<u>3</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不具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按附註1所載的合併基準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10,743	395,135	211	35,625	51,818	593,532
添置	4,809	3,767	1,758	281	44,692	55,307
轉移	18,907	57,991	–	–	(76,898)	–
出售	–	–	(45)	–	–	(45)
於2020年12月31日	134,459	456,893	1,924	35,906	19,612	648,794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 (附註33)	422	–	–	511	–	933
添置	1,486	1,455	230	120	8,212	11,503
轉移	–	17,503	–	–	(17,503)	–
出售	–	(6)	–	–	–	(6)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367	475,845	2,154	36,537	10,321	661,224
添置	1,526	8,076	182	50	115,497	125,331
出售	–	(749)	–	–	–	(749)
於2022年12月31日	137,893	483,172	2,336	36,587	125,818	785,806
添置	–	2,131	–	–	178,773	180,904
撇銷	(85)	–	(22)	–	–	(107)
於2023年6月30日	137,808	485,303	2,314	36,587	304,591	966,603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4,067	78,638	4	15,214	–	107,923
年內撥備	4,626	26,378	103	2,395	–	33,502
出售時抵銷	–	–	(38)	–	–	(38)
於2020年12月31日	18,693	105,016	69	17,609	–	141,387
年內撥備	7,165	32,268	384	2,524	–	42,341
出售時抵銷	–	(1)	–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25,858	137,283	453	20,133	–	183,727
年內撥備	7,262	33,091	444	2,528	–	43,325
出售時抵銷	–	(726)	–	–	–	(726)
於2022年12月31日	33,120	169,648	897	22,661	–	226,326
期內撥備	3,564	16,753	220	1,261	–	21,798
撇銷時抵銷	(17)	–	(16)	–	–	(33)
於2023年6月30日	36,668	186,401	1,100	23,922	–	248,091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15,766	351,877	1,855	18,297	19,612	507,407
於2021年12月31日	110,509	338,562	1,701	16,404	10,321	477,497
於2022年12月31日	104,773	313,524	1,439	13,926	125,818	559,480
於2023年6月30日	101,140	298,902	1,214	12,665	304,591	718,512

貴公司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7,504	128,919	27	33,254	45,781	255,485
添置	–	–	–	–	7,096	7,096
轉移	18,907	31,799	–	–	(50,706)	–
於2020年12月31日	66,411	160,718	27	33,254	2,171	262,581
添置	1,486	429	223	–	5,233	7,371
於2021年12月31日	67,897	161,147	250	33,254	7,404	269,952
添置	917	1,819	–	–	113,111	115,847
於2022年12月31日	68,814	162,966	250	33,254	120,515	385,799
添置	–	–	–	–	164,936	164,936
於2023年6月30日	68,814	162,966	250	33,254	285,451	550,735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0,003	52,817	7	14,099	–	76,926
年內撥備	1,902	8,190	5	2,096	–	12,193
於2020年12月31日	11,905	61,007	12	16,195	–	89,119
年內撥備	3,882	10,183	5	2,089	–	16,159
於2021年12月31日	15,787	71,190	17	18,284	–	105,278
年內撥備	3,968	10,287	47	2,089	–	16,391
於2022年12月31日	19,755	81,477	64	20,373	–	121,669
期內撥備	1,986	5,162	24	1,044	–	8,216
於2023年6月30日	21,741	86,639	88	21,417	–	129,885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54,506</u>	<u>99,711</u>	<u>15</u>	<u>17,059</u>	<u>2,171</u>	<u>173,462</u>
於2021年12月31日	<u>52,110</u>	<u>89,957</u>	<u>233</u>	<u>14,970</u>	<u>7,404</u>	<u>164,67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9,059</u>	<u>81,489</u>	<u>186</u>	<u>12,881</u>	<u>120,515</u>	<u>264,130</u>
於2023年6月30日	<u>47,073</u>	<u>76,327</u>	<u>162</u>	<u>11,837</u>	<u>285,451</u>	<u>420,850</u>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3%-10%
機器及設備	4%-19%
汽車	6%-19%
辦公設備	6%-19%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1,868
年內計提折舊	<u>(1,936)</u>
於2020年12月31日	<u>79,932</u>
添置	36,495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33)	81
年內計提折舊	<u>(2,486)</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4,022</u>
年內計提折舊	<u>(2,66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1,353</u>
期內計提折舊	<u>(1,335)</u>
於2023年6月30日	<u><u>110,018</u></u>

以上使用權資產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2%-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6,518</u>	<u>20,019</u>	<u>24</u>	<u>18</u>	<u>18</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土地，用於其運營。貴集團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5年至50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175,000元、人民幣235,000元、人民幣214,000元及人民幣204,000元的兩塊、三塊、三塊及三塊的租賃土地除外，貴集團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資產未必會用作借款抵押。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803
年內計提折舊	(554)
於2020年12月31日	24,249
添置	36,495
年內計提折舊	(1,102)
於2021年12月31日	59,642
年內計提折舊	(1,283)
於2022年12月31日	58,359
期內計提折舊	(642)
於2023年6月30日	57,717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經營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93,502	22,385	115,887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33)	-	6,634	6,634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93,502	29,019	122,521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44,525	491	45,016
年內費用	14,842	1,119	15,961
於2020年12月31日	59,367	1,610	60,977
年內費用	14,842	1,451	16,293
於2021年12月31日	74,209	3,061	77,270
年內費用	14,842	1,451	16,293
於2022年12月31日	89,051	4,512	93,563
期內費用	4,451	726	5,177
於2023年6月30日	93,502	5,238	98,740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4,135	20,775	54,910
於2021年12月31日	19,293	25,958	45,251
於2022年12月31日	4,451	24,507	28,958
於2023年6月30日	-	23,781	23,781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指金寧能源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其獲授向濟南市環城路周邊的工業企業及承留鎮杜村居民輸送煤氣的獨家權利。
- (ii) 經營許可證指於前一年通過業務收購取得的成品油銷售許可證。可使用年期為20年，乃經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及初始確認時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租期而估計。

煤氣銷售特許經營權的可使用總年期為6.3年，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可使用總年期為20年。上述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其剩餘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年	2021年 年	2022年 年	6月30日 年
特許經營權－銷售煤氣	2.3	1.3	0.3	–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18.3	17.3	16.3	15.8

18. 商譽

貴集團

	金寧能源 人民幣千元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8,001	3,068	11,069
已於收購業務時添置(附註33)	–	1,767	1,767
	<u>8,001</u>	<u>4,835</u>	<u>12,836</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8,001	4,835	12,836
	<u>8,001</u>	<u>4,835</u>	<u>12,836</u>
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6月30日(附註)	–	2,167	2,167
	<u>–</u>	<u>2,167</u>	<u>2,167</u>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8,001	901	8,902
	<u>8,001</u>	<u>901</u>	<u>8,902</u>
於2021年12月31日	8,001	2,668	10,669
	<u>8,001</u>	<u>2,668</u>	<u>10,669</u>
於2022年12月31日	8,001	2,668	10,669
	<u>8,001</u>	<u>2,668</u>	<u>10,669</u>
於2023年6月30日	8,001	2,668	10,669
	<u>8,001</u>	<u>2,668</u>	<u>10,669</u>

附註：與單位B有關的商譽減值金額人民幣2,167,000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獲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以下所載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事分銷及銷售煤氣的附屬公司	1	1	1	1
從事成品油零售的加氣站	2	3	3	3
	<u>3</u>	<u>4</u>	<u>4</u>	<u>4</u>

獲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氣－金寧能源(單位A)	8,001	8,001	8,001	8,001
成品油零售－歐亞加油站 (定義見附註41)(單位B)	253	253	253	253
成品油零售－蓮東加氣站(單位C)	648	648	648	648
成品油零售－濟東加氣站(單位D)	不適用	1,767	1,767	1,767
	<u>8,902</u>	<u>10,669</u>	<u>10,669</u>	<u>10,669</u>

就減值評估而言，除上述商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量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賬面值乃根據採購價分配工作釐定並分配至單位B、單位C及單位D。單位C及單位D乃納入至金瑞燃氣(定義見附註41)。

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及以下所列的稅前貼現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稅前貼現率	28.5%	28.5%	28.5%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就單位A採用28.5%的稅前貼現率，主要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i) 貴集團作為濟源市環城路周邊及承留鎮杜村居民的獨家煤氣供應商，單位A的生產流程、客戶需求及銷售活動保持穩定，毛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層預期；(ii) 由於營運資金充足，單位A並無籌集任何借款且資本結構穩定；及(iii) 中國政府債券利率的輕微變動對稅前貼現率的影響不大。

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於各報告期間使用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依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所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單位A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27,042,000元、人民幣17,954,000元及人民幣97,300,000元。倘貼現率增加2%，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5,708,000元、人民幣10,398,000元及人民幣85,475,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單位A並無減值，且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此外，經減值評估後，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單位B並無進一步減值且其他單位並無減值。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該等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賬面值的減值跡象。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加速 稅項折舊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公 允價值變動	收購 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 調整	遞延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	–	245	(11,100)	4,593	(6,260)
於損益（扣除）計入	(2)	–	35	3,546	(308)	3,27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77)	–	–	(77)
於2020年12月31日	–	–	203	(7,554)	4,285	(3,066)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47	3,380	(27)	3,40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2)	–	–	(12)
已於收購時添置（附註33）	–	–	–	588	–	588
於2021年12月31日	–	–	238	(3,586)	4,258	910
於損益（扣除）計入	–	(944)	28	3,676	(396)	2,36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09)	–	–	(109)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公 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購 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944)	157	90	3,862	3,165
於損益計入(扣除)	-	81	16	1,034	(198)	93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26	-	-	26
於2023年6月30日	-	(863)	199	1,124	3,664	4,124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	-	238	(3,586)	4,258	910
於損益(扣除)計入	-	(137)	(22)	1,658	(198)	1,30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23)	-	-	(23)
於2022年6月30日	-	(137)	193	(1,928)	4,060	2,188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059	6,410	4,796	4,624
遞延稅項負債	(9,125)	(5,500)	(1,631)	(500)
	(3,066)	910	3,165	4,124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466,000元、人民幣34,254,000元、零及零，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貴公司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 票據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45	1,368	1,613
於損益計入(扣除)	–	35	(59)	(2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77)	–	(77)
於2020年12月31日	–	203	1,309	1,512
於損益計入	–	47	224	27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2)	–	(12)
於2021年12月31日	–	238	1,533	1,771
於損益(扣除)計入	(250)	28	(148)	(37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09)	–	(109)
於2022年12月31日	(250)	157	1,385	1,292
於損益計入(扣除)	8	16	(74)	(5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26	–	26
於2023年6月30日	(242)	199	1,311	1,268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	238	1,533	1,771
於損益(扣除)計入	–	(22)	(73)	(9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23)	–	(23)
於2022年6月30日	–	193	1,460	1,653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480	40,349	37,128	28,473
製成品	15,292	27,089	28,571	25,253
	<u>48,772</u>	<u>67,438</u>	<u>65,699</u>	<u>53,7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147	29,768	34,001	24,031
製成品	12,068	17,675	20,749	18,692
	<u>35,215</u>	<u>47,443</u>	<u>54,750</u>	<u>42,723</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21,431	11,915	13,757	16,556
其他應收款項	502	129	199	219
預付供應商款項	3,019	9,432	6,435	11,478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34,739	34,111	10,744	6,016
	<u>59,691</u>	<u>55,587</u>	<u>31,135</u>	<u>34,269</u>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9,377,000元。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1,431	11,915	13,463	16,262
181至365日	–	–	204	–
1年以上	–	–	90	294
	<u>21,431</u>	<u>11,915</u>	<u>13,757</u>	<u>16,556</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計入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賬款金額並不重大，而 貴集團信納後續結算，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惡化。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7,729	9,025	10,104	12,975
其他應收款項	71	33	71	82
預付供應商款項	2,585	8,350	6,369	11,416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	–	7,857	5,793
	<u>20,385</u>	<u>17,408</u>	<u>24,401</u>	<u>30,266</u>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1,730,000元。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729	9,025	9,810	12,681
181至365日	–	–	204	–
1年以上	–	–	90	294
	<u>17,729</u>	<u>9,025</u>	<u>10,104</u>	<u>12,975</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計入 貴公司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賬款金額並不重大，而 貴公司信納後續結算，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惡化。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信陽金港」) (附註i)	—	—	32,372	23,411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 (附註ii)	—	—	8	—
	<u>—</u>	<u>—</u>	<u>32,380</u>	<u>23,411</u>
非貿易性質				
信陽金港 (附註iii)	—	—	30,000	30,000
	<u>—</u>	<u>—</u>	<u>30,000</u>	<u>30,000</u>
總計	<u>—</u>	<u>—</u>	<u>62,380</u>	<u>53,411</u>

附註：

- (i) 該實體由金馬能源控制。
- (ii) 該實體受 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重大影響並受金馬能源股東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重大影響。
- (iii)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為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償還。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90日內	–	–	31,592	–
91至180日	–	–	788	21,039
181至365日	–	–	–	2,372
	<u>–</u>	<u>–</u>	<u>32,380</u>	<u>23,411</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結餘均未逾期。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108,457</u>	<u>120,424</u>	<u>84,930</u>	<u>119,0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103,543</u>	<u>113,722</u>	<u>81,680</u>	<u>114,659</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0.20%至1.65%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000,000元及零，計入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就開具票據而質押予銀行。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0.20%至1.30%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並無持有定期存款。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就開具票據而質押予銀行。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25. 借款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2,200	51,000	165,147	241,746
有抵押	5,200	–	105,147	147,746
無抵押(附註)	77,000	51,000	60,000	94,000
	82,200	51,000	165,147	241,746
固息借款	77,000	51,000	30,000	50,000
浮息借款	5,200	–	135,147	191,746
	82,200	51,000	165,147	241,746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61,200	36,000	87,000	146,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00	15,000	68,147	95,7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000	–	10,000	–
	82,200	51,000	165,147	241,74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61,200)	(36,000)	(87,000)	(146,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21,000	15,000	78,147	95,746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由金馬能源擔保。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5.30%	5.30%	5.30%	3.85%
－ 浮息借款	3.56%-4.90%	不適用	3.99%-5.60%	3.61%-5.60%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82,200</u>	<u>51,000</u>	<u>105,147</u>	<u>191,746</u>
有抵押	5,200	–	55,147	107,746
無抵押 (附註)	<u>77,000</u>	<u>51,000</u>	<u>50,000</u>	<u>84,000</u>
	<u>82,200</u>	<u>51,000</u>	<u>105,147</u>	<u>191,746</u>
固息借款	77,000	51,000	30,000	50,000
浮息借款	<u>5,200</u>	<u>–</u>	<u>75,147</u>	<u>141,746</u>
	<u>82,200</u>	<u>51,000</u>	<u>105,147</u>	<u>191,746</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61,200	36,000	57,000	116,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00	15,000	48,147	75,7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5,000</u>	<u>–</u>	<u>–</u>	<u>–</u>
	82,200	51,000	105,147	191,74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u>(61,200)</u>	<u>(36,000)</u>	<u>(57,000)</u>	<u>(116,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21,000</u>	<u>15,000</u>	<u>48,147</u>	<u>75,746</u>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由金馬能源擔保。

貴公司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5.30%	5.30%	5.30%	3.85%
— 浮息借款	3.56%-3.76%	不適用	3.99%-5.60%	4.00%-5.60%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88	3,919	10,601	8,327
應付票據	43,840	45,900	57,000	50,000
	<u>55,128</u>	<u>49,819</u>	<u>67,601</u>	<u>58,327</u>
應付薪金及工資	4,530	5,403	6,586	1,765
其他應付稅項	5,476	5,902	5,138	5,812
應計費用	297	1,149	2,053	454
應付利息	—	—	231	321
收購以下各項的應付代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22	45,466	58,075	151,056
— 業務	—	425	—	—
收購以下項目產生的義務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10,000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299	1,149	2,901	2,596
應付股息	—	—	—	11,400
其他應付款項	590	619	1,595	1,072
	<u>77,514</u>	<u>60,113</u>	<u>76,579</u>	<u>184,476</u>
	<u><u>132,642</u></u>	<u><u>109,932</u></u>	<u><u>144,180</u></u>	<u><u>242,803</u></u>

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出具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3,720	23,458	36,959	7,445
91至180日	16,969	25,922	30,306	50,299
181至365日	873	214	1	465
1年以上	3,566	225	335	118
	<u>55,128</u>	<u>49,819</u>	<u>67,601</u>	<u>58,327</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及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05	3,557	7,122	6,093
應付票據	43,840	45,900	57,000	50,000
	<u>46,945</u>	<u>49,457</u>	<u>64,122</u>	<u>56,093</u>
應付薪金及工資	1,433	2,688	1,890	1,001
其他應付稅項	3,229	2,312	1,126	1,6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0,014	8,236	28,338	124,395
應計費用	205	–	575	412
應付利息	–	–	105	212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950	1,100	2,671	2,376
其他應付款項	1	524	182	26
	<u>15,832</u>	<u>14,860</u>	<u>34,887</u>	<u>130,041</u>
	<u><u>62,777</u></u>	<u><u>64,317</u></u>	<u><u>99,009</u></u>	<u><u>186,134</u></u>

授予貴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出具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445	23,326	34,011	6,093
91至180日	16,500	25,922	30,111	50,000
181至365日	–	209	–	–
	<u>46,945</u>	<u>49,457</u>	<u>64,122</u>	<u>56,093</u>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及以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27. 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馬能源	32,861	—	—	19,239
非貿易性質				
金馬能源 (附註)	171,918	214,817	—	—
總計	204,779	214,817	—	19,239

附註：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57,318,000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1,918,000元、人民幣214,817,000元、零及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還款期。

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股東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90日內	15,805	—	—	19,239
91至180日	17,056	—	—	—
	32,861	—	—	19,239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馬能源	495	—	—	—

授予 貴公司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股東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0至90日	495	-	-	-

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	114	-	-	-

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股東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90日內	114	-	-	-

29.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10,041	10,504	15,426	18,814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7,499,000元。

下表列示確認為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以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年／期初結餘	7,499	10,041	10,504	15,426
因於年／期內確認收益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7,499)	(10,041)	(10,504)	(15,426)
因於年／期內收到貨品銷售的 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041	10,504	15,426	18,814
年／期末結餘	<u>10,041</u>	<u>10,504</u>	<u>15,426</u>	<u>18,8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u>5,931</u>	<u>4,988</u>	<u>6,681</u>	<u>8,144</u>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627,000元。

下表列示確認為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以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年／期初結餘	2,627	5,931	4,988	6,681
因於年／期內確認收益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2,627)	(5,931)	(4,988)	(6,681)
因於年／期內收到貨品銷售的 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931	4,988	6,681	8,144
年／期末結餘	<u>5,931</u>	<u>4,988</u>	<u>6,681</u>	<u>8,144</u>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轉移貨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的各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包括各報告期初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無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該安排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並撥充生產成本）的該等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59,000元、人民幣1,439,000元、人民幣2,039,000元、人民幣84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58,000元。

31. 實繳資本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實繳資本。

貴公司儲備：

下表載列 貴公司儲備的詳情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05)	14,284	90,209	20,921	124,209
年內溢利	-	-	12,865	-	12,8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32	-	-	-	2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2	-	12,865	-	13,097
轉撥	-	1,286	924	(2,210)	-
於2020年12月31日	(973)	15,570	103,998	18,711	137,306
年內溢利	-	-	69,084	-	69,0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5	-	-	-	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	-	69,084	-	69,119
轉撥	-	6,909	(5,176)	(1,733)	-

	按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938)	22,479	167,906	16,978	206,425
年內溢利	–	–	23,142	–	23,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27	–	–	–	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7	–	23,142	–	23,469
轉撥	–	2,314	(97)	(2,217)	–
於2022年12月31日	(611)	24,793	190,951	14,761	229,894
期內溢利	–	–	25,583	–	25,5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78)	–	–	–	(7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8)	–	25,583	–	25,505
轉撥	–	–	(761)	761	–
於2023年6月30日	<u>(689)</u>	<u>24,793</u>	<u>215,773</u>	<u>15,522</u>	<u>255,399</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938)	22,479	167,906	16,978	206,425
期內溢利	–	–	25,875	–	25,8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8	–	–	–	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8	–	25,875	–	25,943
轉撥	–	–	(562)	562	–
於2022年6月30日	<u>(870)</u>	<u>22,479</u>	<u>193,219</u>	<u>17,540</u>	<u>232,368</u>

32.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u>17,792</u>	<u>17,685</u>	<u>16,099</u>	<u>15,306</u>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貴集團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獎勵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280,000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該等款項列作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發放至損益。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232,000元、人民幣1,387,000元、人民幣1,586,000元、人民幣79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93,000元分別發放至損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5,238	6,129	5,541	5,247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就貴公司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獎勵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280,000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該等款項列作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發放至損益。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35,000元、人民幣389,000元、人民幣588,000元、人民幣29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94,000元分別發放至損益。

33. 收購業務

2021年1月4日，貴集團收購了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濟東加氣站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465,000元。濟東加氣站主要從事汽油及柴油零售，收購該加氣站旨在改善貴集團的下游分銷情況。該收購於2021年1月4日完成，自此貴集團獲得濟東加氣站的控制權。該收購使用收購法作入賬處理。因該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767,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6,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
使用權資產	81
遞延稅項資產	588
其他應收款項	543
租賃負債	(81)
	<u>8,698</u>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預付其他稅項。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代價：	
－ 所轉讓現金	10,040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
	<u>10,465</u>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100%)	<u>(8,698)</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767</u>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40
--------	--------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濟東加氣站應佔人民幣32,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來自濟東加氣站的人民幣2,054,000元。

倘收購濟東加氣站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則將無重大區別。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於2021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對未來業績進行預測。

於釐定 貴集團於年初收購濟東加氣站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貴公司董事根據收購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34. 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支出：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8	590	36,068	23,549

35.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 貴集團及 貴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	-	141,888	410,709
使用權資產	-	-	51,742	51,17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087	23,078	15,208	25,2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46,352	26,000	27,000	-
	70,439	49,078	235,838	487,097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4,7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但未作抵押登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	-	274,747
使用權資產	-	-	35,217	34,8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437	23,078	15,208	25,2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46,352	26,000	27,000	-
	<u>62,789</u>	<u>49,078</u>	<u>77,425</u>	<u>334,810</u>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4,7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但未作抵押登記。

36. 金融資產轉讓

貴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已背書票據	152,173	353,130	162,406	105,274
籌集現金的已貼現票據	<u>84,267</u>	<u>214,484</u>	<u>277,421</u>	<u>220,730</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236,440</u>	<u>567,614</u>	<u>439,827</u>	<u>326,004</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37.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金馬能源	12,032	4,833	17,617	7,695	8,289
博海化工 (附註i)	11,839	18,891	30,644	12,449	11,039
中東能源 (附註ii)	42	119	523	291	216
信陽金港	–	71	30,331	374	19,372
金江煉化	80,368	99,123	120,103	60,198	52,081
方升化學	–	–	7	–	–
延安金能 (附註iii)	55	3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金馬能源	394,889	296,574	387,553	172,953	178,333
博海化工	529	128	600	280	–
金馬中東	–	–	337,958	155,125	183,531
金江煉化	5,523	6,303	8,749	4,315	3,951

附註：

- (i)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博海化工」)為金馬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由金馬能源控制。
- (iii) 自2020年5月21日成立起，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延安金能」)為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並於2021年9月30日由金馬能源出售後不再為關聯方。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61	899	1,077	542	552
表現相關花紅	292	727	1,164	–	–
退休福利	30	54	91	36	51
	<u>583</u>	<u>1,680</u>	<u>2,332</u>	<u>578</u>	<u>603</u>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3所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 貴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3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貴集團的總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股東非貿易性質的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08,457	120,424	84,930	119,0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43	50,080	92,470	59,75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087	23,078	15,208	25,2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33	12,044	13,956	16,77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62,380	53,411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款	82,200	51,000	165,147	241,74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36	98,627	132,456	235,226
— 應付股東款項	204,779	214,817	—	19,23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	—	—	—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以及應付其他稅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03,543	113,722	81,680	114,6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0	6,117	41,137	44,28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437	23,078	15,208	25,2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00	9,058	10,175	13,057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款	82,200	51,000	105,147	191,74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15	59,317	95,993	183,514
— 應付股東款項	495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	—	—	—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以及應付其他稅項。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外匯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若干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及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就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並非集中。然而，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取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000元、零、人民幣507,000元及人民幣719,000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000元、零、人民幣282,000元及人民幣532,000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及貴公司對手方違約而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貴集團及貴公司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而產生。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該五大客戶應佔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比例分別為64%、76%、21%及90%。

貴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未償還結餘總額中分別約有95%、99%、99%及99%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均由位於中國的債務人組成，故按地理位置計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所有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均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 貴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 貴集團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前景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貴集團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 期預期信貸虧 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108,457	120,424	84,930	119,0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	–	30,000	30,000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 貸虧損(非 信貸減值)	21,431	11,915	45,843	39,673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 貸虧損(非 信貸減值)	–	–	294	294
				<u>21,431</u>	<u>11,915</u>	<u>46,137</u>	<u>39,967</u>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 銀行結餘	AA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78,530	73,158	107,678	84,967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502	129	199	219

貴公司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 期預期信貸虧 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103,543	113,722	81,680	114,6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 貸虧損(非 信貸減值)	17,729	9,025	9,810	12,681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 貸虧損(非 信貸減值)	–	–	294	294
				<u>17,729</u>	<u>9,025</u>	<u>10,104</u>	<u>12,975</u>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 銀行結餘	AA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21,117	29,195	56,345	69,495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71	33	71	82

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其貨品銷售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關於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整體作出評估)。對賬面總值為零的信貸減值債務人進行獨立評估。

貴集團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5%	21,431	—*	0.13%	11,915	—*
		<u>21,431</u>	<u>—*</u>		<u>11,915</u>	<u>—*</u>
內部信貸評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10%	45,843	—*	0.10%	39,673	—*
觀察名單	1.00%	294	—*	1.00%	294	—*
		<u>46,137</u>	<u>—</u>		<u>39,967</u>	<u>—</u>

*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貴公司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5%	17,729	—*	0.13%	9,025	—*
		<u>17,729</u>	<u>—*</u>		<u>9,025</u>	<u>—*</u>
內部信貸評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10%	9,810	—*	0.10%	12,681	—*
觀察名單	1.00%	294	—*	1.00%	294	—*
		<u>10,104</u>	<u>—</u>		<u>12,975</u>	<u>—</u>

*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
 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密切監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貴集團及貴公司能全數償還在可見未來到期的金融債務。

貴集團及貴公司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194,853,000元及人民幣117,254,000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184,853,000元及人民幣117,254,000元。

下表列示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貴集團及貴公司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貴集團

流動資金表

	利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一年	兩年	五年以上	
				至兩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56%~5.30%	82,200	62,583	7,019	15,329	–	84,931
租賃負債	4.50%~5.96%	104	24	24	73	129	2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2,636	122,636	–	–	–	122,63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04,779	204,779	–	–	–	204,7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4	114	–	–	–	114
		<u>409,833</u>	<u>390,136</u>	<u>7,043</u>	<u>15,402</u>	<u>129</u>	<u>412,710</u>

	利率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一年	兩年	五年以上	
				至兩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56%~5.30%	51,000	37,018	15,329	–	–	52,347
租賃負債	4.50%~5.96%	170	24	24	73	105	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8,627	98,627	–	–	–	98,627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14,817	214,817	–	–	–	214,817
		<u>364,614</u>	<u>350,486</u>	<u>15,353</u>	<u>73</u>	<u>105</u>	<u>366,017</u>

	利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	兩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99%~5.60%	165,147	92,391	70,313	10,187	-	172,891
租賃負債	4.50%~5.96%	154	24	24	73	81	2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2,456	132,456	-	-	-	132,456
		<u>297,757</u>	<u>224,871</u>	<u>70,337</u>	<u>10,260</u>	<u>81</u>	<u>305,549</u>

	利率	於2023年6月30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	兩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61%~5.60%	241,746	154,885	98,568	-	-	253,453
租賃負債	4.50%~5.96%	140	24	24	55	81	1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35,226	235,226	-	-	-	235,22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239	19,239	-	-	-	19,239
		<u>496,351</u>	<u>409,374</u>	<u>98,592</u>	<u>55</u>	<u>81</u>	<u>508,102</u>

貴公司

流動資金表

	利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	兩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56%~5.30%	82,200	62,583	7,019	15,329	-	84,9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8,115	58,115	-	-	-	58,115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495	495	-	-	-	4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4	114	-	-	-	114
		<u>140,924</u>	<u>121,307</u>	<u>7,019</u>	<u>15,329</u>	<u>-</u>	<u>143,65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一年 至兩年	兩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30%	51,000	37,018	15,329	-	-	52,3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9,317	59,317	-	-	-	59,317
		<u>110,317</u>	<u>96,335</u>	<u>15,329</u>	<u>-</u>	<u>-</u>	<u>111,66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一年 至兩年	兩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99%~5.60%	105,147	60,536	49,394	-	-	109,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5,993	95,993	-	-	-	95,993
		<u>201,140</u>	<u>156,529</u>	<u>49,394</u>	<u>-</u>	<u>-</u>	<u>205,923</u>
		於2023年6月30日					未貼現現金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一年 至兩年	兩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85%~5.60%	191,746	122,572	76,924	-	-	199,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3,514	183,514	-	-	-	183,514
		<u>375,260</u>	<u>306,086</u>	<u>76,924</u>	<u>-</u>	<u>-</u>	<u>383,010</u>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第1至3級)的資料。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資產－人民幣 108,457,000元	資產－人民幣 120,424,000元	資產－人民幣 84,930,000元	資產－人民幣 119,060,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 乃按照普遍市 場觀察的貼現 率估計。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資產－人民幣 103,543,000元	資產－人民幣 113,722,000元	資產－人民幣 81,680,000元	資產－人民幣 114,659,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 乃按照普遍市 場觀察的貼現 率估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 一名股東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2,020	57,318	–	116	–	209,454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69,820)	111,100	(20,000)	(18)	(8,555)	12,707
已宣派股息	–	–	20,000	–	–	20,000
來自股東的應收票據	–	3,500	–	–	–	3,5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6	8,555	8,561
於2020年12月31日	82,200	171,918	–	104	–	254,222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31,200)	19,575	(30,000)	(24)	(2,636)	(44,285)
已宣派股息	–	–	30,000	–	–	30,000
收購一項業務 (附註33)	–	–	–	81	–	81
來自股東的應收票據	–	23,324	–	–	–	23,324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9	2,636	2,645
於2021年12月31日	51,000	214,817	–	170	–	265,987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114,147	(214,817)	(30,000)	(24)	(8,370)	(139,064)
已宣派股息	–	–	30,000	–	–	30,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8	8,601	8,609
於2022年12月31日	165,147	–	–	154	231	165,532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76,599	–	(88,600)	(18)	(5,205)	(17,224)
已宣派股息	–	–	100,000	–	–	100,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4	5,295	5,299
於2023年6月30日	<u>241,746</u>	<u>–</u>	<u>11,400</u>	<u>140</u>	<u>321</u>	<u>253,607</u>
於2022年1月1日	51,000	214,817	–	170	–	265,987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未經審核)	101,690	(162,786)	(30,000)	(18)	(4,022)	(95,136)
已宣派股息 (未經審核)	–	–	30,000	–	–	30,000
已確認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	–	–	4	4,062	4,066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52,690</u>	<u>52,031</u>	<u>–</u>	<u>156</u>	<u>40</u>	<u>204,917</u>

附註：現金流量指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新籌措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收到一名股東的借款、向一名股東償還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及收到的已付股息。

4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 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實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	%	%	%	%		
<i>直接持有：</i>								
金寧能源	中國 2007年7月2日	51	51	51	51	51	人民幣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 煤氣
金瑞能源	中國 2016年5月24日	71	71	71	71	81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 液化天然 氣
金馬氫能	中國 2021年2月18日	不適用	80	100	100	100	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零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00元	提供多模式 運輸、煤 產品的倉 儲及分銷 服務
<i>間接持有：</i>								
河南金瑞燃氣 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中國 2016年5月24日	71	71	71	71	81	人民幣 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 液化天然 氣及石油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 有限公司 (「歐亞加油站」)	中國 2012年4月26日	71	71	71	71	81	人民幣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 成品油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務證券。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企業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21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22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金寧能源	2020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企業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金瑞能源	2021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22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金瑞燃氣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i
	2021年12月31日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南分所
	2022年12月31日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南分所
	2020年12月31日	河南滙豐誠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南分所
	2022年12月31日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南分所

附註：

- (i) 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發佈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故金瑞能源並無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i) 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發佈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故金馬氢能並無編製自其成立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 (iii) 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發佈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故歐亞加油站並無編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寧能源	49	49	14,664	9,517	16,740	9,175	8,064	66,575	61,392	63,432
金瑞能源	29	29	878	(2,510)	39,112	20,875	6,770	37,513	35,003	74,115
			15,542	7,007	55,852	30,050	14,834	104,088	96,395	137,547
										115,381

(未經審核)

有關 貴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金寧能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914	43,433	60,231	37,818	
非流動資產	119,938	102,476	87,502	87,857	
流動負債	19,450	15,794	17,167	19,553	
非流動負債	8,534	4,824	1,113	211	
權益淨額	135,868	125,291	129,453	105,9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293	63,899	66,021	54,015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66,575	61,392	63,432	51,8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6,463	266,436	415,089	196,904	229,323
開支(附註)	286,728	240,795	370,081	172,091	207,56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927	19,423	34,162	18,719	16,45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5,263	9,906	17,422	9,544	8,394
－ 非控股權益	14,664	9,517	16,740	9,175	8,06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927	19,423	34,162	18,719	16,458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800	14,700	14,700	14,700	19,6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315	36,625	44,262	21,109	26,6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492)	(6,784)	(36,097)	4,826	8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40,000)
現金流出淨額	(11,177)	(159)	(21,835)	(4,065)	(12,557)

附註：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金瑞能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74,714</u>	<u>68,918</u>	<u>82,415</u>	<u>50,797</u>	
非流動資產	<u>337,336</u>	<u>324,156</u>	<u>302,377</u>	<u>295,319</u>	
流動負債	<u>270,185</u>	<u>261,580</u>	<u>88,015</u>	<u>96,360</u>	
非流動負債	<u>13,232</u>	<u>12,379</u>	<u>41,209</u>	<u>30,676</u>	
權益淨額	<u>128,633</u>	<u>119,115</u>	<u>255,568</u>	<u>219,08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1,120</u>	<u>84,112</u>	<u>181,453</u>	<u>155,59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37,513</u>	<u>35,003</u>	<u>74,115</u>	<u>63,48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263,936</u>	<u>150,934</u>	<u>621,000</u>	<u>264,868</u>	<u>302,541</u>
開支(附註)	<u>259,850</u>	<u>159,880</u>	<u>468,376</u>	<u>187,482</u>	<u>279,740</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188</u>	<u>(9,518)</u>	<u>136,453</u>	<u>71,987</u>	<u>23,51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310	(7,008)	97,341	51,112	16,742
— 非控股權益	878	(2,510)	39,112	20,875	6,770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188</u>	<u>(9,518)</u>	<u>136,453</u>	<u>71,987</u>	<u>23,512</u>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u>	<u>—</u>	<u>—</u>	<u>—</u>	<u>17,4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971	(7,692)	189,841	137,449	40,0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759)	(17,501)	(40,163)	(7,209)	23,2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79)	19,551	(150,471)	(95,664)	(59,75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633</u>	<u>(5,642)</u>	<u>(793)</u>	<u>34,576</u>	<u>3,523</u>

附註：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42.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貴公司根據附註1詳述的重組改制為股份公司，分為3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並額外發行381,73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i)用於收購金瑞能源及金寧股權的201,060,000股股份、(ii)用於收購金馬氫能股權的72,350,000股股份及(iii)用於收購貴公司焦炭煤氣設施的108,320,000股股份。此外，貴集團於2023年8月17日完成重組。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金馬氫能於2023年7月31日收購金江煉化49%股權，而金馬氫能於2023年8月17日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完成後，金江煉化將作為貴集團的合營公司入賬，自2023年7月31日起，其根據權益法入賬。

金江煉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及下文附註A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附註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	151,271	182,612	283,752	143,399	116,754
銷售成本		<u>(145,761)</u>	<u>(176,070)</u>	<u>(222,689)</u>	<u>(109,321)</u>	<u>(95,586)</u>
毛利		5,510	6,542	61,063	34,078	21,168
其他收入	C	5,301	6,245	7,143	311	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D	(282)	63	(267)	(14)	(137)
融資成本		(953)	(68)	-	-	-
行政開支		<u>(5,113)</u>	<u>(5,964)</u>	<u>(5,385)</u>	<u>(1,981)</u>	<u>(1,801)</u>
除稅前溢利	E	<u>4,463</u>	<u>6,818</u>	<u>62,554</u>	<u>32,394</u>	<u>20,028</u>
所得稅開支	F	-	-	-	-	(2,08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463</u>	<u>6,818</u>	<u>62,554</u>	<u>32,394</u>	<u>17,94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H</i>	106,643	86,709	70,613	62,667
使用權資產	<i>I</i>	23,400	22,873	22,345	22,081
投資物業	<i>J</i>	–	3,364	3,121	3,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	–	–	402
		<u>130,049</u>	<u>112,946</u>	<u>96,079</u>	<u>88,150</u>
流動資產					
存貨	<i>K</i>	6,285	3,293	938	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L</i>	281	119	419	375
可回收稅項		–	–	635	275
應收股東款項	<i>M</i>	3,200	6,643	44,321	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i>N</i>	114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i>O</i>	600	–	15,131	23,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i>P</i>	8,639	11,444	38,633	38,785
		<u>19,119</u>	<u>21,499</u>	<u>100,077</u>	<u>63,329</u>
流動負債					
借款	<i>Q</i>	10,00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R</i>	19,060	7,761	17,160	4,664
		<u>29,060</u>	<u>7,761</u>	<u>17,160</u>	<u>4,66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941)</u>	<u>13,738</u>	<u>82,917</u>	<u>58,6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108</u>	<u>126,684</u>	<u>178,996</u>	<u>146,815</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i>S</i>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9,291	16,109	68,663	36,603
權益總額		<u>109,291</u>	<u>116,109</u>	<u>168,663</u>	<u>136,6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i>T</i>	10,817	10,575	10,333	10,212
		<u>10,817</u>	<u>10,575</u>	<u>10,333</u>	<u>10,212</u>
		<u>120,108</u>	<u>126,684</u>	<u>178,996</u>	<u>146,815</u>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0	3,015	1,813	104,828
年內溢利	–	–	4,463	4,463
轉撥	–	460	(460)	–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000	3,475	5,816	109,291
年內溢利	–	–	6,818	6,818
轉撥	–	680	(680)	–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000	4,155	11,954	116,109
年內溢利	–	–	62,554	62,55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G)	–	–	(10,000)	(10,000)
轉撥	–	6,255	(6,255)	–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00	10,410	58,253	168,663
期內溢利	–	–	17,940	17,94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G)	–	–	(50,000)	(50,000)
於2023年6月30日	<u>100,000</u>	<u>10,410</u>	<u>26,193</u>	<u>136,603</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0	4,155	11,954	116,109
期內溢利	–	–	32,394	32,39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G)	–	–	(10,000)	(10,000)
於2022年6月30日	<u>100,000</u>	<u>4,155</u>	<u>34,348</u>	<u>138,503</u>

附註：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金江煉化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金江煉化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金江煉化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金江煉化的額外資本。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463	6,818	62,554	32,394	20,0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32)	(345)	(59)	(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利息收入	(6)	–	(124)	–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虧損	(50)	(71)	1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61	16,487	16,416	8,216	8,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8	527	528	264	264
投資物業折舊	–	163	243	121	121
融資成本	953	68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2)	–	–	–	–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42)	(242)	(242)	(121)	(1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22,267</u>	<u>23,718</u>	<u>79,031</u>	<u>40,815</u>	<u>28,228</u>
存貨(增加)減少	(5,416)	2,992	2,355	661	2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6	600	(15,007)	(7,700)	(8,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	162	(300)	(13,233)	44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34	(3,443)	(37,678)	6,643	44,30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14)	114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u>(3,990)</u>	<u>(1,299)</u>	<u>9,399</u>	<u>6,623</u>	<u>(12,496)</u>
經營所得現金	13,325	22,844	37,800	33,809	52,348
已付所得稅	<u>–</u>	<u>–</u>	<u>(635)</u>	<u>(635)</u>	<u>(1,72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325</u>	<u>22,844</u>	<u>37,165</u>	<u>33,174</u>	<u>50,62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到的銀行結餘利息	18	32	345	59	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48,500)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5,022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	(445)	(321)	(146)	(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8	442	-	-	2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317</u>	<u>29</u>	<u>24</u>	<u>(87)</u>	<u>(468)</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53)	(68)	-	-	-
籌措銀行借款	20,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	(10,000)	-	-	-
已付股東股息	-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953)</u>	<u>(20,068)</u>	<u>(10,000)</u>	<u>(10,000)</u>	<u>(5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1)	2,805	27,189	23,087	15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50</u>	<u>8,639</u>	<u>11,444</u>	<u>11,444</u>	<u>38,633</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8,639</u></u>	<u><u>11,444</u></u>	<u><u>38,633</u></u>	<u><u>34,531</u></u>	<u><u>38,785</u></u>

A.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附註3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金江煉化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金江煉化根據經營租賃轉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

B.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氫氣銷售	151,271	182,612	283,752	143,399	116,754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金江煉化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作為主理人銷售氫氣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當氫氣已通過銷售合約指定的邊境口岸傳輸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有能力指導產品的使用，並承擔有關產品的風險。

一般而言，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起30日內。

貨品銷售的履約責任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C.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32	345	59	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利息收入	6	-	124	-	76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附註T)	242	242	242	121	121
退還增值稅	4,385	5,764	5,806	-	-
政府補助	252	-	58	-	201
租金收入	-	147	220	110	220
其他	398	60	348	21	-
	<u>5,301</u>	<u>6,245</u>	<u>7,143</u>	<u>311</u>	<u>798</u>

D.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應收票					
據虧損淨額	(281)	-	(245)	-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50	71	(1)	-	17
其他	(51)	(8)	(21)	(14)	(78)
	<u>(282)</u>	<u>63</u>	<u>(267)</u>	<u>(14)</u>	<u>(137)</u>

E.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 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7,141	8,778	10,611	4,817	3,527
退休福利	34	391	444	202	248
總員工成本	7,175	9,169	11,055	5,019	3,775
於存貨中資本化	(4,616)	(5,425)	(7,766)	(3,740)	(3,093)
	<u>2,559</u>	<u>3,744</u>	<u>3,289</u>	<u>1,279</u>	<u>68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61	16,487	16,416	8,216	8,209
於存貨中資本化	(15,705)	(15,705)	(15,809)	(7,883)	(7,934)
	<u>956</u>	<u>782</u>	<u>607</u>	<u>333</u>	<u>275</u>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8	527	528	264	264
投資物業折舊	-	163	243	121	1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4,296	174,409	220,065	108,002	94,582
	<u>144,296</u>	<u>174,409</u>	<u>220,065</u>	<u>108,002</u>	<u>94,582</u>

F.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	-	2,088
	<u>-</u>	<u>-</u>	<u>-</u>	<u>-</u>	<u>2,08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金江煉化的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25%。

年／期內的稅費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63	6,818	62,554	32,394	20,02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的稅項開支	1,116	1,705	15,639	8,099	5,0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	59	48	5	12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	(3,782)	(4,565)	(7,094)	(3,585)	(2,919)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2,641	2,801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8,593)	(4,519)	(12)
所得稅開支	-	-	-	-	2,088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江煉化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分別為人民幣3,782,000元、人民幣4,565,000元、人民幣7,094,000元、人民幣3,58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919,000元。

G. 股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江煉化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0,000,000元。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及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2,095	163,680	492	687	94	187,048
添置	–	446	–	39	–	485
出售	–	(406)	–	–	–	(406)
於2020年12月31日	22,095	163,720	492	726	94	187,127
添置	–	61	370	20	–	451
出售	–	(571)	(402)	–	(94)	(1,067)
轉撥至投資物業	(4,850)	–	–	–	–	(4,850)
於2021年12月31日	17,245	163,210	460	746	–	181,661
添置	–	156	–	165	–	321
出售	–	–	–	(18)	–	(18)
於2022年12月31日	17,245	163,366	460	893	–	181,964
添置	–	36	101	130	–	267
出售	–	–	(87)	–	–	(87)
於2023年6月30日	17,245	163,402	474	1,023	–	182,144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4,896	58,171	463	481	–	64,011
年內撥備	1,114	15,451	5	91	–	16,661
出售時抵銷	–	(188)	–	–	–	(188)
於2020年12月31日	6,010	73,434	468	572	–	80,484
年內撥備	951	15,459	23	54	–	16,487
出售時抵銷	–	(315)	(381)	–	–	(69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23)	–	–	–	–	(1,323)
於2021年12月31日	5,638	88,578	110	626	–	94,952
年內撥備	864	15,426	70	56	–	16,416
出售時抵銷	–	–	–	(17)	–	(17)
於2022年12月31日	6,502	104,004	180	665	–	111,351
期內撥備	431	7,711	37	30	–	8,209
出售時抵銷	–	–	(83)	–	–	(83)
於2023年6月30日	6,933	111,715	134	695	–	119,477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085</u>	<u>90,286</u>	<u>24</u>	<u>154</u>	<u>94</u>	<u>106,64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607</u>	<u>74,632</u>	<u>350</u>	<u>120</u>	<u>–</u>	<u>86,70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743</u>	<u>59,362</u>	<u>280</u>	<u>228</u>	<u>–</u>	<u>70,613</u>
於2023年6月30日	<u>10,312</u>	<u>51,687</u>	<u>340</u>	<u>328</u>	<u>–</u>	<u>62,667</u>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5%
機器及設備	5%-10%
汽車	19%-24%
辦公設備	19%-32%

I.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928
年內計提折舊	<u>52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23,400</u>
年內計提折舊	<u>527</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2,873</u>
年內計提折舊	<u>52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2,345</u>
期內計提折舊	<u>264</u>
於2023年6月30日	<u><u>22,081</u></u>

以上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金江煉化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土地	2%
------	----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江煉化並無就租賃支付現金。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附註Q所載的借款。

J. 投資物業

金江煉化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樓，租金按月支付。租賃的初始期限為自2021年5月1日起為期3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金江煉化的功能貨幣計值，故金江煉化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承租人於租期末購買相關物業的選擇權。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50

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4,850

折舊

於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撥備

–
1,323
163

於2021年12月31日
年內撥備

1,486
243

於2022年12月31日
年內撥備

1,729
121

於2023年6月30日

1,850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3,364

於2022年12月31日

3,121

於2023年6月30日

3,00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金江煉化的投資物業並未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K. 存貨

	於2023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附註)	6,285	3,293	938	639

附註：原材料主要為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吸附劑及催化劑。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	–	234	94
其他應收款項	117	100	101	101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164	19	84	180
	<u>281</u>	<u>119</u>	<u>419</u>	<u>375</u>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零。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u>	<u>–</u>	<u>234</u>	<u>94</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計入金江煉化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賬款金額並不重大，而金江煉化信納後續結算，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惡化。

金江煉化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M. 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洛陽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洛陽煉化」）	<u>3,200</u>	<u>6,643</u>	<u>44,321</u>	<u>20</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3,434,000元。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90日內	3,200	6,643	44,321	20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結餘均未逾期。

金江煉化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N.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貴公司	114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為零。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90日內	114	—	—	—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結餘均未逾期。

金江煉化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O.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00	—	15,131	23,235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江煉化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金江煉化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P.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按0.2%至1.9%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Q. 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0,000	—	—	—
有抵押(附註)	10,000	—	—	—
浮息借款	10,000	—	—	—
應償還賬面值： (基於預定還款期)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於一年內	10,000	—	—	—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金江煉化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3,400,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

金江煉化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1%。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40	3,930	6,385	1,698
應付薪金及工資	1,626	1,523	3,649	688
其他應付稅項	1,308	1,161	4,687	1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代價	396	229	236	216
應計費用	660	722	1,750	1,800
應付股息	10,000	—	—	—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4	4	4	4
其他應付款項	226	192	449	153
	19,060	7,761	17,160	4,664

授予金江煉化的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828	3,474	5,902	499
91至180日	135	109	14	1,000
181至365日	200	108	440	170
1年以上	677	239	29	29
	<u>4,840</u>	<u>3,930</u>	<u>6,385</u>	<u>1,698</u>

S. 實繳資本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洛陽煉化	51,000	51	51,000	51	51,000	51	51,000	51
金馬能源	49,000	49	49,000	49	49,000	49	49,000	49
	<u>100,000</u>	<u>100</u>	<u>100,000</u>	<u>100</u>	<u>100,000</u>	<u>100</u>	<u>100,000</u>	<u>100</u>

T.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u>10,817</u>	<u>10,575</u>	<u>10,333</u>	<u>10,212</u>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42,000元、人民幣242,000元、人民幣242,000元、人民幣12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1,000元分別發放至損益。

U. 關聯方交易

金江煉化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上文附註L及附註M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金江煉化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洛陽煉化及其附屬公司	145,917	176,424	274,742	139,084	112,694
金馬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5,523	6,303	8,969	4,315	3,951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金馬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118,049	104,098	126,689	63,258	78,747

金江煉化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金江煉化與相關關聯方協商及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江煉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84	397	401	199	199
表現相關花紅	427	788	1,077	438	443
退休福利	28	26	28	13	15
	<u>839</u>	<u>1,211</u>	<u>1,506</u>	<u>650</u>	<u>657</u>

主要管理人員指金江煉化董事及金江煉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金江煉化及個人表現釐定。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就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下文是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轉載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H股1.10港元的最低發售價	527,258	205,157	732,415	0.95	1.03
基於每股H股1.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	527,258	289,983	817,241	1.05	1.14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4,812,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669,000元及人民幣16,885,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每股H股最低發售價1.1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1元）或最高發售價1.5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8元）發行238,910,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費用（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上市開支除外，因其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損益中確認。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該計算方法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或任何可能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991元的匯率進行。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774,97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238,910,000股H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不包括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述於2023年6月30日後發行以分別收購金馬氫能（其持有金江煉化49%的股權）的股權及金馬能源的焦粒造氣設施的72,350,000股及108,320,000股股份（「後續收購事項」），亦未計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或任何可能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19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能換算，反之亦然。
- (5) 概不對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第II-1頁表格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上文附註(3)所述因後續收購事項而發行的股份及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變動，乃由於後續收購事項並非直接歸屬於全球發售。

然而，倘計及後續收購事項，則(i)根據每股H股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1.10港元及1.50港元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合共調整人民幣196,088,000元（包括金江煉化49%股權的賬面值人民幣87,762,000元及本集團將予確認的焦粒造氣設施的賬面值人民幣108,326,000元）至人民幣928,503,000元及人民幣1,013,329,000元及(ii)根據每股H股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1.10港元及1.5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總數將為955,640,000股（假設就後續收購事項發行180,67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38,910,000股H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0.97元及人民幣1.06元（相當於1.06港元及1.15港元（按上文附註(4)所載匯率計算））。

- (7) 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包括若干樓宇及構築物、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經參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估值盈餘淨額的計算，根據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估值，該等物業的估值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7,213,000元，尚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等估值盈餘淨額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淨額獲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778,000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致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項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2月12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3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選定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曾進行視察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23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該等物業權益構成貴集團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且其賬面值均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入本上市文件。

我們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指「一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雙方知情、審慎及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鑒於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特定位置，不大可能輕易獲得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個案，故物業權益乃經參考折舊重置成本後使用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造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我們在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當地可取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我們的估值中，其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且假設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並無進行零散交易。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返租、合營公司、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來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就所估值任何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作出撥備，亦無考慮在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使用情況、租賃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與物業權益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和其他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我們已在可能的情況下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任何可能附帶於物業權益或任何租約修訂本的重大產權負擔。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我們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工作。

喬丹女士（彼已取得資產評估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7年估值經驗）及Cassie Hu女士（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3年估值經驗）已於2023年8月進行地盤視察。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我們於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預期之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載述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我們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3年12月12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9年經驗，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金馬大道東側及龍興欽業西側的一幅土地、九棟建築物及各項構築物	24,000,000
2.	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桑榆河西側及規劃金江南路北側的三幅土地、14棟建築物、各項構築物及各項在建工業建築	100,790,000
3.	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規劃梨虎路南側及西環路西側的兩幅土地、六棟建築物及各項構築物	66,070,000
	總計：	<u>190,860,000</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金馬大道東側及龍興欽業西側的一幅土地、九棟建築物及各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60,852.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2007年至2020年間分階段竣工的九棟建築物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一棟辦公樓、七棟工業建築及一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3,346.93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污水坑及棚屋。</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67年2月16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被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	24,00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不動產權證書－豫(2017)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000651號及豫(2023)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015118號，一幅佔地面積約60,852.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濟南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金寧能源」，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67年2月16日屆滿，九棟總建築面積約3,346.93平方米的建築物由金寧能源擁有。
2.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金寧能源為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法使用人。金寧能源有權在相關不動產權證規定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受益於、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金寧能源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金寧能源有權在相關不動產權證規定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受益於、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桑榆河西側及規劃金江南路北側的三幅土地、14棟建築物、各項構築物及各項在建工業建築	<p>該物業包括三幅總佔地面積約208,057.49平方米的土 地，以及建於其上於2013年 至2023年9月間分階段竣工 的14棟建築物及多項配套構 築物。</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兩個倉 庫、兩間水泵房、兩間控制 室、一棟壓縮機房、兩間警 衛室及五棟工業建築，總建 築面積約為8,044.24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管道、 道路、圍牆及棚屋。</p> <p>除上述已落成建築物外，於 估值日期仍有多項在建工業 建築（「在建工程」）。在建工 程計劃於2023年12月竣工。 竣工後，在建工程的總建築 面積將約為931.69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 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61 年3月9日、2069年2月19日 及2071年1月20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竣工部分已被用作生 產、辦公及配套用 途，而該物業的剩餘 部分正在建設中。	100,79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4108812020801570號，一幅佔地面積約104,043.4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約定授予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現稱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用作工業用途，有效期為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50年。地價為人民幣31,993,345.5元。
- 根據三份不動產權證書－豫(2018)濟源市不動產權第0006449號、豫(2023)濟源市不動產權第0015122號及豫(2023)濟源市不動產權第0016131號，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68,854.4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61年3月9日及2071年1月20日屆滿，總建築面積約7,926.18平方米的13棟建築物及總建築面積約6,022.81平方米的兩棟構築物（包括一間棚屋及一個平台）由 貴公司擁有。

3.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豫(2023)濟源市不動產權第0015119號，一幅佔地面積約39,203.0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69年2月19日屆滿，一棟總建築面積約118.06平方米的建築物由 貴公司擁有。
4.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佔地面積約1,600.00平方米的物業的部分土地於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出租予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用作工業用途，於估值日期的年租金為人民幣40,000元(含增值稅)。
5. 據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在建工程已取得投資項目備案證明，但尚未取得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因此該部分物業確定為在建工程。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仍在建設中的在建工程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250,000元，其中人民幣875,000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
6. 該物業的在建工程(猶如於估值日期已根據上述開發方案竣工且能夠於市場上自由轉讓)的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將為人民幣1,250,000元。
7.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公司為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法使用人。 貴公司有權在相關不動產權證規定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受益於並在取得承押人同意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公司合法擁有附註2及3所述部分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貴公司有權在相關不動產權證規定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受益於並在取得承押人同意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部分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c. 就總規劃建築面積約931.69平方米的該物業在建工程而言， 貴公司正在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濟源市規劃局及濟源市住建局簽發日期為2023年8月的證明，由於 貴公司已申請辦理上述許可證，謹此確認不會對 貴公司作出追溯處理(包括限時拆除、沒收財物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及
 - d. 根據固定資產貸款合同，該物業須以中原銀行濟源分行為受益人進行抵押，以為貸款合同項下貸款金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的責任提供擔保，期限為2022年9月5日至2027年8月31日。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202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規劃梨虎路南側及西環路西側的兩幅土地、六棟建築物及各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79,435.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2018年竣工的六棟建築物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六棟工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5,613.47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及大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61年3月9日及2067年3月6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被用作辦公、生產及配套用途。	66,07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不動產權證書－豫(2023)濟源市不動產權第0014971號及第0014972號，兩幅總佔地面積約79,435.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貴公司擁有81%權益的附屬公司)用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61年3月9日及2067年3月6日屆滿，六棟總建築面積約為5,613.47平方米的建築物由金瑞能源擁有。
2.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金瑞能源為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法使用人。金瑞能源有權在相關不動產權證規定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受益於並在取得承押人同意後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金瑞能源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金瑞能源有權在相關不動產權證規定的使用期限內佔用、使用、受益於並在取得承押人同意後轉讓、租賃、抵押或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c.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該物業須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為受益人進行抵押，以為抵押合同項下最高剩餘貸款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責任提供擔保，期限為2022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

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生效，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已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相關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公司已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及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

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票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

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相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我們派付的股息無須在香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法團以外的人士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於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因此將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0%徵收,由買方於每次購買及賣方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0%的印花稅)時支付。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書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並無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稅款將在轉讓文書(如有)上評估,並由承讓方支付。倘印花稅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付,或會被處以最高為應付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開始生效,據此,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章節。

3.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目前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該規定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和外匯業務,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和外匯業務。根據本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例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收益支付)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例如股權投資、貸款、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批准或登記備案。

根據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在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自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失效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按照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有關於中國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外資股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發行所得款項可調回相應的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者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失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失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對相關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以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條文。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與修改，惟相關補充與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立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就城鄉發展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制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立區或自治州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立區的市或自治州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依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由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合同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提起的民事訴訟，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同中國公民或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的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公民及企業實行對等原則。

對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或裁定或對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請求人民法院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法程序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發現對有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和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月5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相關的《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設立並向公眾發售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股份發行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

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通過公開募集成立一間公司，全體發起人應當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出資。

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份，可以為記名股份，也可以為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份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無對單一股東的持股比例作出限制性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份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所在地；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能：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於股權登記日提供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作為無表決權代表出席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按照公司章程條文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獲豁免承擔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情況載於《公司章程指引》內。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該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作為非投票代表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各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亦已刪除終止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的情形，證券交易所將根據業務規則終止該等證券的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了該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其為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本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中國內

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及確定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終止對相互認可及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僅將於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詮釋獲頒佈及於香港的相關立法程序完成後生效。新安排於生效後將取代安排。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實施細則的《聯合公告》，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

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1 概覽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2 股份

(1)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經監管部門事先批准，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同類別的股份可能具有不同的特殊權利。對該等權利的任何變更均應由該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批准。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應至少為該類別股東的三分之一。

(2) 增加、減少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iv. 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購買自身股份。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的，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3)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離職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按照其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有權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以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有權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 iii. 有權監督公司運營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的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有異議的，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有關資料或索取上述材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交證明其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或材料。

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數量及方式繳納股款；
- iii. 經本公司批准登記後，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4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合法利益。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且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挪用本公司資金或提供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股東的合法利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5 股東大會規則

(1)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對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決議；
- xi. 對聘任及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的用途；
- xv. 審議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該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後十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發佈公告。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須經監事會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答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可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答覆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3)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並載明討論的議題及具體的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外，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開股東大會時，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發佈公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十五日發佈公告。本公司計算「二十日」、「十五日」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日期，但包括通知日期。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會期；
- ii. 提交大會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以下事項：全體普通股股東（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授權代理人（不必是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事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所有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則在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截止時間。

股權登記日由董事會或其他會議召集人確定並確認，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為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可能載明的地點。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變更現場會議地點。如需變更，召集人應當至少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兩個工作日發佈公告，並說明理由。

(5)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投票。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應包含以下詳情：

- i. 代理人姓名；
- ii. 代理人是否有權投票；
- iii. 就股東大會議程上審議的各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的，應當由其授權代表簽名或加蓋法人印章。

倘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授權書應當載明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酌情表決。股東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授權他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簽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股東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應當作為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若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則該股東有權委任個人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個人代表或法定代表可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

(6)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聘任或解聘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i.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股份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分立、拆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確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該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其決議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股東有權在決議通過後60日內請求法院予以撤銷。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的委任、辭任及解聘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然而，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滿的人員；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其選舉、任命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將予以解聘。

本公司《公司章程》未規定董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2) 董事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及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3)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任何其他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 iv.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債務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就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支付的佣金作為自己的佣金；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公司機密；
- ix. 不得濫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取得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當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並確保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出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
- iv. 簽署確認本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聲明，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履行職責；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應在其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時向董事會辦理一切交接手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忠實義務不因其任期屆滿而當然解除。

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於辭職報告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繼續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期限應根據公平原則確定，具體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職之間的時間長短，以及與本公司關係結束的情況及條件，但自離職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最短不得少於兩年。

(4)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公司股票或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聘任、解聘、薪酬及獎懲等事項；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 xii.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
- xiv. 向股東大會提出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監督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批准聘任或更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股東代表監事；聘任、更換或推薦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參股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xvii.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及管理事項，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
- xviii. 因出現《公司章程》第24條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況，作出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
- x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有權決定借債事項，但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比如本公司發行債券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載列董事可行使借債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

(5)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應當至少提前十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五日發出通知。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通知期可予豁免。在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開臨時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提議時；
- iii. 監事會提議時；
- iv.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
- v. 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關聯方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進行表決，該董事也不應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級別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僅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既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時候，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均應超過三分之一，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存、股東資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項。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管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制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解聘副經理或財務負責人的建議；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9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查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v. 要求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補救措施；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0 會計及審計

(1)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主管部門制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採用日曆年制，即財政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設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並可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決定，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定前不得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應當保證向其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作虛假陳述。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11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遵循注重股東合理投資回報、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保持連續性、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股票分配股利。在本公司有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或／及股票分紅方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股利分配方案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分配。

12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及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本公司的決議；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本公司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必然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然而，通過其他方式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本

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對本公司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的報刊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13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發生衝突時；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相關事項屬於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應當予以公告。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於2012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日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並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李坤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由章程組成）規限。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有關方面及本公司章程不同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於2012年11月23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自我們成立以來的註冊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公司歷史－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716,730,000元，分為716,7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金馬能源直接及間接於所有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100%）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955,640,000元，分為955,64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公司歷史－我們的前身及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

5.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章程（於上市後生效）；
- (b) 批准發行最多238,9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或合共最多274,74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將於為上市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完成後決定的H股發行價；
- (c)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一切有關發行H股及上市的事宜。

6.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金馬能源與金馬氫能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9日的股權劃轉協議，據此，金馬氫能同意以零代價無償劃轉的方式向金馬能源收購其於金江煉化49%的權益；
- (b) 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2,674,572元的代價向金馬能源收購其於金寧能源51%的權益，並以金馬能源認購本公司相應金額的註冊資本方式結算；
- (c) 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48,386,471元的代價向金馬能源收購其於金瑞能源71%的權益，並以金馬能源認購本公司相應金額的註冊資本方式結算；
- (d) 豫港焦化與我們的前身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向豫港焦化收購其於金瑞能源10%的權益；
- (e) 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72,358,570.4元的代價向金馬能源收購其於金馬氫能100%的權益，並以金馬能源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2,350,000元方式結算；
- (f) 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的焦炭制氣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8,326,300元的代價收購若干焦炭制氣設備，並以金馬能源認購本公司相應金額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方式結算；

- (g) 金馬能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段；
- (h) 金馬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內容有關金馬能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i) 本公司、中升集團有限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升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i)以6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或(ii)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較低者為準）；
- (j) 本公司、香港創始夢有限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香港創始夢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k) 本公司、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l) 本公司、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興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獲許可商標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A.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與金馬能源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進一步披露，我們已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6782349		金馬能源	中國	1	2031年 3月13日
2.	303965662		金馬能源	香港	1、4、19	2026年 11月16日

(b) 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生效期間
1.	一種加氫油輸送系統	本公司	ZL202021125946.8	實用新型	自2020年6月 17日起10年
2.	密閉卸車氮氣充壓裝置	本公司	ZL202021125935.X	實用新型	自2020年6月 17日起10年
3.	裝車台滅火蒸汽裝置	本公司	ZL202021126202.8	實用新型	自2020年6月 17日起10年
4.	苯加氫工藝中穩定塔系統	本公司	ZL202021126201.3	實用新型	自2020年6月 17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生效期間
5.	一種粗苯加氫蒸汽系統	本公司	ZL202222775487.3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0月21日起10年
6.	一種粗苯加氫預分餾系統	本公司	ZL202222769486.8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0月20日起10年
7.	一種粗苯加氫萃取蒸餾 溶劑回收單元	本公司	ZL202222822392.2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0月26日起10年
8.	一種粗苯加氫蒸餾系統	本公司	ZL202222822390.3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0月26日起10年
9.	一種苯加氫泵類設備獨立 閉式冷卻循環系統	本公司	ZL202222981998.0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1月9日起10年
10.	一種煤氣過濾系統	本公司	ZL202222983497.6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1月9日起10年
11.	一種儲罐清渣廢氣治理 系統	本公司	ZL202223019219.5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1月14日起10年
12.	一種承插式換熱器管束 安裝結構	本公司	ZL202223018215.5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1月14日起10年
13.	一種粗苯卸車泵密封排氣 裝置	本公司	ZL202223112948.5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1月23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生效期間
14.	一種再生尾氣吸附裝置	金瑞能源	ZL202223384730.5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2月16日起10年
15.	一種煤壓機進口過濾淨化裝置	金瑞能源	ZL202223384311.1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2月16日起10年
16.	一種循環水加藥裝置	金瑞能源	ZL202223384314.5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2月16日起10年
17.	一種離心泵機封冷卻裝置	金瑞能源	ZL202223335325.4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2月12日起10年
18.	一種低位再生槽消泡裝置	金瑞能源	ZL202223309678.7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2月9日起10年
19.	一種焦粒制氣所產煤氣的配入系統	金瑞能源	ZL202223322163.0	實用新型	自2022年12月9日起10年
20.	一種壓力高的水循環管路	金瑞能源	ZL202320368545.2	實用新型	自2023年03月02日起10年
21.	一種油煙收集器	金瑞能源	ZL202320368830.4	實用新型	自2023年03月02日起10年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jyqnkj.com	本公司	2023年8月10日	2033年8月10日
jyqhhg.com	本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除上文及「業務－知識產權」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守《公司章程》等事項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為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界定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3.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金馬能源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於最後實際	概約股權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饒朝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 (L)	0.50%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H股	162,000,000 (L)	30.26%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金馬香港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0.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金馬能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非執行董事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33.44%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馬興業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8.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金馬能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

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金馬能源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713,380,000 (L)	74.6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未上市股份	3,350,000 (L)	0.35%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955,640,000股計算。
3. 上海金馬由金馬能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能源被視為於上海金馬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份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	佔本集團成員 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金寧能源	河南金塑實業有限公司	10%
	濟源市潤安物資有限公司	39%
金瑞能源	濟源金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或名列下文「一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一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並非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披露者外，下文「一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

- (f)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金馬能源（「彌償保證人」）已根據「—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彌償契據，對以下各項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重組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遵守或違背或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所詳述的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不合規事件）或與之有關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承受的任何申索、成本、開支、罰款、處罰、負債及虧損，

惟如有下列情況，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任何有關責任或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 (i) 有關稅項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有關稅務機關對法律、詮釋或常規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生效而產生或招致；
- (ii) 有關稅項責任的撥備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23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
- (iii) 原本不應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的任何作為、交易、疏忽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並非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上市日期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設立的除外）而產生的任何負擔；或
- (iv) 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作為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6月30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訂立）所引致。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位於中國（即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擔。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有關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一切所需安排已作出，以確保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籌備費用

我們的籌備費用估計為人民幣41.5百萬元，由本公司支付。有關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須負擔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金馬能源及上海金馬。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各自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稅項及外匯－1.證券持有人稅項－B.香港稅項」。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股本」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vi) 本公司並無未清償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b)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c) 概無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e)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於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與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本招股章程附錄七「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iii)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yqhhg.com 上展示：

- (a) 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調整聲明；
- (c) 本公司與金寧能源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金瑞能源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d) 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合約；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